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九层 91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HENGTAICHANGCAI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4 万股；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同时相应减少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47 元/股，本次发行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农集团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简称“锁定期”，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简称“自愿锁定期”，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发行人股东佛山益隆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股东信达兴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发行人股东红太阳、浙江金泰、中农利成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中农立华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广东文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其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且其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农集团承诺

控股股东中农集团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简称“锁定期”，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简称“自愿锁定期”，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股东佛山益隆承诺

股东佛山益隆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

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股东信达兴承诺

股东信达兴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股东红太阳、浙江金泰、中农利成承诺

股东红太阳、浙江金泰、中农利成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中农立华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股东广东文洋承诺

股东广东文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

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其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且其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相应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预案启动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股东中农集团和佛山益隆、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中农集团、佛山益隆、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行的稳定股价措施。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中农集团和佛山益隆及其委派的代表将确保投票赞成。

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出现本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 10% 的资金，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中农集团和佛山益隆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中农集团和佛山益隆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金额，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通过员工持股公司所获得的发行人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金额，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每 5 个工作日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四）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中农集团或者佛山益隆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可等额扣减负有增持义务的一方当年度或者未来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应分配利润，直至与其该次负有的增持义务所应增持的金额相等。

3、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

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应进行调整），并且按照《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确定由本公司回购公众股，则本公司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 10% 的资金，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如本公司未按上述回购计划实施，则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计划或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并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本公司账户内投资者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并用以赔偿相应损失，直至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并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中农集团承诺：

中农立华上市后三年内，如中农立华股票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应进行调整），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条

件，则按照《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本公司将所获得的中农立华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如出现下述情形，控股股东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中农立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中农立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中农立华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中农立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本公司未按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则将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农立华可等额扣减本公司当年度或者未来年度在中农立华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应分配利润，直至与本公司负有的增持义务所应增持的金额相等。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按照《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确定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上一年度及当年本人所获得的薪酬（如有）、现金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

股份。

如本人未按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则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上一年度及当年本人所获得的薪酬（如有）、现金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农集团、佛山益隆、信达兴承诺：

1、自愿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取得的利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计划或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并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本公司账户内与投资者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并用以赔偿相应损失，直至履行上述相关承

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中农集团、供销集团（供销总社社属企业的管理公司）并代表供销总社承诺：

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供销集团和中农集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若中农立华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农立华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中农集团将督促中农立华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进行退款，并指示中农集团提名的董事在中农立华董事会上就该等退款事宜投赞成票。

若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中农立华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中农集团将督促中农立华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中农集团提名的董事提议召开中农立华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并指示其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等方式。同时，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中农立华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判决后，供销集团、中农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

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供销集团或/和中农集团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农立华将当年及其后年度中农立华应付中农集团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中农集团持有的中农立华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除上述措施外，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予以扣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承诺

恒泰长财承诺：因本公司为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申报会计师承诺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七）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风险：

（一）有效扩大现有产品的盈利规模

1、进一步巩固现有的资源及网络优势，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通过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吸引和丰富优质供应商资源；同时通过并购联合或市场渗透等方式，在目前相对薄弱地区或空白市场建立健全经销商渠道及植保技术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对全国主要目标销售及服务市场的掌控与覆盖。在做“强”制剂销售业务，做“深”原药销售业务，做“优”与跨国农药巨头的联销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有效扩大出口规模

我国部分农药产品质量已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是农药第一生产大国、第一出口大国，在国家鼓励企业“走出去”的大背景下，公司产品将迎来历史发展机遇。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出口到美国、阿根廷、柬埔寨、南非、港澳台等地，并且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等主要农药需求国建立子公司，搭建起高、中、低市场同时开发的国际业务发展框架，通过重点产品和重点市场的突破，有针对性的加大了对相关市场的拓展力度，以期有效扩大公司国际业务规模。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产品将实现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协同发展，从而有效扩

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盈利规模。

（二）加大植保技术服务市场的推广力度，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植保技术服务主要是充分利用自身的产品信息和农作物病虫草害信息优势，依托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的技术和经验数据，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依托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和遍布全国粮食主产区的一线植保技术服务人员队伍，为农户进行面对面的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

为顺应农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大趋势，公司正致力于建立包括“作物健康解决方案”、植保机械服务、田间施药服务、农产品安全可追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植保服务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植保技术服务市场的推广力度，尽快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通过与丰茂植保合作，形成植保机械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植保机械与农药、植保技术是植保服务体系的三大支柱，三者相辅相成。2014年以来，公司通过为丰茂植保经销、与其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开展植保机械业务，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植保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与丰茂植保深度合作，快速切入植保机械领域，形成植保机械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从而打造了由农药、植保技术服务、植保机械组成的完整植保服务体系。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

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五）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有关承诺，如本公司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股东承诺

股东中农集团承诺：

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若承诺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其在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则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若承诺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承诺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中农立华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中农立华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中农立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中农立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中农立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有关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通过员工持股公司或者直接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进入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将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2017 年 1-6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考虑外部环境变动趋势和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79,765.92 万元至 321,730.8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0%至 15%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597.76 万元至 7,587.4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0%至 15%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160.04 万元至 7,084.0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0%至 15%之间；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区间为 339,842.48 万元至 373,82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0%至 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8,171.71 万元至 8,98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0%至 10%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7,235.55 万元至 7,95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0%至 10%之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 1-9 月和 2017 年年度业绩预计情况谨慎合理。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农药厂商及经销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

作为农药流通服务商，公司的业务发展有赖于与农药厂商和经销商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承继自中农集团农药流通平台长期形成的资源优势，凭借自身全面的服务能力，在众多农药厂商和经销商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之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如此，若农药厂商和经销商改变其采购政策或销售政策，越过本公司而直接与本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开展业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二）销售网络拓展风险

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是农药流通服务企业重要的竞争力。公司在完整承继中农集团农药流通服务平台资源的同时，不断进行销售网络拓展，现已拥有了遍布全国 1,200 余个主要农业县市，由 19 个仓储配送中心和 1,400 余个经销商组成的销售服务网络。由于在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在新拓展区域缺乏供应链和规模优势，并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认知以及公司对该地区市场情况的熟悉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基于上述不利因素，销售网络拓展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市场尚处于集中度低、竞争无序的阶段，与之相对应的是农药流通服务方面的竞争也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凭借承继中农集团农药流通平台的资源和全面的服务能力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但不少竞争对手亦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广泛的采购销售渠道，为争夺市场份额，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市场策略，也不排除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这些情形都将令公司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农药销售的季节性和地域性引致的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受天气和地理因素影响，农药销售的季节性和地域性较为明显。通常情况下，每年 3-6 月是我国北部地区的农药制剂销售旺季，其他地区农药制剂销售的旺季则集中在每年 3-6 月和 8-10 月。为缓解农药厂商常年化生产与用户季节性消费之间的矛盾，需要农药流通服务商具备全面的服务能力，包括数据分析预判能力、仓储调配能力、统筹管理能力等。因此，公司如不能持续提升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水平，提高优质产品采购及供应能力，以满足生产厂商与用户的需求，将对公司产生诸如存货积压、期间费用增加等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1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6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9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21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4
九、特别风险提示.....	25
目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1
一、普通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5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与农药厂商及经销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	48
二、销售网络拓展风险.....	48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8
四、农药销售的季节性和地域性引致的风险.....	49
五、部分经销商、零售商不当行为引致公司声誉受损的风险.....	49
六、经营战略升级引致的风险.....	49
七、管理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49
八、农药运输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50
九、农药产品质量风险.....	50
十、财政补贴政策 and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0
十一、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51
十二、部分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51
十三、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51
十四、预付款项的管理风险.....	52
十五、存货管理风险.....	52
十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52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53
十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3
十九、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53
二十、海外业务的相关风险.....	53
二十一、田间试验、示范推广和农药储备业务未来的风险情况.....	54
二十二、租赁物业风险.....	54
二十三、联销业务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6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7
六、公司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90
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他股东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5
八、公司股本情况.....	107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0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57
五、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249
六、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52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280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80
九、发行人技术水平及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280
十、公司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8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3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83
二、同业竞争情况.....	284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94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3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334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335
七、发行人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	3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4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34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领取薪酬情况.....	34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44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3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34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4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8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361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6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6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4
一、财务报表.....	364
二、审计意见类型.....	37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75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75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76
六、主要税项.....	404
七、分部信息.....	405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0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40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40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1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412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41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41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4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7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7
二、盈利能力分析.....	4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542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551
五、重大担保、诉讼、承诺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55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553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553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58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55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59
一、公司发展战略.....	559
二、公司发展目标与计划.....	559
三、实施计划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562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563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6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6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65
二、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分析.....	56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57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77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577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77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7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58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1
一、信息披露事项.....	581
二、重要合同.....	581
三、对外担保.....	58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8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9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0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0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02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603
六、承担注册资本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604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0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07
一、备查文件.....	60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607
附件一.....	609
一、控股股东中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09
二、实际控制人供销社控制的主要企业.....	6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农立华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总社	指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供销集团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系由供销总社全资设立的管理社属资产的公司
中农集团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中农控股	指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农集团子公司
上海中农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为中农集团子公司
中农联合	指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中农子公司
广州中农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广州公司，为中农集团子公司
天津中农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天津公司，为中农集团子公司
中农化工	指	中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农集团子公司
中农储运	指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中农子公司
河北农资	指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为中农集团子公司
湖北农资	指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农集团子公司
佛山益隆	指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股东
信达兴	指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股东
红太阳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股东
浙江金泰	指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股东
中农利成	指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股东
广东文洋	指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黑龙江立华	指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立华	指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农住商	指	中农住商（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天津立华前身
北京默赛	指	北京默赛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立华股东
河北农药	指	中农立华（河北）化学农药有限公司，天津立华全资子公司
河北立华	指	中农立华河北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立华	指	河南中农立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立华	指	湖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农药	指	湖北农资集团农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立华	指	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泽丰	指	长沙泽丰农贸有限公司，湖南立华前身
山东立华	指	中农立华（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立华	指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会翠	指	广州市会翠农资有限公司
广州立华	指	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诚中	指	广州诚中农资有限公司，广州立华前身
广西立华	指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立华	指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宏	指	上海申宏农药有限公司，为上海立华的全资子公司
申宏经营部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申宏经营部，上海申宏前身
上海中农化	指	上海中农化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曾经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上海爱格	指	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玻利维亚立华	指	SAL BOLIVIA S.R.L.，上海爱格子子公司
哥伦比亚立华	指	SINO 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OMBIA SAS，上海爱格子子公司
厄瓜多尔立华	指	COMERCIALIZADORA SAL ECUADOR SINO-AGRIEC S.A.，上海爱格子子公司
秘鲁立华	指	SAL BIOSCIENCES PERU S.A.C.，上海爱格子子公司
阿根廷立华	指	SAL Argentina SRL，上海爱格控股子公司
多米尼加立华	指	SINO-AGRI DOMINICANA, S.R.L.，上海爱格子子公司
中农丰茂	指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丰顺华达	指	北京丰顺华达科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之全资子公司
立华丰茂	指	中农立华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丰茂植保	指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中农丰茂股东
立华园林	指	北京中农纯静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中农立华纯静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临邑立华	指	临邑鑫联立华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临邑鑫联	指	临邑县鑫联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临邑立华股东

临沂立华	指	临沂中农立华种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曾经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顺立华	指	河南省天顺植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南省天顺立华植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曾经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吉田种业	指	河南省吉田种业有限公司，天顺立华原股东
河北冀隆	指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德国巴斯夫	指	Baden Aniline and Soda Factory ，国际农药巨头之一，总部位于德国。本招股说明书泛指巴斯夫及其下属公司
瑞士先正达	指	Syngenta ，国际农药巨头之一，总部位于瑞士。本招股说明书泛指先正达及其下属公司
美国陶氏	指	Dow Chemical Company ，国际农药巨头之一，总部位于美国。本招股说明书泛指陶氏及其下属公司
美国科聚亚	指	Chemtura Corporation ，知名国际农药企业，总部位于美国。本招股说明书泛指科聚亚及其下属公司
爱利思达	指	Arysta Corporation ，知名农化公司，总部位于日本。本招股说明书泛指爱利思达及其下属公司
美国杜邦	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著名化工企业，国际农药巨头之一，总部位于美国。本招股说明书泛指杜邦及其下属公司
美国孟山都	指	MONSANTO COMPANY ，国际农药巨头之一，总部位于美国。本招股说明书泛指孟山都及其下属公司
德国拜耳	指	Bayer AG ，国际农药巨头之一，总部位于德国。本招股说明书泛指拜耳及其下属公司
日本住友	指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三大经济集团住友集团的主要成员之一，总部位于日本。本招股说明书泛指住友及其下属公司
住友商事	指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日本住友全资子公司
安道麦	指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为国际领先的农化公司安道麦公司（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原名“马克西姆-阿甘”）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农药制剂销售公司
天禾农资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辉隆股份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农生物	指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科赛基农	指	山东科赛基农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瀚生	指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汉邦	指	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司
燕化永乐	指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隆	指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农十二师生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前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术语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原药	指	以化学加工或生物发酵等手段获得的农药物质，是供应生产成品药（制剂）的主要原料
制剂	指	原药经加工复配后，成为具有一定的形态、组分、性能、规格和用途的产品，可以经稀释后直接用于农作物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有害昆虫的药剂
除草剂	指	用来防治农田杂草的药剂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药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对植物生长发育有调节作用的化学物质，它可以是人工合成的，或是从生物体中提取的天然植物激素
助剂	指	生产农药制剂时所用的附加成分（如乳化剂），即除了药物有效成分以外一切辅助物料的总称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中间产物的，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植保	指	植物保护的简称。通过使用农药或其他方法，使农作物避免或者减轻病害、虫害、杂草、鼠害带来的危害
联销	指	是一种联合供销模式：发行人提供流通服务平台，并主要负责订单处理、仓储物流、销售结算及示范推广等工作；联销方主要负责产品供应、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可追溯系统（体系）	指	（本招股说明书只从植物角度出发）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及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记录，以实现农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农药、化肥的施用情况）进行全程可追溯的控制体系
作物健康解决方案	指	针对不同农作物的病虫草鼠害发生、传播过程和特点，通过合理防治、科学用药，从而预防及解决作物生长过程中的病虫草鼠害问题，提高作物产量、提升作物品质、增加种植收益，并减少环境污染的综合方案
淡储旺销	指	由于农资生产的常年性与消费的季节性特点，在销售淡季储备农资，以备旺季销售，就农药而言，主要针对农药原药
新网工程	指	为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发展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流通产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决定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简称“新网工程”），旨在大力发展四大网络，即：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副产品市场购销网络、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中央财政设立“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以推动“新网工程”发展，支持新农村建设
农资下乡	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的精神，通过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等方式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全农村流通网络以及完善农资物流服务体系惠民工程
农发办项目	指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由供销总社与财政部国家农业开发综合办公室联合发起，以提供优质、高效的现代农资产品和服务为手段，以构建供销合作社为载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面向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惠民试点工程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来自国家有关部门、国内外有关行业组织

等的公开统计数据或报告，其中某些表述和口径可能不尽一致，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毅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8 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九层 912 室

经营范围：批发（不储存）O，O—二甲基—O—（2，2—二氯）—乙
烯基磷酸酯（含量>80%）、O，O—二甲基—S—、有毒品：百草枯、敌百虫、
毒死蜱粉剂、颗粒剂、乙草胺、异丙威；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机
械、植保机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以中农集团为控股股东，在完整承继中农集团农药（含农药原药和农
药制剂，本招股说明书下同）流通平台资源的基础上，于 2009 年发起设立的专业
从事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的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旨在充分发挥传统的农
药流通主渠道作用，引领和传播绿色、环保的植保理念，大力推广高效、低毒、
低残留的农药产品，切实维护我国农药流通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为从源头上保
障我国的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做出贡献。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农药应用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及现代流通服务技术的探索和研究，通过市场化运作手段，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致力于构建以植保技术服务为中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集产品、服务、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优势，以及领先的流通管理能力，与德国巴斯夫、德国拜耳、瑞士先正达、美国陶氏、爱利思达、三井化学 AGRO 株式会社、日本农药株式会社、日本曹达株式会社和日本住友等著名跨国农药企业以及永农生物、科赛基农、青岛瀚生、天津汉邦、江苏常隆等国内知名农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构建了品种齐全、结构合理、覆盖面广的“一站式”农药供应平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的农药产品超过 400 种。

公司依托中农集团农药流通平台长期积累的服务资源与经验，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粮食产区的仓储配送和销售服务网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黑龙江、天津、上海、广东、四川、新疆、湖南、湖北等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拥有由 19 个仓储配送中心及 1,400 余个经销商组成的销售配送网络。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了一支由 600 多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一线植保技术服务团队；通过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植保科研机构引进高端专业人才，组建了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构建起了全方位的植保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现为农业部农药评审委员会委员单位、工信部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评审委员单位、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东盟农资商会理事单位。2011 年，公司被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联合评选为“2011 年中国农药诚信经销商”；2012 年，公司荣获中国化工协会“中国支农供应商 50 强”称号和“植保产品贡献奖”；2013 年，公司被农民日报社评为“种植大户信赖的金牌服务商”。2014 年 5 月，公司产品“中农护稼”、“护瑞”荣获“2013 年植保产品贡献奖”。2015 年 11 月，公司荣获第六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的田间管理机械十佳品牌。2017 年 2 月，“中农立华”荣获 2016 年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企业品牌。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中农集团持有公司 6,7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7%，为公司控股股东。供销总社通过其全资控股的供销集团间接持有中农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农集团、供销集团及供销总社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32,785.95	242,023.08	244,811.85	191,580.78
非流动资产	25,592.46	16,122.90	6,792.78	4,338.54
资产总额	258,378.41	258,145.98	251,604.63	195,919.32
流动负债	210,063.47	189,479.56	208,368.27	144,974.95
非流动负债	2,372.96	25,524.65	8,780.00	21,900.00
负债总额	212,436.43	215,004.21	217,148.27	166,87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38.15	34,506.58	30,304.59	24,477.89
股东权益合计	45,941.98	43,141.77	34,456.37	29,044.3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58,378.41	258,145.98	251,604.63	195,919.3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7,291.02	339,842.48	323,419.05	287,510.80
营业利润	10,387.28	7,496.79	7,549.25	7,941.75
利润总额	10,391.69	11,744.51	12,278.90	11,977.15
净利润	7,134.89	8,431.61	8,360.36	8,54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41	8,171.71	8,826.70	8,07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0.39	7,235.55	8,026.18	7,550.3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26	15,221.81	-25,421.93	4,04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25	-11,156.67	740.72	-12,40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6.65	2,074.51	23,551.00	3,685.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3.43	154.13	182.96	-1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07	6,293.78	-947.25	-4,693.96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指标名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9%	16.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445	0.6140
		稀释每股收益	0.6445	0.6140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8%	22.5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172	0.7236
		稀释每股收益	0.8172	0.7236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2%	29.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827	0.8026
		稀释每股收益	0.8827	0.8026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7%	32.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072	0.7550
		稀释每股收益	0.8072	0.7550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28	1.17	1.32
速动比率（倍）	0.51	0.57	0.53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11%	83.73%	85.38%	85.8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9	3.45	3.03	2.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4.28%	5.06%	0.93%	0.82%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8	9.89	13.01	17.82
存货周转率（次）	1.55	2.22	2.40	2.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27.88	20,049.56	19,145.46	16,70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45.41	8,171.71	8,826.70	8,07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40.39	7,235.55	8,026.18	7,550.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8	2.84	3.09	3.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8	1.52	-2.54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63	-0.09	-0.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4 万股；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同时相应减少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调整机制及老股转让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除广东文洋不转让股份及中农集团、信达兴、佛山益隆在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前 36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之外，各股东按其在符合条件的可公开发售股份总量中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每一股东具体转让数额=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在符合条件的可公开发售股份总量中的持股比例。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自取得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之情形的股东。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询价结果，若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形，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12.47 元，本次发行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同时，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上限为 3,333.34 万股；

（二）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三）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3,333.34 万股；

（四）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3,333.34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

上，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截至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时间超过三年的股东及其持有时间超过三年的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农集团	信达兴	佛山益隆	红太阳	浙江金泰	中农利成	合计
持股三年以上的数量（万股）	5,200	880	720	480	320	160	7,760
比例	67.01%	11.34%	9.28%	6.19%	4.12%	2.06%	100%

本次公开发行中按照上述发行方案如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由上述持股三年以上的股东按上述公开发售比例进行发售。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 70,0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4 万股；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同时相应减少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价格	12.47 元/股，本次发行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9 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50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7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1,566.75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8,815.46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约为 2,751.29 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 1,958.65 万元
	审计费用 219.06 万元
	律师费用 122.6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万元
	材料制作费 7.55 万元

注：发行费用不包含相应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地址	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479段
保荐代表人	邹卫峰、吴国平
项目协办人	蓝天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郑马林、卓海漩、陈思捷
电话	010-6629 7235
传真	010-5667 373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电话	010-6652 3388
传真	010-6652 3399
经办律师	陶修明、胡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	010-8882 7799
传真	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磊、王金峰

（四）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	010-8882 7799
传真	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闫磊

（五）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电话	010-8800 0000
传真	010-8800 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朝晖、范树奎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七）收款银行

户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长春青年路支行
账号	221000678018160052819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招股意向书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2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7年11月6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1月7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1月9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与农药厂商及经销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

作为农药流通服务商，公司的业务发展有赖于与农药厂商和经销商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承继自中农集团农药流通平台长期形成的资源优势，凭借自身全面的服务能力，在众多农药厂商和经销商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之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如此，若农药厂商和经销商改变其采购政策或销售政策，越过本公司而直接与本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开展业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二、销售网络拓展风险

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是农药流通服务企业重要的竞争力。公司在完整承继中农集团农药流通服务平台资源的同时，不断进行销售网络拓展，现已拥有了遍布全国 1,200 余个主要农业县市，由 19 个仓储配送中心和 1,400 余个经销商组成的销售服务网络。由于在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在新拓展区域缺乏供应链和规模优势，并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认知以及公司对该地区市场情况的熟悉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基于上述不利因素，销售网络拓展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市场尚处于集中度低、竞争无序的阶段，与之相对应的是农药流通服务方面的竞争也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凭借承继中农集团农药流通平台的资源和全面的服务能力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但不少竞争对手亦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广泛的采购销售渠道，为争夺市场份额，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采取激进

的市场策略，也不排除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这些情形都将令公司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农药销售的季节性和地域性引致的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受天气和地理因素影响，农药销售的季节性和地域性较为明显。通常情况下，每年 3-6 月是我国北部地区的农药制剂销售旺季，其他地区农药制剂销售的旺季则集中在每年 3-6 月和 8-10 月。为缓解农药厂商常年化生产与用户季节性消费之间的矛盾，需要农药流通服务商具备全面的服务能力，包括数据分析预判能力、仓储调配能力、统筹管理能力等。因此，公司如不能持续提升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水平，提高优质产品的采购及供应能力，以满足生产厂商与用户的需求，将对公司产生诸如存货积压、期间费用增加等风险。

五、部分经销商、零售商不当行为引致公司声誉受损的风险

部分经销商、零售商为提高其销售网点在农户中的影响力，与本公司协商后，公司允许或协助该等经销商、零售商在其销售网点添加公司的品牌标志，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此类销售网点共有 1,400 余家。此类销售网点如发生不当行为或在媒体上出现不利报导，均可能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和企业形象。

六、经营战略升级引致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以经销商渠道为基础、以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为中心、以数据分析及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此，公司未来可能将在信息数据分析、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方面投入更多资源，但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这一方面将给公司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带来更多考验，为公司的内部管理带来更多挑战，同时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

七、管理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 24 家下属公司和 3 家直属分公司，拥有超过 600 名一线销售及植保技术服务人员。随着本公司经营区域的持续扩

张，下属经营主体、销售及植保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均将不断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如果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升，将可能产生因公司后台服务能力不足而影响前端业务拓展的风险，亦可能出现下属经营主体和一线销售及植保技术服务人员不按公司统一规范要求开展业务的风险。

八、农药运输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农药带有一定毒性，国家对其物流运输有严格的规定。根据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农药运输的通知》（交水发[2009]162号）的规定，危险性高于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农药条目包装类别III的农药品的包装运输必须符合一定条件。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挑选有资质的物流公司作为合作伙伴，若将来国家对农药品的运输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公司的物流成本将可能增加，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农药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社会进步，农业生产和广大民众对农药的要求越来越倾向高效、低毒、环保。本公司作为专业农药流通服务商，既向农药制剂厂商提供农药原药，也向下游经销商和广大农户提供农药制剂。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合作伙伴多数为实力雄厚、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但仍可能出现因经公司售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农药制剂厂商或农户生产受损，甚至环境被污染等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索偿或诉讼风险，并对公司的商业声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财政补贴政策 and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与农药生产、储备和流通相关的行业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财政补贴政策，如国家储备农药及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制度、“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农资下乡”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专项资金等。作为国内农药流通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受惠于以上财政补贴政策，报告期内分别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950.21 万元、

4,569.13 万元、3,983.06 万元和 2,876.8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8%、37.21%、33.91%和 27.68%。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财政补贴政策，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发行人涉及的农药制剂及植保机械批发和零售业务目前享受增值税减免的优惠政策。假设农药制剂及植保机械批发和零售业务按 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需增加缴纳的增值税额分别为 3,708.45 万元、4,234.80 万元、4,288.57 万元和 2,451.6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6%、34.49%、36.52%和 23.59%。因此，如果国家将来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近年来对农药（特别是原药）生产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从而导致农药生产厂商的环保投入增加，部分资本实力有限的企业将被淘汰出局，行业竞争格局也将随之发生变化。作为农药流通服务商，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亦受到农药生产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若农药生产厂商的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或将不利于公司与它们展开商务谈判。

十二、部分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权属证书不完整等瑕疵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3、租赁物业情况”。虽然公司前述租赁物业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出租方、中农集团、佛山益隆和信达兴分别承诺补偿发行人因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所产生的损失，但是，如果该等租赁物业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5.85%、85.38%、83.73%和 82.11%，均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11，速动比

率为 0.5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的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如果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资金流转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不能及时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

十四、预付款项的管理风险

为保证销售旺季产品的充足供应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满足完成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需要，公司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与上游供应商签订下年度供货合同，并按协议比例支付采购订金，以锁定供应商对公司的产品供应量及供应价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4,289.55 万元、52,226.33 万元、40,624.36 万元和 14,438.5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1%、20.76%、15.74%和 5.59%，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如果交易对手方因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其不能按协议履行其应尽义务并退还公司预付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随着公司销售网络布局的不断优化，业务规模日趋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100,247.48 万元、135,716.59 万元、134,186.44 万元和 126,188.0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17%、53.94%、51.98%和 48.84%。若今后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减值或出现毁损变质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1.37 万元、-25,421.93 万元、15,221.81 万元和 12,757.26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当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货余额以及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经营性往来项目余额增加较多所致。未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可能出现负数或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能引起主营业务运营

资金不足的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确定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到 2019 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近三年来经营性营运资金平均需求水平综合测算的结果，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具体细致的使用方案，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十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在资金投入并达到预定盈利目标前，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保持同比例增长，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十九、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农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供销集团及中农集团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由于供销集团及中农集团旗下拥有众多附属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若某些供销集团或中农集团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发生业务交易，而本公司因未及时知晓该等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面临信息披露不当的风险。其次，若某些供销集团或中农集团控制的公司未来独立开展与本公司相似的业务，且未及时知会供销集团或中农集团，本公司将面临潜在的同业竞争且未及时公开披露的风险。

二十、海外业务的相关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599.00 万元、

13,490.16 万元、25,187.10 万元和 10,416.72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均以美元即期汇率进行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分别为 10.34 万元、177.72 万元、-966.22 万元及 374.17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2016 年度随着境外收入的增加及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汇兑损益影响较之前年度变大。由于汇率波动受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客户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长于国内客户，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出现海外客户违约，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田间试验、示范推广和农药储备业务未来的风险情况

田间试验与示范推广活动均需耗费较大的人力和物力，若无法达到试验效果或推广效果，则有损失相关费用的风险。

农药储备业务所面临的相关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若发行人未完成储备任务，则可能无法获得当年贴息以及未来承担储备任务的机会。另一方面，农药储备任务也使得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从而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二十二、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 5 项租赁房屋未按规定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相关程序，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房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虽然发行人对经营场地的要求和依赖性低，租赁物业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瑕疵租赁物业的面积占总体经营面积比重较低，且相关物业出租方、中农集团、佛山益隆和信达兴也分别承诺补偿发行人因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损失。但是，上述租赁瑕疵的情形仍然可能导致发行人需要寻找替代租赁场地并搬迁，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十三、联销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士先正达、德国巴斯夫和美国陶氏等国际农药厂商开展联销业务，相关联销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27%、56.29%、56.86%和59.26%。由于公司的联销业务合作方均为具有突出竞争力的跨国农药生产企业，其对下游经销商的影响力较大，虽然公司与主要联销方的合作历史悠久、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合作的粘性很强，但是未来若主要联销方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十四、业绩波动风险

2017年1-6月，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0.10%，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60.01%和6.84%，但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59%和5.37%，造成上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汇率变动以及个别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虽然该因素具有较强的偶然性，且公司的整体的经营状况并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拥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仍然无法排除未来业绩因上述偶然性因素而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毅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8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九层 912 室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号码：010-5933 7358

传真号码：010-5933 7389

互联网网址：www.sino-agri-sal.com

电子邮箱：sal@sino-agri-sal.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起人和设立方式

中农集团、佛山益隆、信达兴、红太阳、浙江金泰和中农利成于 2009 年 3 月 6 日签署《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一致同意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中农立华，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2009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中农集团（母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农资流通业务

资产和对下属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主要从事农药、农膜、化肥、饲料、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中农集团将其农药部经营性资产全部售予发行人，由发行人专注开展农药流通业务，中农集团（母公司）自身不再直接从事农药流通业务。目前，中农集团（母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下属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代理化肥进口。

中农集团下属各专业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由于各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设立，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现金。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中农集团农药部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专注于农药流通服务和植保技术服务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农药流通服务业务主要源自以购买方式取得的主要发起人中农集团原农药部的全部资产及资源。同时，为消除同业竞争，本公司成立后，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等方式取得了中农集团控制的与农药流通服务相关的其他企业的控股权。具体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各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均已足额出资。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1、2009 年公司设立

2009年3月6日，中农集团、佛山益隆、信达兴、红太阳、浙江金泰和中农利成签署《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及该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的议案》。

2009年3月23日，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19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9年4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1,600万元。

中农立华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农集团	5,200	1,040	65%	现金
2	信达兴	880	176	11%	现金
3	佛山益隆	720	144	9%	现金
4	红太阳	720	144	9%	现金
5	浙江金泰	320	64	4%	现金
6	中农利成	160	32	2%	现金
合计		8,000	1,600	100%	-

2、2010年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

2010年5月19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9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6,400万元。

2010年5月1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已经全部缴齐，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农集团	5,200	5,200	65%	现金

2	信达兴	880	880	11%	现金
3	佛山益隆	720	720	9%	现金
4	红太阳	720	720	9%	现金
5	浙江金泰	320	320	4%	现金
6	中农利成	160	160	2%	现金
合计		8,000	8,000	100%	-

3、2013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2013年5月8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①2013年,为了规范板块经营,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向中农集团及其子公司收购了中农住商、申宏经营部等企业的相关权益,中农集团将上述交易获得的部分资金向发行人增资,用于弥补发行人的资金缺口。②增加权益融资比重,维持资本结构稳定。③中农集团为了保持其控制权,实现社有资产的保值增资,需要提高其持股比例。④提高佛山益隆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加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激励。

本次增资由中农集团和佛山益隆分别投入2,550万元和85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1.7元,该价格是参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扣除2012年现金分红后,由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的。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63,693,900.32元。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2012年度分红为35,200,000元。根据上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扣除年度分红后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鉴于本次增资于2013年8月完成,考虑到2013年1月至增资完成时止的经营情况,此次增资价格定为1.7元/股具有公允性。

(2) 本次增资的价款支付情况

2013年8月5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5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中农集团投入的货币资金

2,550 万元，其中，1,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佛山益隆投入的货币资金 850 万元，其中，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农集团	6,700	67.00%
2	佛山益隆	1,220	12.20%
3	信达兴	880	8.80%
4	红太阳	720	7.20%
5	浙江金泰	320	3.20%
6	中农利成	160	1.60%
合计		10,000	100%

4、2013 年公司股份转让

（1）2013 年红太阳出售部分股份

红太阳因其投资决策和财务安排，决定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2013 年 8 月 30 日，红太阳与广东文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太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以 272 万元（1.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文洋；红太阳与信达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太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8%）以 136 万元（1.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信达兴。上述股份转让后，红太阳的持股比例由 7.2%降低到 4.8%。

上述价格是参考同月完成的增资价格后经由股份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的。

2013 年 9 月 27 日，广东文洋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 272 万元价款支付给红太阳，信达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 136 万元价款支付给红太阳。

（2）佛山益隆和信达兴解除代持

2013 年 10 月 10 日，信达兴与佛山益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达

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4%）以 40 万元（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佛山益隆。

上述股份转让作价明显低于 8 月红太阳出售股份的价格，其主要原因在于，信达兴与佛山益隆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佛山益隆委托信达兴代为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佛山益隆是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信达兴与佛山益隆 2013 年 10 月的股份转让实质上是解除 2008 年的委托持股安排，双方以原始出资成本定价公平合理。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佛山益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 40 万元价款支付给信达兴。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农集团	6,700	67.00%
2	佛山益隆	1,260	12.60%
3	信达兴	920	9.20%
4	红太阳	480	4.80%
5	浙江金泰	320	3.20%
6	中农利成	160	1.60%
7	广东文洋	160	1.6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为拓展市场、整合内部业务、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购买了中农集团农药部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收购了中农住商等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的重组情况

（1）收购中农集团农药部资产

① 中农集团农药部的简要情况、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中农集团农药部（简称“农药部”）原系中农集团本部唯一的农药经营部门，主要从事农药流通服务业务。2008 年，中农集团启动各业务板块改制工作，拟分别将其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和种子等业务部门改制成立公司，独立运作，实现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中农立华作为中农集团农药业务的核心平台，承继农药部全部经营性业务，并在此基础上向农药流通服务领域全面拓展。由中农立华收购农药部存货等资产则是本次改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 本次收购过程、履行的程序

2008 年 9 月 2 日，中农集团下发《关于农药部改制的批复》，认为农药部改制工作基本成熟，对社有资产的处置符合国家和总社的各项规定，同意农药部开始实施农药部改制工作。

2009 年 9 月 2 日，中勤万信对农药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农药部的资产（扣除历史遗留不良资产及长期挂账无需支付款项后，下同）为 68,220.70 万元，负债为 40,337.03 万元，净资产为 27,883.67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农药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农药部的资产为 68,366.66 万元，负债为 40,337.03 万元，净资产为 28,029.62 万元。

2010 年 7 月 2 日，中勤万信对中农集团出售给中农立华的农药部经营性资产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账务处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资产转入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中农集团农药部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农药部改制批复的要求，结合农药部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业务实际发生情况，按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4,534.00 万元作价，将农药正常经营业务资产、负债转入中农立华及下属分公司。中农集团合计转入发行人资产为 54,939.43 万元，负债为 20,405.43 万元，

净资产为 34,534.00 万元。

中农集团与中农立华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中农集团确认中农立华已经就接收的农药部资产和负债全部支付了 34,534.00 万元购买价款，并且已经全部付清，中农立华为其购买资产完全的所有权人，中农集团和中农立华就该等资产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供销总社已出具《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资产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供销总社对中农立华收购中农集团农药部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行为所履行的各项程序无任何异议，对该收购行为的交易价格无任何异议。该收购行为不存在导致社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总社、中农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社、中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导致中农立华或其股东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形。中农立华已付清全部交易款项，系其所购买资产的所有权人，总社、中农集团及总社、中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就该资产收购行为均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③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承接了中农集团农药部的全部业务，整合了农药流通服务领域的优势资源，为公司发展成为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领先者打下了坚实基础。

本次收购由公司支付对价取得农药部正常经营业务资产、负债，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动的情形。

（2）同一控制下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要会计指标比例

农药部 2009 年末的资产总额、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末资产总额	2009 年度营业收入	2009 年度利润总额
农药部	82,870.23	143,099.67	3,138.31

发行人	63,459.15	50,478.01	380.88
占比	130.59%	283.49%	823.96%

注：农药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农药部 2009 年末的资产总额、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超过了 100%。但上述重组于 2010 年完成，距发行人 2015 年 7 月申请发行已经运行四个会计年度。因此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本次重组已满足运行时间的要求。

（3）通过增资和受让取得湖南立华 100%股权

① 湖南立华的简要情况、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湖南立华的前身为长沙泽丰，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洪	25.50	51.00%
2	何可佳	14.50	29.00%
3	李有志	10.00	20.00%
-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长沙泽丰主要在湖南地区从事农药销售业务，并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为了迅速拓展湖南地区的市场，发行人决定以增资的形式取得长沙泽丰的控制权。

② 本次增资和受让股权过程、履行的程序

A、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0 年 2 月，长沙泽丰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何可佳将其持有的长沙泽丰 29%股权转让给黄洪，李有志将其持有的长沙泽丰 20%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洪，同时，将长沙泽丰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发行人投入 186 万元，黄洪投入 58 万元，新股东王红投入 6 万元。当月，何可佳与黄

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可佳将其持有的长沙泽丰 29%股权以 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洪，李有志与黄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有志将其持有的长沙泽丰 20%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洪。

根据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长沙泽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7.79 万元（1.56 元/一元出资额）。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向湖南立华缴纳了本次增资款 186 万元，上述增资款的出资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2010 年 3 月，长沙泽丰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长沙泽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立华	186.00	62.00%
2	黄洪	108.00	36.00%
3	王红	6.00	2.00%
-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事项相关的《关于投资控股长沙泽丰农贸有限公司的议案》业经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2010 年 5 月——变更名称

2010 年 5 月，长沙泽丰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长沙泽丰的名称变更为“长沙中农泽丰农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泽丰”）。长沙泽丰已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王红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发行人看好湖南地区的市场前景，因此双方决定进行此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中农泽丰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红将其持有的中农泽丰 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当月，王红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王红将其持有的中农泽丰 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6 万元（1 元/一元出资额）。

根据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农泽丰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中农泽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30.52 万元（1.1 元/一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交易双方参考上述的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决定的，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将本次收购价款 6 万元支付给王红，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2011 年 9 月，中农泽丰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中农泽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立华	192.00	64.00%
2	黄洪	108.00	36.00%
-	合计	300.00	100.00%

D、2012 年 2 月——变更名称

2012 年 1 月，中农泽丰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农泽丰的名称变更为“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湖南立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黄洪由于个人的原因决定退出湖南立华，发行人为了经营发展的需要收购黄洪持有的湖南立华 36%股权。

2013 年 3 月，湖南立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洪将其持有的湖南立华 3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当月，黄洪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洪将其持有的湖南立华 3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29.6 万元（1.2 元/一元出资额）。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农泽丰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农

泽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47.22 万元（1.16 元/一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交易双方参考上述的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决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将本次收购价款 129.6 万元支付给黄洪，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2013 年 4 月，湖南立华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湖南立华 100%的股权。

上述事项相关的《关于公司收购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业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立华主要从事农药销售服务业务，湖南地区是我国的重要产粮区，农药需求较大，通过增资和受让取得湖南立华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湖南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对业务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采取增资和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湖南立华 100%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动的情形。

（4）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要会计指标比例

湖南立华 2009 年末的资产总额、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末资产总额	2009 年度营业收入	2009 年度利润总额
湖南立华	570.39	676.28	-34.03
发行人	63,459.15	50,478.01	389.88
占比	0.90%	1.34%	-8.73%

由上表可见，湖南立华 2009 年末的资产总额、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因此根据相关要求，本次重组不需运行一定时间后申请发行。

2、2013 年的重组情况

（1）收购中农住商 51%股权

① 中农住商的简要情况、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中农住商前身为中农住友（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中农集团持有 51%股权，日本住友持有 39%股权，住友商事持有 10%股权。其后数年，经过增资和股权转让，至 2013 年，中农住商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729.53 万元，股权结构为中农集团持有 51%股权，北京默赛持有 36%股权，韩玉莉持有 13%股权。

本次收购前，中农住商主要从事农药分装、复配和仓储业务，并向中农立华提供相关服务。根据中农集团内部板块划分及整合的要求，以及出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中农集团决定将中农住商 5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② 本次收购过程、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2 月，中农集团第二届董事会九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中农集团将中农住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农住商（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12 月，中农住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农集团将其持有中农住商 5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当月，中农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农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农住商 51%股权以 2,114.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农住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145.92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是根据上述评估值与本次转让所占股权比例 51%确定的，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将本次收购价款 2,114.42 万元支付给中农集团，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中农住商并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中农住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立华	1,902.18	51.00%
2	北京默赛	1,342.54	36.00%
3	韩玉莉	484.81	13.00%
-	合计	3,729.53	100.00%

2014年4月，中农住商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中农住商的名称变更为“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中农住商已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中农住商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分装、复配和仓储业务。收购中农住商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依托中农住商为合作供应商提供与农药流通相关的分装、复配和仓储等配套服务，从而完善农药流通服务产业链，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采取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中农住商 51%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动的情形。

（2）收购广州诚中 100%股权

① 广州诚中的简要情况、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广州诚中的前身为广东绿町农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农	124.00	62.00%
2	史维娜	20.26	10.13%
3	于力	16.20	8.10%
4	赵建政	6.59	3.295%
5	王汉华	6.59	3.295%
6	江涛	6.59	3.295%

7	叶永武	6.59	3.295%
8	杨中南	6.59	3.295%
9	蔡晓健	6.59	3.295%
-	合计	200.00	100.00%

其后数年，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至 2011 年 6 月，广州中农持有广州诚中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广州诚中主要从事农药销售业务，并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根据中农集团内部板块划分及整合的要求，以及出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中农集团决定将广州诚中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② 本次收购过程、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2 月，中农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九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广州中农农药相关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收购广州诚中农资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4 月，广州诚中股东决定，同意将广州中农持有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诚中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28.5 万元。

2013 年 5 月，广州中农与发行人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中农将其持有的广州诚中 100%股权以 420.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相差 308.35 万元，是交易双方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2 年末广州诚中的经营状况和分红状况协商确定的。根据广州诚中 2012 年 1-6 月和 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广州诚中 2012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55.81 万元，较 2012 年上半年 326.80 万元的净利润少 170.99 万元，此外广州诚中 2012 年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 137.36 万元。上述亏损以及利润分配导致广州诚中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合计 308.35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将本次收购价款 420.14 万元支付给广州中农，

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广州诚中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州诚中 100%股权。

2014 年 5 月，广州诚中股东决定，将名称变更为“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广州诚中已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诚中主要从事农药销售服务业务，广东地区是我国的重要产粮区，农药需求较大，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拓展广东及周边地区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对业务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广州诚中原为广州中农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采取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广州诚中 100%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动的情形。

（3）收购申宏经营部全部产权

① 申宏经营部的简要情况、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申宏经营部前身为上海申宏农资经营部，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3 日，设立时注册资金 100 万元，上海中农持有 100%权益。2002 年 7 月，申宏经营部的注册资金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本次收购前，申宏经营部主要从事农药销售业务，并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根据中农集团内部板块划分及整合的要求，以及出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中农集团决定将申宏经营部 100%产权转让给发行人。

② 本次收购过程、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2 月，中农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九十八次会议，同意将上海中农农药相关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3 年 5 月，供销总社下发《关于同意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下属 10 家企业产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将申宏经营部按照评估价转让给上海立华。同时，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收

购上海申宏经营部和上海中农化的议案》。

2013年6月，上海中农与上海立华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立华向上海中农以2,879.68万元价格购买申宏经营部100%产权。当月，申宏经营部申请改制为公司并变更名称为“上海申宏农药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申宏100%股权。

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申宏经营部评估值为2,879.68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是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作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本次收购价款分别于2013年12月6日和2015年12月22日分两次支付，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上海中农已出具《关于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申宏经营部全部产权的交易价款的确认函》，确认就上述产权转让与上海立华已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③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申宏经营部主要从事农药销售服务业务，上海周边的江浙地区是我国的重要产粮区，农药需求较大，收购申宏经营部有利于公司拓展上海及江浙地区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对业务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申宏经营部原为上海中农的全资下属企业，公司收购申宏经营部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采取子公司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申宏经营部100%产权，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动的情形。

(4) 收购上海中农化40%股权及将其注销

① 上海中农化的简要情况、收购并注销的背景和原因

上海中农化成立于1997年7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万元，股权结构为申宏经营部持有70%股权，中农化工持有30%股权。其后数年，经过一系列的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至1999年6月，上海中农化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股权结构为申宏经营部持有60%股权，中农化工持有40%

股权。

本次收购前，上海中农化主要从事农药销售业务，并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根据中农集团内部板块划分及整合的要求，以及出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中农集团决定将上海中农化 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② 本次收购及注销过程、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4 月，上海立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中农化工持有的上海中农化 40%股权。2013 年 5 月，供销总社下发《关于同意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下属 10 家企业产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农化工将持有的上海中农化 40%股权按照评估价转让给上海立华。当月，上海中农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农化工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农化 40%股权以 36.944 万元转让给上海立华。同时，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申宏经营部和上海中农化的议案》。

2013 年 6 月，中农化工与上海立华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立华向中农化工以 36.944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海中农化 40%股权。

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中农化净资产评估值为 92.36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是根据上述评估值与本次转让所占股权比例 40%确定的，作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13 年 7 月，上海中农化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中农化的股权结构为上海申宏持有 60%股权，上海立华持有 40%股权，由于上海立华持有上海申宏 100%股权，上海立华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中农化 100%股权。

本次收购价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支付完毕，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中农化工已签署《关于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中农化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就上海立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事宜无任何异议。

2014 年 6 月，上海中农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解散上海中农化，并成立

清算组。当月，清算组成立，并在《劳动报》上刊登上海中农化注销公告。

2014 年 8 月，上海中农化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当月，清算组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③ 收购及注销上海中农化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中农化原为上海中农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农药销售服务业务，2013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上海立华向中农化工收购了其持有的上海中农化 40% 股权。考虑到上海地区有多家子公司，2014 年发行人注销了上海中农化，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管理效率。

(5) 同一控制下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要会计指标比例

中农住商、广州诚中、申宏经营部和上海中农化 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扣减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后的口径）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累计计算）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资产总额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2012 年度利润总额
中农住商	8,583.04	1,988.13	401.12
广州诚中	1,176.71	1,639.81	266.61
申宏经营部	2,549.96	5,289.87	-99.21
上海中农化	847.63	3,295.89	13.47
合计	13,157.34	12,213.70	581.99
发行人	118,810.77	209,011.75	7,794.26
占比	11.07%	5.84%	7.47%

由上表可见，上述被重组方 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且上述重组均于 2013 年完成，距发行人 2015 年 7 月申请发行已经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因此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本次重组已满足运行时间的要求。

3、2014 年的重组情况

(1) 通过增资和受让取得湖北农药 56%股权

① 湖北农药的简要情况、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湖北农药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8.5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数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湖北农资	55.00	55.00%	55.00	80.29%
2	丁萌	30.00	30.00%	9.00	13.14%
3	周敬华	10.00	10.00%	3.00	4.38%
4	刘杰	5.00	5.00%	1.50	2.19%
-	合计	100.00	100.00%	68.50	100.00%

2011 年 9 月，经过股权转让，湖北农资持有湖北农药 100%股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前，湖北农药从事农药等农资销售业务，并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对湖北农药进行增资，取得其控制权。

② 本次增资和受让股权过程、履行的程序

A、2014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2 月，湖北农药股东决定，同意湖北农药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306 万元，湖北农资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165.5 万元（含本次增资前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31.5 万元），田宇文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60 万元。当月，发行人与湖北农资、田宇文、湖北农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306 万元的价格认购湖北农药新增注册资本 306 万元；湖北农资以 134 万元的价格认购湖北农药新增注册资本 134 万元，且湖北农资应在于本次增资前缴足未缴的注册资本 31.5 万元；田宇文以 60 万元的价格认购湖北农药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上述事项相关的《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湖北农药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业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农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1.38 万元（0.02 元/一元出资额）。由于湖北农资在本次增资前尚未缴足 31.5 万元注册资本，如若缴足，则本次增资前湖北农药的净资产约为 30.12 万元（0.3 元/一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因此，为了避免出资不实，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有其必要性。且此次增资是出于解决同业竞争之目的，发行人以较净资产高的价格对其增资取得控制权，具有合理性。综上，此次增资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向湖北农药缴纳了本次增资款 306 万元，上述增资款的出资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2014 年 3 月，湖北农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湖北农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立华	306.00	51.00%
2	湖北农资	234.00	39.00%
3	田宇文	60.00	10.00%
-	合计	600.00	100.00%

B、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田宇文从湖北农药离职，拟出让其所持有的湖北农药股权；而发行人和湖北农资均看好湖北农药的前景，因此双方决定收购其持有的股权。2016 年 1 月，湖北农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田宇文将其持有的湖北农药 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5%股权转让给湖北农资。当月，田宇文与湖北农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宇文将其持有的湖北农药 5%股权转让给湖北农资，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次月，田宇文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宇文将其持有的湖北农药 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1 元/一元出资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农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435.96 万元（0.73 元/一元出资额），30 万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21.80 万元。由于发行人看好湖北农药前景，本次交易价格略净资产高 8.2 万元，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将本次收购价款 30 万元支付给田宇文，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2016 年 3 月，湖北农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湖北农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立华	336.00	56.00%
2	湖北农资	264.00	44.00%
-	合计	600.00	100.00%

③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农药主要从事农药销售服务业务，湖北地区是我国的重要产粮区，农药需求较大，增资湖北农药有利于公司拓展湖北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对业务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采取现金增资和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湖北农药 56% 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动的情形。

（2）同一控制下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要会计指标比例

湖北农药 2013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扣减关联交易后的口径）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湖北农药	64.74	30.39	-20.06
发行人	165,426.76	248,804.76	9,743.68
占比	0.04%	0.01%	-0.21%

由上表可见，湖北农药 2013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

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因此不适用《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4、2016 年的重组情况

(1) 收购临邑立华少数股东 29%股权

① 临邑立华的简要情况、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临邑立华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51%股权，临邑鑫联持有 49%股权。

临邑立华为农发办项目山东临邑地区的实施单位，通过低残留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的有效结合为试点地区广大农户提供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发行人为增强对临邑立华的控制力，打造领先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综合服务平台，收购了临邑立华 29%股权。

② 本次收购过程、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 2015 年总经理办公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关于临邑鑫联立华植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临邑鑫联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临邑鑫联将其持有的临邑立华 2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87 万元（1 元/一元出资额）。2016 年 2 月，临邑立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临邑鑫联将其持有的临邑立华 2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临邑立华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为 415.29 万元（1.38 元/一元出资额）。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双方参考上述净资产后协商确定的，作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本次收购价款 50 万元支付给临邑鑫联，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2016 年 2 月，临邑立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临邑立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立华	240.00	80.00%
2	临邑鑫联	60.00	20.00%
-	合计	300.00	100.00%

2016年3月9日，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本次收购价款37万元支付给临邑鑫联，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③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临邑立华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作为农发办项目的实施单位，通过低残留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的有效结合为试点地区广大农户提供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本次收购临邑立华29%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对临邑立华的控制力，为公司打造领先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综合服务平台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采取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临邑立华29%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动的情形。

（2）出让天顺立华51%股权

① 天顺立华的简要情况、出让的背景和原因

天顺立华成立于2014年7月3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50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51%股权，吉田种业持有49%股权。

天顺立华成立初衷为农发办项目河南汝南地区的实施单位，后该项目实施单位改由全资子公司河南立华承担，为提高管理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出让了天顺立华股权。

② 本次出让股权过程、履行的程序

2016年3月，发行人2016年总经理办公会第10次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决定出让天顺立华的股权。当月，天顺立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顺立华51%股权转让给吉田种业。当月，发行人与吉田种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顺立华51%股权转让给吉田种业，转让价格为70.03万元（0.92元/一元出资额）。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天顺立华净资产为 131.27 万元（0.88 元/一元出资额）。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双方参考上述净资产后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2 日，吉田种业将本次收购价款 70.03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天顺立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天顺立华股权。

③ 出让天顺立华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采取出让股权给少数股东的方式退出天顺立华，并改由全资控股的河南立华承担河南汝南地区的农发办项目，提高了管理效率，优化了资源配置，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动的情形。

（3）收购临沂立华少数股东 49%股权

① 临沂立华的简要情况、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临沂立华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51%股权，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禾雨植保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禾雨植保”）持有 49%股权。

临沂立华曾为农发办项目山东临沂地区的实施单位，但由于农发办项目将不再在该地区实施。为提高管理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拟通过收购少数股权后将其注销的方式对临沂立华进行处置，为提高管理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

② 本次收购过程、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3 月，发行人 2016 年总经理办公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关于临沂中农立华种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当月，发行人与禾雨植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禾雨植保将其持有的临沂立华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98 万元（1 元/一元出资额）。

2016 年 5 月，临沂立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禾雨植保将其持有的临沂立华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临沂立华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为 211.58 万元（1.06 元/一元出资额）。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双方参考上述净资产后协商确定的，作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本次收购价款 40 万元支付给禾雨植保，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2016 年 6 月，临沂立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临沂立华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本次收购价款 58 万元支付给禾雨植保，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2017 年 5 月 11 日，临沂立华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③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临沂立华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作为农发办项目的实施单位，通过低残留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的有效结合为试点地区广大农户提供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本次收购临沂立华 49% 股权，主要是农发办项目将不再在该地区实施。发行人通过收购少数股权并注销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置，有利于发行人管理效率的提高和资源的优化配置。

发行人采取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临沂立华 49% 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动的情形。

（4）收购湖北立华少数股东 15% 股权

① 湖北立华的简要情况、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湖北立华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55% 股权，邓世宏持有 30% 股权，湖北农资持有 15% 股权。本次转让前，其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55% 股权，武汉金地啡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湖北农资持有 15% 股权。

2016 年，湖北农资根据其投资决策和财务安排，决定出售湖北立华股权，发行人看好湖北立华的前景，因此决定收购湖北农资持有的湖北立华股权。

② 本次收购过程、履行的程序

2016年4月，湖北正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湖北立华股东权益评估值为841万元。

2016年5月，发行人2016年总经理办公会第16次会议通过《关于湖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人事变动的议案》。

2016年5月，湖北农资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农资将其持有的湖北立华1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26万元。当月，湖北立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农资将其持有的湖北立华1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根据湖北正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湖北立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841万元折算为1.4元/注册资本与本次转让的90万元出资额确定的，作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16年6月8日，发行人将本次收购价款60万元支付给湖北农资，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2016年6月，湖北立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湖北立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立华	420.00	70.00%
2	武汉金地啡园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30.00%
-	合计	600.00	100.00%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将本次收购价款66万元支付给湖北农资，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③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立华主要从事农药销售服务业务，湖北地区是我国的重要产粮区，农药需求较大，本次收购湖北立华15%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对湖北立华的控

制力，有利于公司拓展湖北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对业务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采取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湖北立华 15%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动的情形。

（5）收购丰茂植保的植保机械业务（资产及丰顺华达 100%股权）

① 丰茂植保及丰顺华达的简要情况、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丰茂植保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赵今凯持有 70%股权，刘庆宏持有 20%股权，赵力强持有 10%股权。

丰顺华达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丰茂植保持有其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北京丰茂拟用于出资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 7,198.87 万元。

本次收购丰顺华达是发行人与丰茂植保于 2014 年 1 月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丰茂植保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植保机械生产、制造业务的公司，即中农丰茂，并由其取得丰茂植保国内独家总经销权及收购丰茂植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等与植保机械生产、制造相关的主要资产。

② 本次收购过程、履行的程序

2014 年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6 日，丰茂植保与中农丰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丰茂植保将其持有的丰顺华达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7,000 万元。同日，中农丰茂向丰茂植保支付了共计 7,000 万元股权收购价款，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中农丰茂股东投入的资本金。2016 年 6 月，丰顺华达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中农丰茂持有丰顺华达 100%股权。

2016年5月2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丰茂植保拥有的存货、设备、商标、专利评估值为3,861.18万元。同日，中农丰茂与丰茂植保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中农丰茂以4,000万价格收购丰茂植保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机器设备和存货。中农丰茂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向丰茂植保支付了1,000万元资产收购价款，上述收购价款来源为中农丰茂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剩余收购价款将在相关条件满足后支付。

上述资产及股权的评估价格合计11,060.05万元。交易的价格合计11,000.00万元，是双方参考评估价格后协商确定的，作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③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丰顺华达100%股权，是根据发行人与丰茂植保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执行的。丰顺华达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因此上述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动的情形。

（6）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要会计指标比例

丰茂植保2015年末的资产总额、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资产总额	2015年度营业收入	2015年度利润总额
丰茂植保	14,031.42	7,350.43	-151.54
发行人	251,604.63	323,419.05	12,278.90
占比	5.58%	2.27%	-1.23%

由上表可见，丰顺植保2015年末的资产总额、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20%。因此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收购丰茂植保相关资产不需运行一定时间后申请发行。

5、2017年的重组情况

（1）出让立华园林 51%股权

① 立华园林的简要情况、出让的背景和原因

立华园林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51%股权,北京纯静农业科学研究院持有 49%。

本次出让前，立华园林主要从事的园林绿化服务及养护业务。发行人为专注主营业务，提高管理效率，因此出让了立华园林的 51%股权。

② 本次出让过程、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2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出让立华园林的股权。当月，立华园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立华园林 51%股权转让给北京纯静农业科学研究院。

根据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立华园林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03.88 万元（折合 1.02 元/一元出资额）。同月，发行人与北京纯静农业科学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立华园林 51%股权转让给北京纯静农业科学研究院，转让价格为 117.3 万元（折合 1.15 元/一元出资额）。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交易双方参考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立华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03.88 万元与本次转让所占股权比例 40%确定的，作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17 年 3 月 15 日和 2017 年 3 月 22 日，北京纯静农业科学研究院分别将本次收购价款 70 万元和 47.3 万元，合计 117.3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

2017 年 3 月，立华园林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立华园林股权。

③ 本次出让对公司的影响

立华园林原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绿化服务及养护业务。发行人为专注主营业务，采取出让股权给少数股东的方式退出立华园林，提高了管理效率，优化了资源配置，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09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3 月 23 日，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中农立华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首期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2010 年 5 月——股东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5 月 19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中农立华截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400 万元。本次出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3、2013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5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中农立华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中农集团、佛山益隆缴纳的货币资金 3,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4、2015 年 6 月——验资复核

2015 年 6 月，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中农立华历次收到股东出资的事实与历次验资报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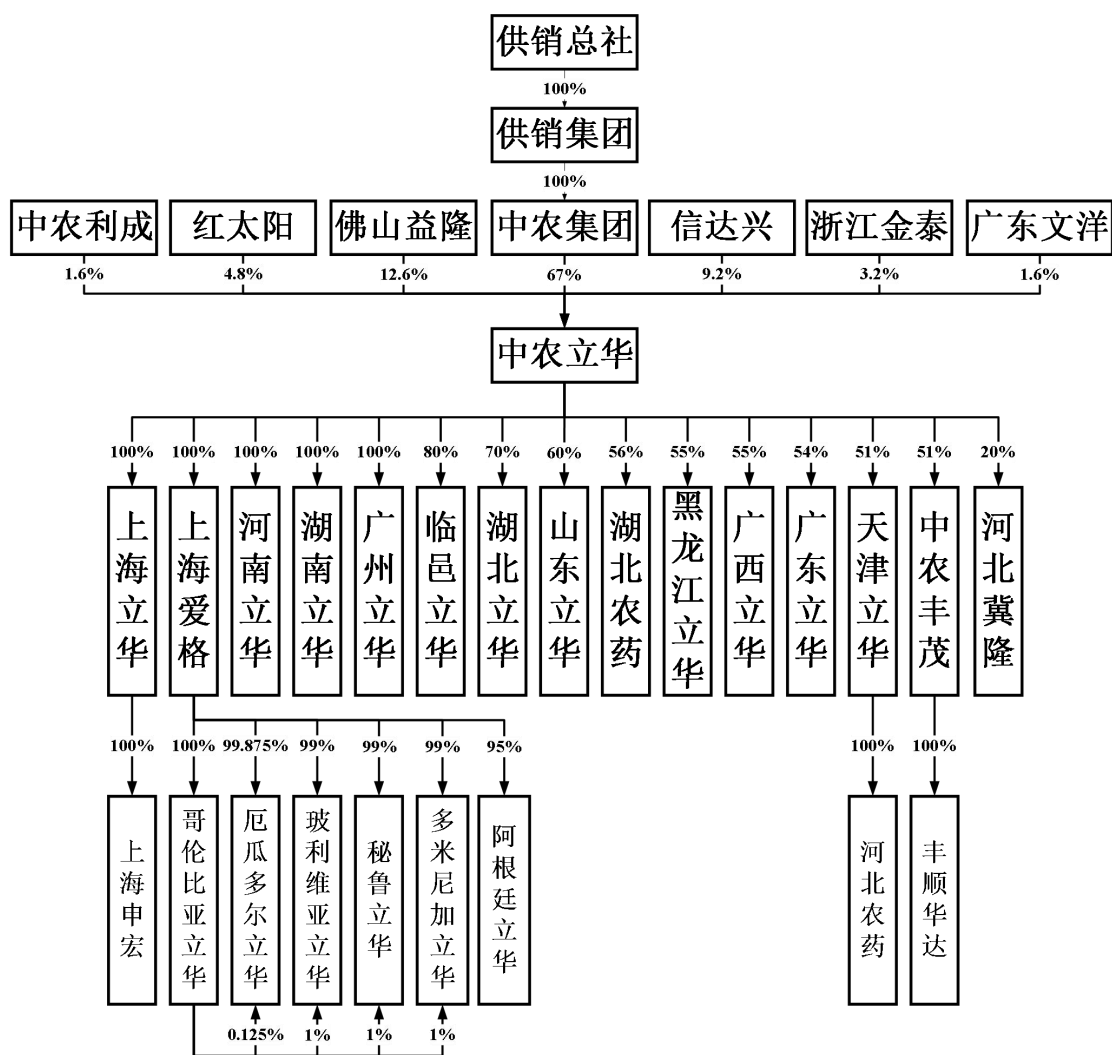
（二）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历次投入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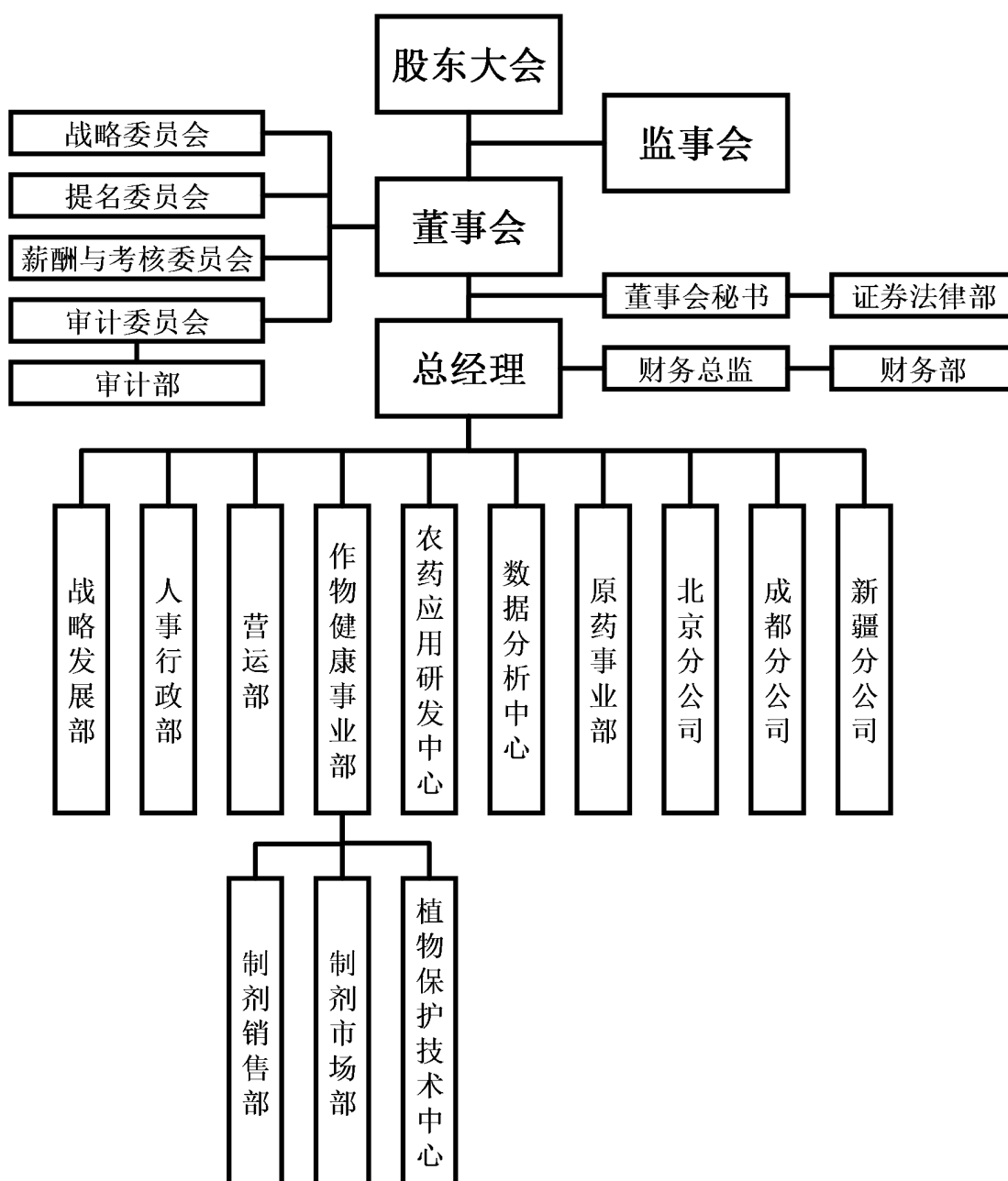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各部门的职能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名称	主要职能
证券法律部	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负责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重大事项和披露公司信息；负责公司股东的登记和管理；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管会议文件。负责拟订公司证券与法律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公司法律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公司重要经济贸易谈判，审查重大合同，审核公司法规性文件和法律事务文书；经委托配合或代理参加诉讼、调解、仲裁及其他非诉讼活动；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可行性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
审计部	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审计、项目成本审计、采购审计、合同审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任期审计工作，以及分子公司专项审计工作。
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战略规划编制；负责行业分析研究；负责公司项目分析研究；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包括宣传册及公司网站建设、更新、维护等宣传策划。
人事行政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并执行人力资源规划；提出组织架构设置和优化的建议，合理定岗定编、控制人力成本；制定并执行人力资源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总体的人员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及劳动关系管理；其他工作还包括组织会议安排、员工文化活动、办公室行政、公司法务、专利和知识产权申请咨询。
营运部	负责公司联销业务和供应链管理（包括生产计划、制剂采购、仓储、物流工作；负责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
原药事业部	负责原药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负责原药产品库存管理、客户管理和市场信息管理；战略合作伙伴拓展。
作物健康事业部	扮演农民医生的角色，为广大农户提供全方位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下辖制剂销售部、制剂市场部和植物保护技术中心，统筹制剂业务支援，协调制剂自主销售、市场推广和施药服务工作。
制剂销售部	负责制剂产品销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渠道管理，销售运作管理；负责销售和植保技术服务团队的组建、培训和管理；负责与公司其他部门开展业务协作，为作物健康事业部下属部门之一。
制剂市场部	负责制剂市场分析、营销策划及推广活动组织、产品引进和开发、销售和促销政策制定、产销协调、样品管理等，为作物健康事业部下属部门之一。
植物保护技术中心	负责针对不同农作物的病虫草害发生、传播过程和特点，通过对最佳防治时间和防治方式进行研究，实现对农作物的高效、科学、绿色保护，为作物健康事业部下属部门之一。
农药应用研发中心	负责通过对农药产品的药效、不同地区的土壤环境及病虫草害情况进行研究，探索和拓展农药产品的有效应用范围。

数据分析中心	负责国内外农药产品信息、农作物种植信息、病虫草害信息、农药产品应用效果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建立产品信息库、作物耕种信息库、病虫草害信息库等，有效整合上下游数据信息资源，定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六、公司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另有注明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及经营地址	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立华	天津市武清区农场南津蓟铁路东侧	1997.3.5	农药制剂的分装、复配及相关技术服务	3,729.53	3,729.53	发行人	51%
							北京默赛	36%
							韩玉莉	13%
2	河北农药	曹妃甸工业区化学工业园区	2016.1.7	农药制剂分装复配项目建设	3,729	278	天津立华	100%
3	广东立华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766 号 B 栋 313、318 房	2013.3.17	农药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1,000	1,000	发行人	54%
							张伟群	29%
							赖坚强	17%
4	黑龙江立华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宣街 20-6 号 12 楼	2013.6.18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	1,000	发行人	5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0%
							田丽红	10%
							杜南伶	5%
5	上海立华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 496 号 1 幢 307 室	2013.5.24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	1,000	发行人	100%
6	上海申宏	闵行通海路 275 号	1992.10.13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	1,000	上海立华	100%
7	湖北立华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园 4.1 期 A2 栋 17 层 01 号	2010.11.12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600	600	发行人	70%
							武汉金地啡园投资有限公司	30%

8	广州立华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4、56 号 1701、1702 房	2002.6.26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1,000	1,000	发行人	100%
9	湖南立华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红旗路 201 号星城福邸 3 栋 1204 房	2002.4.3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300	300	发行人	100%
10	湖北农药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1409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二支沟富丽雅花园 A7 栋 403 室	2011.4.21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600	600	发行人	56%
							湖北农资	44%
11	山东立华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院内	2013.3.6	农业信息化系统开发与维护	1,000	1,000	发行人	60%
							寿光正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
12	上海爱格	上海市闵行区星港街 58 幢 1 号 F150 室	2014.4.29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1,000	1,000	发行人	100%
13	临邑立华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 316 省道南侧刘道行村	2014.7.1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300	300	发行人	80%
							临邑鑫联	20%
14	河南立华	兰考县城区高场村北	2014.9.19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500	500	发行人	100%
15	中农丰茂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峰山路以东、彩云东街以南、中山路以西、长虹东街以北	2016.1.4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植保机械	10,000	10,000	发行人	51%
							丰茂植保	49%
16	丰顺华达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15 号 3 幢 104 室	2016.3.3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00	7,000	中农丰茂	100%
17	广西立华	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软件园二期 16 号楼 213、215 号房	2014.11.13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800	800	发行人	55%
							莫海源	37.5%
							邹贵宏	7.5%
18	玻利维亚立华	圣克鲁斯城 RAFAEL PENA B/CASCO VIEJO N.º 65 UV:0001 MZNO: 102	2016.5.12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14,000 玻利维亚诺	14,000 玻利维亚诺	上海爱格	99%
							哥伦比亚立华	1%

		ZONA: CASCO VIEJO						
19	哥伦比亚立华	波哥大首都地区 151 街 16-56 号, 404 办公室	2016.1.5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500 万哥伦比亚比索	500 万哥伦比亚比索	上海爱格	100%
20	厄瓜多尔立华	基多 Juan Severino Y Entre 6 de Diciembre y Diego de Almagro No.E8-38	2016.2.24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800 美元	800 美元	上海爱格	99.875%
							哥伦比亚立华	0.125%
21	秘鲁立华	利马 Av.Canaval y Moreyra 452, Int 17.	2016.1.5	农药销售及技术服务	1,500 新索尔	1,500 新索尔	上海爱格	99%
							哥伦比亚立华	1%
22	阿根廷立华	罗萨里奥 Dorrego 1321	2016.9.7	农药销售、贸易及进出口	25 万阿根廷比索	25 万阿根廷比索	上海爱格	95%
							Guillermo Raúl Galante	5%
23	多米尼加立华	圣地亚哥 AVENIDA JUAN PABLO DUARTE, PLAZA LA TRINITARIA, MODULO 206	2016.10.10	农药销售、贸易及进出口	10 万多米尼加比索	10 万多米尼加比索	上海爱格	99%
							哥伦比亚立华	1%
24	河北冀隆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3 号嘉艺大厦	2014.8.11	农资销售	1,000	1,000	发行人	20%
							河北农资	19%
							郑占山	37%
							于丰廷	15.1%
							高银芳	8.9%

注：①哥伦比亚立华授权资本为 2 亿哥伦比亚比索；②厄瓜多尔立华授权资本为 1,000 美元。

2016年以来，上海爱格已在阿根廷、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多米尼加设立了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海外业务由上海爱格承担，上述境外公司均未开展销售业务，尚处于申请农药登记证书阶段。农药登记证书是开展海外销售的基础，随着科技手段的快速发展和环保意识的提高，部分国家、地区对农药登记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除东南亚市场的登记申请时间较短外，南美、东欧等地的农药登记申请具有长期性的特征。因此上海爱格在南美地区设立了上述子公司，开展海外农药登记工作，随着海外农药登记证书的不断取得，海外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二）财务数据

2017年1-6月，公司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6.30 总资产	2017.6.30 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	天津立华	10,396.18	4,966.97	963.01
2	河北农药	85.47	85.47	-38.53
3	广东立华	12,845.07	-409.56	-304.15
4	黑龙江立华	1,822.07	1,118.67	365.03
5	上海立华	3,437.61	-311.67	725.03
6	上海申宏	4,264.12	1,366.02	15.07
7	湖北立华	2,481.50	854.13	40.61
8	广州立华	2,979.05	773.41	-500.15
9	湖南立华	3,841.37	-418.56	-155.75
10	湖北农药	646.43	501.48	-13.12
11	山东立华	1,396.89	-18.06	-29.17
12	上海爱格	8,379.81	-416.95	-475.01
13	临邑立华	514.18	-274.49	-417.33
14	河南立华	1,111.84	76.75	-193.41
15	中农丰茂	25,968.54	10,112.59	61.84
16	丰顺华达	6,968.55	6,879.46	-128.28
17	广西立华	9,996.16	1,969.90	615.75
18	玻利维亚立华	1.33	1.33	-0.02
19	哥伦比亚立华	63.42	59.40	-66.58
20	厄瓜多尔立华	0.62	0.48	-18.41
21	秘鲁立华	-	-	-
22	阿根廷立华	31.99	31.99	-24.70
23	多米尼加立华	-	-	-
24	河北冀隆	3,229.84	1,066.19	-0.75

注：①下属公司财务数据均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参股公司河北冀隆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秘鲁立华、多米尼加立华尚未正式营业，因此上述公司未建账。

2016年度，公司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12.31 总资产	2016.12.31 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1	天津立华	8,433.71	4,503.96	546.95
2	河北农药	3,205.68	-1.00	-151.00
3	广东立华	10,154.82	-105.41	-11.91
4	黑龙江立华	2,439.78	753.64	15.40
5	上海立华	2,491.18	-1,036.70	94.84
6	上海申宏	3,595.04	1,350.95	154.51
7	湖北立华	3,211.55	813.52	68.96
8	广州立华	3,415.62	1,273.57	59.04
9	湖南立华	3,000.27	-262.81	-130.22
10	湖北农药	678.68	514.60	78.64
11	山东立华	1,871.47	11.10	-292.23
12	上海爱格	4,862.17	80.86	-454.33
13	临邑立华	1,451.30	142.84	-237.49
14	河南立华	1,817.96	270.16	23.07
15	中农丰茂	18,570.67	10,050.75	50.75
16	丰顺华达	7,081.40	7,007.74	7.74
17	广西立华	7,680.93	1,354.15	254.51
18	玻利维亚立华	1.39	1.39	0.00
19	哥伦比亚立华	76.40	69.31	-174.56
20	厄瓜多尔立华	0.67	0.53	-14.24
21	秘鲁立华	-	-	-
22	阿根廷立华	-	-	-
23	多米尼加立华	-	-	-
24	河北冀隆	7,992.19	1,066.94	59.54

注：①下属公司财务数据均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参股公司河北冀隆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截至 2016 年年末，秘鲁立华、阿根廷立华、多米尼加立华尚未正式营业，因此上述公司未建账。

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他股东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中农集团

中农集团前身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系根据原国家经济委员会于1988年4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的批复》（经体[1988]231号）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2年，原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中农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2]468号），同意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农集团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2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中农集团的唯一股东为供销集团。中农集团（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化肥进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农集团（合并）的总资产为4,323,773.80万元，净资产为702,858.45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6,684.36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勤万信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农集团（合并）的总资产为4,018,896.68万元，净资产为706,822.63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7,097.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佛山益隆

（1）2008年9月成立

佛山益隆成立于2008年9月28日，注册地为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二路38号五座301房。佛山益隆设立时注册资本522万元，实收资本112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焕双	145	30	27.778%

2	刘兴龙	145	30	27.778%
3	叶魁	87	20	16.667%
4	于丽华	87	20	16.667%
5	王成弼	58	12	11.110%
-	合计	522	112	100.00%

(2) 2009年6月第二期出资

截至2009年6月4日，佛山益隆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2009年6月5日，佛山益隆取得了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佛山益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焕双	145	145	27.778%
2	刘兴龙	145	145	27.778%
3	叶魁	87	87	16.667%
4	于丽华	87	87	16.667%
5	王成弼	58	58	11.110%
-	合计	522	522	100.00%

(3)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9日，佛山益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兴龙将其持有佛山益隆145万元出资以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丽华、韩玉莉、袁庆生、孙津安和黄柏集；同意王成弼将其持有佛山益隆29万元出资以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军；同意叶魁将其持有佛山益隆87万元出资以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柏集、范坤成、李明光、黄翠霞和康凯。同日，上述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5月22日，佛山益隆取得了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益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焕双	145	27.778%
2	于丽华	108.75	20.833%
3	黄柏集	72.5	13.889%

4	范坤成	36.25	6.944%
5	王成弼	29	5.556%
6	潘军	29	5.556%
7	袁庆生	29	5.556%
8	韩玉莉	14.5	2.778%
9	李明光	14.5	2.778%
10	黄翠霞	14.5	2.778%
11	康凯	14.5	2.778%
12	孙津安	14.5	2.778%
-	合计	522	100.00%

(4) 2013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3日，佛山益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佛山益隆的注册资本由522万元变更为630万元，增加部分108万元由股东黄柏集出资。

2013年7月9日，佛山益隆取得了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佛山益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柏集	180.5	28.651%
2	牛焕双	145	23.016%
3	于丽华	108.75	17.262%
4	范坤成	36.25	5.754%
5	王成弼	29	4.603%
6	潘军	29	4.603%
7	袁庆生	29	4.603%
8	韩玉莉	14.5	2.302%
9	李明光	14.5	2.302%
10	黄翠霞	14.5	2.302%
11	康凯	14.5	2.302%
12	孙津安	14.5	2.302%
-	合计	630	100.00%

(5)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8日，佛山益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于丽华将其持有佛山益隆48.75万元出资以4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牛焕双和李明光；同意黄柏集将其持有佛山益隆75.5万元出资以7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凯、王燕生、李海燕、张小军、杜南伶和倪福平；同意范坤成将其持有佛山益隆11.25万元出资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牛焕双；同意王成弼将其持有佛山益隆9万元出资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军、袁庆生、韩玉莉、李明光和黄翠霞；同意孙津安将其持有佛山益隆14.5万元出资以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玉莉。同日，上述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10月23日，佛山益隆取得了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益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焕双	200	31.746%
2	黄柏集	105	16.667%
3	于丽华	60	9.524%
4	袁庆生	35	5.556%
5	韩玉莉	30	4.762%
6	潘军	30	4.762%
7	范坤成	25	3.968%
8	王成弼	20	3.175%
9	李明光	20	3.175%
10	康凯	20	3.175%
11	黄翠霞	15	2.381%
12	王燕生	15	2.381%
13	李海燕	15	2.381%
14	张小军	15	2.381%
15	杜南伶	15	2.381%
16	倪福平	10	1.587%
-	合计	630	100.00%

（6）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8日，佛山益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范坤成将其持有佛山益隆25万元出资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柏集。同日，上述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2月19日，佛山益隆取得了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益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焕双	200	31.746%
2	黄柏集	130	20.635%
3	于丽华	60	9.524%
4	袁庆生	35	5.556%
5	韩玉莉	30	4.762%
6	潘军	30	4.762%
7	王成弼	20	3.175%
8	李明光	20	3.175%
9	康凯	20	3.175%
10	黄翠霞	15	2.381%
11	王燕生	15	2.381%
12	李海燕	15	2.381%
13	张小军	15	2.381%
14	杜南伶	15	2.381%
15	倪福平	10	1.587%
-	合计	630	100.00%

（7）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佛山益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燕生将其持有佛山益隆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柏集。同日，上述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9月29日，佛山益隆取得了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益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焕双	200	31.746%
2	黄柏集	145	23.016%
3	于丽华	60	9.524%
4	袁庆生	35	5.556%
5	韩玉莉	30	4.762%
6	潘军	30	4.762%
7	王成弼	20	3.175%
8	李明光	20	3.175%
9	康凯	20	3.175%
10	黄翠霞	15	2.381%
11	李海燕	15	2.381%
12	张小军	15	2.381%
13	杜南伶	15	2.381%
14	倪福平	10	1.587%
-	合计	630	100.00%

(8)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日，佛山益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翠霞将其持有佛山益隆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柏集。同日，上述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2月9日，佛山益隆取得了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益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焕双	200	31.746%
2	黄柏集	160	25.397%
3	于丽华	60	9.524%
4	袁庆生	35	5.556%
5	潘军	30	4.762%
6	韩玉莉	30	4.762%
7	康凯	20	3.175%
8	李明光	20	3.175%

9	王成弼	20	3.175%
10	李海燕	15	2.381%
11	张小军	15	2.381%
12	杜南伶	15	2.381%
13	倪福平	10	1.587%
-	合计	630	100.00%

(9)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2日，佛山益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柏集将其持有佛山益隆62.5万元出资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献文、郑祖强、王立和、邓世宏、李岩、王崇利、郭勇飞；同日，上述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7年5月15日，佛山益隆取得了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佛山益隆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30万元，佛山益隆的股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或其亲属。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山益隆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中农立华任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中农立华任职情况或关系
1	牛焕双	200	31.746%	董事长、总经理苏毅之妻
2	黄柏集	97.5	15.47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广州立华执行董事，天津立华、河北农药、广西立华、 中农丰茂董事，广东立华监事会主席
3	于丽华	60	9.524%	总经理高级助理
4	袁庆生	35	5.556%	总经理助理、制剂销售部经理，湖北立华董事长，河南立华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立华、山东立华董事
5	潘军	30	4.762%	人事行政部经理
6	韩玉莉	30	4.762%	董事，天津立华、河北农药董事、经理
7	康凯	20	3.175%	董事、总经理助理、营运部经理 天津立华、河北农药董事，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8	李明光	20	3.175%	总经理助理、原药事业部经理
9	王成弼	20	3.175%	总经理特别顾问
10	余献文	20	3.175%	广东立华、广西立华董事长、湖南立华执行董事、广州立华总经理
11	李海燕	15	2.381%	新疆分公司总经理

12	张小军	15	2.381%	农药应用研发中心主任
13	杜南伶	15	2.381%	黑龙江立华董事、总经理
14	郑祖强	15	2.381%	制剂市场部经理
15	倪福平	10	1.587%	上海立华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申宏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王立和	10	1.587%	植物保护技术中心经理
17	邓世宏	10	1.587%	湖北立华董事、总经理
18	李岩	2.5	0.397%	成都分公司经理
19	王崇利	2.5	0.397%	作物健康部大区经理、山东立华董事
20	郭勇飞	2.5	0.397%	农药应用研发中心经理
-	合计	630	100.00%	-

佛山益隆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佛山益隆的总资产为1,614.09万元，净资产为895.29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93.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佛山益隆的总资产为1,616.68万元，净资产为646.01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88.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信达兴

信达兴成立于2008年11月12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1楼01房，股权结构为罗自强持有100%股权。

信达兴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达兴的总资产为1,293.32万元，净资产为1,086.25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信达兴的总资产为1,272.82万元，净资产为975.75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10.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红太阳

红太阳成立于1991年6月13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8,077.2873万元，注册地为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东风路8号。红太阳为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52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51.75%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杨寿海先生为红太阳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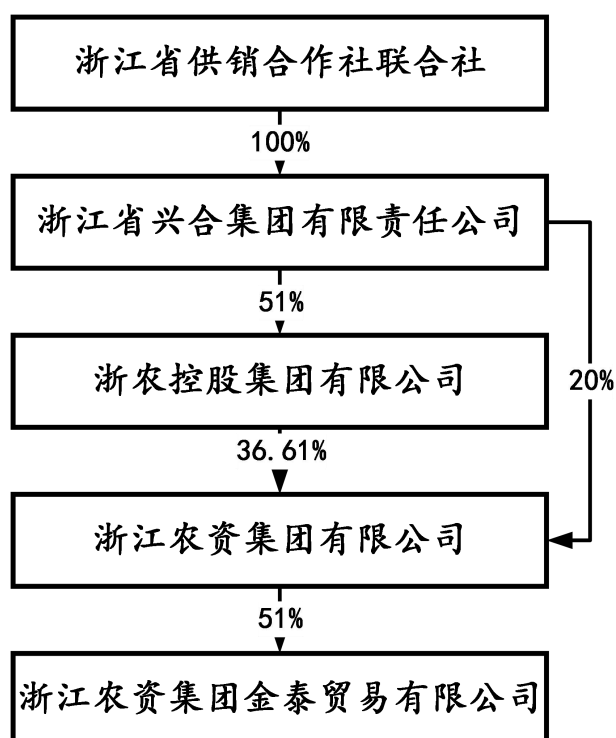
红太阳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制造和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红太阳的总资产为1,050,953.58万元，净资产为482,056.39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2,699.3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红太阳的总资产为1,124,160.69万元，净资产为520,777.26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35,812.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浙江金泰

浙江金泰成立于1999年6月24日，目前注册资本为3,220万元，实收资本为3,220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泰安路199号浙江农资大厦。浙江金泰的主要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浙江金泰的主营业务为农药经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金泰的总资产为28,352.52万元，净资产为8,752.53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362.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金泰的总资产为35,115.67万元，净资产为7,855.64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13.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中农利成

中农利成成立于2005年4月8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4区16号楼919室。该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持有97%股权，孙叔宝持有3%股权。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持有国家民政部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孙叔宝为该会会长。

中农利成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农利成的总资产为4,532.89万元，净资产为713.62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2.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农利成的总资产为4,382.07万元，净资产为503.73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09.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广东文洋

广东文洋成立于2013年8月9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兴宁市兴城台兴街63号，股权结构为王华头持有45%股权、黄华树持有28%股权、吴宁华持有27%股权。

广东文洋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文洋的总资产为1,205.15万元，净资产为1,137.47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6.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东文洋的总资产为1,157.96万元，净资产为1,123.14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4.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文洋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履历和5年内的工作经历如下：

（1）王华头

王华头，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7年1月至2013年7月任高淳县东方红茶厂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任广东文洋执行董事。

（2）黄华树

黄华树，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管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9年至今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工作。

（3）吴宁华

吴宁华，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在广东创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工作；自2013年7月起，任广东文洋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农集团持有公司6,7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7%，为公司控股股东。供销总社通过其全资控股的供销集团间接持有中农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供销总社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组建设立的全国供销合作社联合组织，是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由国务院领导，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制订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代表中国合作社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各项活动；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国务院批准，供销总社整体划转出资企业的权益，组建了供销集团。供销集团于2010年1月18日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注册资本为656,260.00万元，由供销总社持有100%权益，供销集团（母公司）主要从事大豆、橡胶、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供销集团（合并）的总资产为11,094,284.05万元，净资产为1,870,711.50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07,438.34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供销集团（合并）的总资产为11,101,159.25万元，净资产为1,943,001.02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0,993.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农集团、供销集团及供销总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农集团、供销集团及供销总社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3,333.34万股且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农集团	6,700.00	67.00%	6,700.00	50.25%
佛山益隆	1,260.00	12.60%	1,260.00	9.45%
信达兴	920.00	9.20%	920.00	6.90%
红太阳	480.00	4.80%	480.00	3.60%
浙江金泰	320.00	3.20%	320.00	2.40%
中农利成	160.00	1.60%	160.00	1.20%
广东文洋	160.00	1.60%	160.00	1.20%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3,333.34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3.34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佛山益隆的股东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或其近亲属，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不存在国有股的情况说明

1、中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公司控股股东中农集团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唯一股东供销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供销总社均非国有企业，中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2、红太阳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公司股东红太阳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寿海先生，故红太阳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3、浙江金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公司股东浙江金泰的股东为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罗尧根等自然人；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集体企业，其股东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前述，浙江金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4、中农利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公司股东中农利成的股东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和自然人孙叔宝，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为社会团体法人，故中农利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5、佛山益隆、信达兴和广东文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属于国有股

公司其他股东佛山益隆、信达兴和广东文洋均为自然人持股的公司，故佛山益隆、信达兴和广东文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属于国有股。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六）工会持股等情况

除佛山益隆的股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或其亲属外，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1）中农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控股股东中农集团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唯一股东为供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供销总社。中农集团自设立以来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募集资金，其主营业务为代理化肥进口（母公司），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佛山益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佛山益隆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或其亲属。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佛山益隆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资产，因此其不属于投资基金。

（3）信达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信达兴为自然人罗自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信达兴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资产，因此其不属于投资基金。

（4）红太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红太阳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农药、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制造和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因此其不属于投资基金。

（5）浙江金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浙江金泰的股东为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罗尧根等自然人，其主营业务为农药经营，因此其不属于投资基金。

（6）中农利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中农利成的股东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和自然人孙叔宝，其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中农利成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资产，因此其不属于投资基金。

（7）广东文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广东文洋为自然人王华头、黄华树和吴宁华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广东文洋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资产，因此其不属于投资基金。

综上，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员工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末，本公司（含分、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891	906	960	844

2、公司人事派遣制度实施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区域广，不少地区都是偏远城镇，为了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优化用工模式，公司自2012年12月起对部分地区的季节性强、人员流动性强的销售代表岗位，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制度。公司向人力资源公司支付相应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社保费用和管理费用，人力资源公司再向派遣人员支付薪资福利及在当地缴纳社保费用。从2014年起，公司在扩大规模的同时，逐步将符合公司人事标准的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无使用派遣员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正式人员和派遣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正式员工	891	906	960	844

派遣员工	-	-	4	2
合计	891	906	964	846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含分、子公司）员工（不含派遣员工）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综合职能人员	市场营销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	合计
人数	55	245	563	28	891
占比	6.17%	27.50%	63.19%	3.14%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	大专以下	合计
人数	63	391	246	191	891
占比	7.07%	43.88%	27.61%	21.44%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51 以上	41-50	31-40	30 以下	合计
人数	56	117	286	433	891
占比	6.29%	13.13%	32.10%	48.60%	100.00%

（三）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公司及其各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各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劳动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但在报告期内，天津立华未为部分农民工缴纳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以及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公司无法为其另外缴纳；或由于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转

移存在时间差等原因导致公司未为极少数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需要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险种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1	中农立华及北京分公司	五险	446	446	0	442	442	0	442	442	0	412	412	0
2	新疆分公司	养老、失业、工伤、失业	19	18	1	23	23	0	23	23	0	26	26	0
		医疗	19	19	0	23	23	0	23	23	0	26	26	0
3	成都分公司	五险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4	天津立华	养老、医疗、工伤	121 (含农籍 42)	121	0	117 (含农籍 40)	117	0	117 (含农籍 40)	117	0	117 (含农籍 36)	117	0
		生育、失业		79	42		78	39		78	39		82	35
5	广东立华	五险	112	112	0	123	123	0	123	123	0	182	181	1
6	黑龙江立华	五险	7	7	0	7	6	1	7	6	1	9	7	2
7	上海立华及上海申宏	五险	24	24	0	25	25	0	25	25	0	24	24	0
8	湖北立华	五险	15	15	0	15	17	2	22	22	0	15	15	0
9	广州立华	五险	31	31	0	37	37	0	43	43	0	9	9	0
10	湖南立华	五险	13	13	0	12	12	0	15	15	0	17	17	0
11	湖北农药	五险	6	6	0	8	8	0	8	6	2	5	4	1
12	山东立华	五险	8	8	0	9	9	0	14	14	0	15	15	0
13	上海爱格	五险	15	15	0	15	15	0	11	11	0	-	-	-
14	临邑立华	养老、失业、工伤、失业	5	5	0	5	5	0	4	4	0	4	3	1

		医疗											0	4
15	天顺立华	五险	-	-	-	-	-	-	4	4	0	4	4	0
16	临沂立华	五险	-	-	-	0	0	0	2	2	0	2	2	0
17	河南立华	五险	-	-	-	-	-	-	-	-	-	-	-	-
18	河北立华	五险	-	-	-	-	-	-	-	-	-	-	-	-
19	立华丰茂	五险	-	-	-	-	-	-	-	-	-	-	-	-
20	立华园林	五险	-	-	-	5	5	0	7	7	0	-	-	-
21	广西立华	五险	54	54	0	51	51	0	47	46	1	-	-	-
22	河北农药	五险	-	-	-	-	-	-	-	-	-	-	-	-
23	中农丰茂	五险	12	12	0	9	9	0	-	-	-	-	-	-
24	丰顺华达	五险	-	-	-	-	-	-	-	-	-	-	-	-

注：①上海爱格、河南立华、河北立华、立华丰茂、立华园林及广西立华于 2014 年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无人员，亦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②立华丰茂已于 2015 年注销；③河北立华已于 2016 年注销；④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出让天顺立华；⑤河北农药、中农丰茂、丰顺华达于 2016 年成立；⑥2016 年末，湖北立华 2 名员工离职，但已为其缴纳 12 月社保。⑦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出让立华园林；⑧临沂立华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河南立华、河北农药、丰顺华达均无人员，亦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未缴纳的项目	未缴纳的人数				未缴纳的原因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1	新疆分公司	养老、失业、工伤、失业	1	0	0	0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2	天津立华	生育、失业	42	39	50	35	均为农籍职工，按照相关规定与员工协商一致暂不缴纳
3	广东立华	五险	0	0	0	1	办理社会保险转接手续跨期
4	黑龙江立华	五险	0	1	0	2	办理社会保险转接手续跨期
5	湖北农药	五险	0	0	1	1	由湖北农资代缴
					1	0	办理社会保险转接手续跨期
6	临邑立华	养老、	0	0	0	1	入职前已由原公司

		失业、 工伤、 失业					缴纳 2014 年度全 年养老、事业、工 伤、生育保险
		医疗保 险	0	0	0	4	入职前已自行缴纳 2014 年度全年城镇 医疗社会保险
7	广西立华	五险	0	0	1	0	由原工作单位代缴

经测算，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约需补缴金额	1.05	4.75	7.82	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41	8,171.71	8,826.70	8,071.89
约需补缴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0.02%	0.06%	0.09%	0.08%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员工 人数	已 缴	未 缴	员工 人数	已 缴	未 缴	员工 人数	已 缴	未 缴	员工 人数	已 缴	未 缴
1	中农立华及 北京分公司	446	445	1	442	441	1	446	445	1	412	410	2
2	新疆分公司	19	18	1	23	23	0	25	25	0	26	26	0
3	成都分公司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4	天津立华	121	121	0	117	117	0	135	135	0	117	117	0
5	广东立华	112	112	0	123	123	0	143	143	0	182	182	0
6	黑龙江立华	7	7	0	7	7	0	7	7	0	9	7	2
7	上海立华及 上海申宏	24	24	0	25	25	0	24	24	0	24	24	0
8	湖北立华	15	15	0	15	15	0	22	22	0	15	15	0
9	广州立华	31	31	0	37	37	0	43	43	0	9	9	0
10	湖南立华	13	13	0	12	12	0	15	15	0	17	17	0
11	湖北农药	6	6	0	8	8	0	8	7	1	5	0	5
12	山东立华	8	4	4	9	4	5	14	4	10	15	4	11

13	上海爱格	15	15	0	15	15	0	11	11	0	-	-	-
14	临邑立华	5	5	0	5	5	0	4	4	0	4	4	0
15	天顺立华	-	-	-	-	-	-	4	4	0	4	4	0
16	临沂立华	-	-	-	0	0	0	2	2	0	2	2	0
17	河南立华	-	-	-	-	-	-	-	-	-	-	-	-
18	河北立华	-	-	-	-	-	-	-	-	-	-	-	-
19	立华丰茂	-	-	-	-	-	-	-	-	-	-	-	-
20	立华园林	-	-	-	5	5	0	7	7	0	-	-	-
21	广西立华	54	54	0	51	51	0	47	46	1	-	-	-
22	河北农药	-	-	-	-	-	-	-	-	-	-	-	-
23	中农丰茂	12	12	0	9	9	0	-	-	-	-	-	-
24	丰顺华达	-	-	-	-	-	-	-	-	-	-	-	-

注：①上海爱格、河南立华、河北立华、立华丰茂、立华园林及广西立华于 2014 年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②立华丰茂已于 2015 年注销；③河北立华已于 2016 年注销；④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出让天顺立华；⑤河北农药、中农丰茂、丰顺华达于 2016 年成立；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出让立华园林；⑦临沂立华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河南立华、河北农药、丰顺华达均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未缴纳的人数				未缴纳的原因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1	中农立华	1	1	1	2	香港籍无需缴纳
2	新疆分公司	1	0	0	0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3	黑龙江立华	0	0	0	2	办理住房公积金转接手续跨期
4	湖北农药	0	0	-	5	由于未及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导致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
				1	-	由湖北农资代缴
5	山东立华	4	5	10	11	因住房公积金提取困难等原因同意公司不为其缴纳公积金。
6	广西立华	0	0	1	-	由原工作单位代缴

经测算，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约需补缴金额	1.21	2.10	4.21	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41	8,171.71	8,826.70	8,071.89
约需补缴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2%	0.03%	0.05%	0.07%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需为该等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均未受到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中农集团、佛山益隆、信达兴出具了承诺：如中农立华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因任何职工（包括劳务派遣工）于2012年1月1日至上市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及由此而给中农立华造成的处罚、赔偿等损失均由中农集团、佛山益隆与信达兴按照各自持有中农立华股份比例承担。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的薪酬制度主要如下：

（1）职级与薪资等级

① 公司的职位体系设计为三个序列、五个职等、十八个职级，依据能力要求由低到高，划分为A、B、C、D、E五个职等，A等对应管理序列分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助理部门经理六个职级，B、

C、D、E职等同时对应业务序列和职能序列，每个职等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职级，共十二个职级。

② 公司实行宽带式薪资结构，与职等职级相对应，每个职等职级设上下限标准，每年根据公司上年度经营状况、本年度薪资预算及社会通胀水平确定公司整体薪资调整比例，并根据团队及员工绩效状况确定个人薪资涨幅，用以持续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③ 原则上各等级中的高级以上职级不能高于本部门同职级人员数的50%；部门主管比例不能高于本部门人员总数30%。如遇特殊情况可由部门经理提出，经总经理及公司薪资管理委员会批准。

（2）薪资结构

一线员工薪资由基本薪资、绩效薪资和销售提成三部分构成；二线员工的薪资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两部分构成。

① 基本薪资的核定在企业薪资设定初期依据岗位职级核定，岗位薪资为固定基本工资，依员工所在职级薪资等级的薪酬范围核定，参考学历、专业领域职称及行业资历等影响因素。

② 绩效薪资由团队及员工个人绩效考核成绩而决定。

③ 销售提成根据业务部门每年度的销售激励考核办法具体核算，视业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而定。

（3）薪资调整

公司薪资调整依据按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薪资调整原则上每年一次，根据①公司经营效益②个人绩效评估结果③社会通货膨胀率等指标按一定的百分比比例调整，用以持续、公平的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大致范围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等	金额（万元）	管理岗							
A	最大值	40.90		85.06		62.95		88.63	
	平均值	17.11		35.18		34.61		36.71	
	最小值	1.84		15.38		17.29		14.08	
职等	金额（万元）	业务岗	职能岗	业务岗	职能岗	业务岗	职能岗	业务岗	职能岗
B	最大值	23.00	12.19	33.14	20.15	29.84	22.15	29.91	25.04
	平均值	9.35	8.73	18.78	15.26	17.27	15.96	16.76	15.23
	最小值	5.10	4.88	10.22	9.62	10.50	9.65	11.57	9.65
C	最大值	16.46	9.11	14.73	18.09	14.73	17.33	14.46	17.19
	平均值	5.83	5.21	10.27	9.97	10.41	9.43	9.70	9.93
	最小值	1.81	1.95	6.99	4.80	6.37	4.32	6.60	4.32
D	最大值	12.26	6.72	13.12	11.87	13.43	11.56	11.78	11.20
	平均值	4.21	3.39	6.74	6.33	6.43	6.27	6.45	6.41
	最小值	0.80	0.37	4.20	3.42	3.60	3.15	3.08	2.78
E	最大值	9.50	4.36	9.36	8.48	9.53	11.07	9.00	8.02
	平均值	2.12	1.86	4.81	4.61	4.56	4.48	4.28	3.71
	最小值	0.20	0.09	2.29	2.34	2.59	2.59	2.35	2.13

注：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包括了工作时间不是一个会计期间的员工薪酬

发行人采用宽带薪酬体系，职等较低的员工薪酬可能比较高职等员工的薪酬高，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因此各职等员工的薪酬范围存在较大的重叠情况。

此外，由于各职等内部职级人员组成和人数的变化及受各年绩效工资和销售提成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职等的薪酬水平各年度间存在略微浮动的情形。

（2）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及部分农业大省设立了子公司，且在全国各地都有派驻人员，各地员工薪酬根据子公司或工作所在区域的当地工资水平适当调整。

报告期内，除因天津立华大部分员工为分装、复配工人，收入水平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较低外，发行人其他地区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的工资水平大致持平。部分地区员工收入水平略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是派驻当地人员职级较低所致。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保持了一定的增速，2015年和2016年较上期增幅分别为1.90%和8.74%。未来公司会根据公司发展水平、行业情况和人力资源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薪酬制度。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农集团、佛山益隆、信达兴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六）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中农集团、佛山益隆、信达兴于2014年12月作出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农药流通服务和植保技术服务业务；同时还承担着国家农资下乡、新网工程建设、中央救灾农药储备和国家农药储备等多项国家政策性任务。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农药流通服务业务

目前公司的农药流通服务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销售模式销售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通过自主销售或联销模式销售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同时为国外知名的农药厂商（为公司的合作伙伴）提供配套的分装、复配服务。

自主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凭借较强的植保技术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专业的市场推广体系和广泛的渠道网络资源，整合上游国内外知名农药原药或制剂厂商产品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营的农药产品超过400种。

联销模式主要是指公司凭借专业、强大的农药流通平台，以及长期积累的农药流通管理和应用技术服务经验，与瑞士先正达、美国陶氏、德国巴斯夫和爱利思达等著名跨国农药企业开展深入合作，公司主要承担产品分装、订单处理、仓储配送、货款结算、示范推广等销售职能，共同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二）植保技术服务

公司的植保技术服务主要是充分利用自身的产品信息和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优势，依托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的技术和经验数据，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依托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和遍布全国粮食主产区的一线植保技术服务人员队伍，为农户进行面对面的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

为顺应农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大趋势，公司正致力于建立包括“作物健康解决方案”、植保机械服务、田间施药服务、农产品安全可追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植保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植保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举办田间试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了超过一万场的田间试验，其中包括近五百场技术产品线试验和技术示范试验以及超过一万场的销售代表示范推广试验。技术试验可以充分地探索产品在作物上的使用方法、使用组合和用量等，以更好地指导农户科学高效施药，发行人通过与五家国家级农业科研机构、二十余家省级试验单位、七十多家地方级试验单位、六家大专院校开展农药应用技术合作，不断提高技术试验水平、农药应用技术能力和施药技术水准。销售代表示范推广试验能够让一线经销商、零售商和农户见证优质农药产品的施药效果和施药技术，提高农户施药技术的同时也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举办培训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举办了超过7,000场农民会、经销商会、零售商会和现场会等培训推广活动，发行人重点关注农业政策调整对农产品价格的影响，积极引导农户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帮助农户获得更高的收益；为经销商讲解国家供给侧改革下关于农资变化的走向，提供更全面的销售指导，与经销商深入研究和探讨产品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交流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和应用方面的经验和体会，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解决产品在推广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3、作为农发办项目实施单位为试点区域提供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立华、山东立华、湖北立华、湖北农药等作为农发办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试点区域广大农户、专业合作社等提供了包括优质、高效、低残留的农药产品，针对性的病虫草害解决方案，高效精良的植保机械以及以施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该项目总投资额达到1亿元左右，大大提高了所在试点区域的优质农药施用比例以及施药机械化水平。

（三）植保机械供应

植保机械与农药、植保技术是植保服务体系的三大支柱，公司致力于开创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为丰茂植保经销、与其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开展植保机械业务，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植保综合服务能力。丰茂植保具有五十多年植保机械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经验，其“东方红”品牌在国内外植保机械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公司通过与丰茂植保深度合作，快速切入植保机械领域，从而打造了由农药、植保技术服务、植保机械组成的完整植保服务体系。

（四）植保技术服务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点”的依据以及目前未直接产生收入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流通服务和植保机械供应业务的具体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农药流通服务	223,921.97	98.52%	336,774.03	99.10%
植保机械	3,369.05	1.48%	3,068.45	0.90%
合计	227,291.02	100.00%	339,842.48	100.00%

（续）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农药流通服务	316,368.11	97.82%	287,310.70	99.93%
植保机械	7,050.94	2.18%	200.11	0.07%
合计	323,419.05	100.00%	287,510.80	100.00%

公司的植保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充分利用自身的产品信息和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优势，依托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以及植

保技术服务人员的技术和经验数据，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依托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和遍布全国粮食主产区的一线植保技术服务人员队伍，为农户进行面对面的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

1、植保技术服务业务目前未直接产生收入的原因

公司目前的植保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的流通服务水平，促进公司的销售渠道拓展和产品销售，尚未形成直接收入。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我国农药流通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无一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5%，仍然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发展格局，而植保技术服务对企业的资金实力、销售渠道以及农药应用技术水平又有着较高的要求，能够提供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更是为数不多，加之农民对全新的服务方式的接受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就目前而言，植保技术服务和一体化“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尚未成为农业生产的主流需求；另一方面，农村土地流转和农地集约化仍然在发展过程中，专业合作社及农业大户数量的增加需要一定的过程。发行人已尝试性地对植保技术服务单独收费，2016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立华为汝南县天宝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提供了植保技术服务，并收取了73.5万元的服务费，由于相关收入无法与成本准确配比，同时考虑到该等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并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判断，因此将该笔收入于营业收入中“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的“其他”类别进行列示。

2、植保技术服务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点”的依据

（1）发行人具备提供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的能力

为顺应农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大趋势，公司正致力于建立包括“作物健康解决方案”、植保机械服务、田间施药服务和农产品安全可追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植保服务体系，公司通过组建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为广大农户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服务。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开展了超过一万场田间试验，与五家国家级农业科研单位、二十余家省级试验单位、七十多家

地方级试验单位、六家大专院校开展农药应用技术合作；同时，发行人举办了超过7,000场农民会、经销商会、零售商会和现场会等推广活动。

（2）行业发展趋势表明植保技术服务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点

从公司自身的实力情况和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植保技术服务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点。我国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的农业生产方式导致种植业趋于分散，从而加大了农业技术推广的难度；同时我国的农村植保及农技推广体系相对薄弱，农户难以得到较好的用药指导，对产品的优劣缺乏判断能力，市场迫切需要既能提供优质产品，又能提供植保技术服务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另一方面，农村土地流转以及农地集约化已经成为未来农业发展的趋势，伴随着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业大户的增加，下游客户对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包括优质产品供应能力、农药施用技术、病虫草害防治技术、农产品安全可追溯技术等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在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植保技术服务，在促进产品销售的同时，亦逐步让下游经销商及农户接受并体验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的优势，为日后植保技术服务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奠定基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农药流通服务业。

农药流通服务业的行业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工信部、财政部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农资流通协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和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发行人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和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单位。

2、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监管体制先后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1）国家垄断经营体制（1988年以前的计划经济时期）。本阶段，农药流通的经营方式为计划调拨、统购统销，经营渠道仅限于供销社农资系统。

（2）农药流通实行专营制（1988年-1992年）。在此阶段，国家委托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对农药实行专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农药。

（3）计划和市场双轨运行体制（1992年-1998年）。本阶段的农药流通实行“一主两辅”，即以中农集团及各级供销社农资系统为主，农业“三站”（即农业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及生产企业为辅。

（4）多元化的市场竞争体制（1998年至今）。根据1997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16号令）规定，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植物保护站、土壤肥料站、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农药生产企业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经营单位等七类主体可以经营农药。1998年以后，我国的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处于多元化的市场竞争状态。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农药流通服务行业是关系到农业增产增收，从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国家高度重视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发展，从2004年至2014年这11年间，中央连续出台11个围绕“三农”问题的中央1号文件，多次强调要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农资流通行业。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相关部委亦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与农药流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鼓励并保障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农药行业法律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	1997 年 (2017 年修订)	国务院	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 年 (2012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

			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不得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2011 年修订)	国务院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7 年 (2007 年修订)	农业部	保证《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加强对农药登记、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促进农药工业技术进步，保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2004 年	国家发改委	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2015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农药储备补贴政策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1989 年	国务院	保证突发病虫害和其他灾害应急，要分级储备一部分农药。此项储备任务分别由中农集团及其直属公司承担。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全国供销总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对部分国家储备商品补贴实行就地审核监督的通知	2001 年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供销总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家储备农药由供销总社所属中农集团统一承储，中央财政每年分两次拨付利息补贴。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储备(存)商品审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2 年	供销总社	①国家储备农药(以下简称储备农药)由中农集团统一承储，中农集团负责储备农药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供销集团负责储备农药财政贴息的初审工作。供销总社负责财政贴息的复核、申报、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②中央救灾储备农药(以下简称救灾农药)承储工作由中农集团统一管理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救灾农药储备品种、金额、联合储备企业(以下简称联储企业)的确定

			以及救灾农药入库、出库等事项由中农集团按照签署的《年度新增救灾农药储备承储协议书》中有关规定执行。中农集团负责各联储企业救灾农药财政贴息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供销集团负责对中农集团救灾农药财政贴息的初审工作。供销总社负责财政贴息的复核、申报及资金拨付工作。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	供销总社	①总社农业生产资料局负责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的年度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协调工作。②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以签署年度中央救灾农药储备承储协议书的方式落实。承储协议书由总社农资局与各承储企业分别签订，约定储备的品种、数量、货值、期限、地点等，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鼓励低毒高效农药发展的相关政策

甲胺磷等 5 种高毒农药削减方案	2003 年	农业部	限制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2007 年 1 月 1 日，全面禁止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 (2013 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鼓励开发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年）	2011 年	农业部	明确把积极扶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发展，扩大统防统治服务范围。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7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明确指出，“积极发展低毒高效农药”、“加大对新农药创制工程支持力度，推进农药产品更新换代”。
进一步禁限用高毒农药管理措施的公告	2011 年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停止受理苯线磷、地虫硫磷硫丹等 22 种农药试验、登记及生产许可申请；撤销（撤回）苯线磷、地虫硫、磷特丁硫磷等 10 种农药的登记证、生产许可证。
2013 年种植业工作要点	2013 年	农业部	强调加强农药监管，推动落实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政策。

与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4 年	国务院办公厅	积极发展农资连锁经营，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新型营销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农资企业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吸收小型农资经营企业加盟，扩大经营规模；推进国有及供销合作社农资流通企业公司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
关于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的通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2005 年	商务部	通过鼓励各类大中型连锁企业通过吸引小型企业加盟的方式到乡村建立、改造“农家店”等方式，建立新型农村市场流通网络，改善农村消费环境，保障农民方便消费、放心消费，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2008 年	国务院办公厅	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降低流通成本，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关于共同推进农村流通网络建设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通知	2009 年	商务部、供销社总社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大力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促进农资连锁经营跨区域发展；鼓励农资流通企业扩大连锁门店覆盖面；支持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改造，完善配送、信息功能；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
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的意见	2009 年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供销社总社	培育若干家销售额超 100 亿元的大型农资流通企业，建设改造一批农资连锁门店和区域性配送中心，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以乡、村两级经营网络为基础，以农资交易市场为平台，以大型农资龙头企业为重点，区域性连锁配送中心为骨干，布局合理、经营规范、运作高效、协调发展的多元化、连锁化农资流通体系。
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9 年	财政部	支持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现代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2009 年	国家工商总局	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规范农资市场经营行为，促进农村改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资经营者和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	2009 年	财政部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服务体系的改造。

法			
关于加快供销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国务院	1、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依托供销社建设一批统一采购、跨地区配送的大型农资企业集团，在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加快推进农资连锁经营，面向农民开展各种技术服务；支持供销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国家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2、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采取经营者和职工持股、引进社会资本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农药产业政策	201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到 2015 年，农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50% 以上，2020 年达到 70% 以上。新建或搬迁的原药生产企业要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并进入工业集中区。
“十二五”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	2011 年	科技部	培育一批抗病虫、抗逆、优质、高产、高效的重大转基因新品种，开展生物农药等绿色农用产品应用的示范试点和普及。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发布《农药工业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技术和装备目录》提高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新增农药厂点和盲目新增产能，建立和完善促进兼并重组及农药企业退出机制，加强市场监督等。
关于规范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审批程序的通知	201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简化换证审批工作程序流程；试点下放审批权限到省，结果直接公示，不再委托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组织评审；严格控制新增农药企业和农药产品（含农药中间体）。

（二）农药流通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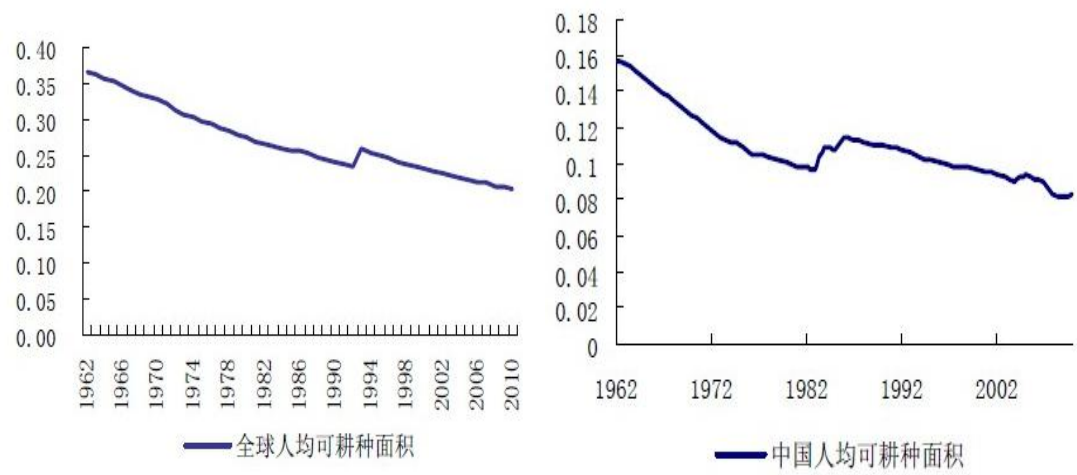
1、农药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

《农药管理条例》明确指出，“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

物及其制剂”。农药产品根据其用途可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杀螨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农药是农、林、牧、渔业及公共卫生等部门用于防治病、虫、草、鼠害以及调节农作物生长的化学品，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农药的应用对保证农业增产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粮食安全形势日益严峻。人口增长，食品结构改变，能源作物的增加导致全球对农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然而，全球和中国的人均可耕种面积在过去的50年下降了将近4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申万研究

与此同时，人均粮食消费量却在不断提高，在现有农业生产条件下，粮食继续稳产增产任务较为艰巨，粮食供求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全国粮食总产量62,143.5万吨，比2014年增加1,440.8万吨，增长2.4%。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强调“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抓紧构建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是治国理政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更加积极地利用国际农产品市场和农业资源，有效调剂和补充国内粮食供给。”

从长期发展趋势看，受人口、耕地、水资源、气候、能源、国际市场等因素变化影响，我国粮食安全将长期面临严峻的挑战，提高单产将成为保障农产品供应的主要手段。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统计，全球由于病、虫、草、鼠害等损失的农作物收获量相当于潜在收获量的1/3，发展中国家损失的数字更大。如果停止使用农药或者严重的不当使用农药，在1年后将导致农作物收成减少25%-40%（与正常用药相比），2年后将导致减产40%-60%甚至绝产。科学使用农药对农业生产的效益十分明显，一般农药品种使用的投入产出比可达到1：4以上，随着近年来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农药的出现，新农药使用的投入产出比可高达1：10以上。因此，农药的使用是保障农业生产经济效益提升的重要手段。主要农作物因病虫草害的减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作物	主要经济作物因病虫害导致减产率			主要经济作物因杂草害导致减产率		
	平均减产率	最大减产率	调查次数	平均减产率	最大减产率	调查次数
水稻	24%	100%	14	41%	92%	114
小麦	36%	56%	4	13%	41%	64
大豆	30%	49%	8	25%	84%	88

数据来源：日本植物保护协会，申万研究

农业现代化程度越高，农药的使用量越大，发达国家农药使用普遍高于发展中国家，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发达国家单位面积农药使用量是发展中国家的 1.5-2.5 倍¹。以发达国家为主的北美和欧洲地区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

随着社会与人类物质生活的不断进步，农药已不仅限于农用，它已渗透到人类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如工业防菌防霉防蛀、家庭园艺、草坪、苗圃、道路、机场、球场等，农药在这些领域的使用频率及使用量正在稳步增长。据统计，每年世界上非农业用农药销售额达数十亿美元²。

2、国内农药行业的发展概况

（1）产业规模稳步增长

¹ 引自顾宝根、王强：《正确认识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及安全问题》，载于《农药市场信息》，2013 年第 22 期；

²参考《中国农药运行情况报告（2010）》；

农业是我国的第一产业，农药行业作为保障我国农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行业，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产业规模实现了稳步增长。从农药产量上看，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药生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农药原药产量从2003年的76.72万吨增长到2016年的377.0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05%。

（2）产品品种日趋丰富，产品品质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的农药产品品种日趋丰富，产品品质亦不断提高。长期以来，我国的农药生产与使用一直是杀虫剂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我国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与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农业耕作新技术的推广使用，农产品结构的调整，农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带动了高效、低残留、环境友好除草剂与杀菌剂生产与消费的增长，促进了三大类农药产品结构和农药制剂结构日趋合理。目前我国可生产农药品种600多个，常年生产农药品种300多个，基本覆盖了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主要类型。从农药品种结构分析，杀虫剂所占比重逐年下降，杀菌剂和除草剂所占比重不断提高，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产量分别占农药总产量的比重由2000年的62%、10%和17%，逐步发展到2016年的13%、5%和46%。21世纪以来，我国成功实施了甲胺磷等五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替代，并研发出了一批高效、低残留农药品种，使得农药产品品质有了很大改善，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新品种所占比例得到了明显的提升。

（3）出口规模不断扩大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农药出口贸易得到快速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主要农药生产国，出口规模逐年扩大，市场遍及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5年农药产品进出口总额达42.96亿美元，其中出口金额达35.47亿美元，实现贸易顺差27.98亿美元。长期以来，农药出口以低附加值的原药产品为主，近年来高附加值农药制剂产品的出口量增加较多，并开始进入欧美等高端市场。

（4）行业集中度低，农药科研开发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2016年中国农药生产企业前10强的销售总额为319.92亿元，约合48.04亿美元，仅为瑞士先正达2016年度农药销售额的50.19%，仅为六大跨国农药巨头

2016年销售总额的13.50%，这充分说明了目前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较低，资源相对分散。同时，我国虽是农药大国，但还不是农药强国。我国的农药科研开发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还没有建立起符合国际标准的农药科研开发体系；同时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农药工业深层次的关键问题，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由此导致我国的农药产品在国际分工中处在低端领域。

（5）农药生产企业需要通过与流通企业的合作实现共赢

流通企业是生产者与终端客户的桥梁。就农药生产企业而言，受制于企业规模实力，国内大部分农药生产企业难以建立起全国性的销售渠道网络。同时，农药终端客户分散性的特点亦决定了生产厂家直销模式并不经济。因此，农药生产企业与流通服务企业的合作，符合专业分工原则，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流通服务效率，从而实现共赢。

3、国外农药行业的发展概况³

从整体发展状况来看，国外农药工业起步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国外农药工业经过20世纪60—90年代的迅速增长，已从高速增长时期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根据Agropages的统计数据，全球农药化学品销售额从2003年的267亿美元增长到2014年的63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5%。

从地区消费结构来看，拉美地区和欧洲地区是全球最大的农药消费市场，占据了超过55%的市场份额；其次是亚洲地区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市场份额分别为27%和18%左右⁴。

从产品类型来看，除草剂是产值最大的农药种类，2012年除草剂产值约占农药总产值的43%，杀虫剂和杀菌剂分别占28%和26%。

全球农药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美国孟山都、美国杜邦等六大跨国农药巨头利用领先技术优势不断研发

³本节数据引自《2013年农药流通行业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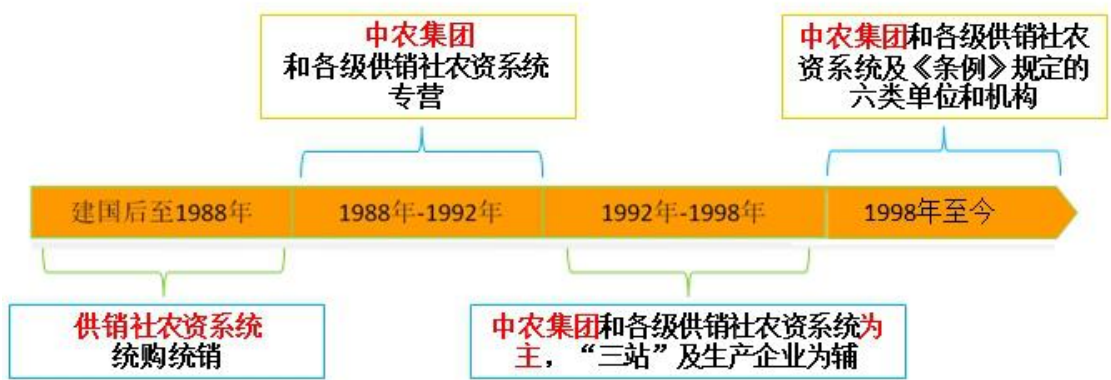
⁴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推出新产品，始终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六大跨国农药巨头2014年的销售额总计约为442.31亿美元，约占全球农药总销售额的70%。

4、我国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发展概况⁵

（1）我国农药流通管理体制的演变过程

我国的农药流通管理体制先后经历了从计划管制到多元化市场竞争的多个发展阶段，具体发展变迁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农药流通管理体制的演变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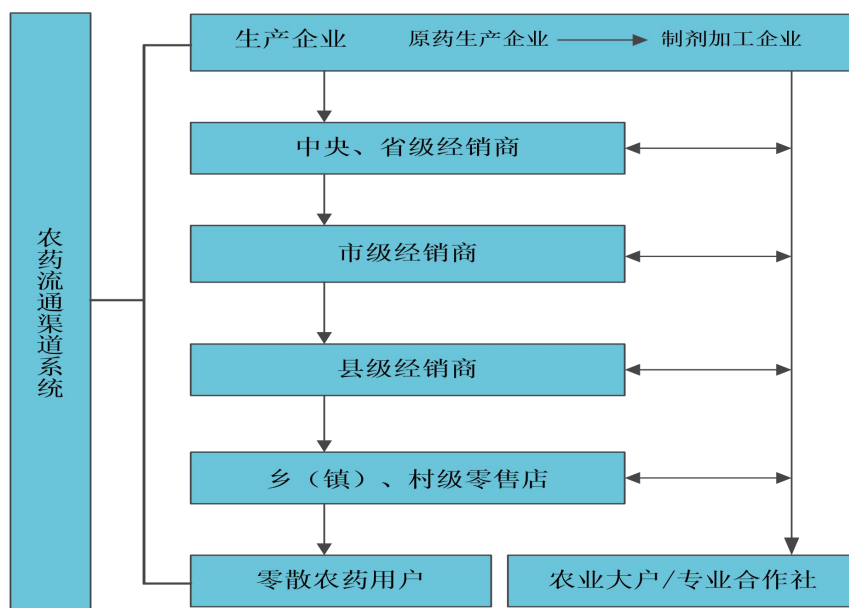
中农集团一直是我国农药流通服务的主要渠道之一，尤其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在遏制农药流通行业多头参与、倒买倒卖和价格失控的现象，对促进农业生产和经营，维护农民利益，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2）农药流通渠道体系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同时主要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组织农业生产，从而导致农药消费高度分散，农药流通渠道及价值链相对复杂。目前，我国农药流通渠道体系的大致情况如下图所示：

⁵引自《中国农药运行情况报告（2010）》；

农药流通渠道结构图



（3）行业发展现状

① 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是农药消费大国，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年鉴（2016年版）》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农药行业829家规模以上企业销售额为3,107.23亿元。经过近年来的市场化竞争和发展，虽然我国部分农药流通企业已初具规模，但是上万家农药流通服务企业中尚无一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5%。总体而言，我国农药流通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仍然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发展格局。

② 经营主体多元化，竞争激烈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目前可以经营农药的单位包括：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植物保护站；土壤肥料站；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农药生产企业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经营单位。从法规层面看，农药流通服务主体仍然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及事业单位为主。但是，由于农药经营管理现状较为混乱，许多私营主体通过挂靠等方式参与农药经营。此外，根据我国政府加入WTO承诺，从2004年12月底起，外资可以全面进入国内农药经营领域。我国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经营主体日益多元化，市场竞争激烈。

③ 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市场竞争无序

目前，国内农药产品结构性过剩、同质化竞争严重，中低端产品买方市场特征明显。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加之本行业直接为“三农”服务，相对其他行业，利润空间较为有限。农药流通服务企业中，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经营模式落后；同时部分中小企业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不惜配合少数不法生产厂家，销售假冒伪劣农药，严重扰乱了农药流通市场秩序。

④ 服务品牌建设滞后，植保技术服务水平低

目前，虽然我国少数领先农药流通服务企业正通过不断提升植保技术服务水平及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品牌，从而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但大多数流通服务企业受限于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仍然将主要精力集中在简单的产品销售上，忽略了植保技术服务在农药流通中的重要作用，从而使得行业整体服务品牌建设滞后，植保技术服务水平相对较低。

（4）行业发展趋势

① 资源整合大势所趋，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粮食安全与食品安全关系到国家的整体安全战略，而农药产品质量以及科学合理的施药技术直接关系到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当前我国农药行业产能相对过剩，流通服务行业集中度低，导致流通监管难度较大，加剧了农药质量下滑以及农药滥用的风险。2010年8月26日，工信部、农业部等四部委出台了《农药产业政策》，旨在加快农药产业结构调整步伐，逐步形成以大企业为主导，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布局，增强农药对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保障能力，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的正式实施，对规范行业 and 促进转型意义重大。在此背景下，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将加快资源整合步伐，从而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

② 从单纯销售产品向提供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转变

我国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的农业生产方式导致种植业趋于分散，从而加大了农业技术推广的难度；同时我国的农村植保及农技推广体系相对薄弱，农户难以得到较好的用药指导，对产品的优劣缺乏判断能力，市场迫切需要既能提供优质产

品，又能提供植保技术服务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另一方面，农村土地流转以及农地集约化已经成为未来农业发展的趋势，伴随着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业大户的增加，下游客户对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包括优质产品供应能力、农药施用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农产品安全可追溯技术等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单纯的产品销售商已经无法满足市场发展要求，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能力将成为衡量农药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小的关键指标。

③ 流通环节减少，流通服务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农药流通行业一直实行“批发分销”经营模式，即中央或省级流通服务商从生产厂商大批量采购后，再逐级批发分销给地市级经销商，地市级经销商再批发给县级经销商，县级经销商再批发给乡镇或村级终端零售网点，零售网点最终实现对农户销售。该等传统经营模式流通环节多、流通成本高，从而导致流通效率低下。

行业领先的中央或省级流通服务商随着自身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为了有效降低流通成本，使植保技术服务更加贴近终端农户，从而增强经销商及农户对流通服务品牌的粘性，正逐步将服务重心下移，与县级经销商或农业大户、专业合作社开展直接合作。同时，农业集约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趋势也迫切要求流通服务商不断提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流通服务效率。

④ 现代信息技术将在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我国农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分散性，以及病虫害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均对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行业发展造成重要影响。为了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业内领先企业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建立产品信息库、作物耕种信息库、病虫害信息库、农业投入品使用信息库，有效整合上下游数据信息，从而为更加高效地开展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全球移动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借助移动互联技术，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将可以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进行新产品及植保技术推广，以及作物耕种信息、病虫害信息、农业投入品使用信息的及时收集，同时可以与经销商或农户进行即时互动，从而实现更加高效的产品推广和更有针对性的植保技术服务。可

以预见，现代信息技术将在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企业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O2O（线上线下相结合）”产品推广与植保技术服务将成为未来重要的经营模式。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以1997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16号令）为标志，我国的农药流通行业进入市场化竞争时代；同时，根据我国政府加入WTO的承诺，从2004年12月底起外资亦可全面进入国内农药经营领域。因此，目前我国的农药流通行业处于竞争主体多元化的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农药流通服务企业达到上万家的规模，总体呈现集中度低、竞争无序的状态，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较少。长期以来，供销社系统农资公司一直为我国农资流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上而下的经营服务网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2014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发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联系农民、点多面广的优势，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因此，供销社系统农资公司在我国农药流通服务领域仍将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概况

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企业还包括天禾农资、辉隆股份、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等。

（1）天禾农资

天禾农资于2009年3月通过股份制改组设立，公司主营化肥、农药、种子、仓储物流等业务，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天禾现注册资本18,620万元，目前已在广东省的主要农资商品集散地建立了区域配送中心，还在湖南、海南、广西、云南、河南、山东、江西、福建等地建立了农资经营机构，形成了覆盖全省、辐射周边、面向全国的现代农资流通网络。（资料来源：天禾农资网站：<http://www.gd-tianhe.com>）

（2）辉隆股份（SZ 002556）

辉隆股份（SZ 002556）主营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连锁经营业务。作为农资连锁企业，安徽辉隆的经营网络已经覆盖了全国，除在安徽省已建成成熟的连锁网络外，网点遍及黑龙江、吉林、河南、山东、江苏、江西、广西、广东、辽宁等农资消费大省，初步形成从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供应到农产品收购一条龙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服务网络体系。现注册资本71,76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884,766.87万元（资料来源：辉隆股份2016年度年报）。

（3）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始创于1952年的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99年整体改制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3.6亿元。立足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业务，已初步形成农资、塑化、汽车、房地产等主营业务板块。2016年集团销售额430.7亿元。（资料来源：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amp.com.cn>）

（4）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由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改制而组建的农资企业，现集团总注册资本7.6亿元，是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农资公司。（资料来源：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网站：<http://www.hljnz.com>）

（四）主要行业壁垒

总体而言，农药流通行业已从计划垄断经营体制发展到目前“多分天下”的市场竞争局面。但是新进入者要成为区域性甚至全国性的农药流通企业，仍将面临以下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农药流通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大。一方面，行业利润薄，规模化经营是企业实现“低成本、高利润”的重要保证之一，而规模化经营要求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由于农药生产的常年性和农药消费的

季节性特征，为保证市场稳定供应，流通企业必须实行大规模的“淡储旺销”。大规模的“淡储旺销”导致存货占用流动资金量大且周期较长，势必要求企业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2、品牌壁垒

品牌信誉是企业销售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等各方面的外在综合体现。现阶段，我国从事农药流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秩序混乱，假冒伪劣农药情形时有发生。由于一般农户对农药产品质量难以鉴别，在购买时基本依靠对销售商品品牌的信任。因此，对于区域性甚至全国性的农药流通企业而言，品牌信誉优势已成为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品牌信誉度越高，顾客的忠诚度就越高，而良好品牌信誉的树立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

3、优质产品资源壁垒

优质的产品资源是农药流通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业内领先的企业凭借品牌和销售网络优势，与国内外知名农药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拥有了优质产品资源。由于全球农药行业集中度高，优质产品资源基本掌握在跨国农药巨头手中，而这些跨国农药巨头对选择流通服务商有非常严格的标准（包括销售网络覆盖面、资金实力、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和较长的考察周期。经过多年的发展，跨国农药巨头在国内的市场布局已经基本定格，不会轻易改变合作伙伴，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上述优质资源。

4、销售网络壁垒

构建稳定可控的销售网络是区域性甚至全国性的农药流通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我国农药消费区域性、分散性等特点，客观上要求农药流通企业构建的销售网络必须具备相当的广度和深度。为牢固掌握市场主动权，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均通过不同方式构建了庞大可控的销售网络，目前已成为其核心竞争力之一。而构建庞大的销售网络前期投入巨大，管理复杂，对新进的企业构成较大障碍。

5、人才与技术服务壁垒

农药流通行业与普通商品流通行业不同，其对作物种植经验、科学施药技术以及病虫害防治等综合的植保技术服务能力有着专业性的要求。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广大农户科技文化素质的逐步提高，农户科学种田意识逐渐增强，在购买农药产品时对提供相关农技服务指导的需求日益提高；同时，随着未来农业生产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下游客户对植保技术服务亦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能力正逐步成为衡量农药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小的关键指标。但目前国内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植保技术服务人才较为稀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期内聚集足够的植保技术服务人才并掌握先进的植保技术。

（五）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我国农药产品的生产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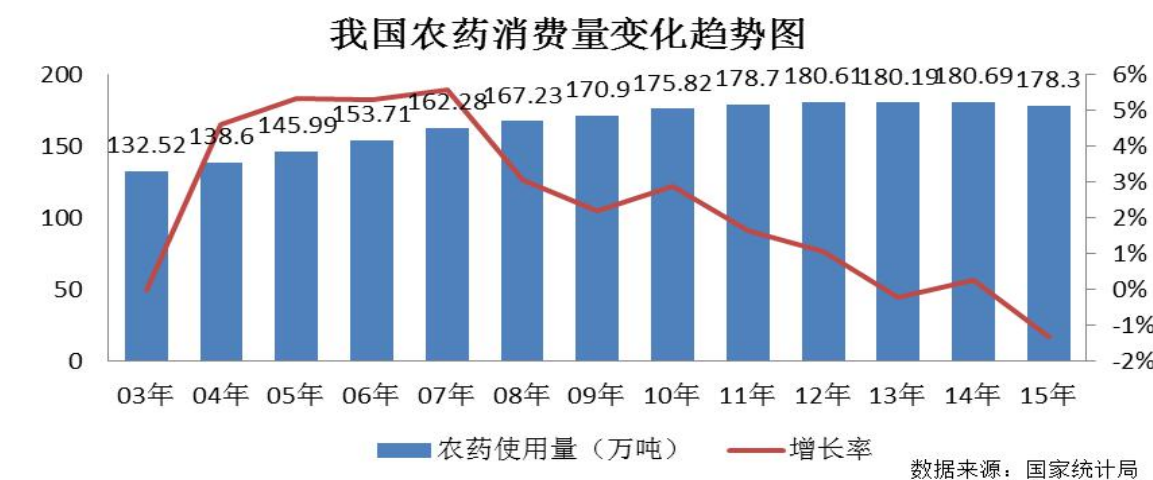
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药生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达到377.08万吨。2003年至2016年我国的化学农药原药生产供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农药消费量稳步增长，农药使用量（折纯）由2003年的132.5万吨增长到2015年的178.30万吨。我国2003年至2015年农药消费量情况如下图：



3、我国农药产业的供求匹配情况分析

从供给与需求的匹配程度来看，从2007年开始，我国农药进入“供大于求”的阶段，而且供给盈余持续增长，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总体而言，我国是世界第一农药生产大国，虽然农药消费量稳步增长，但国内消费量仍然只居世界第五，呈现“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结构性过剩”局面，需要通过出口解决国内的过剩供给。这种“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的局面使得农药流通企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择优、择价采购。并且，由于农药行业同

质化情况较为严重，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农药生产企业需要借助于具备营销网络优势的农药流通企业打通下游市场。

4、我国农药产品的进出口情况⁶

2012年以来，国际市场农药需求逐步回升，从而拉动了我国农药产品的出口。根据中国国家海关总署统计，我国2015年进口农药7.49亿美元，出口农药35.47亿美元。我国2008年至2015年的农药进出口贸易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农药流通行业直接为“三农”服务，行业毛利率整体上处于较低的水平。国内公开资料尚无覆盖农药流通服务全行业利润水平的权威统计数据，根据目前农资行业上市公司辉隆股份（002556.SZ）、拟上市公司天禾农资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东方誉源的公开数据，农药流通行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农药业务毛利率	辉隆股份	-	-	-	9.50%
	天禾农资	-	-	13.87%	14.01%
	东方誉源	-	17.92%	16.05%	21.57%

⁶ 进出口数据主要参考《2013 年农药流通行业研究报告》以及海关总署；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农立华	10.65%	11.69%	11.85%	12.44%

由于农药产品的品种繁多，各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因此各年度市场需求的变化和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将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以及流通服务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能力的加强，部分领先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扶持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国政府一直将农业工作摆在首要位置，连续十一个中央一号文件关注“三农问题”更凸显了国家对农业的重视。农药等农资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其生产流通直接关系到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其发展。2003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农资现代物流设施建设，重点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保障市场供应，努力构建畅通高效、诚信安全、布局合理、交易方式先进的农资流通体系，以适应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另外，2005年起，商务部及全国供销总社还在全国范围内相继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网工程”建设，为农药流通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4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指出“发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联系农民、点多面广的优势，积极稳妥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其他鼓励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将为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创造条件

目前，国内农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绝大部分中小农药流通企业规模偏小，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难以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国家要求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鼓励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等方式，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and 企业集团，且明确提出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和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整合将是大势所趋，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从而促进农药流通行业的健康有序持续发展。

（3）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改革为农药流通服务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农村土地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两种所有制土地权利平等、市场统一、增值收益公平共享的土地制度，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土地流转改革政策将有力推动农地集约化发展，促使农业大户增加。而农地集约化与农业大户的发展又将对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这都将为具有较强综合服务能力的规模化农药流通服务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4）国家食品安全战略为农药流通领先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由于其直接影响到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政府已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了民生工程。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强化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支持食品追溯体系建设……”。由此可见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已经成为实现国家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手段。农药流通服务企业联接上游农药生产企业与下游农户，承担农药产品供应与植保技术服务两大职责，具备建设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得天独厚的优势。鉴于国内农产品安全追溯领域基础仍相对薄弱，领先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在该领域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秩序亟需规范

目前，我国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处于多元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国内农药流通服务企业达到上万家的规模，但绝大部分企业经营规模偏小，经营模式落后；同时部分中小企业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不惜配合少数不法生产厂家，销售假冒伪劣农药，严重扰乱了农药流通市场秩序，从而不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人才供应短缺

随着科学种田意识逐渐增强，农户在购买农药的同时，对提供相关植保技术服务的需求日益提高。这就要求农资流通企业营销人员需要掌握一定的农技服务知识和经验。目前，国内既懂营销又具备农技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紧缺，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八）行业的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农药应用及植保技术、数据分析及信息管理技术等方面。

（1）农药应用及植保技术

农药应用及植保技术主要是通过对农药产品的药效、不同地区的土壤环境及病虫草害情况进行研究，不断探索和拓展农药产品的有效应用范围；同时针对不同农作物的病虫草害发生、传播过程和特点，通过对最佳防治时间和防治方式进行研究，实现对农作物的高效、科学、绿色保护的相关技术。就行业现状而言，大多数农药流通企业仍然停留在产品销售的层面，真正具有农药应用及植保技术研发能力的农药流通企业很少。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农药应用及植保技术水平的高低将成为农药流通服务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衡量指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依靠其较强的农药应用及植保技术研发能力，推出“作物健康解决方案”，为作物生长发育期直至成熟期可能出现的病虫草鼠害问题提供全过程防治指导。根据作物健康解决方案适时、合理、

科学使用农药，不但可以降低施药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农产品品质；同时可以帮助和保障农户提高作物产量、增加种植收益。

（2）数据分析及信息管理技术

由于我国农药行业深受区域性、季节性、农户分散性、病虫草害多样性及不确定性的影响，业内领先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凭借其信息资源优势，通过建立产品信息库、作物耕种信息库、病虫草害信息库等，有效整合上下游数据信息，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农药产品及应用数据分析技术，从而为全面提升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就信息管理技术而言，业内大多数企业均建立起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有效地实现了总部与各个分部、管理层与执行层、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源共享，从而有效提升了企业的管理效率。随着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及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迅猛发展，业内领先企业充分利用移动互联技术的便捷高效，通过移动终端及移动互联网渠道传递和推广产品信息，收集作物耕种信息和病虫草害信息，同时实现与终端农户的即时互动和植保技术支持，从而大幅提升了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企业的综合服务效率和水平。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淡储旺销”模式

农药生产的常年性和农药消费的季节性，决定了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淡储旺销”的经营模式，即在农药销售淡季时组织产品采购，在需求旺季时集中销售。在该模式下，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可以保证需求旺季时充足的产品供应，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原药或制剂产品的采购成本；但是也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市场判断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植保技术服务模式

与其他商品流通服务行业不同，由于农药施用的时点、方式等对农药产品的防治效果具有重要影响，同时我国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的农业生产方式导致种植业趋于分散，农药生产企业通常需要依靠流通服务企业提供示范推广和植保技术等售后服务，从而使得植保技术服务能力逐渐成为农药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小的重要

衡量指标。行业内领先企业均组建了自身的植保技术服务团队，定期为经销商、零售商及农业大户等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指导和培训；不定期深入田间地头组织产品示范推广会、农民会等，宣传普及农药产品及植物保护技术知识。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农药行业是服务于农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发展特点与农业发展密切相关。由于农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关较小，因此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但我国幅员辽阔，南北自然地理气候环境差异大，导致我国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气候差异大，农业生产条件千差万别。从气温上来看，受纬度影响，南北气温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大致可以划分为寒温带、中温带、暖温带、亚热带和热带五个温带；从年降水量分布上看，总体趋势是从东南沿海向西北内陆递减；从气候干湿程度上看，大致可以划分为湿润地区、半湿润地区、半干旱地区和干旱地区四大区域。气候的差异性决定了农业生产和农药消费的差异性，如南方普遍多季多熟，农药消费量大，北方普遍一季一熟，农药消费量较为集中。

此外，由于地理位置、地形、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差异，各地种植结构、生产方式各不相同，如我国水稻主产区主要分布在湖南、江西、江苏、安徽和黑龙江等省份，小麦主产区主要分布在河南、山东和河北等省份，不同农作物对农药品种和数量的需求存在很大差异。

以上因素均导致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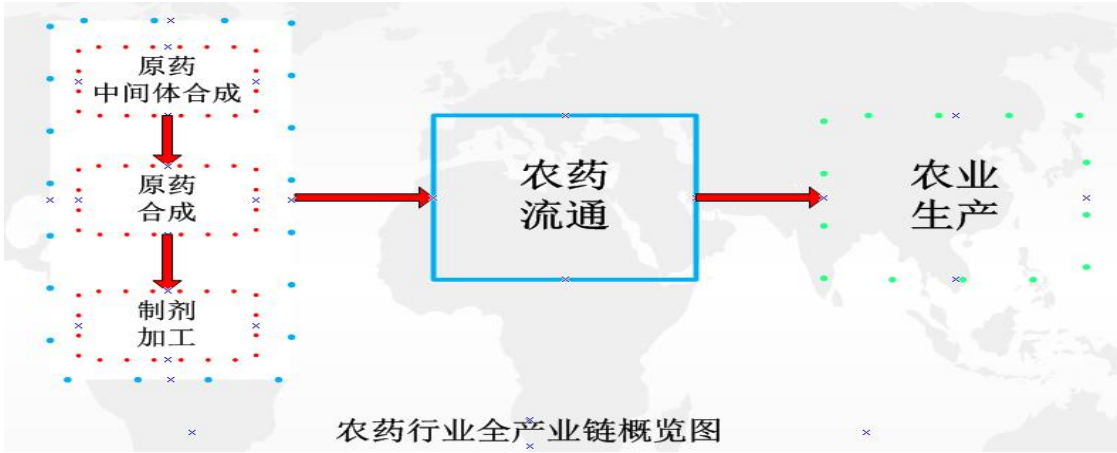
（2）季节性

农业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虽然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反季节”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终究不能改变农业生产规律，无法成为农业生产主流。根据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种植结构和农户的消费习惯，一般来说，每年3-6月的春播和8-10月的秋种季节为农药制剂消费旺季。

同时，农药的施用还与气候情况密切相关，由于我国大部分粮食主产区的气候特点，汛期5-9月雨水偏多，涝重于旱，既利于害虫的迁入，又利于水稻病害的发生和流行；而春季雨水偏多，利于油菜菌核病的发生和流行，同时春季雨水和汛期雨水偏多，利于棉花苗病、枯黄萎病以及小麦病虫害的发生。所以不同季节气候时段，对不同的农药种类需求各不相同，从而导致农药流通服务行业销售情况的季节性变化。

（九）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上游为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的生产企业，下游主要为农业生产组织及个体农户，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农药生产国，农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因此本行业的上游产品供应总体非常充足，并且呈现出产能相对过剩的局面。在此背景下，农药流通企业处于相对有利位置，可以择优、择价采购。但全球高端、先进农药技术仍然由欧美、日本农药巨头掌控且集中度较高，这些跨国农药巨头凭借其技术垄断地位具有很强的定价权，同时对流通服务合作商的要求高，只有具有行业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流通服务企业才有机会与其合作。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农药产品的低毒、高效、无污染等方面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因此，拥有丰富、优质供应商资源将成为流通服务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

由于拥有广泛销售及服务网络布局的流通服务企业能紧贴市场和客户,有条件及时收集并掌握全国各地的作物种植、病虫草害信息,如果流通服务企业具有较强的农药应用研究及数据分析能力,将对帮助上游供应商提高研发和生产的针对性起到重要作用。

2、与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在我国当前植物保护技术服务体系相对薄弱的背景下,农药流通服务企业不但为下游农户提供农药产品,而且也为其提供植保技术服务。如果流通服务企业能不断组织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新型农药品种供应,同时为农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植保技术服务,将可有效降低农业的施药成本,增加种植效益,从源头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农产品品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完整承继了中农集团的农药流通服务平台资源。中农集团的农药流通服务平台一直是国家农药流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公司设立以来,通过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科研机构引进高端专业人才,组建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拓展销售及服务渠道,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作为国内专业农药流通领军企业的行业地位。公司目前是农业部农药评审委员会委员单位、工信部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评审委员单位、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二)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农药工业年鉴(2014年版)》、《农药工业年鉴(2015年版)》和《农药工业年鉴(2016年版)》数据显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我国农药行业(包括农药原药与农药制剂)销售额分别为2,812.60亿元、3,008.41亿元和3,107.20亿元,以此计算,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88%、0.96%和0.90%。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概况”。

目前，行业提供全国范围内植保技术服务的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主要有辉隆股份和天禾农资⁷。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农药业务收入	净利润
辉隆股份 ^{注1}				
2014 年	597,327.07	943,572.39	121,708.63	13,575.11
2015 年	594,029.02	981,779.10	注 2	19,459.90
2016 年	686,664.04	884,766.88	注 2	11,048.24
天禾农资 ^{注3}				
2014 年	233,978.41	609,515.59	127,815.12	8,052.97
2015 年	259,755.21	642,767.30	132,936.34	7,208.14
中农立华				
2014 年	195,919.32	287,510.80	287,310.70	8,544.62
2015 年	251,604.63	323,419.05	316,368.11	8,360.36
2016 年	258,378.41	339,842.48	336,774.03	8,431.61

注1：辉隆股份数据来源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

注2：辉隆股份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未披露农药业务收入情况；

注3：天禾农资数据来源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以下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⁷ 东方誉源主要服务于山东寿光，不具有代表性，因而不选取其作为对比。

中农集团一直是我国农药流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公司完整承继了中农集团农药流通服务平台资源，从而拥有了得天独厚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中国农药流通服务领域领军企业”的行业定位，秉承“选择中农、选择放心”的品牌营销理念，打造“安全、高效、放心、专业”的品牌形象，践行“为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服务”的神圣使命。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农药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一站式”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供应平台，高效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仓储配送、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打造一体化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平台，全程服务上游供应商；从而极大丰富了“中农立华”的品牌内涵，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现为农业部农药评审委员会委员单位、工信部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评审委员单位、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东盟农资商会理事单位。2011年，公司被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联合评选为“2011年中国农药诚信经销商”；2012年，公司荣获中国化工协会“中国支农供应商50强”称号和“植保产品贡献奖”；2013年，公司被农民日报社评为“种植大户信赖的金牌服务商”。2014年5月，公司产品“中农护稼”、“护瑞”荣获“2013年植保产品贡献奖”。2015年11月，公司荣获第六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的田间管理机械十佳品牌。2017年2月，“中农立华”荣获2016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企业品牌。

（2）渠道及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依托中农集团农药流通平台长期积累的流通服务经验与资源，建立起了覆盖全国主要粮食产区的仓储配送和销售服务网络，建立了一支由专业的植保技术人员组成的销售技术服务人员队伍，从而构建了布局广泛、一体化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网络。公司已拥有一张遍布全国1,200个主要农业县市，由19个仓储配送中心和1,400余个经销商组成的销售配送网络。公司的网络分布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中农立华销售服务网络分布图



分布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及服务网络资源，是公司全面提升农药流通一体化服务能力的坚实基础。

（3）产品及信息资源优势

① 产品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优势以及专业的流通管理能力，与国内外知名农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具备了行业领先的产品资源优势。一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国际产品资源。公司（及前身中农集团农药部）与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美国陶氏、德国巴斯夫、日本住友等著名跨国农药企业有着长达30年的合作历史，深受著名跨国农药企业的信任，彼此之间的合作不断深化。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拓展与其他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以2013年为例，公司加强了与三井化学AGRO株式会社、日本曹达株式会社、法国戴商高士、英国欧麦斯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引进护瑞（呋虫胺）、瑞金（瑞凡+金雷）等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与永农生物、科赛基农、青岛瀚生、天津汉邦、江苏常隆等国内知名农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实现各方优势互补。

② 信息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农药厂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但构建起了品种齐全、结构合理的“一站式”农药供应平台,同时也为公司及时掌握国际领先的农药产品信息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公司依托分布广泛的经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可以及时收集到各地的农作物种植信息和病虫草鼠害信息,从而为公司建立市场需求信息库提供可靠的一手资料。基于上述有利条件,公司形成了农药产品供应信息和需求信息的信息集中平台,对整合上下游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水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原药价格信息优势定期发布原药价格指数。公司下设原药事业部专注于国内农药原药供应链管理,覆盖**100**多个原药品种,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公司销售与采购人员深入市场,与国内原药、制剂厂家、贸易商等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通过第一时间获取各区域内的市场最新动向,由专业人员分析汇总原药价格信息,发布原药价格指数。原药价格指数覆盖**90**余个原药品种,充分跟踪行业整体的周期性变化,为业内提供准确、即时的信息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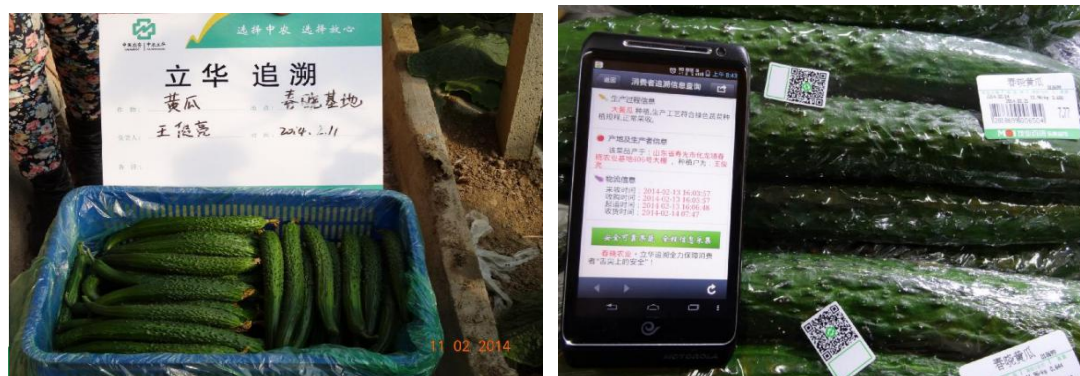
(4) 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农药流通服务领域,通过从国内外知名农药企业和植保科研机构引进高端专业人才,组建了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同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拥有了一支由**600**多名植保技术人员组成的一线销售技术服务队伍,从而构建起了售前、售中和售后一体化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为下游经销商及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植保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广泛开展经销商、零售商的植保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其农技服务能力;不定期组织召开产品示范推广会、农民会,宣传普及农技知识,指导农户正确选药、科学用药,推广植保新技术与农药新产品;设立免费咨询电话,聘请农业专家在线解答农户种植、用药方面的问题;为种植大户和专业合作社提供整体作物健康解决方案等。



（图：中农立华植保技术服务人员深入田间指导农户科学合理用药）

公司通过在全国最大的蔬菜生产集散地山东省寿光市设立山东立华，专注于果蔬安全生产服务，建设以可追溯管理为核心，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手段，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安全监控为重点的农产品安全可追溯系统平台，从而有效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可追溯。



（图：标有“立华追溯”字样的黄瓜上市）

公司通过与国内植保机械行业领先企业丰茂植保进行深度合作，致力于先进植保机械的推广和应用，以充分发挥各自在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领域和植保机械生产领域的资源优势，形成协同效应，开创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从而为农业生产和广大农民提供更加全面、便捷、优质的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立华、临邑立华、河南立华以及湖北农药作为农发办项目的实施单位，通过低残留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的有效结合为试点地区广大农户提供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

通过上述措施，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植保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从而为将公司打造成领先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综合服务平台奠定了基础。

（5）管理团队及经营理念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聚集了苏毅先生、钮彬先生、王成弼先生、杨琼女士和袁庆生先生等拥有丰富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行业经验的专家型人才，组建了专业高效、理念先进的管理及顾问团队。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毅先生从事农药行业超过20年，深谙农药全产业链发展趋势，具有整合农药上下游资源的战略眼光，曾荣获“2012年度中国合作经济年度人物‘领军风采’奖”，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钮彬先生、杨琼女士、袁庆生先生等均来自知名跨国农药企业，具有数十年的农药行业经历，是我国最早一批具备国际化素质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行业专业人才。领先的管理团队使得公司既能紧跟世界农药产业发展潮流，又能够及时掌控下游市场需求，从而成为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地位和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2、竞争劣势

公司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尽管公司在农药流通领域内具有明显的优势，但与国外领先的同行业企业相比，在资本规模、农药应用研发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国际市场开拓的力度尚有待加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农药流通服务业务、植保技术服务业务和植保机械供应业务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农药流通服务业务

农药流通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主导业务。目前公司的农药销售服务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销售模式销售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通过自主销售或联销模式销售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同时还提供分装、复配等配套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品种	主要产品
农药原药	自主销售	杀虫剂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辛硫磷原药、毒死蜱原药等30余种产品

流通服务		除草剂	乙草胺原药、二甲戊乐灵原药、莠去津原药、草铵膦原药等20余种产品
		杀菌剂	多菌灵原药、戊唑醇原药、甲霜灵原药、烯酰吗啉原药、苯醚甲环唑原药等20余种产品
		化工中间体	二甲苯、二甲基亚砷、醚醛、五硫化二磷等20余种产品
农药制剂流通服务	自主销售或联销	除草剂	拿捕净、中农挺好、噁草酮、禾大壮、中农豆法、稻法、香附净、爱封、中农精锐、速腾等产品
		杀菌剂	瑞苗清、富士一号、满穗、特富灵、冠菌清、农多福、土菌消、日曹甲基硫菌灵、美道、美生、博邦、碧净等产品
		杀虫剂	垄歌、中农护稼、护瑞、中农倍利、米满、梅塔、护城等产品
		植物生长调节剂	金哥
		助剂	速捷

2、植保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植保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充分利用自身的产品信息和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优势，依托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的技术和经验数据，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依托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和遍布全国粮食主产区的一线植保技术服务人员队伍，为农户进行面对面的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

公司目前的植保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的流通服务水平，促进公司的销售渠道拓展和产品销售，尚未形成直接收入。为顺应农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大趋势，公司正致力于建立包括“作物健康解决方案”、植保机械服务、田间施药服务和农产品安全可追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植保服务体系，植保技术服务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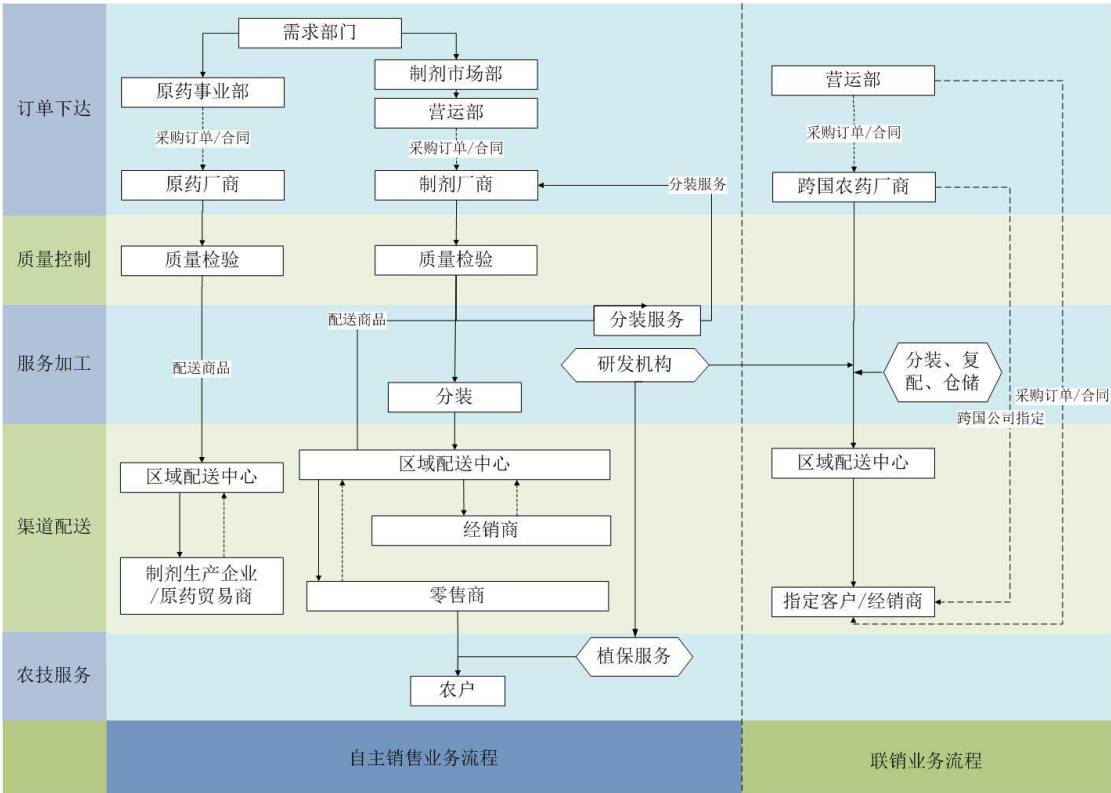
3、植保机械供应业务

植保机械与农药、植保技术是植保服务体系的三大支柱，公司致力于开创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2014年以来，公司通过为丰茂植保经销、与其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开展植保机械业务。目前公司经销的植保机

械产品主要包括牵引式喷杆喷雾机、自走式水旱两用喷杆喷雾机、自走式风送果林喷雾机、自走式高杆作物喷杆喷雾机、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手扶式风送喷雾机等。

2016年1月，公司与丰茂植保共同出资设立了中农丰茂，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植保机械研发、生产和供应平台，中农丰茂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注：需求部门主要指原药事业部、营运部、制剂市场部。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药采购

我国拥有丰富的原药厂商资源。为了确保原药供应商的质量，公司在对原药生产厂商的产品资质、注册资本、产能规模、环保水平、产品品质和行业口碑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通过与原药供应商就合作框架条款进行双向谈判，对每一主要原药品种筛选出2或3家优质生产厂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对

供应商的交货效率、产品品质稳定性等进行持续跟踪考评，以实现动态调整，从而确保供应商的质量。

农药原药产品常年性生产，但农药消费具有典型的季节性。为保证产品稳定供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为确保圆满完成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储备任务，公司对原药产品采用“淡储”的采购策略。即在销售淡季时，公司原药事业部根据对主要原药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的预判，以合理确定采购时点和采购量，并结合主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择优达成采购协议。

（2）制剂采购

公司致力于通过全球采购为我国广大农户提供绿色、高效的高品质农药制剂产品。目前世界领先的制剂技术主要掌握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农药企业手中，跨国供应商一方面需要通过国内流通服务企业拓展中国市场，但同时凭借其技术垄断优势对与其合作的流通服务企业的实力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依靠领先的品牌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联销、区域代理、单产品代理等多种方式与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美国陶氏、德国巴斯夫、爱利思达和日本住友等国际领先农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有效提高产品的适销性，专门成立了以作物健康事业部、农药应用研发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产品委员会，通过对国际先进农药产品信息的及时收集和国内外产品需求信息的准确预判，制订全年的采购或合作计划。为提高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有效降低采购价格，公司采购部门通常在年底与主要供应商集中签订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以锁定相关产品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

2、联销模式

联销模式指发行人提供流通服务平台，并主要负责订单处理、仓储物流、销售结算及示范推广等工作；联销方主要负责产品供应、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的一种联合销售模式。

目前，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美国孟山都、美国杜邦等跨国农药巨头在国际农药市场具有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占据了市场主导

地位。这些农药国际农药厂商不但定价能力强，而且注重对终端渠道的影响力。为进入中国市场，该等跨国农药巨头优先选择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度、品牌影响力和领先的服务能力的全国性农药流通服务商通过联合供销即联销模式进行合作，一方面实现其快速占领市场、降低流通成本的目的；另一方面也有效加强了其对终端渠道的影响力，降低对本土农药流通服务商的依赖。发行人凭借专业、强大的农药流通平台，以及长期积累的农药流通管理和应用技术服务经验，与德国巴斯夫、瑞士先正达、美国陶氏和爱利思达等著名跨国农药企业开展了较为紧密的联销业务合作。

联销模式和自主销售模式的主要特点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及方面	自主销售	联销
经销商拓展	由公司自主拓展	由联销方负责，公司起协助作用
产品分装	公司建立专业的分装工厂，根据需要组织产品分装，或根据供应商要求进行复配（仅包括销售合作协议框架下合作伙伴）	根据需要提供分装服务
仓储配送	由公司承担	根据约定由公司或联销方负责
示范推广	由公司自主承担	由联销方负责，公司起辅助作用
发票开具	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	由公司根据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发票，联销方按照约定的采购价格向公司开具发票
货款结算	由公司根据《信用政策管理办法》与经销商结算 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客户给予不超过90天的信用期	联销方通常给予公司不超过60天的信用期，公司按照信用政策向联销方支付货款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以款到发货为主，对于部分客户会给予不超过90天的信用期，客户按照信用政策向公司付款
风险承担	承担存货相关风险	“即购即销”的方式下，公司不承担存货风险 “先购后销”的方式下，公司承担了与存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赚取进销差价获利	公司通过赚取进销差价获利

（1）联销模式的主要操作方式说明

① 合同签署

公司为与联销方、联销客户明确总体合作内容和方式，通常会签署以下框架

性协议：

A、公司与联销方签署联销协议

公司通常每年与联销方签署联销协议，对公司与联销方就市场拓展中双方合作的业务形式、合作产品内容、销售区域、产品供应、市场拓展、货款结算以及发票开具的安排等内容进行约定。

以公司最大的联销合作方德国巴斯夫为例，公司与其签署的联销协议约定了以下主要内容：①业务形式：经销商（指“发行人”）直接向巴斯夫购买合同产品并以其自己的名义自行转销合同产品。②产品供应：经销商（指“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巴斯夫购买合同产品。③市场拓展：经销商（指“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促进合同产品在区域内的销售。

公司在与瑞士先正达的联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公司是指定区域内的独家代理商，与其他联销方签订的联销协议中并没有明确的排他性约定。但是在实际业务的开展过程中，联销方为了防止不同联销服务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会对不同联销服务方销售的产品和区域进行严格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联销产品	联销区域
德国巴斯夫	德国巴斯夫在中国地区销售的全部产品	中国大陆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台湾）
美国陶氏	乐斯本、使它隆、农地乐等数十种指定产品品类	中国大陆区域
瑞士先正达	瑞士先正达在中国地区销售的全部产品	中国北部地区（包含北京、天津、吉林、辽宁、山东等省市在内的十三个省市）

公司联销的所有产品在指定的联销区域内均具有排他性，即在上述区域和规定的产品范围内，公司是唯一供应商。

B、公司、联销方以及联销客户签署三方供货协议

联销模式的最大特点在于联销客户由公司与联销方共同开发和维护。公司通过签署三方供货协议的方式以明确公司、联销方和联销客户三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具体合作模式。

以公司与联销方德国巴斯夫及最大的联销客户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供货协议为例，该协议明确了公司是交易过程中提供货物的首要义务人，负有供应货物、协助提供售前与售后服务的义务；联销方作为产品的生产厂家，负有协助终端客户进行基层拉动、品牌维护和打假工作的义务。

在具体的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还会根据需与联销方签署相关货物采购协议，与联销客户签署购销协议。

② 产品定价

A、公司对联销方采购价格的确定

对于采购价格，公司在与联销方签署联销协议前，通常会根据联销方产品的领先性、市场需求、公司在联销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责任等与联销方进行充分沟通和谈判，以最终确定各种产品的采购价格。产品采购价格通常一年一定，并由联销方下达年度产品价格表。如果年中进行采购价格调整，需要双方进行事前沟通，并由联销方以产品调价通知的形式予以明确。

B、公司对联销客户的销售价格

公司的联销方主要为德国巴斯夫、瑞士先正达、美国陶氏和爱利思达等著名跨国农药企业，该等企业具有完善的产品定价体系和策略，对产品分区域实行统一的价格管理，故联销方通常会在与公司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指导销售价格，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该指导价格对外销售。但是由于公司作为专业的流通服务平台，掌握了大量的市场动态信息，在联销业务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各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状况、产品销售表现等及时与联销方协商产品定价，以提高双方联销合作效益。

③ 订单处理及货物交付

公司在联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即购即销”和“先采后销”两种方式。

A、“即购即销”方式

为了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公司优先与各联销方以“即购即销”的方式进行合作，即在对联销方采购时，同时将货物直接发送给下游客

户，在会计核算时存货的确认与成本结转同时发生。

在“即购即销”方式下，公司与联销方在共建的订单处理系统（该系统由联销方按照联销合作双方的需求及服务内容开发，后期管理和维护均由公司负责）中接受联销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由公司负责订单跟踪处理，并向联销方下达发货指令。相关货物由联销方仓库直接发送给指定联销客户。

B、“先采后销”方式

除“即购即销”外，公司还会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以及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采取“先采后销”的方式开展联销业务。

在“先采后销”方式下，公司先从联销方处采购存货，再对联销客户进行销售，该部分存货在销售出去之前完全归公司所有，公司承担了所有与该等存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在公司收到相关联销客户下达的相关产品采购订单后，由公司直接进行订单处理并组织发货给客户。

在公司与联销方签署的联销协议中未对公司应以“即购即销”或“先采后销”进行明确约定。

在两种模式下，公司通常会根据需要与联销方签署具体的采购协议或下达采购订单，在相关采购协议或订单中都会对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采购数量、采购价款、交货日期、收货地点等做出明确约定。上述主要条款中，两种模式的收货地点存在不同，即“即购即销”的收货地点为联销客户指定地点，“先采后销”为公司指定仓库；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联销收入中以“即购即销”和“先采后销”两种方式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即购即销	59,142.20	43.91%	150,121.03	77.69%
先采后销	75,559.21	56.09%	43,117.82	22.31%
合计	134,701.41	100.00%	193,238.85	100.00%

(续)

业务模式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即购即销	142,949.64	78.51%	131,007.50	82.44%
先采后销	39,117.78	21.49%	27,900.75	17.56%
合计	182,067.42	100.00%	158,908.2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先采后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联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6%、21.49%、22.31%和 56.09%，其中 2017 年 1-6 月份该比例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开始，公司和最大的联销方德国巴斯夫的合作方式从原来的以“即购即销”为主，转变为主要以“先采后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该合作方式的转变主要是联销方与公司从满足双方的实际需求、实现双方共赢的角度出发协商确定的。

公司是巴斯夫在中国大陆区域的唯一联销合作方，负责其所有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的销售服务。对于德国巴斯夫而言，采取“先采后销”模式进行合作一方面可以提高资金回收的速度，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存货存储成本；对于公司而言，与德国巴斯夫采取“先采后销”的方式合作，可以提高联销方对公司的依存度，有利于增强双方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C、“即购即销”和“先采后销”模式的风险承担形式

a. 存货所有权相关风险的承担

在“即购即销”模式下，公司先取得客户的销售订单，并根据订单内容向联销商下达内容一致的采购订单，同时指示联销方直接向终端客户发货。该种方式下，存货不在公司仓库停留，故公司不承担与存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

在“先采后销”模式下，公司先根据下月的销售预测数据对联销方进行采购，联销方将货物运输到公司仓库。公司在取得下游客户销售订单时，再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在该模式下，公司承担了该部分存货在公司持有期间的与存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

b. 运输风险和退货风险的承担

在“即购即销”模式和“先采后销”模式下，均由发行人组织安排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相关的物流运输费用，因此公司在两种模式下均承担了相关存货的运输风险。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与物流公司签署物流运输协议明确约定，对于运输过程中由承运方的责任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由承运方给予相应补偿。此外，公司还为运输过程中的存货购买了货物运输保险。因此，公司的货物运输风险相对较小。

无论是“即购即销”和“先采后销”模式，公司均承担了退货风险。由于在两种模式下，公司均是销售的主要义务人。当客户出现质量问题的退货时，直接向发行人办理产品退货。通常情况下，由于质量问题的退货应由生产厂商即联销方承担最终的退货责任，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退货之后，会再退回给联销方。由于公司对客户的退货政策为不接受非质量问题的退货，因此公司面临的退货风险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0.64%、0.71%和 0.33%。

c.信用风险的承担

无论是“即购即销”和“先采后销”模式，公司均承担了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全部信用风险。在联销业务过程中，公司是对客户销售的主要义务人，自主决定对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自主承担相关信用风险。

D、“即购即销”和“先采后销”两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即购即销”模式下，公司不承担与存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亦不需要提前备货占用营运资金。相对于“即购即销”模式而言，“先采后销”模式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公司承担了承担存货持有期间与存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

在“先采后销”模式下，公司先根据下月的销售预测数据对联销方进行采购，联销方将货物运输到公司仓库。公司在取得下游客户销售订单时，再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在该模式下，公司承担了该部分存货在公司持有期间的与存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

与存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存货毁损、灭失的风

险，另一方面是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由于在联销业务模式下，联销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领先性，同时公司通常只提前一个月进行存货的采购，存货的周转率高，同时存货的购销价格也相对固定，因此，公司承担的与该部分存货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均相对较低。

b.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规模，相应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与联销方以“先采后销”方式合作而持有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3,231.31 万元、27,011.76 万元、31,391.81 万元和 33,617.14 万元。由于无论是那种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均需要严格按照既定的信用政策向联销方支付所欠货款，因此，持有该部分存货直接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从而间接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

④ 货物仓储配送

联销方和公司在综合考虑双方的仓储配送网点布局和有利于提高配送效率、降低仓储物流成本等因素后，协商确定联销产品的仓储物流负责方。因此，具体采购订单的发货仓库会根据对应产品的实时仓储情况和便利性来决定。

⑤ 发票开具及款项结算

A、发票开具

在联销业务过程中，联销方按照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向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根据对联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向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B、货款结算

a.公司与联销方的货款结算

联销方通常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以德国巴斯夫为例，其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为发票开具后 30 天，当信用期满后，无论公司是否从下游客户处取得销售货款，公司均需按约定向德国巴斯夫支付采购货款。

b.公司与联销客户的货款结算

公司对联销客户的销售通常采取款到发货方式。但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促

进重点产品的销售，公司会在部分产品销售或在一定时期内给予部分实力较强的联销客户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联销业务以“款到发货”和“信用销售”两种方式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款到发货	96,819.42	71.88%	143,171.98	74.09%
信用销售	37,881.99	28.12%	50,066.87	25.91%
合计	134,701.41	100.00%	193,238.85	100.00%

(续)

业务模式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款到发货	135,549.87	74.45%	119,583.87	75.25%
信用销售	46,517.55	25.55%	39,324.38	24.75%
合计	182,067.42	100.00%	158,908.2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以信用方式销售的收入占联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5%、25.55%、25.91%和 28.12%，2017 年上半年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二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向公司申请授信的客户数量及规模有所增加。

⑥ 联销模式下售后服务的提供方式

发行人在联销模式下主要包括联销的制剂及相关产品，上述产品售后服务的提供情况如下。

A、售后服务的提供方式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将第一时间处理，并进行退货或换货服务。

B、除售后服务外的其他服务

a.客户维系

联销模式作为一种联合供销模式，联销方主要负责产品供应，发行人作为销售交易的一方，主要负责与联销方共同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在产品售出后定期拜访客户，及时了解市场的发展情况，协助联销方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的技术支持。

b.货物追溯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货物追溯管理系统，通过采集产品供应链中相关企业的原料、生产、加工、分装、配送、销售的相关信息，将采集的信息及时保存到数据库中，管理人员通过系统能够及时的掌握产品生产信息和产品物流信息以及各环节的相关质量安全数据。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能够对产品进行前向追溯和后向追溯，畅通售后服务渠道。

c.示范推广试验

发行人为了帮助客户了解并推广公司的产品，每年都会进行大量的示范推广试验。

（2）联销模式客户与自主销售模式客户的差异及重合情况

① 联销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定价原则

公司联销业务以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是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和瑞士先正达等国际农药巨头在国内的最高层级合作伙伴，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各省份、县（市）具有较强实力的农药经销商，与这些经销商合作可以构建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其在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快速拓展市场。

在联销模式下，联销方具有完善的产品定价体系和策略，对产品分区域实行统一的价格管理。联销方通常会在与公司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指导销售价格，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该指导价格对联销客户进行销售定价。

② 联销模式和自主销售模式下游经销商的差异情况

在联销模式下，由于联销方的产品竞争力强，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对客户选

择拥有较为严格的标准，因此联销模式下下游经销商的拓展主要由联销方负责。在自主销售模式下，下游经销商由公司自主拓展，公司通常选择各地具有一定采购规模和实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

③ 联销模式与自主销售模式经销商重合情况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在避免与联销方产品直接竞争的前提下，会与联销方在经销商资源方面充分发挥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一方面公司为了满足联销客户的需求，会向其销售一部分与其主要经营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自主销售模式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也会向联销方推荐部分符合其经销商条件的自主销售模式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下重合的客户数量及其对应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重合客户数量（个）	86	5.91%	236	16.15%
重合客户联销收入（万元）	56,995.07	42.31%	73,846.49	38.22%
重合客户自主销售收入（万元）	11,629.12	12.56%	24,725.88	16.87%
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68,624.19	30.19%	98,572.37	29.01%

（续）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重合客户数量（个）	131	8.56%	153	10.53%
重合客户联销收入（万元）	75,745.25	41.60%	68,402.41	43.05%
重合客户自主销售收入（万元）	20,035.58	14.17%	25,211.25	19.60%
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95,780.82	29.62%	93,613.65	32.56%

注：重合客户数量占比=重合客户数量/经销商总数量

重合客户联销收入占比=重合客户联销业务收入/联销业务收入总额

重合客户自主销售收入占比=重合客户自主销售收入/自主销售收入总额

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合计/收入总额

（3）与主要联销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联销方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和瑞士先正达的合作均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公司与主要联销方的合作历史悠久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农集团农药部。中农集团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农药流通服务的主要渠道之一，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先后开始了与大型国际农药制剂生产厂商的合作，并且成为当时国际农药厂商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经销渠道。发行人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在承接与国际厂商前期合作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与各主要国际农药制剂生产厂商的合作模式、细化了合作内容，为公司与各主要联销方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② 公司与主要联销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

公司与主要联销方的合作深度不断拓展，公司承担的联销职能不断增加，联销合作的形式也更加多样化。从最早期的仅承担订单处理、销售结算和仓储配送等简单职能逐步拓展到了承担产品分装、产品示范推广、植保技术服务、潜在客户甄别与推荐，以及市场信息收集与预测等综合性的销售职能。此外，公司在与联销方的合作模式上也开始新的探索，在原来的“即采即销”方式的基础上，发展了“先购后销”的合作方式，利用公司的市场研判和服务能力优势从联销方先直接采购货物并结算货款，再组织对客户销售，以提高公司与联销方的合作依存度，以及在联销业务过程中的重要性。

公司与联销方合作的广度也不断加强，公司与联销方合作的产品品类从报告期初的 90 多种增加到了 2016 年的 160 多种，联销客户数量从 2014 年度的 525 个增加到了 2016 年的 645 个。

随着公司与主要联销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加强，公司与主要联销方的业务合作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联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908.25 万元、182,067.43 万元、193,238.85 万元和 134,701.41 万元，保持了持续稳步增长。

③ 公司竞争优势突出，是国内少有的符合国际大型农药厂商对联销合作方要求的企业

由于国际大型农药生产厂商主要专注于高端农药的研发和生产，其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采取的策略主要是与各个国家及地区本土的大型流通服务企业进行合作，以方便其产品快速切入市场，同时提高流通效率并降低流通成本。

突出的联销服务能力、良好的商业信用以及品牌声誉是国际大型农药厂商在国内市场选择联销合作伙伴的主要标准。公司作为农药流通行业的国家队，是我国农药流通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遍布全国 1,200 个主要农业县市，由 19 个仓储配送中心和 1,400 余个经销商组成的销售配送网络。此外，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并在广大农户及经销商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因此，公司是国内少有的能满足国际大型农药厂商对联销合作方要求的企业。

④ 公司在长期的联销业务合作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掌握的市场信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与主要联销方合作的粘性

由于公司与主要联销方的合作历史悠久，双方建立起了完善的业务处理流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此同时，公司的营销业务人员对主要联销方的产品性能、特点以及市场推广方式具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相关产品的推广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公司积累的这些联销业务管理经验，显著提高了与联销方的合作效率、同时降低了合作成本。

此外，在联销业务模式下，虽然客户的开发工作主要由联销方负责，但是由于公司参与对联销客户的资信评估，并直接与联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订单处理和销售结算，因此公司掌握了所有联销方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客户基本情况等详细的市场信息，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与联销方合作的粘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联销方的合作具有悠久的历史，联销合作的深度、广度不断加强，联销业务收入规模保持持续稳步增长，公司与主要联销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此外，公司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是国内少有的符合国际大型厂商对联销合作方要求的企业，同时在长期的联销业务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掌握了大量的市场信息，因此，公司与联销方的合作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3、自主销售模式

（1）自主销售模式的主要操作方式

自主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凭借较强的植保技术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专业的市场推广体系和广泛的渠道网络资源，整合上游国内外知名农药原药或制剂厂商产品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自主销售制剂的客户对象主要包括经销商（具体包括省级、地市级、县级经销商等）、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种植大户；自主销售原药的客户对象主要是农药生产厂商及农药贸易商；植保机械的客户对象主要包括承担政府项目的财产保险公司和专业植保服务机构。

（2）各类产品销售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如下：

产品类别	结算方式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银行汇款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款
植保机械	银行汇款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3）自主销售模式下的售后服务的提供方式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制剂及相关产品、原药及相关产品以及植保机械产品，上述产品售后服务主要为对质量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供退换货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中国农药流通服务领域领军企业”的行业定位，秉承“选择中农、选择放心”的品牌营销理念，打造“安全、高效、放心、专业”的品牌形象，因而一直保持着极低的退货率和换货率。

① 原药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提供方式情况

A、售后服务提供方式

对于客户提出的异议，发行人建立了及时有效的售后反馈机制，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妥善解决问题。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将第一时间处理，并进行退货或换货服务。

B、除售后服务外的其他服务

公司销售与采购人员深入市场，与国内原药、制剂厂家、贸易商等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通过第一时间获取各区域内的市场最新动向，2015年9月发行人开通了国内首家原药价格指数分析平台——“中农立华原药”，定期推送原药价格指数、市场行情动态、业内最新资讯等内容，为广大客户提供行业最新动态资讯。原药价格指数覆盖100余个原药品种，充分跟踪行业整体的周期性变化，为业内提供准确、即时的信息参考。原药价格指数分析平台是发行人向广大现有和潜在客户提供一种增值服务。

② 自主销售模式下制剂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提供方式

A、售后服务的提供方式

a.质量问题产品退换服务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将第一时间处理，并进行退货或换货服务。

b.400服务热线

400服务热线是发行人的热线服务电话，免费为客户提供所销售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调节剂等各类产品的技术咨询、真假识别以及质量投诉等方面的服务。

B、除售后服务外的其他服务

作为国家重点支农企业，发行人在享受国家多项优惠政策的同时，以服务三农、繁荣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为己任，全力打造遍布全国的有序畅通、高效运转、服务功能齐全的植保技术服务网络体系，为农民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农药产品和植保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农产品价格分析、国家农业政策分享、打假维权知识普及和示范推广试验。

a.农产品价格分析及国家政策分享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举办**2,000**多场指导会，服务对象涵盖经销商、零售商和农民，与其分享信息并提供指导。发行人重点关注农业政策调整对农产品价格的影响，积极引导农户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帮助农户获得更高的收益；为经销商讲解国家供给侧改革下关于农资变化的走向，提供更全面的销售指导，与经销商深入研究和探讨产品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交流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和应用方面的经验和体会，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解决产品在推广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b.打假维权服务

发行人定期对公司客户及销售人员进行维权知识的讲解，使他们能及时收集并反馈侵权产品的信息，提高其维权意识。并且对于因为运输、包装、使用方法、天气等因素产生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发行人也积极配合公安、工商、农业等执法部门对市场发现的违法侵权行为开展维权打假工作。

c.示范推广试验

发行人服务对象以经销商为主，为了帮助经销商了解并推广公司产品，每年都会进行了大量的示范推广试验。

③ 植保机械产品的售后服务提供方式情况

A、售后服务的提供方式

a.安装与植保机械技术培训

货物送达后，发行人将为客户提供植保机械组装服务，并对客户进行使用培训。由于植保机械自身结构简单，且使用方法易于掌握，因此上述组装及培训服务时间一般不超过**1**天时间。

b.质量问题产品退换货服务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将第一时间处理，并视具体情况及客户需求，提供产品退换货服务，若植保机械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需要保修的情形，则由植保机械生产厂商负责保修义务。

B、除售后服务外的其他服务

植保机械与农药、植保技术是植保服务体系的三大支柱，公司致力于开创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2014年以来，公司通过为丰茂植保经销、与其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开展植保机械业务，在提供优质植保机械产品的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多种形式的增值服务。具体来说，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试验示范推广和施药服务。

a. 试验示范推广

公司通过与当地经销商、地方植保站等各方合作的形式，开展植保机械试验示范推广活动，为经销商、零售商和农户开展专业的植保机械技术培训。向农户展示植保机械施药效果，提高品牌影响力。

b. 施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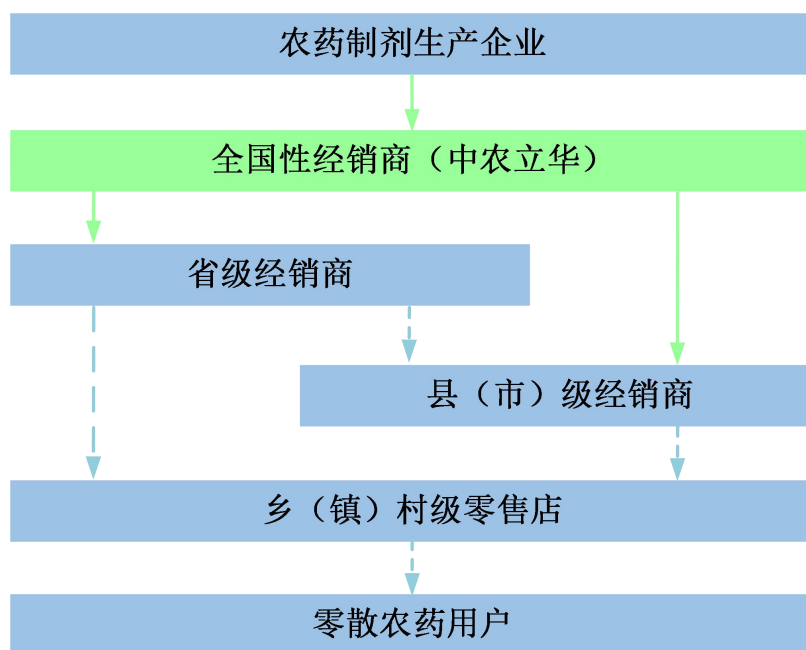
施药服务是由经销商或公司自身提供植保机械产品并派驻专业施药人员进行施药，并收取一定的施药费用的服务模式。

4、经销模式

（1）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情况

①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和经销商层级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采取以产品为基础的区域总经销的管理模式。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作物种植类型以及病虫害发生的特点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通常不同地区适销的主要农药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别。在销售渠道的建设过程中，公司会先分析产品在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状况，若一款产品在某个省份的整体市场规模整体不大，组建多层级经销网络的成本过高，公司就会为该省份在该省份选定一个省级经销商，由该省级经销商组织对该省范围内的销售，一旦选定了省级经销商，公司就不会与该省范围内的市级或县级经销商进行合作；对于市场需求较大，但是作物种植较为分散的省份，公司通常会直接与当地的市级或县级经销商进行合作，由这些县（市）级经销商销售给各乡镇或村级终端零售网点。公司的经销商层级及经销渠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农立华经销渠道示意图

由此可见，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模式与总经销商及二、三级经销商的分级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虽然公司的经销商按照其所负责区域可以划分为省级和县（市）级，但是这两类经销商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而是分属于不同的销售区域，均属于公司的直接客户。

②公司对经销商的具体管理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制剂业务经销商分级管理办法》，公司对各级经销商的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A、经销商准入管理

a.经销商准入条件

公司的经销商应该在当地工商登记部门合法登记，成立时间不少于 2 年，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在其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有相对健全的组织机构，有专职的业务人员与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经销商上一年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具备健全的销售网络，稳定的客户群体；经销商不存在严重的违约行为和不良的信用记录。

b.经销商准入评级流程

拟成为公司经销商应该由省级区域经理发起《经销商准入、评级及退出申请表》，按照评分标准填写相关基础信息，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销售收入证明，经由本单位助理复核后，大区经理批准通过后成为公司经销商，公司销售本部客商档案管理员根据公司制度标准，计算最终经销商综合分数，销售部部门经理助理审核，销售部经理审批，确认经销商当年最终等级。

每年年初，各大区及分子公司省级区域经理需要对上一年度的经销商及拟新入围的经销商按照经销商准入、评级流程，统一进行评级。公司根据经销商上一年度结算后的相关数据，以及经销商的综合表现及各项指标，对其进行重新评级，评级后，经销商按照最新的级别，享受公司的奖励政策。

B、对经销商的考核

公司制定的经销商考核评级制度主要如下：

a.公司建立明确的经销商分类标准，依据对经销商营业发展潜力和对公司忠诚度两类指标的评价，将经销商分为一般经销商、核心经销商和战略经销商。

b.经销商级别的评价实行打分制度，总分为 100 分，其中营业发展潜力分值权重为 60%，即 60 分，忠诚度分值权重为 40%，即 40 分。公式如下：

经销商级别分值=营业发展潜力分值×60%+公司忠诚度分值×40%

c.根据得分分值，具体将经销商类别细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没有达到星级标准分值的经销商为一般经销商。

根据考评结果，针对不同级别的经销商，执行有区别的奖励政策，主要体现在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授信政策、市场推广和销售支持活动等方面。

C、经销商退出

每年年初，当公司经销商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不再具备公司经销商资格条件，经双方协商，情况不能在一年内得到改善，公司将终止与该经销商的合作。经销商退出由省级区域经理发起《经销商准入、评级及退出申请表》，提供初步意见，大区经理、销售部部门经理助理审核，销售部经理审批后，退出公司经销商名录。

D、各级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

公司销售给作为公司客户的经销商的运输费用由公司负担。对于公司经销商向其下游客户销售的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由经销商与其下游客户自行商议确定。

③公司对各级经销商及其对外销售价格的掌控情况

A、公司对经销商的价格管理机制

与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模式相匹配，公司执行以产品为基础的区域销售定价策略。公司在每年年初即根据特定产品在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状况以及经销方式制定相应的销售价格，该价格为公司的统一销售价格。此外，公司在制定统一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还同时制定建议批发价和建议零售价，其中建议批发价对应的是经销商的对外销售价格，建议零售价对应的是乡镇或村级终端零售商对广大农户的零售价格。

B、公司对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的掌控情况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进行价格管理，销售协议中约定经销商须遵守销售价格体系及销售区域的相关条例，不得降价倾销，不得跨区倾销。发行人同时建立有效的市场价格执行奖罚制，防止产品串货、价格私自调整，造成市场和渠道价格体系混乱。

由此可见，虽然公司制定了对经销商及其对外销售的指导价格，但是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仍然可以自主决定其销售价格。公司制定相关价格管理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出现恶性竞争、串货等导致渠道价格体系混乱的情形。

④发行人对经销商供货管理情况

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产品由经销商自行销售。为保证有效供货，发行人实行计划供销与实际调整相结合的供货机制。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经销商规模实力及经销商往年业绩，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全年各月的计划订货量并签订全年协议。签订全年协议后，经销商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同时考虑病虫害状况、销售季节、促销政策等因素进行采购备货。由于计划订货量经双方结合过往销售情况协定确定，实际订货量与计划订货量差异较小。

此外，发行人委派销售人员定期拜访经销商，协助其开展促销、推广活动，并定期反馈经销商的销售、库存情况，以利于发行人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下年销售计划。

⑤对经销商的销售规模与其销售实力和市场容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经销商每年会根据其所负责销售区域的市场容量、历史经营业绩、当地农药产品消费的季节性特点以及上期末的库存情况，合理制定年度销售及采购计划。由于公司的农药产品销售不接受非质量问题的退货，因此，公司的经销商均采取相对谨慎的采购策略，尽量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基础上，减少对公司的采购，从而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和存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与经销商对外的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同时经销商的期末库存金额合理，不存在超过其经营需要的超额库存，公司对各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均与其销售实力和市场容量相匹配。

（2）经销商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453 家、1,530 家、1,461 家及 1,456 家，各期经销商进出数量情况如下：

数量：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	1,461	1,530	1,453	1,313
当期新增	253	220	307	391
当期减少	258	289	230	251
期末经销商数量	1,456	1,461	1,530	1,453

注：上表所示经销商数量为通过发行人经销商准入评审且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

发行人注重销售网络的拓展和优化。报告期各期新增的经销商数量持续保持在一定的规模和水平；同时，受市场变化及发行人主动淘汰不符合管理要求的经销商的影响，各期均有一定数量的经销商退出；从而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

商数量呈总体稳定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91 家、307 家、220 家及 253 家，经销商的减少数量分别为 251 家、230 家、289 家及 258 家。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3 及 2014 年，发行人投资设立了黑龙江立华、上海立华、山东立华、广东立华、广西立华等多家子公司，相关地区的经销渠道拓展迅速，使得 2014 年和 2015 年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与此对应，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亦分别较前一年增长 15.56%和 12.49%。

2016 年度，发行人的新增经销商数量规模有所减少，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规模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 年国内粮食供应充足、粮食进口量持续上升，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在经历了十二年的连续增长后，首次出现了下降，农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经销商拓展思路进行了适时调整，更加注重经销商的质量，从而使得当年新增数量规模减少。同时，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经营不善及达不到公司要求的经销商数量增加，从而导致当年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规模扩大。

②按销售收入规模分类汇总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变动按销售收入规模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数量：家；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收入区间	经销收入	比例	数量变动情况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	102,754.23	35.95%	1,427	205	282	1,350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36,070.04	12.62%	52	4	5	51
1000 万以上	147,014.60	51.43%	51	11	2	60
合计	285,838.87	100.00%	1,530	220	289	1,461
2015 年度						
收入区间	经销收入	比例	数量变动情况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	100,437.78	37.84%	1,374	280	227	1,427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35,904.73	13.53%	39	15	2	52
1000 万以上	129,110.83	48.64%	40	12	1	51
合计	265,453.34	100.00%	1,453	307	230	1,530

2014 年度

收入区间	经销收入	比例	数量变动情况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	102,168.30	43.78%	1,235	381	242	1,374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8,135.34	12.06%	42	3	6	39
1000 万以上	103,043.16	44.16%	36	7	3	40
合计	233,346.80	100.00%	1,313	391	251	1,453

注：由于 2017 年 1-6 月只有上半年的经营数据，故无法按年收入区间统计经销商的减少数量，因此，上表未列示 2017 年 1-6 月按收入区间划分的经销商变动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稳步增加，且退出的数量较少；500 万元以上规模经销商的营业收入占比亦逐年稳定增长，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经销商质量不断优化，优质经销商主体稳定。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主要集中在 500 万以下经销商，与市场正常变化及发行人持续加强经销商的分级考核管理，导致小规模经销商优胜劣汰的实际情况相符。

③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出的原因主要包括：

A、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经销商退出

发行人作为农药流通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拥有超过 400 种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产品，同时随着市场、监管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产品结构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而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产品为基础的区域总经销的管理模式，由于经销商具有专业化分工而通常专注于某一领域产品的销售，因此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得部分经销商退出经销商渠道。

B、发行人每年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价，终止部分不符合条件的经销商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价，主要从经销商的销售规模、产品销售增长率、产品营业额百分比、销售计划完成率、货款回收、宣传推广能力、渠道分销能力及运输配送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对部分不符合公司经销商条件的客户经与其协商后终止经销商资格，导致部分经销商退出。

C、农药行业发展及竞争态势导致经销商发生正常的变动

农药行业发展容易受技术发展、环保监管、气候变化、政策调整、农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正常的波动，从而影响农药产品的供需关系以及市场竞争态势，经销商根据市场状况，同时结合不同产品价格情况、结算政策、促销政策等因素考虑调整自身业务及产品结构，导致发行人经销商发生正常的变动。

④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为经销商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冀隆	发行人参股公司	联销	539.01	0.28	445.77	0.16	187.10	0.07	-	-
浙江金泰	发行人监事担任高管的企业，亦是发行人股东	联销	476.08	0.25	1,222.22	0.43	-	-	-	-
吉田种业	发行人原子公司天顺立华原股东	联销、自主销售	-	-	401.41	0.14	71.19	0.03	24.59	0.01
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立华高管曾经控制的公司	自主销售	-	-	0.67	0.00	616.92	0.23	-	-

四川中农圣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自主销售	-	-	-	-	88.05	0.03	5.70	0.00
广州会翠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立华高管控制的公司	自主销售	-	-	-	-	22.73	0.01	19.58	0.01
河北农资	中农集团控制的公司	联销	-	-	-	-	6.63	0.00	224.41	0.10
北京默赛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立华股东	自主销售	-	-	-	-	-	-	73.28	0.03
山东中农汇德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联销	-	-	-	-	-	-	21.56	0.01
湖北楚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自主销售	-	-	-	-	-	-	9.90	0.00
湖南绿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原间接控制的公司	自主销售	-	-	-	-	-	-	2.40	0.00
合计			1,015.08	0.53	2,070.07	0.72	992.61	0.37	381.41	0.16

注：占比=销售金额/经销收入总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0.16%、0.37%、0.72%及0.53%，总体比例较低，均按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外，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经销商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变动匹配性说明

①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变动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内近三年，发行人按区域分布分类汇总的经销商情况与经销收入的区域分布变动匹配如下：

单位：数量：家；金额：万元

地区	数量			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华东	321	347	-7.49%	73,045.26	73,860.51	-1.10%
东北	127	142	-10.56%	47,081.51	47,596.05	-1.08%
华南	522	500	4.40%	50,877.33	40,162.72	26.68%
西北	172	182	-5.49%	30,414.37	30,635.05	-0.72%
华北	207	230	-10.00%	30,636.58	30,833.25	-0.64%
西南	86	99	-13.13%	28,596.72	28,875.61	-0.97%
境外	26	30	-13.33%	25,187.10	13,490.16	86.71%
合计	1,461	1,530	-4.51%	285,838.87	265,453.34	7.68%

(续)

地区	数量			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华东	347	320	8.44%	73,860.51	62,118.06	18.90%
东北	142	159	-10.69%	47,596.05	49,479.55	-3.81%
华南	500	432	15.74%	40,162.72	31,556.41	27.27%
西北	182	177	2.82%	30,635.05	26,445.30	15.84%
华北	230	249	-7.63%	30,833.25	32,046.12	-3.78%
西南	99	105	-5.71%	28,875.61	30,102.36	-4.08%
境外	30	11	172.73%	13,490.16	1,599.00	743.66%
合计	1,530	1,453	5.30%	265,453.34	233,346.80	13.7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变动与发行人经销收入的区域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其中，2016 年与上年对比，境外经销商数量减少 4 家，而境外收入增长 86.71%，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发行人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当年对新增海外客户 AGROFINA S.A.实现销售收入 6,781.78 万元，同时原有主要海外客户 Willowood USA LLC 及 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TD 销售收入合计较上年增加 4,023.28 万元，使得当年境外收入大幅增长。

②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压货或突击进货情形的说明

A、结合经销模式业务特点分析

a.发行人根据经营计划、经销商规模实力及经销商往年业绩等与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计划，同时定期反馈销售及库存情况

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产品由经销商自行销售。为保证有效供货，发行人实行计划供销与实际调整相结合的供货机制。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经销商规模实力及经销商往年业绩，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全年各月的计划订货量并签订全年协议。签订全年协议后，经销商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同时考虑病虫害状况、销售季节、促销政策等因素进行采购备货。由于计划订货量经双方结合过往销售情况协定确定，实际订货量与计划订货量差异较小。

此外，发行人委派销售人员定期拜访经销商，协助其开展促销、推广活动，并定期反馈经销商的销售、库存情况，以利于发行人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下年销售计划。

b.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用政策管理制度，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况

签订销售协议后，经销商根据不同地区季节特点、产品特性等因素向发行人订货，发行人根据产品供应情况以及经销商业务规模、销售情况等安排发货。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信用政策管理办法》，对经销商的授信资格、信用额度、授信期限、授信审批和催款管理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赊销情况下对经销商的发货量不能超过授信额度，从而严格控制发货量以符合实际的市场需求，降低货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77.92%、85.38%、76.45%和 87.46%，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况。

c.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退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退换货管理办法》，对经销商退货管理作出规定，原则上只接受质量原因的退、换货和非质量原因的换货，不接受非质量原因退货，同时需经过销售部、市场部、营运部、研发中心及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审批、核定后方可办理退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货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千升）；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货数量	76.44	215.00	140.08	193.82
销量	24,165.45	42,520.31	40,128.09	37,879.79
占销量的比例	0.32%	0.51%	0.35%	0.51%
退货金额	751.63	2,396.22	2,058.86	4,449.82
营业收入	227,291.02	339,842.48	323,419.05	287,510.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3%	0.71%	0.64%	1.5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货数量占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0.51%、0.35%、0.51%及 0.32%，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0.64%、0.71%及 0.33%，退货的比例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大规模退货的情形，退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B、结合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月度收入金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按月份汇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月	12,485.99	6.55%	12,742.12	4.46%	10,018.83	3.77%	5,548.41	2.38%
2 月	14,774.60	7.75%	8,947.01	3.13%	4,979.91	1.88%	16,369.26	7.01%
3 月	47,896.73	25.11%	50,424.05	17.64%	46,543.51	17.53%	33,931.72	14.54%
4 月	34,476.94	18.07%	42,621.98	14.91%	44,095.99	16.61%	40,496.07	17.35%
5 月	38,913.35	20.40%	37,913.98	13.26%	31,674.62	11.93%	33,752.88	14.46%
6 月	42,204.81	22.13%	33,194.55	11.61%	42,200.61	15.90%	27,656.35	11.85%
7 月	-	-	23,830.20	8.34%	13,923.80	5.25%	14,580.58	6.25%
8 月	-	-	16,914.52	5.92%	9,701.13	3.65%	9,472.65	4.06%
9 月	-	-	17,673.87	6.18%	13,446.33	5.07%	12,023.68	5.15%
10 月	-	-	14,437.31	5.05%	21,376.95	8.05%	12,523.36	5.37%
11 月	-	-	10,236.95	3.58%	14,360.31	5.41%	14,311.41	6.13%
12 月	-	-	16,902.32	5.91%	13,131.34	4.95%	12,680.44	5.43%

合计	190,752.41	100.00%	285,838.87	100.00%	265,453.34	100.00%	233,346.8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月度收入的占比总体变动不大，年底月份收入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1月和2月收入有较明显波动主要是受各年度的春节假期时间不同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按月份汇总情况正常，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而导致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

C、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收入	销售占比(%)	经销收入	销售占比(%)	经销收入	销售占比(%)	经销收入	销售占比(%)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9,249.43	4.76	11,390.24	3.94	9,666.17	3.55	11,409.76	4.89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6,670.69	3.44	6,839.48	2.37	5,265.93	1.93	2,891.23	1.24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5.07	3.40	6,744.58	2.33	3,632.71	1.33	4,895.72	2.10
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	5,841.67	3.01	3,326.97	1.15	3,557.26	1.31	2,873.97	1.23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4,046.10	2.08	6,566.23	2.27	6,818.46	2.50	4,538.12	1.94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4.64	2.06	5,275.71	1.83	6,111.27	2.24	6,069.50	2.60
WILLOWOODUSA LLC	3,796.50	1.96	5,262.45	1.82	3,530.90	1.30	249.96	0.11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77.98	1.84	5,853.30	2.03	4,961.93	1.82	4,024.13	1.72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	3,359.20	1.73	2,633.24	0.91	2,659.66	0.98	-	-
辽宁省农药有限公司	3,299.55	1.70	2,512.99	0.87	2,850.94	1.05	1,259.80	0.5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3,241.33	1.67	2,894.69	1.00	6,971.39	2.56	4,265.41	1.83
北京绿源恒丰农药有限公司	3,208.22	1.65	2,930.88	1.01	4,051.83	1.49	3,970.56	1.70
FARM-AGINTERN	1,545.71	0.80	4,807.22	1.66	2,515.49	0.92	203.13	0.09

ATIONAL(PTY)LT D								
AGROFINAS.A.	1,226.71	0.63	6,781.78	2.35	-	-	-	-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074.69	0.55	4,472.04	1.55	4,708.05	1.73	4,520.44	1.94
南宁佰家园农业有 限公司	26.69	0.01	3,086.80	1.07	4,165.73	1.53	4,072.39	1.74
安徽省和谐植物保 护有限公司	-	-	-	-	1,541.23	0.57	4,035.96	1.73
合计	60,764.20	31.30	81,378.60	28.17	73,008.96	26.79	59,280.07	25.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名经销客户的销售逐年稳步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发展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a.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经销收入较上年增加 2,374.7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随着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同时其经销的产品数量有所增加，如新增的经销产品“优先 7.5%水分散粒剂”于当年实现收入 1,186.94 万元，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增长。

b.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收入较上年增加 3,111.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的“大生”、“锐超麦”等新产品在 2016 年推出后即受到市场认可，当年新增销售收入 1,510.29 万元；此外，“甲维·氟酰胺 12%微乳剂”、“乐斯本 48%乳油”等产品销售亦有较明显的增长，当年销售收入增加 1,227.70 万元。

c.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2017 年上半年，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经销收入规模明显扩大，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发行人加大“健达 42.4%悬浮剂”、“健攻 12%悬浮剂”、“稻清 9%微囊悬浮剂”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尤其是东北地区的市场推广，而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是东北地区的主要经销商，因此 2017 年上半年销售规模明显扩大。

d.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境外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外销收入由 2014 年的 1,599.0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5,187.10 万元，使得 WILLOW USA LLC、AGROFINA S.A.及 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TD 等主要外商客户报告期内的经销收入增长明显。

e.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2015 年，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经销收入较上年增加 2,659.66 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 年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经销商，当年实现收入 2,659.66 万元。

f.辽宁省农药有限公司：2015 年，辽宁省农药有限公司经销收入较上年增加 1,591.1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辽宁省农药有限公司经销的产品数量增多，如增加“福戈”、“亮泰”等主要产品，以及 2016 年新推出市场的“谷菲扬”等产品，因此收入增长较快。

g.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2016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经销收入较上年减少 4,076.70 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 年发行人调整经营策略，减少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的业务量，因此收入有所减少；此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经销的产品“脱吐隆”受气候影响，同时与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加剧，2016 年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当年该产品收入减少 2,736.60 万元。

h.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上半年，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销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销售种衣剂产品，而种衣剂产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销售，因此上半年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i.南宁佰家园农业有限公司：2017 年上半年，南宁佰家园农业有限公司经销收入规模明显减少，主要是由于：2017 年发行人调整广西省的经销渠道，南宁佰家园农业有限公司逐步退出，因此 2017 年上半年南宁佰家园农业有限公司经销收入规模急剧下降。

j.安徽省和谐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安徽省和谐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经销收入逐年减少，2016 年度起未发生交易，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起安徽省和谐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管理决策逐渐退出发行人的经销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主要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规模的公司，其采购的发行人产品正常实现销售，经销商总体的购销比较高，销售回款正常且未发

生大额退货，不存在期末压货或突击进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销商采购计划制订科学合理，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异常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和大额异常退货；各月份对经销商的销售变动合理，无明显异常；主要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产品正常实现销售，总体的购销比较高。因此，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压货或突击进货的情形。

（6）退换货制度及退货部分商品的后续处置情况

①发行人退换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退换货管理办法》，退换货政策主要包括：

A、退换货原则

公司原则上只接受质量原因的退、换货和非质量原因的换货，不接受非质量原因退货。非公司质量原因换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同品规；产品保质期在失效期限一年以内。

B、产品质量问题判断原则

内在质量判断：依据产品标准或产品特性出现的不能接受的质量问题；外在质量判断：标签标识类问题、包装破损及变形问题、定量分装出现问题。

C、退换货流程

由客户提出退货申请，销售部门根据公司的退换货规定判断是否属于退换货范围并填写《退/换货申请表》。《退/换货申请表》经销售部、市场部、营运部、研发中心及财务部等部门审批、核定后办理退货入库。退货货物入库后，销售人员根据实际退货信息录入《销售订单》、《提货通知单》安排换货出库。

②退货部分商品的后续处置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退货制度回收经销商的退货后，一般会对退货商品进行重新检验，经检验后若确认是由于生产厂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发行人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将货物退回生产厂商，其余退货商品一般会进行再加工后用于正常销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退货部分商品的后续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后续处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退货金额	751.63	-	2,396.22	-	2,058.86	-	4,449.82	-	9,656.54	-
其中：退回生产厂商	53.99	7.18	98.15	4.10	26.14	1.27	397.12	8.92	575.41	5.96
再加工后对外销售	600.96	79.95	2,281.47	95.21	2,012.83	97.76	4,047.56	90.96	8,942.83	92.61
结存	96.67	12.86	16.60	0.69	19.88	0.97	5.14	0.12	138.31	1.43
合计	751.63	100.00	2,396.22	100.00	2,058.86	100.00	4,449.82	100.00	9,656.5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退货商品后主要将其再加工后用于正常销售，其占比分别为90.96%、97.76%、95.21%及79.95%。截至2017年6月末，尚未处置的退货商品占比较小，且主要为2017年上半年的退货商品，不存在退货商品严重积压的情形。

5、配套分装、复配与仓储配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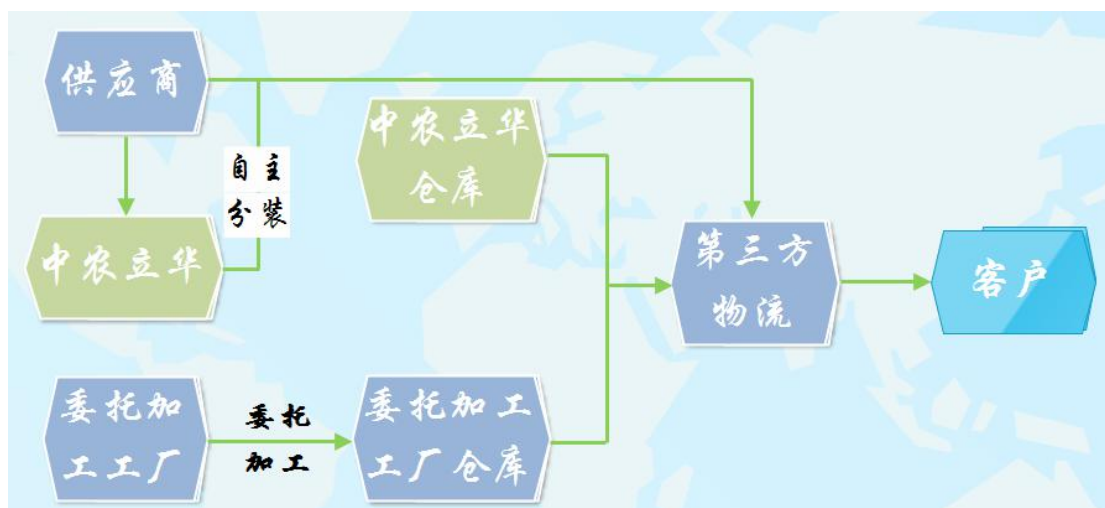
（1）配套分装、复配

控股子公司天津立华是专业分装基地，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整的分装资质和先进的分装设备，从而使得公司具备了从农药制剂分装、产品推广示范、植保技术服务等完整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能力。此外，公司还可根据联销合作厂商的要求提供配套的复配服务。

（2）仓储配送

公司制定了《中农立华仓储管理制度》、《中农立华运输管理制度》等相关仓储配送制度从而保证了安全规范的仓储配送操作流程、科学高效的仓储运输体系，既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降低仓储成本，又能够在确保产品运输及时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不断降低运输成本。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特点，设计了由“自有仓储中心+委托加工厂仓储”与第三方物流相结合的物流仓储模式。如下图所示：



① 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农立华仓储管理制度》对仓储的安全性及运作效率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在安全性方面，公司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化学品安全说明书（下文简称“MSDS”），新产品的MSDS信息必须及时对运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运作人员明确注意事项。同时，公司根据产品自然属性实行严格的分类堆放，相互隔离措施，以确保产品品质。在运作效率方面，所有经过验收入库的产品均录入财务系统，建立入库货物的明细账和保管物料卡片，做到一物一卡，从而有效提高仓储运作效率。

② 配送管理

为了提高配送效率，公司采用自有仓储配送、委托加工厂仓储配送以及供应商直接向客户配送相结合的配送方式，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仓储、配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

③ 第三方物流企业甄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甄选标准和流程。公司选择物流供应商的标准主要有：运输能力、合作态度、线路资源的整合能力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评估等。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在经过采购部门、营运部门、销售部门联合考察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的签约第三方物流承运企业，并与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承运（承包）合同》。

6、田间试验、示范推广及植保技术服务模式

（1）田间试验、示范推广

农药产品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公司需要不断引进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发展。公司通常对跨国农药巨头的成熟产品采取直接引进的方式。对于其他供应商，公司首先对其产品进行一段时间的田间试验，以检验其药效并探索其产品特性，然后再应用于相应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与100多家农科院植保所、植保站、农技推广站、相关植保公司等机构开展试验合作，充分利用其科研力量和对当地农药施用特征的了解，从而确保田间试验的效果以及“作物健康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公司一线植保技术人员经常拜访分管范围内的农药零售店和农户，通过田间植保技术推广、新型产品田间示范试验、店面技术讲解、产品说明会、新产品推广会和农民会等形式，向农户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解决方案，有力提升了中农立华在广大农户中的品牌影响力，促进了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田间试验、示范推广是作为提升公司农药流通综合服务能力，拓展销售及渠道的有效途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体现在促进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推动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184,949.52	276,419.33	259,984.99	237,523.69
成本	163,966.09	240,141.27	225,432.54	205,322.13
毛利	20,983.43	36,278.07	34,552.45	32,201.56

报告期内，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7,523.69万元、259,984.99万元、276,419.33万元和184,949.52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32,201.56

万元、34,552.45万元、36,278.07万元和20,983.43万元，保持较稳定的增长态势。农药制剂产品保持较稳定的增长与公司大力开展田间试验、示范推广等业务密切相关，田间试验以及示范推广保证了农药制剂的适用性，有力提升了公司在广大农户中的品牌影响力，促进了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2）植保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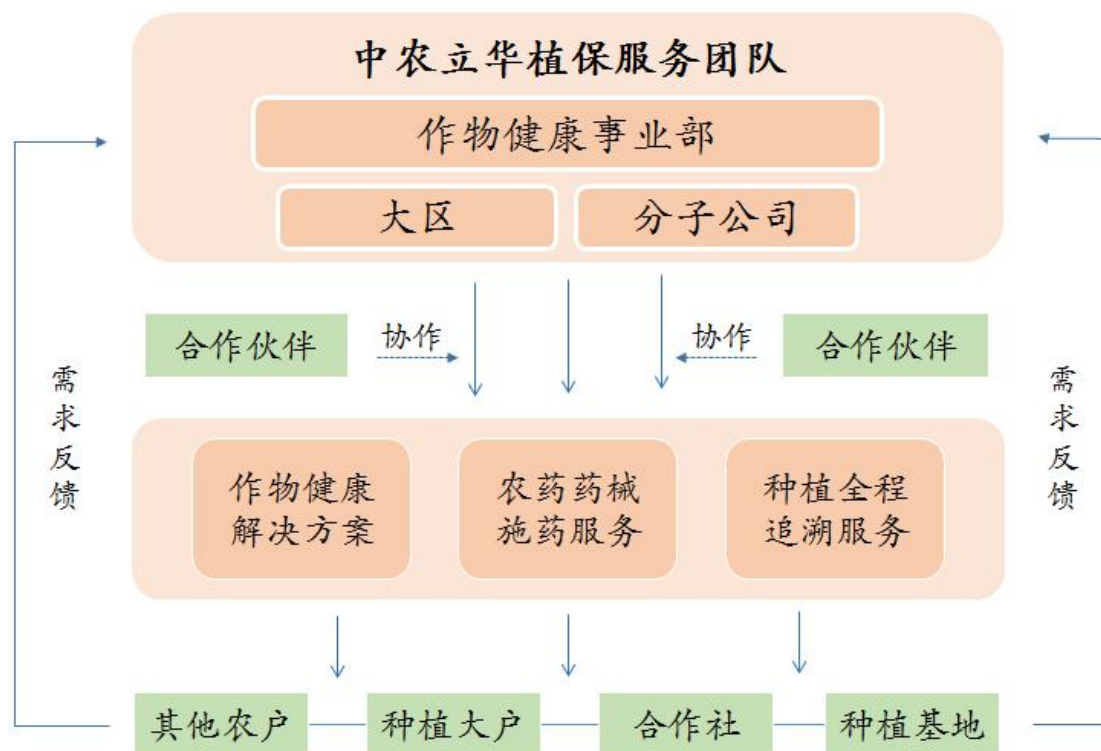
与其他农资及普通生活消费品流通服务不同，农药流通服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植保技术服务水平的高低将成为农药流通服务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衡量指标。公司通常从探索和应用两个层面开展植保技术服务。

在探索层面，公司通过组建农药应用研发中心对农药产品的药效、不同地区的土壤环境及病虫草害情况进行研究，不断探索和拓展农药产品的有效应用范围。

在应用层面，公司通过组建植物保护技术中心针对不同农作物的病虫草害发生、传播过程和特点，通过对最佳防治时间和防治方式进行研究，实现对农作物的高效、科学、绿色保护。同时，公司建立了“销售部→大区/分子公司→省级区域经理/片区经理→销售主管→销售及植保技术服务代表”的分级管理体制，根据地理区域、渠道发展情况及市场需要，在全国设立分、子公司或大区，分别负责管理本区域的植保技术服务工作。

公司的植保技术服务模式具体由下图所示：

中农立华植保技术服务模式



7、农药储备模式

我国国家层面的农药储备体系分为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

(1) 国家农药储备

为保证突发性病虫害和其他灾害急用，帮助灾区恢复性生产和保障稳定供应，国家从1990年9月1日起正式建立国家农药储备。

原商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于1990年8月29日联合颁布了《关于安排农药储备的通知》[(90)商财(价)联字第201号]，规定农药储备计划由原商业部(1995年起改由供销总社)、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下达，承储工作由供销总社下属中农集团承担。供销总社于2012年9月20日下发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储备(存)商品审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文简称“《办法》”)，规定国家储备农药由中农集团统一承储，中农集团负责储备农药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供销集团负责储备农药财政贴息的初审工作，供销总社负责财政贴息的复核、申报、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2）中央救灾农药储备

2010年8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财政部经建司联合下发《关于扩大农药救灾储备规模有关事项的函》，开始实施农药联储制度以扩大中央救灾储备规模。中农集团是中央救灾储备的承储牵头企业，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供销总社于2012年9月20日下发《办法》规定，中央救灾储备农药承储工作由中农集团统一管理并负责各联储企业救灾农药财政贴息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

（3）公司承担农药储备任务的基本情况

由于中农集团不再具体经营农药业务，发行人为中农集团下属唯一农药流通平台，是以原中农集团农药部为基础组建的，因而成为国家农药储备的唯一承储人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的主要承储人。自2012年起，中农集团正式委托公司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公司结合灾害不确定性、农药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合理配置各储备库点的品种和数量，在保障储备农药的安全和质量基础上，适时销售，及时补充库存，实现农药储备与销售的动态平衡，圆满地完成了报告期内的储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农药储备任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储备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家 农药 储备	国家农药储备总额	25,000	25,000	25,000
	公司承储金额	25,000	25,000	25,000
	占国家农药储备比例	100%	100%	100%
	贴息	1,007.09	1,207.77	1,216.66
中央 救灾 农药 储备	联合储备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公司承储金额	35,000	35,000	35,000
	占联合储备比例	70%	70%	70%
	贴息	1,762.41	2,113.61	2,129.16

注：有关部门对农药储备贴息于次年结算下拨，公司在实际收到贴息款时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4）农药储备业务的收入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农药储备业务的收入体现为收到有关部门下拨的农药储备贴息，于营业外收入核算；成本体现为公司按承担农药储备任务金额计算的银行借款利息，于财务费用核算。有关部门对农药储备贴息于次年结算下拨，公司在实际收到贴息款时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公司根据承担农药储备任务金额以及对应期间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成本并向有关部门申请农药储备贴息结算下拨，贴息款与利息成本基本一致。

（5）主要业务流程

①储备计划

每年储备期开始前，发行人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和农药市场经营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对稳定的原则布局储备库点。并按照保证农药储备库存合理有效、满足灾情用药的原则，根据农药市场供需情况，结合上年病虫害重点区域农药需求情况，确定年度储备农药的品种，保证储备期内充足周转库存。

发行人于储备期开始前一个月按上述要求制定的年度储备农药品种收储计划报中农集团，由中农集团报供销社总社农资局备案。

此外，中农集团向发行人出具《委托书》，委托发行人独立承担国家储备，并联合若干生产企业联合承担中央救灾储备。发行人向中农集团出具《承诺书》，就受托储备相关事宜做出承诺。

②储备实施

A入库管理：发行人自筹资金并衔接农药资源按时入库，合理配置各储备库点的品种与数量。各库点专职人员做好入库、验收管理。

B库存管理：专职人员负责台账管理、库存管理，保证储备农药质量合格，储备设施、设备等符合要求。

C账务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定期对储备情况进行自查，按月制作储备报表。每季度汇总季度报表上报发行人公司总部。

D质量管理：专职人员负责储备农药的安全和质量。对于更新换代快的农药，在有效期内适时销售，并及时补充库存，保证库存的定期轮换。

E接受监督：发行人专职人员每半年度收集、汇总半年储备报表，填写单价、计算平均库存、占用资金额、核查任务完成情况并上报中农集团。同时，发行人在储备期内配合供销总社及中农集团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数据资料。

③申请财政补贴

发行人按照相关办法，向中农集团上报相关报表，逐级申报至财政部申请贴息。发行人逐级向上级单位申报的贴息金额是由企业为完成储备任务占用的资金所承担的利息成本决定的，其中占用的资金由各农药品种季度/半年度平均库存及当期单价计算而得，利息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

（6）发行人的义务

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中农集团出具的《委托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的主要义务如下：

①及时准备储备资金并衔接农药资源按时入库，库点应位于粮棉主产区内，交通便利，环保安全。各储备库点的储存品种和数量应按照淡旺季需求合理配置，符合农业生产要求。

②负责承储农药的安全和质量并承担相关责任，做好出入库管理。

③对于更新换代快的农药，在有效期内适时销售，及时补充库存。

④按照国家农药救灾储备管理的有关要求，定期统计农药的购、销、存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将《存放库点国家储备农药库存统计表》和《承储单位国家储备农药利息补贴申请表》等贴息申请文件上报集团公司，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⑤接受并配合集团公司对储备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数据资料。

⑥负责联合储备救灾农药执行中对工厂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规定做好报表和资料汇总上报等各项协调工作。

⑦应建立规范的台账管理、出入库管理、验收和保管制度，保证储备农药质量合格，储备设施、设备等符合要求，保证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定期对储备情况进行自查。

⑧储备期内出现病虫害灾害迹象和发生病虫害灾害时，承储企业应按照经营与储备结合的原则，及时将储备农药投放受灾地区，保证灾区用药，不得借机涨价；

承储企业要及时向总社农资局报告灾害和储备农药投放情况，并尽快补充储备库存。

⑨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只能用于满足国内防治农业突发病虫害需要，不得出口。如遇重大突发性病虫害等特殊情况下，国家对中央救灾储备农药有优先购买权；承储企业须保证及时足量供应，结算价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同品种农药的市场平均价。

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储备(存)商品审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供销财字[2012]55号)的相关规定，对不认真落实计划、不按规定及时报送国家农药储备的相关材料及不能规范管理的承储单位，将取消其储备资格、相应承储任务及财政补贴资金。

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如承储企业未按承储协议书落实储备任务的，终止承储资格，取消利息补贴。此外，该办法还规定：(1)对于遭遇重大突发性病虫害等特殊情况下，国家对中央救灾储备农药行使购买权的，储备任务考核不受承储协议书的库存要求限制，据实拨付利息补贴。(2)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承储企业不能完成承储任务，承储企业应在突发情况发生10日内向总社农资局报告。经总社农资局认可并报委托单位同意后，承储企业可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给予利息补贴。

根据中农集团出具的《委托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书》，如承储单位未能全面完成农药救灾储备任务，或承储单位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要求，中农集团有权对承储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综上，若承储单位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达到国家储备任务的要求，将受到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灾害不确定性、农药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合理配置各储备库点的品种和数量，在保障储备农药的安全和质量基础上，适时销售，及时补充库存，实现农药储备与销售的动态平衡，圆满地完成了各年度的储备任务。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做好储备工作。

(7) 储备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区别

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只能用于满足国内防治农业突发病虫害需要，不得出口。如遇重

大突发性病虫害等特殊情况下，国家对中央救灾储备农药有优先购买权；承储企业须保证及时足量供应，结算价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同品种农药的市场平均价。

因此，该部分存货与其他存货的差异主要如下：

项目	储备存货	其他存货
保管	指定仓库保管	无特别要求
实物流转	只能用于满足国内防治农业突发病虫害需要，不得出口	内销及出口均可
销售价格	如遇重大突发性病虫害等特殊情况下，国家对中央救灾储备农药有优先购买权；承储企业须保证及时足量供应，结算价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同品种农药的市场平均价。	价格随行就市
销售对象	如遇重大突发性病虫害等特殊情况下，国家对中央救灾储备农药有优先购买权	无特别限制

由于国家储备和中央救灾储备均为经营性储备，除中央储备不允许出口以及在遇到重大病虫害等特殊情况下，储备相关存货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受到一定限制之外，一般情况下其保管、实物流转、销售价格、销售对象与其他存货无特别差异之处。

为完成国家政策性农药储备任务，发行人需要保持较高的存货余额，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但是由于国家对相关储备的贴息金额以国家储备 2.5 亿元、中央救灾储备 5 亿元（发行人储备任务 3.5 亿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贴息金额并据实拨付发行人，基本上覆盖了发行人由此增加的资金成本，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构成影响。

发行人在主要粮棉主产区内合理地布局库存地点，且该等仓库交通便利。由于农药的季节性等因素，国家对承储企业的库存要求是一种动态储备，一方面要求各储备库点的储存品种和数量按照淡旺季需求合理配置，另一方面对于更新换代快的农药，在有效期内适时销售。因此发行人可以对农药储备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农药库存按照统一配置、合理安排仓储、物流等工作，做到资源共享，利用规模优势，减少管理成本。

此外，农药储备已经逐渐成为整个农药市场调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农药储备不仅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品种、规模、渠道，也提高了发行人的市场话语权。而且作为农药流通领域的，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任务，是对发行人市场地位的充分肯定，有利于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8、植保机械经营模式

（1）植保机械经营模式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为丰茂植保经销的方式开展植保机械销售业务。公司通过招投标、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再从丰茂植保采购植保机械后销售。

2014年9月，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公司与丰茂植保在北京市怀柔市设立立华丰茂作为专业从事植保机械业务的平台。由于立华丰茂所在地北京市怀柔区规划变动，立华丰茂未能取得生产资质及土地权证，双方于2015年11月注销立华丰茂。2016年1月，双方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中农丰茂，拟通过收购丰茂植保的有效资产专业从事植保机械业务。

（2）植保机械的收入确认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植保机械的销售模式、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及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自主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之时
收入确认依据	商品已经发出，凭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之时，公司按对客户销售总额确认收入

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之时，公司确认收入并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同时结转成本，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号文《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植保机械贸易业务免征增值税。2017年上半年，子公司中农丰茂部分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销售，不属于增值税免征范围，需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农药流通服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联销模式	134,701.41	59.26%	193,238.85	56.86%	182,067.43	56.29%	158,908.25	55.27%
其中：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34,701.41	59.26%	193,238.85	56.86%	182,067.43	56.29%	158,908.25	55.27%
自主销售模式	92,589.61	40.74%	146,603.63	43.14%	141,351.62	43.70%	128,602.55	44.73%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50,248.11	22.11%	83,180.48	24.48%	77,917.56	24.09%	78,615.43	27.34%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38,972.45	17.15%	60,354.69	17.76%	56,383.12	17.43%	49,787.01	17.32%
植保机械	3,369.05	1.48%	3,068.45	0.90%	7,050.94	2.18%	200.11	0.07%
合计	227,291.02	100%	339,842.48	100%	323,419.05	100%	287,510.80	100%

（2）主要产品采购和销售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采购额	销售成本	购销比率	采购额	销售成本	购销比率

联销模式	制剂	118,311.03	125,833.98	94.02%	188,247.99	180,336.19	104.39%
自主销售	原药	39,601.84	36,107.45	109.68%	50,078.39	57,276.07	87.43%
	制剂	35,884.23	38,132.11	94.11%	52,074.57	59,805.07	87.07%
	植保机械	482.83	2,204.79	21.90%	7,555.18	2,068.94	365.17%
合计		194,279.93	202,278.33	96.05%	297,956.13	299,486.27	99.4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额	销售成本	购销比率	采购额	销售成本	购销比率
联销模式	制剂	188,248.18	169,878.27	110.81%	168,134.26	148,256.82	113.41%
自主销售	原药	60,739.68	53,452.17	113.63%	43,657.48	46,245.03	94.40%
	制剂	63,691.31	55,554.27	114.65%	60,871.78	57,065.31	106.67%
	植保机械	6,426.92	4,793.23	134.08%	137.17	166.69	82.29%
合计		319,106.09	283,677.94	112.49%	272,800.69	251,733.85	108.37%

购销比率=采购额/销售成本

2014年和2015年度，公司购销比例均高于1，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农药流通业务快速拓展的需要，公司逐年加大了存货储备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同时，公司还通过深入农业城镇、乡村拓展经销网点、增强区域配送能力等方式，不断挖掘经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使得公司对存货储备的需求逐年增加。

2016年度，公司购销比例明显下降，整体采购金额略低于销售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应对下游市场增速放缓、部分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加强了存货管理以及对存货储备量的控制，故相应减少了采购金额。在各产品类别中，植保机械业务的采购金额显著大于销售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中农丰茂于本期承接了丰茂植保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相应采购了丰茂植保生产的全部植保机械，使得本期植保机械的采购规模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植保机械业务的销售拓展不利，本期植保机械的销售规模出现了明显下降。

2017年1-6月，公司购销比例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淡储旺销”的经营模式，3-6月份是我国大部分地区农药销售的旺季，公司制剂产品销售规模较大，导致制剂购销比例相对较低。植保机械的购销比例明显较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积极拓展植保机械业务，销售规模有所扩大，从而逐步消化植保机械库存。

（3）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按业务模式可以分为联销模式和自主销售模式，其中联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全部为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而自主销售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包括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以及植保机械等三类产品。对农药而言，无论是原药还是制剂，都可以按其功能大致划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类。每一类产品又由于品牌、性能、细分功能、成分、品质的不同而拥有众多的产品类别。每种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巨大差异，不同产品在销售价格上没有可比性。为了说明公司产品单价的变化趋势，我们先将公司农药产品划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个细分类别，然后再在每个类别中选择销售占比最大的一款产品进行分析，以最大限度的提升产品单价分析的代表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业务模式	产品功能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联销制剂	除草剂	高效盖草能10.8%乳油	12.71	-2.38%	13.02	7.43%	12.12	7.83%	11.24
	杀虫剂	乐斯本 48%乳油	5.33	-5.66%	5.65	8.45%	5.21	2.76%	5.07

	杀菌剂	百泰 60%水分散粒剂	15.59	-1.14%	15.77	4.23%	15.13	-0.85%	15.26
自主 销售 原药	除草剂	95%草甘膦原药	2.70	31.71%	2.05	-13.87%	2.38	-33.52%	3.58
	杀虫剂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7.46	-4.20%	59.98	-26.14%	81.21	-13.38%	93.75
	杀菌剂	苯醚甲环唑原药	11.91	-2.54%	12.22	-29.08%	17.23	-2.27%	17.63
自主 销售 制剂	除草剂	脱吐隆	96.93	-3.41%	100.35	7.86%	93.04	15.32%	80.68
	杀虫剂	甲维·氟酰胺 12%微乳剂	32.22	-9.70%	35.68	-2.49%	36.59	-22.40%	47.15
	杀菌剂	噁霉甲霜灵 30%水剂	28.00	-8.41%	30.57	4.66%	29.21	-12.12%	33.24
植保机械		四轮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 3WX-1000G	24.96	-9.24%	27.50	-7.59%	29.76	-	-

注：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销售的主要植保机械产品为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 3WX-1000G，而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才刚开始进入植保机械市场，且销售的产品以风送式喷雾机为主，未销售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 3WX-1000G，故 2014 年度没有可比的单价和单位成本。

由上表可知，公司联销模式下的制剂产品销售价格总体逐年上升，自主模式下的原药产品销售价格呈现逐年较大幅度下降趋势，而自主模式下的制剂产品销售价格则有升有降。关于公司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化趋势及其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 联销模式下农药制剂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联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的农药制剂均为瑞士先正达、美国陶氏、德国巴斯夫等著名跨国农药企业生产的高端农药产品。2014 至 2016 年度，在国内环保要求越来越高、食品健康问题受到全社会高度关注的背景下，我国出现了传统的低端农药供给过剩，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高端农药供不应求的局面。因此，公司联销模式下销售的高端进口农药产品的价格受国内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有限，主要农药制剂品种的销售价格甚至出现了小幅度上升。

2017 年 1-6 月份，在我国农药制剂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的背景下，国产制剂市场竞争状况加剧，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降。在此背景下，各联销方也开始主动调整销售价格以促进销售，故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主要联销产品的销售单价出现了小幅度下降。

② 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原药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公司农药原药的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下降，其中除草剂 95%草甘膦原药和杀虫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下降幅度较大，最近两年分别累计下降了 42.74%和 36.02%。主要原因是：2014 年以来，由于受市场需求不足、原油以及国内基础农药原药产能过剩的影响，国内农药原药价格出现了周期性下跌。中国农药工业网发布的报告显示，我国农药价格自 2014 年度以来持续下降，并在 2016 年第三季度见底，中国农药价格指数（CAPI）最低下降到了 67.13，较 2014 年 3 月份最高值 105.69 下跌了 36.48%。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主要农药原药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上年全年相比跌幅收窄，其中 95%草甘膦原药的平均价格甚至较上年度提升了 31.71%，主要原因是：农药原药经过了为期两年的调整，国内低端农药原药的产能过剩情况得到明显缓解，同时在政府持续加大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的环保核查力度的背景下，众多农药企业纷纷停产或减产，使得部分农药原药的市场供应量大幅度下降，原药价格自 2016 年底开始出现了明显回升。根据中国农药价格指数（CAPI）从上年末的 74.36 上升到了 2017 年 6 月份的 82.85，上升幅度为 11.41%。

③ 自主销售模式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自主销售的农药制剂中，除草剂脱吐隆的价格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上升了 15.32%和 7.85%，主要原因是：脱吐隆是一种由德国拜耳生产的进口棉花除草剂，主要销往新疆地区。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德国拜耳多次提高了其供货价格，故公司对外的销售价格也相应提高。

2015 年度，公司甲维·氟酰胺 12%微乳剂和噁霉甲霜灵 30%水剂的销售价格分别下降了 22.41%和 12.11%，主要原因是：这两款产品均是公司从日本农药株式会社采购的新型农药原药并经自主复配加工后形成的农药制剂，分别采用自主商标“中农护稼”和“瑞苗清”对外销售。在 2014 年度，这两款产品处于新产品导入期，销售价格相对较高，随着产能的扩大以及市场需求的充分释放，公司在 2015 年度相应调减了这些产品的销售价格。

2017 年 1-6 月，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农药制剂产品销售单价均出现

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在我国农药制剂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农药流通领域的领军企业，为了进一步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高端农药产品，扩大公司的影响力，采取了较为积极的价格策略，下调了主要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价格。

④ 植保机械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销售的 3WX-1000G 型四轮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了 7.59%，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采购批量的增加，公司给予客户的销售折扣相应加大。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的四轮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的数量分别为 34 台和 53 台。

2017 年 1-6 月份，3WX-1000G 型四轮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了 9.23%，主要是由于产品升级换代，老型号产品的市场价格下调所致。

（4）自主销售模式下经销商买断式经销和直接销售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销售模式下经销商买断式经销和直接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商买断式经销	农药原药	12,108.59	13.08	21,957.60	14.98	13,171.72	9.32	5,126.82	3.99
	农药制剂	43,942.41	47.46	70,642.42	48.19	70,214.19	49.67	69,311.73	53.90
	植保机械	-	-	-	-	-	-	-	-
	小计	56,051.00	60.54	92,600.02	63.16	83,385.91	58.99	74,438.55	57.88
直接销售	农药原药	26,863.86	29.01	38,397.09	26.19	43,211.40	30.57	44,660.19	34.73
	农药制剂	6,305.70	6.81	12,538.06	8.55	7,703.37	5.45	9,303.71	7.23
	植保机械	3,369.05	3.64	3,068.45	2.09	7,050.94	4.99	200.11	0.16
	小计	36,538.61	39.46	54,003.61	36.84	57,965.71	41.01	54,164.01	42.12
合计		92,589.61	100.00	146,603.63	100.00	141,351.61	100.00	128,602.5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销售模式下经销商买断式经销的收入占比

分别为 57.88%、58.99%、63.16%以及 60.54%；直接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2%、41.01%、36.84%以及 39.46%，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作为专业农药流通领军企业，拥有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和销售配送网络，同时大力推广面向终端客户的植保技术服务，在农药制剂流通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相对突出，因此，报告期内农药制剂自主销售业务占自主销售收入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61.13%、55.12%、56.74%和 54.27%。对于农药制剂自主销售业务，发行人采用以经销商买断式经销为主，对零售商、农业大户和专业合作社直接销售为辅的模式，因此制剂的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收入占自主销售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0%、49.67%、48.19%及 47.46%，远高于直接销售的收入占比。

在农药原药业务方面，发行人境内原药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制剂厂商，因此报告期内原药直接销售的收入占比高于经销商买断式经销。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拓展，原药出口业务销售规模迅速扩张，而海外业务主要通过境外经销商建立关系实现快速拓展市场，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从而使得原药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收入占自主销售模式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3.99%上升到 2017 年 1-6 月的 13.08%，增长明显。

在植保机械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植保机械销售收入基本为直接销售实现的收入。

综上，由于收入占比较高的农药制剂业务采用以经销商买断式经销为主的模式，同时扩张迅速的原药出口业务亦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经销的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销售模式下经销商买断式经销的收入占比较高的比例。

（5）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

发行人作为中央级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客户对象主要面向具有一定采购规模和实力的经销商、农药生产厂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种植大户等，通常不向农业散户直接销售。

① 经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联销制剂、自主销售制剂、自主销售原药。公司联销制剂和自主销售制剂的客户对象主要为经销商（具体包括省级、

地市级、县级经销商等)；农药原药的客户对象主要是农药贸易商。

② 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自主销售制剂、自主销售原药和植保机械。公司自主销售制剂的客户对象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种植大户；自主销售原药的客户对象主要是农药生产厂商；植保机械的客户对象主要包括承担政府项目的财产保险公司和专业植保服务机构。

(6) 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类型及其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对境内所有类型的客户均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对境外客户主要采用远期 T/T 电汇方式结算。部分经销商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交易便利，存在少量采用现金方式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类型及其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现金收款	现金收款比例
2017年1-6月						
经销模式	联销制剂	经销商	134,701.41	59.26%	-	-
	自主销售原药		12,108.59	5.33%	-	-
	自主销售制剂		43,942.41	19.33%	257.87	0.59%
	小计		190,752.41	83.92%	257.87	0.14%
直销模式	自主销售原药	农药生产厂商	26,863.86	11.82%	-	-
	自主销售制剂	农民专业合作社	5,202.38	2.29%	7.74	0.15%
		种植大户	1,103.33	0.49%	-	-
	自主销售植保机械	财产保险公司	2,293.23	1.01%	-	-
		植保服务机构	1,075.82	0.47%	-	-
	小计		36,538.61	16.08%	7.74	0.02%
合计			227,291.02	100.00%	265.61	0.12%
2016 年						
经销模式	联销制剂	经销商	193,238.85	56.86%	-	-
	自主销售原药		21,957.60	6.46%	-	-

	自主销售制剂		70,642.42	20.79%	401.50	0.57%
	小计		285,838.87	84.11%	401.50	0.14%
直销模式	自主销售原药	农药生产厂商	38,397.09	11.30%	-	-
	自主销售制剂	农民专业合作社	9,639.95	2.84%	21.60	0.22%
		种植大户	2,898.11	0.85%	-	-
	自主销售植保机械	财产保险公司	1,838.78	0.54%	-	-
		植保服务机构	1,229.67	0.36%	-	-
	小计		54,003.61	15.89%	21.60	0.04%
合计			339,842.47	100.00%	423.10	0.12%

2015 年

经销模式	联销制剂	经销商	182,067.43	56.29%	-	-
	自主销售原药		13,171.72	4.07%	-	-
	自主销售制剂		70,214.19	21.71%	629.19	0.90%
	小计		265,453.34	82.08%	629.19	0.24%
直销模式	自主销售原药	农药生产厂商	43,211.40	13.36%	-	-
	自主销售制剂	农民专业合作社	7,114.39	2.20%	74.84	1.05%
		种植大户	588.98	0.18%	-	-
	自主销售植保机械	财产保险公司	5,179.72	1.60%	-	-
		植保服务机构	1,871.22	0.58%	-	-
	小计		57,965.71	17.92%	74.84	0.13%
合计			323,419.05	100.00%	704.03	0.22%

2014年

经销模式	联销制剂	经销商	158,908.25	55.27%	-	-
	自主销售原药		5,126.82	1.78%	-	-
	自主销售制剂		69,311.72	24.11%	5,314.99	7.67%
	小计		233,346.79	81.16%	5,314.99	2.28%
直销模式	自主销售原药	农药生产厂商	44,660.19	15.53%	-	-
	自主销售制剂	农民专业合作社	9,303.71	3.24%	454.36	4.88%
		种植大户	-	0.00%	-	-
	自主销售植保机械	财产保险公司	141.68	0.05%	-	-
		植保服务机构	58.43	0.02%	-	-

	小计	54,164.01	18.84%	454.36	0.84%
	合计	287,510.80	100.00%	5,769.35	2.01%

注：现金收款比例=现金收款金额/销售收入

① 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类型及其占比情况分析

由上表可知，经销商类客户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16%、82.08%、84.11%和 83.92%。

在直销模式下，由于目前主要以自主销售农药产品为主，与此相对应，农药生产厂商是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别，报告期内农药生产厂商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5.53%、13.36%、11.30%和 11.82%。自主销售农药制剂的客户对象主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植保机械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则为财产保险公司。对财产保险公司销售植保机械的原因主要在于，该等客户为了贯彻当地政府关于深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的要求而购置植保机械以用于当地农业的防灾、减损项目。

② 现金收款情况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现金收款客户主要是自主销售制剂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0.22%、0.12%和 0.12%，主要原因是部分自主销售制剂的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农户，自身存在较多的现金收款，其为了交易的便利，选择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主要产生于经销商的小规模采购，因此单笔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同时公司收到现金回款后一般于当天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现金收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公司加强了对经销商准入及收款方式的管控，明确要求子公司及有关部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原则上不允许以现金方式收款。因此，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大幅度减少，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③ 公司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对于现金收款业务，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程序：

A、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职责、现金使用范围、现金收款流程及现金盘点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

B、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货币资金管理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C、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出纳人员收取现金，必须开具收款收据，现金当面点清后，由交款人与出纳人员同时在收据上签字确认，同时加盖现金收讫章；一般现金收款于当天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核算会计需核对有交款人与出纳人员签字的收据及银行出具的现金存入凭证后进行账务处理；

D、出纳人员每日对现金自行盘点，做到“日清日结”；同时每月末，出纳人员对现金进行盘点并编制现金盘点表，财务经理进行监盘，现金盘点表经盘点人与监盘人签字确认；

E、公司财务部门协同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核对交易往来金额，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F、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检查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现金收款行为，现金收款业务的有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9,249.43	4.07%	凯润 25%乳油等制剂产品
2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6,670.69	2.93%	麦喜等制剂产品
3	燕化永乐	6,595.07	2.90%	稻清 9%微囊悬浮剂等制剂产品
4	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	5,841.67	2.57%	锐超麦等制剂产品

5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4,046.10	1.78%	优先 7.5%水分散粒剂等制剂产品
	合计	32,402.96	14.26%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11,390.24	3.35%	凯润 25%乳油等制剂产品
2	燕化永乐	7,708.01	2.27%	锐超麦等制剂产品，五氟磺草胺原药等原药产品
3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6,839.48	2.01%	麦喜等制剂产品
4	AGROFINA S.A.	6,781.78	2.00%	95%草甘膦原药和 96%2,4-滴原药
5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6,566.23	1.93%	锐超麦等制剂产品
	合计	39,285.74	11.56%	-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9,666.17	2.99%	凯润 25%乳油等制剂产品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6,971.39	2.16%	脱吐隆等制剂产品
3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8.46	2.11%	锐超麦等制剂产品
4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6,111.27	1.89%	优先 7.5%水分散粒剂等制剂产品
5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5,265.93	1.63%	麦喜等制剂产品
	合计	34,833.22	10.77%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11,409.76	3.97%	凯润 25%乳油等制剂产品
2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6,069.50	2.11%	优先 7.5%水分散粒剂等制剂产品
3	燕化永乐	4,956.07	1.72%	锐超麦等制剂产品，五氟磺草胺原药等原药产品
4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4,538.12	1.58%	锐超麦等制剂产品
5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20.44	1.57%	锐胜等制剂产品
	合计	31,493.88	10.95%	-

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中国农药流通服务领域领军企业”的行业定位，秉承“选择中农、选择放心”的品牌营销理念，打造“安全、高效、放心、专业”的品牌形象。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仓储配送、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打造一体化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平台，从而极大丰富了“中农立华”的品牌内涵，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而深入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占比以及主要客户均变化不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占比未发生较大的变化。从销售金额来看，发行人对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的2016年度销售额较2015年度增长1,724.07万元，而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1,743.59万元。可见，发行人对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除2015年度外，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度销售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种类从2014年的31种下降到2015年的16种，2016年度销售额上升，主要是因为百泰60%水分散粒剂和凯润25%乳油产品销量分别较上年度增加46吨和17吨。2017年1-6月，发行人对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重由2016年度的3.35%上升到4.07%，主要是因为：2017年1-6月，当期凯润25%乳油和百泰60%水分散粒剂产品销售状况良好，两种产品的销售额占2016年度的比例已分别达到92.37%和73.40%。

② 燕化永乐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对燕化永乐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1.72%、1.41%、2.27%和2.90%，2015年度，发行人对燕化永乐的销售额占比由1.72%下降到1.41%，销售额从4,956.07万元下降到4,561.47万元，从销售额来看，变化不大。2016年度发行人对燕化永乐的销售额占比由1.72%上升到2.27%，

销售额从 4,561.47 万元上升到 7,708.01 万元，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销售产品品种较 2015 年增加了 6 种，销量增加了 190 吨/千升，其中，农地乐 52.25%乳油产品增加 1,741 万元销售额，锐超麦产品增加 845 万元，果尔 24%乳油产品增加 96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燕化永乐的销售占比由 2.27%进一步上升为 2.90%，主要是因为本期发行人增加了对燕化永乐全资子公司广西燕化永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发行人对该公司的销售额达到 2,612.68 万元。

③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11%、1.89%、1.55%和 1.76%，占比有所下降，但销售额基本稳定，总体来看，没有发生较大变化，仍然为发行人重要客户。

④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58%、2.11%、1.93%和 1.78%，2015 年度，发行人对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由 1.58%上升到 2.11%，销售额从 4,538.12 万元上升到 6,818.46 万元，主要是因为百泰 60%水分散粒剂产品和凯泽 50%水分散粒剂产品的销售额增加较大。2016 年度发行人对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由 2.11%下降到 1.93%，销售额则基本持平，略微下降 252.24 万元。

⑤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57%、1.46%、1.32%和 0.47%，除 2017 年上半年外，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但销售金额基本变化不大。2015 年度，发行人对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比由 1.57%下降到 1.46%，销售额则从 4,520.44 万元上升到 4,708.05 万元，销售金额变化不大。2016 年度发行人对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比由 1.46%下降到 1.32%，销售额从 4,708.05 万元下降到 4,472.04 万元，销售金额变化不大。2017 年发行人对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下降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原因和近年来种

衣剂市场整体下行。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主要品种为种衣剂，销售额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加之近年种衣剂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销售占比下降。

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48%、2.16%、0.85%和 1.43%，2015 年度，发行人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的销售额占比由 1.48%上升到 2.16%，销售额从 4,265.41 万元上升到 6,971.39 万元，主要是因为二甲戊灵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度增加 1,517 万元，脱吐隆产品较上年度增加 330 万元，克螨特 73%乳油产品较上年度增加 120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的销售额占比由 2.16%下降到 0.85%，销售额从 6,971.39 万元下降到 2,894.69 万元，主要是因为脱吐隆产品较上年度销售额下降了 3,98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从 0.85%上升至 1.43%，增长较快，原因是：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脱吐隆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 年上半年脱吐隆的销售额达到了 2016 年度全年的 162.46%。

⑦ 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01%、1.63%、2.01%和 2.93%，占比逐年上升。2015 年度，发行人对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由 1.01%上升到 1.63%，销售额从 2,891.23 万元上升到 5,265.93 万元，主要是因为百泰 60%水分散粒剂产品较上年度增加 564 万元，优先 7.5%水分散粒剂产品较上年度增加 1,314 万元，欧博 12.5%悬浮剂产品较上年度增加 697 万。2016 年度发行人对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由 1.63%上升到 2.01%，销售额从 5,265.93 万元进一步上升到 6,839.48 万元，主要是因为百泰 60%水分散粒剂产品较上年度进一步增加 326 万元，麦喜 5.8%悬浮剂产品较上年度增加 1,210 万元。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对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由 2.01%上升到 2.93%，主要是因为新增了稻杰产品，该产品 2017 年上半年的销售额达到 3,627.37 万元。

⑧ AGROFINA S.A.

虽然公司目前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但公司已经开始大力拓展国际业务。发行人从 2013 年才开始试探性地开展了少量的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出口贸易业务。2014 年 4 月设立上海爱格，专门从事海外业务。2015 年度，公司在阿根廷、南非、美国、俄罗斯以及柬埔寨等国家实现了销售，使得 2015 年外销业务规模达到了 13,490.16 万元，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743.66%。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扩大了海外销售的范围，并且拥有了较为稳定的海外业务合作伙伴，外销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25,187.10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86.71%。AGROFINA S.A.正是发行人拓展境外销售的成果。

⑨ 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00%、1.10%、0.98%和 2.57%。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由 0.98%上升到 2.57%，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2017 年上半年，稻清 9%微囊悬浮剂产品较上年度增加 692.45 万元销售额，健达 42.4%悬浮剂产品较上年度增加 543.17 万元销售额，欧帕 17%悬乳剂产品较上年度增加 531.21 万元销售额，稻杰 2.5%油悬浮剂产品销售额达到了上年度全年的 92.39%。

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说明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占比以及主要客户均变化不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深入且具有持续性的合作关系，除发行人自身作为农药流通服务商的综合竞争优势外，还得益于农药流通行业的稳定与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自身具备的综合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中国农药流通服务领域领军企业”的行业定位，秉承“选择中农、选择放心”的品牌营销理念，打造“安全、高效、放心、专业”的品牌形象。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仓储配送、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打造一体化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平台，从而极大丰富了“中农立华”的品牌内涵，在业内

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从而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而深入的合作关系。

B、农药行业市场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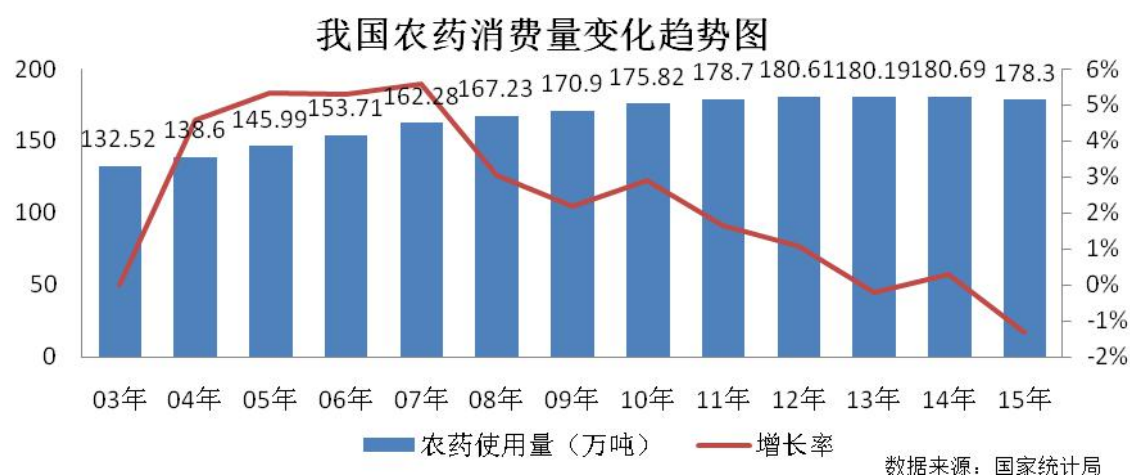
根据《农药工业年鉴（2014 年版）》、《农药工业年鉴（2015 年版）》和《农药工业年鉴（2016 年版）》数据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农药行业（包括农药原药与农药制剂）销售额分别为 2,812.60 亿元、3,008.41 亿元和 3,107.20 亿元，以此计算，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88%、0.96%和 0.90%。

加之，发行人从 2013 年才开始试探性地开展了少量的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出口贸易业务，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先后在阿根廷、南非、美国、香港、俄罗斯、巴拉圭、柬埔寨、意大利、加纳、缅甸、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了销售。

由此可见，庞大的国内与国际农药市场，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持续深入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C、农药行业市场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农药消费量稳步增长，农药使用量（折纯）由2003年的132.5万吨增长到2015年的178.30万吨。我国2003年至2015年农药消费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稳定的农药市场需求有利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维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D、农药产值逐年递增

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2005年至2016年，中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逐年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达到377.08万吨。细分来看，除草剂的上升态势最为明显，由2005年的29.7万吨上升至2016年的177.3万吨；杀虫剂在过去十年中产量基本保持稳定，但自2009年起呈现微幅下降趋势；杀菌剂亦基本保持稳定，产量占比始终较低。

近年来，农药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与国际农药产品结构趋同。具体表现为除草剂比重不断提升、杀虫剂下降，高效、安全、经济、环保品种已成为我国农药工业生产的主要品种，农药原药与制剂结构比不断提升，制剂种类有较大改观。

农药产值的递增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维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与其合作和销售情况、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农资市场 4-46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蔬菜种子、花卉种子、种苗、种球、农药销售；农膜、化肥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邓小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兆福	10	10%
	邓小云	90	90%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194,318,221.21 元		
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主要销售的产品	凯润 25%乳油、健达 42.4%悬浮剂、梅塔 5%四聚乙醛颗粒等制剂产品
结算方式	电汇
主要合同条款	①仓储配送：发行人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买方负责其销售区域内的物流配送；②示范推广：买方负主要责任，发行人协助；③激励政策：买方完成约定目标业绩，发行人给予一定激励；④最终客户的售后服务：主要由买方负责，发行人协助。

② 燕化永乐

公司名称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村东		
注册资本	11,916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农药原药、农药制剂（以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不含零售）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农业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蒋勤军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龙	89.99	0.76%
	蒋勤桂	134.9769	1.13%
	李秀芬	485.23	4.07%
	张映君	148.81	1.25%
	赵学勤	89.99	0.76%
	宫业昌	130.21	1.09%
	孙建军	239.97	2.01%
	冉来明	319.95	2.69%
	宋镒	59.99	0.50%
	蒋勤军	3771.38	31.65%
	徐兵	89.1	0.75%
	贾铁燕	89.99	0.76%
	北京国电华商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22.6231	3.5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95	3.57%
	汇志永乐（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0.02	8.48%

	国际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2061.86	17.30%
	新余熔众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98	0.30%
	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87	1.90%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9.97	2.01%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3.315	2.80%
	北京汇才永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4.49	7.67%
	北京沅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8	5.00%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32,473 万元		
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主要销售的产品	锐超麦，普瑞麦等制剂产品		
结算方式	电汇		
主要合同条款	①产品内容、价格及数量；②仓储配送：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③退换货责任：除产品质量原因由发行人承担外，若遇到其他市场上的问题由其自行解决；④示范推广：买方为主，发行人支持协助。		

③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化工路 96 号门市 15 号		
注册资本	6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租赁仓储): 敌百虫、敌敌畏、福美双、氯氰菊酯、氧乐果、乙草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经销: 农药(不含危险品、有毒品)、化肥、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刘洪艳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洪艳	22.8	38%
	赵雁冰	18	30%
	牛柏忠	18	30%
	哈尔滨市太平区东风	1.2	2%

	供销合作社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77,783,133.34 元		
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主要销售的产品	禾草敌 90.9%乳油，灭草松 480 克/升水剂等制剂产品		
结算方式	电汇		
主要合同条款	①产品内容、价格及数量；②仓储配送：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③退换货责任：除产品质量原因由发行人承担外，若遇到其他市场上的问题由其自行解决；④示范推广：买方为主，发行人支持协助。		

④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 11 层 A-B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禁止储存）：第 6.1 类有毒品：中、低毒农药（不含剧毒化学品、剧毒杀鼠剂和禁止、限制、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商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栽培技术咨询及指导；昆虫养殖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膜、农机具、农用生产资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初级农产品（不含深加工及粮食收购）。批发：化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鲍雯青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鲍伟	25	5%
	鲍雯青	475	95%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350,000,000.00 元		
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主要销售的产品	锐超麦，苞卫 30%悬浮剂等制剂产品		
结算方式	电汇		
主要合同条款	①产品内容、价格及数量；②仓储配送：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③退换货责任：除产品质量原因由发行人承担外，若遇到其他市场上的问题由其自行解决；④示范推广：买方为主，发行人支持协助。		

⑤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6 层 6-1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路志强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路志强	96	96%
	路智勇	4	4%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96,393,800.00 元		
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主要销售的产品	满适金 3.5%悬浮种衣剂，锐胜 70%可分散种子处理剂		
结算方式	电汇		
主要合同条款	①产品内容、价格及数量；②仓储配送：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③退换货责任：除产品质量原因由发行人承担外，若遇到其他市场上的问题由其自行解决；④示范推广：买方为主，发行人支持协助。		

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02 月 15 日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63 号		
注册资本	19220 万元		
经营范围	农药的销售；化肥、农膜、棉花及棉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液氨、农药机械、农用工具的调拨及零售；仓储、物流服务。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	19,220	100%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118,230,168.00 元		
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主要销售的产品	二甲戊灵，高效盖草能 10.8%乳油等制剂产品
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合同条款	①产品内容、价格及数量；②仓储配送：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③退换货责任：除产品质量原因由发行人承担外，若遇到其他市场上的问题由其自行解决；④示范推广：买方为主，发行人支持协助。

⑦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农药、化肥、已包装种子、农膜、农用药械、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原料、微肥、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农用机械加工销售，矿产品、纺织品、服装、轻工机电产品销售，消毒杀虫产品及器械销售，消毒杀虫及林业园艺虫害治理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	程金华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丽萍	70	2%
	汪本法	105	3%
	艾红	10.5	0.3%
	王锦	10.5	0.3%
	李方敏	35	1%
	刘慧娟	10.5	0.3%
	程金华	175	5%
	孙红军	17.5	0.5%
	刘刚	7	0.2%
	丁小龙	17.5	0.5%
	陆华	7	0.2%
	徐作联	7	0.2%
	朱怀铜	35	1%
	徐俊	7	0.2%
	张纬地	17.5	0.5%
	杨庆国	17.5	0.5%

	黄彩虹	24.5	0.7%
	华克胜	17.5	0.5%
	龚小波	3.5	0.1%
	朱生耀	105	3%
	辉隆股份	2,800	80%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1,115,960,955.09 元		
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主要销售的产品	麦喜 5.8%悬浮剂，凯润 25%乳油等制剂产品		
结算方式	电汇		
主要合同条款	①产品内容、价格及数量；②仓储配送：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③退换货责任：除产品质量原因由发行人承担外，若遇到其他市场上的问题由其自行解决；④示范推广：买方为主，发行人支持协助。		

⑧ AGROFINA S.A.

公司名称	AGROFINA S.A.		
成立日期	1980/05/05		
注册地	JUAN DE DÍAZ SOLÍS 1884, （ 1638 ） VICENTE LOPEZ, BUENOS AIRES / ARGENTINA		
注册资本	ARS 155.500.000,00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INSECTICIDES AND AGROCHEMICALS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阿根廷比索）	出资比例
	LOS GROBOS AGROPECUARIA S.A.	114,370,250	73.55%
	GRUPO LOS GROBOS LLC	35,111,900	22.58%
	GRUPO LOS GROBOS S.A.	6,017,850	3.87%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1,712,468,000 阿根廷比索		
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主要销售的产品	95%草甘膦原药，96%2,4-滴原药		
结算方式	电汇		
主要合同条款	①产品内容、价格及数量；②仓储配送：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③退换货责任：除产品质量原因由发行人承担外，若遇到其他市场上的问题由其自行解决。		

⑨ 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地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95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批发（无储存） 一般经营项目：代销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植物生长调解剂及土壤调理剂，农用器械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姜治国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秋宇	20	20
	姜治国	80	80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7,000 万元		
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主要销售的产品	锐超麦等制剂产品		
结算方式	电汇		
主要合同条款	①产品内容、价格及数量；②仓储配送：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③退换货责任：除产品质量原因由发行人承担外，若遇到其他市场上的问题由其自行解决；④示范推广：买方为主，发行人支持协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分联销和自主销售、经销和直接销售）如下：

① 报告期内对前十名联销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联销收入的比例
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8,951.43	6.65%
2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6,657.06	4.94%
3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5,363.75	3.98%
4	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5,053.97	3.75%

5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046.10	3.00%
6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338.95	2.48%
7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321.13	2.47%
8	辽宁省农药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295.74	2.45%
9	北京绿源恒丰农药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208.22	2.38%
1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2,514.71	1.87%
合计			45,751.06	33.96%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联销收入的比例
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10,342.04	5.35%
2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6,566.23	3.40%
3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6,475.29	3.35%
4	燕化永乐	制剂产品	5,691.23	2.95%
5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5,545.52	2.87%
6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4,472.04	2.31%
7	南宁佰家园农业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086.80	1.60%
8	北京绿源恒丰农药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2,930.88	1.52%
9	成都庆和农资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2,826.01	1.46%
10	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2,588.02	1.34%
合计			50,524.05	26.15%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联销收入的比例
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8,424.17	4.63%
2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6,793.65	3.73%
3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5,968.32	3.28%
4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5,265.93	2.89%
5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777.70	2.62%
6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4,708.05	2.59%
7	南宁佰家园农业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165.73	2.29%
8	北京绿源恒丰农药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051.83	2.23%
9	燕化永乐	制剂产品	3,632.71	2.00%
10	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557.26	1.95%
合计			51,345.36	28.2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联销收入的比例
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10,381.56	6.53%
2	燕化永乐	制剂产品	4,895.72	3.08%
3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537.24	2.86%
4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4,520.44	2.84%
5	南宁佰家园农业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072.39	2.56%
6	安徽省和谐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035.96	2.54%
7	北京绿源恒丰农药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970.56	2.50%
8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931.15	2.47%
9	济南山农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546.76	2.23%
1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宾县玉米分公司	制剂产品	2,739.60	1.72%
合计			46,631.38	29.34%

② 报告期内对前十名自主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自主销售收入的 比例
1	Willowood USA LLC	原药产品	3,796.50	4.1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制剂产品	2,552.25	2.76%
3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2,118.35	2.29%
4	TECHNOMYL S.A	原药产品	1,642.25	1.77%
5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植保机械	1,624.40	1.75%
6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600.18	1.73%
7	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TD	制剂产品等	1,545.71	1.67%
8	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等	1,333.20	1.44%
9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等	1,231.31	1.33%
10	AGROFINA S.A.	原药产品	1,226.71	1.32%
合计			18,670.87	20.17%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自主销售收入的 比例
1	AGROFINA S.A.	原药产品	6,781.78	4.63%
2	Willowood USA LLC	原药产品	5,262.45	3.59%
3	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TD	制剂产品 等	4,807.22	3.28%
4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3,027.24	2.06%
5	TECHNOMYL S.A	原药产品	2,067.55	1.41%
6	燕化永乐	制剂产品	2,016.78	1.38%
7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分公司	植保机械 和制剂产 品	1,955.60	1.33%
8	吉林省富隆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1,571.13	1.07%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 应公司	制剂产品	1,569.01	1.07%
10	北京华戎生物激素厂	原药产品	1,464.70	1.00%
合计			30,523.47	20.8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自主销售收入的 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 应公司	制剂产品	4,733.19	3.35%
2	WILLOWOOD LIMITED	原药产 品、制剂 产品	3,530.90	2.50%
3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分公司	植保机械 和制剂产 品	2,852.02	2.02%
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2,739.03	1.94%
5	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TD	制剂产品 等	2,515.49	1.78%
6	济南中科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等	2,062.82	1.46%
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 蒙古分公司	植保机械 产品	2,047.00	1.45%
8	青岛农冠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药产品 等	1,819.84	1.29%
9	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 司	原药产品	1,778.44	1.26%

10	山东瑞立博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1,530.88	1.08%
合计			25,609.61	18.1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自主销售收入的 比例
1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5,439.39	4.23%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制剂产品	3,657.94	2.84%
3	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2,666.90	2.07%
4	杭州宇龙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制剂产品	2,474.73	1.92%
5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963.53	1.53%
6	北京华戎生物激素厂	原药产品	1,926.15	1.50%
7	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740.92	1.35%
8	济南中科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587.02	1.23%
9	济南仕邦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535.63	1.19%
10	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520.78	1.18%
合计			24,513.00	19.06%

③ 报告期内对前十名经销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9,249.43	4.85%
2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6,670.69	3.50%
3	燕化永乐	制剂产品	6,595.07	3.46%
4	沈阳惠友农资种业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5,841.67	3.06%
5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046.10	2.12%
6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药产品	4,004.64	2.10%
7	WILLOWOOD USA LLC	制剂产品等	3,796.50	1.99%
8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577.98	1.88%
9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359.20	1.76%
10	辽宁省农药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299.55	1.73%

合计			50,440.85	26.44%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11,390.24	3.98%
2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6,839.48	2.39%
3	AGROFINA S.A.	制剂产品	6,781.78	2.37%
4	燕化永乐	原药产品	6,744.58	2.36%
5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6,566.23	2.30%
6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制剂产品	5,853.30	2.05%
7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5,275.71	1.85%
8	Willowood USA LLC	原药产品	5,262.45	1.84%
9	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TD	制剂产品等	4,807.22	1.68%
10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4,472.04	1.56%
合计			63,993.03	22.39%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9,666.17	3.64%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制剂产品	6,971.39	2.63%
3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6,818.46	2.57%
4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6,111.27	2.30%
5	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5,265.93	1.98%
6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961.93	1.87%
7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4,708.05	1.77%
8	南宁佰家园农业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165.73	1.57%
9	北京绿源恒丰农药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051.83	1.53%
10	燕化永乐	原药产品、制剂产品	3,632.71	1.37%
合计			56,353.47	21.23%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11,409.76	4.89%
2	哈尔滨嘉裕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6,069.50	2.60%
3	燕化永乐	原药产品、制剂产品	4,895.72	2.10%
4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538.12	1.94%
5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产品	4,520.44	1.94%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制剂产品	4,265.41	1.83%
7	南宁佰家园农业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072.39	1.75%
8	安徽省和谐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035.96	1.73%
9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4,024.13	1.72%
10	北京绿源恒丰农药有限公司	制剂产品	3,970.56	1.70%
合计			51,801.98	22.20%

④ 报告期内对前十名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1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植保机械	1,623.70	4.44%
2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600.18	4.38%
3	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333.20	3.65%
4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植保机械	1,105.60	3.03%
5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等	1,052.14	2.88%
6	北京华戎生物激素厂	原药产品等	1,032.60	2.83%
7	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等	1,011.01	2.77%
8	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等	933.35	2.55%
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863.93	2.36%
10	济南中科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等	852.43	2.33%
合计			11,408.14	31.22%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1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植保机械	1,711.60	3.17%
2	北京华戎生物激素厂	原药产品	1,464.70	2.71%
3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384.68	2.56%
4	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367.27	2.53%
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260.39	2.33%
6	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186.96	2.20%
7	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司	原药产品	1,149.42	2.13%
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147.85	2.13%
9	济南仕邦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127.45	2.09%
10	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090.16	2.02%
合计			12,890.48	23.87%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1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植保机械	2,852.02	4.92%
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2,739.03	4.73%
3	济南中科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等	2,062.82	3.56%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植保机械	2,047.00	3.53%
5	青岛农冠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药产品等	1,819.84	3.14%
6	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司	原药产品	1,778.44	3.07%
7	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465.16	2.53%
8	广州云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418.64	2.45%
9	山东中禾化学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368.95	2.36%
10	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345.52	2.32%
合计			18,897.40	32.6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1	杭州宇龙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等	2,474.73	4.57%

2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963.53	3.63%
3	北京华戎生物激素厂	原药产品	1,926.15	3.56%
4	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740.92	3.21%
5	济南中科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587.02	2.93%
6	济南仕邦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535.63	2.84%
7	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520.78	2.81%
8	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司	原药产品	1,480.05	2.73%
9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456.98	2.69%
10	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产品	1,293.63	2.39%
合计			16,979.43	31.35%

（3）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①发行人经销商及最终客户的基本情况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同时主要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组织农业生产，从而导致农药消费高度分散，农药流通渠道相对复杂。目前我国农药流通行业主要实行“批发分销”经营模式，即中央或省级流通服务商从生产厂商大批量采购后，再逐级批发分销给地市级经销商，地市级经销商再批发给县级经销商，县级经销商批发给乡镇或村级终端零售网点，零售网点最终实现对农户销售。

发行人属于中央级流通服务商，近年来公司为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拓展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下游客户包括省级经销商、地市级经销商、县级经销商、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业大户，最终客户为广大农户，销售链条较长。发行人作为农药流通领军企业，拥有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和销售配送网络。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筛选标准，从资金实力、市场覆盖范围、产品推广能力、商业信誉度和历史经销记录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察以确定是否选为合作伙伴，所选定的经销商基本具有较强的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以下简称“规模以上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92 家、592 家、606 家及 449 家，按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规模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区间	经销商	对应收入金额	结构占比	占总营业收入	占经销模式

		数量			入的比例	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50 万-500 万 (含 500 万)	381	58,673.45	34.95%	25.81%	30.76%
	500 万-1000 万 (含 1000 万)	36	23,721.38	14.13%	10.44%	12.44%
	1000 万以上	32	85,490.75	50.92%	37.61%	44.82%
	合计	449	167,885.58	100.00%	73.86%	88.01%
2016 年 度	50 万-500 万 (含 500 万)	495	74,242.71	28.85%	21.85%	25.97%
	500 万-1000 万 (含 1000 万)	51	36,070.04	14.02%	10.61%	12.62%
	1000 万以上	60	147,014.60	57.13%	43.26%	51.43%
	合计	606	257,327.35	100.00%	75.72%	90.03%
2015 年 度	50 万-500 万 (含 500 万)	489	71,777.68	30.31%	22.19%	27.04%
	500 万-1000 万 (含 1000 万)	52	35,904.73	15.16%	11.10%	13.53%
	1000 万以上	51	129,110.83	54.52%	39.92%	48.64%
	合计	592	236,793.24	100.00%	73.22%	89.20%
2014 年 度	50 万-500 万 (含 500 万)	513	74,615.95	36.26%	25.95%	31.98%
	500 万-1000 万 (含 1000 万)	39	28,135.34	13.67%	9.79%	12.06%
	1000 万以上	40	103,043.16	50.07%	35.84%	44.16%
	合计	592	205,794.45	100.00%	71.58%	88.1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规模以上经销商合计实现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8%、73.22%、75.72%及 73.86%，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9%、89.20%、90.03%及 88.01%，其中对其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63.74%、69.69%、71.15%以及 65.05%。此外，从规模以上经销商的结构变动来看，公司经销商数量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对其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 1-6 月由于只有半年的经营数据统计，规模以上经销商总数量及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相应下降。总体来看，公司经销模式收入主要来源于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较高，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业务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主要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规模的公司，其经销

的产品正常实现销售，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真实可靠。经销商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同时考虑产品推广、促销、销售季节等因素进行采购备货，经销商总体的购销比较高，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联销模式	134,701.41	70.62%	59.26%	193,238.85	67.60%	56.86%
自主销售模式	56,051.00	29.38%	24.66%	92,600.02	32.40%	27.25%
合计	190,752.41	100.00%	83.92%	285,838.87	100.00%	84.11%

(续)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联销模式	182,067.43	68.59%	56.29%	158,908.25	68.10%	55.27%
自主销售模式	83,385.91	31.41%	25.78%	74,438.55	31.90%	25.89%
合计	265,453.34	100.00%	82.08%	233,346.80	100.00%	81.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收入，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6%、82.08%、84.11%及 83.92%。在经销收入下，联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68.10%、68.59%、67.60%及 70.62%。作为我国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领先者，发行人与跨国农药巨头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在国内的主要联销合作方，因此联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大。同时，联销模式是一种特殊供销模式，由联销方负责产品供应、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维护，发行人提供流通服务平台，并主要负责订单处理、仓储物流、销售结算及示范推广等工作。

(4) 某一实体又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农药流通服务商，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主要有原药贸易商、制剂生产企业、原药生产企业、农药经销商和农业种植大户等。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某些交易主体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这主要是农药行业的特点和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特点决定的。

① 其他农药流通服务企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

其他农药流通服务企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的主要是因为双方作为同一或不同的联销合作方的分销商，各自分销的产品有所不同，但下游客户的需求往往对产品品类的齐全有着较高的要求，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不同分销商之间往往存在互相销售与采购的情形。

② 原药贸易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

由于原药品种繁多，各主体对产品的需求各不相同，同时其供应渠道和采购时点均存在差别，从而使得各主体在部分原药品种方面的采购价格或货源上各有优势。具体而言，造成对原药贸易商既有原药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对于原药贸易商而言，由于各原药贸易参与主体对主要原药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的预判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其采购时点、采购品种和采购量均存在差异，从而使得部分原药贸易参与主体在特定时期在某些品种上存在价格优势和库存优势。同时原药产品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各原药贸易参与主体亦存在控制库存数量以降低存货风险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就产生了各参与主体之间相互交易的情形。其二，由于农药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特点，不同企业的原药生产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别，不同企业生产的同一品种原药在质量水平上亦存在一定的区别，部分客户对原药品质要求较高，在购买原药产品时往往需指定该原药产品的生产厂商，由于不同原药贸易商采购时点、采购量、采购对象均不相同，这也决定了各主体对部分原药产品具有一定的货源优势。因此，由于各主体在部分产品上的价格优势、库存优势及货源优势的不同，造成了相互之间为了满足各自需求而进行的相互采购的情形。

③ 原药生产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

原药生产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主要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原药生产企业在向发行人销售原药产品的同时，往往需购进部分作为原药生产原料的中间体；另一方面，原药生产企业往往具备制剂生产能力，其制剂生产所需部分原药需要从外部采购，因而在发行人满足其需求的原药产品时，亦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④ 农药制剂厂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

对具备制剂生产能力的农药生产企业而言，其制剂生产需要常年采购大批量的原药产品，因而也对部分原药产品具有了一定的价格和货源优势，当其原药产品库存较多且获得合理的报价时，亦会根据其库存情况进行原药产品销售。

（五）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优势以及专业的流通管理能力，与国内外知名农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具备了行业领先的产品资源优势。作为农药流通企业，公司主要向国内外知名农药厂商采购农药原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联销模式下，发行人仅进行国内销售，销售的产品均来自跨国农药企业。

自主销售模式下的国内销售以国际品牌农药产品为主，而境外销售则全部为国产产品。

1、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不存在联销模式和自主销售模式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模式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产品内容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联销模式	59,153.38	30.45%	农药制剂
2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联销模式	38,689.31	19.91%	农药制剂
3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联销模式	14,858.58	7.65%	农药制剂
4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3,301.56	1.70%	农药原药

5	盐城友联众和贸易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3,008.85	1.55%	农药原药
合计			119,011.69	61.26%	-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模式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产品内容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联销模式	77,789.16	26.11%	农药制剂
2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联销模式	60,510.79	20.31%	农药制剂
3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联销模式	41,745.27	14.01%	农药制剂
4	丰茂植保	自主销售	6,939.93	2.33%	植保机械
5	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4,466.62	1.50%	农药制剂
合计			191,451.77	64.26%	-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模式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产品内容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联销模式	74,791.03	23.44%	农药制剂
2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联销模式	56,955.87	17.85%	农药制剂
3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联销模式	39,165.18	12.27%	农药制剂
4	丰茂植保	自主销售	6,880.49	2.16%	植保机械
5	宁夏大地丰之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5,657.87	1.77%	农药原药
合计			183,450.45	57.49%	-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模式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产品内容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联销模式	80,078.42	29.37%	农药制剂
2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联销模式	55,729.46	20.44%	农药制剂
3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联销模式	39,444.61	14.47%	农药制剂
4	Summit Agro International Ltd.（住商农化国际）	自主销售	7,270.95	2.67%	农药制剂
5	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自主销售	3,698.37	1.36%	农药制剂
合计			186,221.82	68.30%	-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300 号
注册资本	14,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农化领域
经营规模	2016 年，巴斯夫大中华区销售额达到 59 亿欧元
股权结构	巴斯夫欧洲公司持有 100%股权

（2）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999 号新梅联合广场 21 楼
注册资本	4,666.081 万美元
主营业务	农药相关业务
经营规模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 188,354.66 万元
股权结构	先正达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0 号
注册资本	75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农药生产与销售
经营规模	陶氏益农母公司陶氏化学 2016 年年度销售额为 481.58 亿美元

股权结构	陶氏益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研发；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农药、肥料、电子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设备、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销售；商品贸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28,449.16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0,919.47 万元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国祥	475	95%
	王茂荣	25	5%
	合计	500	100%

(5) 盐城友联众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友联众和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地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工业园金兰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方式经营，不设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9,108.4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972.7 万元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海宁	510	51%
	陈正伟	490	49%
	合计	1,000	100%

(6) 丰茂植保

公司名称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15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农业、医疗卫生防疫用喷雾器械及其他农用器械、小型农用汽油发动机、电子灭蛾灯；加工塑料制品；普通货运；研究、开发、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害虫的防治服务。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7,472.86 万元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今凯	1,400	70%
	刘庆宏	400	20%
	赵力强	200	10%
	合计	2,000	100%

（7）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2 月 14 日		
注册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5 号路		
注册资本	2,850.28 万美元		
主营业务	锐劲特原药及其制剂及其他农药产品、化肥、化工产品（限制类除外，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委托加工；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采购、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服务；生物科学的研究与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经营规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78,940.96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16,475,980	58%
	BAYER SAS	12,026,820	42%
	合计	28,502,800	100%

（8）宁夏大地丰之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大地丰之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	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永胜西路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阿维菌素原药生产、销售。			
经营规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齐宁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50%
	银川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0 万元	50%
	合计	6,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9) Summit Agro International Ltd. (住商农化国际)

公司名称	Summit Agro International Ltd.
成立时间	1982 年 7 月 15 日
总部地址	23F,Harumi Island Triton Square Office Tower Z,1-8-12 Harumi,Chuo-ku,Tokyo,Japan
注册资本	32,000 万日元 (约 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作物保护产品, 环保产品和宠物护理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开发和国内外贸易
主要产品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种子, 家用杀虫剂, 动物保健品, 宠物护理产品
经营规模	2016 年营业收入 503.11 亿日元
股权结构	Sumitomo Corporation 持有 100%

3、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的变化情况, 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以及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性

公司报告期内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59,153.38	30.45%	77,789.16	26.11%	74,791.03	23.44%	80,078.47	29.35%

2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8,689.31	19.91%	60,510.79	20.31%	56,955.87	17.85%	55,729.44	20.43%
3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858.58	7.65%	41,745.27	14.01%	39,165.18	12.27%	39,444.67	14.46%
4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1.56	1.70%	2,817.62	0.95%	1,545.21	0.48%	1,119.32	0.41%
5	盐城友联众和贸易有限公司	3,008.85	1.55%	1,961.00	0.66%	773.40	0.24%	-	-
6	丰茂植保	236.10	0.12%	6,939.93	2.33%	6,880.49	2.16%	139.07	0.05%
7	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450.73	0.23%	4,466.62	1.50%	5,214.14	1.63%	3,698.37	1.36%
8	宁夏大地丰之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74.70	0.09%	2,189.02	0.73%	5,657.87	1.77%	1,340.53	0.49%
9	住商国际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2,735.89	1.41%	2,667.16	0.90%	4,789.54	1.50%	7,270.95	2.67%

报告期内，发行向巴斯夫、先正达、陶氏益农和拜耳采购的金额较为稳定，上述供应商均是国际知名的农药企业，并且和发行人（及前身中农集团农药部）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与其未来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均未超过30%，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014年起，发行人和丰茂植保开展了一系列的战略合作，因此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从2015年开始增长迅猛，但随着发行人子公司中农丰茂收购丰茂植保植保机械相关业务的完成并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农丰茂将逐渐减少直至不再从丰茂植保采购相关产品。

2015年，发行人根据农药救灾储备的需求，向宁夏大地丰之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采购了100吨阿维菌素，每吨价格50万元，合计5,000万元，此外北京分公司亦向其采购了657.87万元阿维菌素。因此当年宁夏大地丰之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住商国际农化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逐渐减少，主要是2015年和2016年因呋虫胺和氟苯虫酰胺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降，致使发行人减少了向其采购的该等农药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友联众和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而增长，2017年1-6月，上述两家公司成为

发行人第四和第五大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向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及95%噻虫嗪、95%毒死蜱、95%高效氯氟氰菊酯、95%吡虫啉等原药，向盐城友联众和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啉菌酯97%原药。

（六）境外销售

1、海外业务开拓的历史、进程以及扩张的原因

发行人从2013年开始试探性地开展了少量的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出口贸易业务。为了更好地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不断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并于2014年4月29日成立了上海爱格，专注于海外业务，由钮彬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开始积极开展海外农药登记工作，并同期开展国际贸易销售业务。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先后在阿根廷、南非、美国、香港、俄罗斯、巴拉圭、柬埔寨、意大利、加纳、缅甸、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了销售。并已在阿根廷、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多米尼加设立了子公司。

公司通过不断整合国内原药和制剂产品资源，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逐步拥有了为国际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海外业务因此不断扩张。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原因：

（1）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与丰富的产品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中国农药流通服务领域领军企业”的行业定位，秉承“选择中农、选择放心”的品牌营销理念，打造“安全、高效、放心、专业”的品牌形象，并与国外农药厂商保持着长期的深入合作，加之公司通过不断整合国内原药和制剂产品资源，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逐步拥有了为国际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与品牌影响力。

（2）海外客户资源的不断累积

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海外客户资源也得到不断的积累。对于境外销售，公司目前主要在对国际市场和国外经销商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通过海外农药证书登记合作、参加专业展会、开展广告宣传、不断吸收具备国际客户资

源拓展能力的人才等方式拓展与积累客户资源，通过近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海外客户资源，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奠定了基础。

（3）上海爱格团队组建的完善

从2014年4月成立至今，上海爱格的团队组建不断完善，建立起了一支高效、高素质的团队，为海外业务的扩张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海外农药登记的不断取得

农药登记证书是开展海外销售的基础，上海爱格从成立之初就着力申请海外农药登记证书。随着科技手段的快速发展和环保意识的提高，部分国家、地区对农药登记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除东南亚市场的登记申请时间较短外，南美、东欧等地的农药登记申请具有长期性的特征。上海爱格在发展贸易业务的同时，加紧申请海外农药登记证书，随着海外农药登记证书的不断取得，海外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2、海外业务未来持续拓展的可能性

目前，尽管上海爱格的海外销售队伍不断扩大以及农药产品登记证书逐步取得，但发行人发展的海外业务仍是以贸易为主，利润空间较窄。未来海外业务的拓展将通过农药产品登记延伸进入终端市场营销，以立华自主品牌为主，重点发展南美等重要市场的业务。发行人未来持续拓展海外业务的可能性较大，理由如下：

（1）历史发展情况表明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海外业务的能力

自2014年设立专注于海外业务的子公司上海爱格开始，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从2014年的1,599.00万元发展到2016年的25,187.1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96.89%，发展迅速。此外，农药登记证书是开展海外销售的基础，上海爱格在发展贸易业务的同时，加紧申请海外农药登记证书，海外农药登记证书的不断取得，为未来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2）海外农药市场巨大

近年来，国内农药市场严重饱和，竞争异常激烈，当前，农药进出口贸易量不断增加，出口贸易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拓展海外市场已成为农药企业效益来源的重要增长点。相比于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广阔的海外市场为发行人未来持续拓展海外业务提供了空间和可能性。

(3) 海外客户不断积累且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主要的销售额集中于三个主要客户 AGROFINA S.A.、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TD 和 WILLOWOOD 的手中，客户的稳定性较强。此外，上海爱格也不断加深与客户合作的方式，从简单的贸易往来到农药登记合作和共同拓展海外业务，从而建立起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未来持续开展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大。

3、海外业务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得到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

虽然公司目前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但公司已经开始大力拓展国际业务。发行人从 2013 年才开始试探性地开展了少量的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出口贸易业务。2014 年 4 月设立上海爱格，专门从事海外业务。由于 2014 年度海外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因而海外业务收入较少。2015 年度，公司在阿根廷、南非、美国、俄罗斯以及柬埔寨等国家实现了销售，使得 2015 年外销业务规模达到了 13,490.16 万元，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743.66%。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扩大了海外销售的范围，并且拥有了较为稳定的海外业务合作伙伴，外销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25,187.10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86.71%。

目前，公司已经在巴西、阿根廷、南非和哥伦比亚等多个国家进行农药产品登记证书的申请工作，未来随着海外销售队伍的扩大以及农药产品登记证书的逐步取得，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

4、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情况

自 2014 年设立专注于海外业务的子公司上海爱格开始，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从 2014 年的 1,599.00 万元发展到 2016 年的 25,187.1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6.89%，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国家主要为阿根廷、南非、美国、香港、俄罗斯、巴拉圭、柬埔寨等，主要区域为南美洲、北美洲、非洲和东

南亚地区。发行人目前最主要的销售国家为阿根廷和南非，占比达到达到50%左右。

五、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农药贸易流通企业的环保要求进行经营，在农药贸易和流通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立华是以提供农药分装、复配配套服务的基地。整个农药制剂分装、复配过程属于物理加工过程，无化学合成，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和废弃物，少量的清洗设备用水通过收集后循环使用，最后进入工厂污水处理装置。因此，天津立华亦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天津立华只进行农药分装和复配，而“农药制剂分装、复配”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业务，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危险废物，每年约20至40吨。对于危险废物，天津立华已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威立雅”）签署《危废处理合同》，由威立雅负责处理。

针对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类型及排放情况，天津立华进行了与之相匹配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天津立华环保相关费用支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度污水处理设备	-	-	-	287,280.00
VOC 设备	-	-	-	400,000.00
危险废物库建造	-	-	-	51,198.00
粉剂加工车间除尘设备	-	-	-	117,000.00
粉剂分装车间改造	-	-	-	167,000.00
烟囱加高改造	-	-	-	54,200.00

危险废物处置	184,882.46	323,738.06	204,631.07	161,778.00
危险废物运输费	-	41,944.00	17,040.00	20,100.00
环保监测费	10,000.00	20,000.00	25,142.00	31,640.00
环保排污费	2,769.00	4,437.00	3,849.00	1,584.00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取得证书编号为120174的《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通过了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核查，并取得其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津环保监函[2014]390号）。2014年4月16日，公司取得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证明》（津武证字[2014]33号），证明确认“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下列监测报告：

时间	报告名称	文号
2014年8月18日	《监测报告》	环检测[综]字 WJZ14038 号
2015年2月15日	《监测报告》	环检测（综）字 WJZ15007 号
2015年6月23日	《监测报告》	环监测（综）字 WJZ15020 号
2015年9月11日	《监测报告》	（2015）和环监测气字[HPQ15034]号
	《监测报告》	（2015）和环监测水字[HPW15113]号
	《监测报告》	（2015）和环监测声字[HPS15029]号
2015年12月2日	《监测报告》	（2015）和环监测气字[HPQ15057]号
	《监测报告》	（2015）和环监测水字[HPW15142]号
	《监测报告》	（2015）和环监测声字[HPS15046]号
2016年2月16日	《监测报告》	（2016）和环监测气字[HPQ16003]号
	《监测报告》	（2016）和环监测水字[HPW16003]号
	《监测报告》	（2016）和环监测声字[HPS16001]号
2016年9月20日	《监测报告》	（2016）和环监测气字[HPQ16057]号
	《监测报告》	（2016）和环监测水字[HPW16101]号
	《监测报告》	（2016）和环监测声字[HPS16054]号
2016年12月29日	《监测报告》	（2016）和环监测气字[HPQ16061]号
	《监测报告》	（2016）和环监测水字[HPW16124]号
	《监测报告》	（2016）和环监测声字[HPS16088]号
2017年3月12日	《监测报告》	（2017）和环监测气综字[WQ1703]号
2017年3月11日	《监测报告》	（2017）和环监测水字[WQ17027]号

2017年3月10日	《监测报告》	(2017)和环监测声字[WQ17056]号
2017年6月12日	《监测报告》	(2017)和环监测气综字[WQ17034]号
2017年6月11日	《监测报告》	(2017)和环监测水字[WQ17128]号
2017年6月10日	《监测报告》	(2017)和环监测声字[WQ17156]号

上述监测结果均表明天津立华在相应检测期间内废水、废气、噪声情况符合环保要求。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立华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与曹妃甸管委会签订的关于建设农药制剂加工项目是指“中农立华（河北）化学农药有限公司环境友好型农药复配分装项目”，该项目选址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园区。“农药制剂分装、复配”与化学农药制造中的原药及中间体合成工艺不同，是单纯的物理过程，如溶解混合、研磨、粉碎、包装等。不需要进行化学反应和多种化工单元操作，极少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和废渣，对环境影响程度较轻。

2016年11月，具备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完成了对“中农立华（河北）化学农药有限公司环境友好型农药复配分装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结论是：“项目符合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景观，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第L类“石化、化工”项下的“农药制造”的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农药制剂分装、复配”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农药制造”与“农药制剂分装、

复配”属于同一行业下不同的业务类型，“农药制剂分装、复配”属于“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业务，并不属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第9类“化工”行业项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属于重污染行业，而根据同为环保部出具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农药制造未包括“农药制剂分装、复配”。所以，公司与曹妃甸管委会签订的关于建设农药制剂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以及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6,120.97万元，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04.59	2,132.30	57.56%
机器设备	2,995.97	1,109.18	37.02%
运输工具	1,145.53	471.72	41.18%
办公设备	232.98	20.96	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56.98	2,386.81	50.17%

合计	12,836.06	6,120.97	47.6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2、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立华、湖北立华、上海申宏及丰顺华达拥有房产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其它分公司、子公司尚不拥有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房屋产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湖北立华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园4.1期A2栋17层01号	372.54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11504号	办公	否
2	湖北立华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园4.1期A2栋17层02号	333.73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11505号	办公	否
3	天津立华	武清区农场南津蓟铁路东侧	5,345.22	房地证津字第122031424017号	工业	否
4			1,281.88			
5			562.54			
6	上海申宏	上海市长安路979弄20号301室	50.39	沪房地闸字(2016)第004102号	居住	否
7		上海市长安路979弄20号302室	89.77	沪房地闸字(2016)第004103号		否
8		上海市长安路979弄20号303室	75.47	沪房地闸字(2016)第004106号		否
9		上海市长安路979弄20号304室	70.09	沪房地闸字(2016)第004107号		否
10		上海市长安路979弄20号305室	78.03	沪房地闸字(2016)第004108号		否
11		上海市长安路979弄20号306室	88.37	沪房地闸字(2016)第004104号		否

12		上海市长安路 979 弄 20 号 307 室	89.77	沪房地闸字 (2016) 第 004109 号		否
13		上海市长安路 979 弄 20 号 308 室	46.36	沪房地闸字 (2016) 第 004105 号		否
14	丰顺华达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15 号 1 号 1 层	23.74	京 (2016) 怀柔区不动产权第 0013150 号	厂房	否
15			4,333.60			否
16			6,352.18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上海申宏房产已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但上海申宏及买方尚未办理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

3、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瑕疵
1	发行人	中农集团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9 层	2017.2.1-2020.1.31	1,181.21	办公	-
2	北京分公司	中农集团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11、12、13 层	2017.2.1-2020.1.31	502.54	办公	-
3	成都分公司	唐绿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14 层 1408、1409	2017.1.4-2018.1.3	111.34	办公	-
4	成都分公司	龙泉驿区大面街办安顺停车场	龙泉驿区大面街办安顺停车场 2 号停车场库房上排 7 号、8 号	2017.3.23-2018.3.22	720	仓储	无法提供出租房屋所有权证
5	新疆分公司	张利莉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 712 号府城花苑 B 栋 2 单元 902 室	2017.4.1-2018.3.31	160	办公	-
6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有鑫聚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北站二路东一巷 226 号乌鲁木齐化工市场内 B 区写字楼 3 层 B-204 房间	2016.10.12 - 2017.10.11	27.048	办公	-
7	湖南立华	胡剑波	长沙市芙蓉区红旗路 201 号星城府邸 3 栋 1204 房屋	2016.3.2-2018.12.31	224	办公	-
8	湖南立华	昆山兆加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远大二路 1713 号 9 号栋独立仓库	2016.11.4-2017.11.4	600	仓库	-

9	湖北立华	武汉市南洋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舵落口仓储大市场 A3-1、A3-2 号仓库	2016.1.1-2018.12.31	664	仓库	未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相关程序
10	山东立华	潍坊科技学院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科研二期）一楼北侧房间	2013.3.4-2017.11.22	457	办公	-
11	广东立华	广州万盈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766 号 B 栋 313、318 房	2013.3.1-2018.2.28	140.6	办公	-
12	广东立华	广州万盈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766 号 B 栋 229 房	2013.6.1-2018.2.28	68	办公	-
13	广东立华	广州万盈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766 号 B 栋 312、315、316、317、319、328 房	2014.10.1-2018.2.28	403	办公	-
14	广东立华	蔡玉	湛江市霞山区后坡村委会挖尾村 168 号	2017.1.1-2017.12.31	530	仓储	未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相关程序
15	广东立华	谢小艳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镇青山村民委员会向南村 18 号	2017.3.5-2018.3.4	500	办公	未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相关程序
16	广东立华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百捷储运有限公司	百捷储运有限公司办公楼 102 室	2016.7.10-2018.7.9	215	办公	无法提供出租房屋所有权证
17	广州立华	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越秀区中山二路 54、56 号 17 楼自编 1701、1702、1703 部位的房地产	2015.1.1-2017.12.31	492.89	办公	-
18	上海申宏	上海中农吴泾农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通海路 275 号 16 楼 401 室	2015.8.1-2018.7.31	20	办公	-
19	黑龙江立华	黑龙江省神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宣街 20 号科技大厦 12 层	2016.10.15-2017.10.14	215	办公	-
20	湖北农药	湖北农资	武汉市解放大道 1409 号办公大楼 8 层	2014.1.1-2020.12.31	60	办公	-
21	湖北	万里曜	武汉市东西湖区二支沟富丽雅	2017.4.1-	123.87	办公	-

	农药		花园 A7 栋 403 室	2020.3.31			
22	湖北 农药	武汉市南 洋龙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舵落口仓储大市场 B3-13 号仓 库	2016.1.1- 2018.12.31	307	仓库	未履行集体 土地流转相 关程序
23	湖北 农药	贾银芝	七雄路立方城 4 栋 6 楼（614、 615）	2016.1.1- 2018.12.31	93	办公	-
24	广西立 华柳州 分公司	柳州兆安 地产置业 有限公司	柳州市航鹰大道路 10 号俊园 小区 22 栋 1-104 号商铺	2017.1.1- 2017.12.31	93.94	办公	-
25	广西立 华桂林 分公司	广西物资 集团桂林 储运总公 司	桂林市相人山路 8 号	2017.1.1- 2017.12.31	2,075	仓库	-
26	上海 立华	上海豪浦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中华新路 496 号 1 幢 307 室	2015.10.1- 2021.9.30	71	办公	-
27	上海 申宏	上海豪浦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中华新路 496 号 2 幢 102 室，1 幢地下室 03、 04 室	2015.10.1- 2021.9.30	159.5 及 66.12 ^注	办公	-
28	广西 立华	南宁市申 科软件园 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南宁市科技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 新区软件园二期 16 号楼 210、 212、213、215 号房	2015.1.1- 2020.11.1	344.76	办 公、 仓储	-
29	河南 立华	兰考县苏 豫精细化 工厂	兰考县城区高场村北 2 号楼二 楼靠北两间房屋	2017.2.25- 2018.2.24	100	办公	-
30	发行人	上海翎丰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丰树商业城 D 栋写字楼门牌号 为 10 层 D 单元	2016.10.15 - 2021.12.14	525.86	办公	-
31	发行人	定州市旺 禾农产品 农民专业 合作社	河北定州邢邑镇北	2016.7.1- 2019.6.30	10,000	田间 试验	未履行集体 土地流转相 关程序
32	广东立 华	广东茶叶 进出口有 限公司物 业管理分 公司	英德市大站镇天佑南路 38 号 商住楼东侧首层自编 2 号铺位	2016.7.1- 2018.12.31	38.4	经营	-
33	山东立 华	寿光市全 福元置业 有限公司	洛城全福元中心 A3#（电商大 厦）1103、1104、1114	2016.10.9- 2021.10.8	236	电商 办公	无法提供出 租房屋所有 权证

34	发行人	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青泊洼农场三大队	2016.11.1-2017.10.31	600	仓库	无法提供出租房屋所有权证
35	湖南立华	湖南富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寿昌路1号	2017.4.19-2018.4.18	686	仓储	-
36	北京分公司	广西利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远信大厦1302室	2017.1.1-2017.12.31	200	仓储	-
37	广东立华	江门市万丰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天河中路198号万丰园工业区内临16号	2013.10.1-2018.12.31	820	经营	-
38	广州立华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铁运装卸服务部	增城市新塘镇南安村稔园咀中荔仓库楼层仓库二楼	2016.4.1-2017.12.31	1700	仓库	无法提供出租房屋所有权证
39	湖南立华	长沙行知教学实验室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长星路179号	2015.7.1-2018.6.30	838.6	仓储	-

上述第9、14、15、22、31项租赁房屋项下土地均为集体土地。根据《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的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除转让、转租外），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应当在土地有形市场或土地交易场所挂牌交易。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应当在出租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集体建设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用于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项目的，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的程序和办法，通过土地交易市场

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9、14、15、22、31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上述规定要求的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手续文件。但是，该等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有权与承租方房屋租赁合同，因其对租赁房屋的权利存有瑕疵导致承租方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愿意予以赔偿。

上述第4、16、33、34、38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是，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有权与承租方房屋租赁合同，因其对租赁房屋的权利存有瑕疵导致承租方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愿意予以赔偿。

此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农集团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佛山益隆、信达兴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于2012年1月1日至上市期间内承租的房屋、仓库等物业，因未依照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及集体土地上建筑物流转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批准、登记等手续或者违反该等规定，导致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受到影响遭受损失的，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搬迁、停产、处罚、赔偿等损失在出租方无法承担或者不愿意承担的情况下，由中农集团、佛山益隆与信达兴按照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予以承担，直至能够补偿发行人全部损失为止。

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大部分为发行人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少部分为发行人子公司仓库，均较易搬迁，该等租赁物业的可替代性较强，且相关物业的出租方、中农集团、佛山益隆和信达兴也分别承诺补偿发行人因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所产生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尚未就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商品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

综上所述，上述承租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立华、湖北立华、上海申宏及丰顺华达拥有共计12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其它分公司、子公司尚不拥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土地证编号	地类	是否 抵押
1	湖北立华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园4.1期A2栋17层01号	24.56	出让	武新国用(商2011)第12814号	工业	否
2	湖北立华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园4.1期A2栋17层02号	22.01	出让	武新国用(商2011)第12815号	工业	否
3	天津立华	武清区农场南津蓟铁路东侧	20,446	划拨	房地证津字第122031424017号	工业	否
4	上海申宏	上海市长安路979弄20号301室	/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16)第004102号	居住	否
5		上海市长安路979弄20号302室	/		沪房地闸字(2016)第004103号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土地证编号	地 类	是否 抵押
6		上海市长安路 979 弄 20 号 303 室	/		沪房地闸字 (2016) 第 004106 号		否
7		上海市长安路 979 弄 20 号 304 室	/		沪房地闸字 (2016) 第 004107 号		否
8		上海市长安路 979 弄 20 号 305 室	/		沪房地闸字 (2016) 第 004108 号		否
9		上海市长安路 979 弄 20 号 306 室	/		沪房地闸字 (2016) 第 004104 号		否
10		上海市长安路 979 弄 20 号 307 室	/		沪房地闸字 (2016) 第 004109 号		否
11		上海市长安路 979 弄 20 号 308 室	/		沪房地闸字 (2016) 第 004105 号		否
12	丰顺华 达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15 号 1 号 1 层 3 套	40,20 5.76	出让	京(2016)怀 柔区不动 产权第 0013150 号	工 业	否

天津立华目前位于天津市武清县农场南津蓟铁路东侧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根据《划拨土地目录》，天津立华目前使用该土地已经不再符合该目录且已过期，应当将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天津立华目前正在办理将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立华尚未完成划拨用地变更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 天津立华成立于1997年3月5日，历史上为中外合资企业，该等划拨用地为中农集团通过出资方式投入天津立华前身中农住商使用，当时中农集团为供销社直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天津立华自合资企业之时即已经按照目前状态使用土地。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立华自1997年3月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立华已于2017年6月2日向天津市武清区政府提交《关于申请解决划拨土地到期问

题的请示》，申请维持土地现状并补缴土地出让金。2017年6月5日，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企业服务中心出具接收函。

(2) 公司新的分装复配基地正在建设中。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址的议案》，选择河北省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作为公司农药制剂分装、复配基地。

(3) 根据供销集团、中农集团、佛山益隆和信达兴的承诺，如因天津立华违反土地使用、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以及建设领域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者将要受到国土部门、规划部门或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责令整改，或者出现对天津立华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情形，由此而给公司、天津立华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农集团、佛山益隆与信达兴按照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予以承担，直至能够补偿发行人全部损失为止。

综上，天津立华尚未办理完毕划拨用地变更手续将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标

(1) 公司拥有的商标

①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合法拥有86项注册商标，1-45项、77项和80-84项、86项为原始取得，第46-67项和78项为中农集团分别于2013年5月6日和2015年2月6日通过与公司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无偿转让给公司。68-70项为公司2012年受让北京赛诺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3项商标，该等商标权均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71-76项、79项为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无偿受让的广州诚中所有的7项注册商标，85项为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无偿受让的天津立华所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受让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爱封	中农立华	第 10109797 号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受让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	保封	中农立华	第 10109802 号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3	稻法	中农立华	第 10084517 号	第 5 类	2012.12.14-2022.12.13
4	凤中龙	中农立华	第 7822952 号	第 5 类	2011.01.07-2021.01.06
5	凤中农	中农立华	第 7822958 号	第 5 类	2011.01.07-2021.01.06
6	好鞍	中农立华	第 10408591 号	第 5 类	2013.03.21-2023.03.22
7	护盛	中农立华	第 7449220 号	第 5 类	2010.10.21-2020.10.20
8	护城	中农立华	第 7449208 号	第 5 类	2010.10.21-2020.10.20
9	护师	中农立华	第 7448971 号	第 5 类	2010.10.21-2020.10.20
10	尖叶封	中农立华	第 10269475 号	第 5 类	2013.02.07-2023.02.06
11	立华季季红	中农立华	第 9339643 号	第 5 类	2012.04.28-2022.04.27
12	龙老大	中农立华	第 9282562 号	第 5 类	2012.04.07-2022.04.06
13	垄老大	中农立华	第 9285535 号	第 5 类	2012.04.14-2022.04.13
14	美道	中农立华	第 9339786 号	第 5 类	2012.04.28-2022.04.27
15	美喷季季红	中农立华	第 9339686 号	第 5 类	2012.04.28-2022.04.27
16	乔戈里	中农立华	第 9339752 号	第 5 类	2012.05.21-2022.05.20
17	泰作	中农立华	第 9282527 号	第 5 类	2012.04.07-2022.04.06
18		中农立华	第 10078182 号	第 5 类	2012.12.14-2022.12.13
19		中农立华	第 10084512 号	第 5 类	2012.12.14-2022.12.13
20	叶师傅	中农立华	第 9193592 号	第 5 类	2012.03.14-2022.03.13
21	优作	中农立华	第 9276187 号	第 5 类	2012.04.07-2022.04.06
22	农奉装	中农立华	第 7822972 号	第 5 类	2011.01.07-2021.01.06
23	持力素	中农立华	第 8165318 号	第 1 类	2011.04.07-2021.04.06
24	好鞍	中农立华	第 10408579 号	第 1 类	2013.03.21-2023.03.20
25	垄美	中农立华	第 9339881 号	第 1 类	2012.05.21-2022.05.20
26	中农立华	中农立华	第 8206560 号	第 29 类	2011.08.21-2021.08.20
27	美喷	中农立华	第 8820922 号	第 5 类	2011.11.21-2021.11.20
28	尖叶盖	中农立华	第 8994350 号	第 5 类	2012.01.07-2022.01.06
29	立华农夫	中农立华	第 9193582 号	第 5 类	2012.03.14-2022.03.13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受让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0	林园春	中农立华	第 9193625 号	第 5 类	2012.03.14-2022.03.13
31	美喷	中农立华	第 9339855 号	第 1 类	2012.04.28-2022.04.27
32	农之道	中农立华	第 8298063 号	第 42 类	2011.06.14-2021.06.13
33		中农立华	第 8443548 号	第 1 类	2011.07.14-2021.07.13
34	五谷娃	中农立华	第 11106824 号	第 1 类	2013.11.7-2023.11.6
35	螨杰士	中农立华	第 9288003 号	第 5 类	2014.1.14-2024.1.13
36	螨杰士	中农立华	第 9287993 号	第 5 类	2014.1.14-2024.1.13
37	亮喷	中农立华	第 11423818 号	第 1 类	2014.2.7-2024.2.6
38	亮喷	中农立华	第 11423757 号	第 5 类	2014.2.7-2024.2.6
39	靓喷	中农立华	第 11423857 号	第 1 类	2014.2.7-2024.2.6
40	靓喷	中农立华	第 11423910 号	第 5 类	2014.2.7-2024.2.6
41	RAKILL'S	中农立华	第 12076307 号	第 5 类	2014.7.14-2024.7.13
42	雷凯斯	中农立华	第 12076430 号	第 5 类	2014.7.14-2024.7.13
43	瑞苗清	中农立华	第 12180432 号	第 5 类	2014.8.7-2024.8.6
44	中农蘸根三宝	中农立华	第 12778941 号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45	中农蘸盘三宝	中农立华	第 12778929 号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46	加乐好	中农立华	第 7039882 号	第 1 类	2010.07.28-2020.07.27
47		中农立华	第 7153748 号	第 1 类	2010.08.14-2020.08.13
48		中农立华	第 7153747 号	第 5 类	2010.08.14-2020.08.13
49	重威	中农立华	第 7369355 号	第 5 类	2010.09.21-2020.09.20
50	成美	中农立华	第 7365758 号	第 5 类	2010.09.21-2020.09.20
51	中农立华	中农立华	第 7262342 号	第 31 类	2010.10.07-2020.10.06
52	中农立华	中农立华	第 7262314 号	第 1 类	2010.10.21-2020.10.20
53	中农倍利	中农立华	第 5695567 号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54	中农诚玉	中农立华	第 5695552 号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55	三收	中农立华	第 5886433 号	第 1 类	2009.12.28-2019.12.27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受让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限
56	灵云	中农立华	第 7365798 号	第 5 类	2010.09.21-2020.09.20
57	净风	中农立华	第 7296240 号	第 5 类	2010.09.28-2020.09.27
58	中农·凌云	中农立华	第 8754771 号	第 5 类	2011.10.28-2021.10.27
59	中农·挺好	中农立华	第 8754777 号	第 5 类	2011.10.28-2021.10.27
60	中农·万祥	中农立华	第 8754784 号	第 5 类	2011.10.28-2021.10.27
61	中农速捷	中农立华	第 9372482 号	第 5 类	2012.05.07-2022.05.06
62	中农季季红	中农立华	第 9372464 号	第 5 类	2012.06.28-2022.06.27
63	中农护稼	中农立华	第 9372416 号	第 5 类	2012.06.28-2022.06.27
64	中农富稼	中农立华	第 9372424 号	第 5 类	2012.06.28-2022.06.27
65	中农扶稼	中农立华	第 9372442 号	第 5 类	2012.06.28-2022.06.27
66	中农美穗	中农立华	第 9372451 号	第 5 类	2012.06.28-2022.06.27
67	中农年年春	中农立华	第 10408963 号	第 5 类	2013.03.21-2023.03.20
68	速捷	中农立华	第 6544959 号	第 1 类	2010.05.28-2020.05.27
69	五谷盈	中农立华	第 5936093 号	第 1 类	2010.01.07-2020.01.06
70	伴种	中农立华	第 5936092 号	第 1 类	2010.01.07-2020.01.06
71	华美多	中农立华	第 8586773 号	第 1 类	2011.8.28-2021.8.27
72	果美多	中农立华	第 7255199 号	第 1 类	2010.9.28-2020.9.27
73	全美多	中农立华	第 7255198 号	第 1 类	2010.9.28-2020.9.27
74	施丹多	中农立华	第 8403544 号	第 1 类	2011.6.28-2021.6.27
75	叶美多	中农立华	第 7255197 号	第 1 类	2010.8.28-2020.8.27
76	施宝多	中农立华	第 8403528 号	第 1 类	2011.6.28-2021.6.27
77	护助	中农立华	第 13916799 号	第 5 类	2013.3.14-2025.3.13
78		中农立华	第 12148994 号	第 5 类	2014.7.28-2024.7.27
79	施嘉多	中农立华	第 8403551 号	第 1 类	2011.6.28-2021.6.27
80	瑞苗清	中农立华	第 12180405 号	第 1 类	2015.3.21-2025.3.20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受让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限
81		中农立华	第 14621247 号	第 1 类	2015.7.28-2025.7.27
82	中农靓蔬	中农立华	第 15716063 号	第 5 类	2015.12.28-2025.12.27
83	中农精锐	中农立华	第 15716130 号	第 5 类	2015.12.28-2025.12.27
84	稻位	中农立华	第 15716132 号	第 5 类	2015.12.28-2025.12.27
85	中农豆法	中农立华	第 13019920 号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86	精金凯瑞	中农立华	第 19013021 号	第 5 类	2017.3.7-2027.3.6

②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境外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KH/45010/13	第 5 类	2022 年 9 月 10 日
2		发行人	KH/45011/13	第 1 类	2022 年 9 月 10 日

根据ONE ASIA LAW FIRM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上述两项商标的所有权人，该等商标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担保物权、负担或许可；该等商标未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权利；针对发行人在该等商标中的权利，不存在未决或者可能的索赔。

（2）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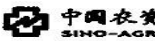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日本农药株式会社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日本农药株式会社使用发行人的编号为7449208的注册商标，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10日止。为延长使用年限，该合同已于2016年6月重新签署，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06月20日至2020年10月20日止。

日本农药株式会社是较为知名的农药跨国企业，发行人与日本农药株式会社合作在中国销售其研发的专利化合物产品氟苯虫酰胺20%悬浮剂。为有利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和产品的市场推广，经双方协商同意使用发行人拥有的“护城”注册商标来命名氟苯虫酰胺20%悬浮剂产品并作为该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时使用的商标。

（3）作为被许可方使用的商标

① 中农集团许可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

2014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农集团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农集团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1项商标及柬埔寨王国注册的2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一直持续到商标注册期限届满之日。许可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商标号	类别	届满期限
1		中农集团	第 5478851 号	第 5 类	2019.10.27
2		中农集团	KH/45687/13	第 1 类	2022.9.10
3		中农集团	KH/45688/13	第 5 类	2022.9.10

虽然中农集团以非独占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该等3个商标对发行人的产品推广及销售市场的拓展起到积极作用，但是，上述非独占许可授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一方面，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制剂自主销售业务，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到25%。另一方面，农药产品的竞争力主要还是来自于产品的有效成分及口碑，而非注册商标，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的“瑞苗清”等自主品牌逐步获得市场认可，且客户口碑较好，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起到的作用亦逐步减弱。

根据发行人与中农集团于2014年3月16日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农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1项商标(注册号：第5478851号)及在柬埔寨王国注册的2项商标(注册号：第KH/47883/12号、第KH/47884/12号)。根据该协议第十三条约定，本协议在许可商标许可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中农集团应于许可商标专用权有效期届满前，无条件向相关商标注册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续展手续；商标权续展后，如发行人未提出相反要求，则本协议自动续期至续展后的专用权有效期届满之日。

中农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已就该等注册商标许可到期后的安排作出续期等妥当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②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免费许可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

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日本曹达株式会社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日本曹达株式会社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其8项注册商标，许可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许可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届满期限
1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7786461	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	2017.12.31
2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4266730	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	2017.12.31
3	日曹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5847899	农业和园艺用杀真菌剂、除草剂、杀昆虫剂	2017.12.31
4	特富灵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5091700	农业和园艺用杀真菌剂	2017.12.31
5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6956602	农业和园艺用杀真菌剂	2017.12.31
6	米满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912627	消灭害虫制剂	2017.12.31
7	MMIC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809753	杀虫药剂	2017.12.31
8	TRIFMINE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201149	杀真菌剂	2017.12.31

③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有偿许可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

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日本曹达株式会社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日本曹达株式会社有偿许可公司使用其3项注册商标，商标许可费用率为许可商品0.955人民币/升，许可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许可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届满期限
1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1434484	除草剂	2017.12.31
2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7524998	除草剂	2017.12.31
3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253108	除草剂	2017.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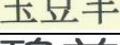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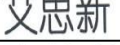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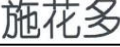
④ 亿丰农化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商标

2013年1月18日，亿丰农化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总经销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协议约定，亿丰农化厂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许可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许可费用按经销产品每千升500元人民币计算，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许可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届满期限
1		亿丰农化厂股份有限公司	635016	除草剂，农药，杀虫剂，杀菌剂	2017.12.31

发行人作为台湾亿丰农化厂在中国大陆的代理，为了更好地合作，台湾亿丰农化厂希望发行人销售的“41%草甘膦异丙铵盐水剂”上使用台湾亿丰农化厂自己的商标“年年春”，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该等商标授权将会在到期前3-6个月再次续期，因此，相关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受让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上海申宏	第 5470106 号	第 1 类	2011.11.7-2021.11.6
2		上海申宏	第 8842746 号	第 1 类	2011.11.28-2021.11.27
3		上海申宏	第 5359472 号	第 1 类	2009.8.14-2019.8.13
4		天津立华	第 6606749 号	第 5 类	2010.4.7-2020.4.6
5		天津立华	第 6606748 号	第 5 类	2010.4.7-2020.4.6
6		广州诚中	第 9372817 号	第 1 类	2012.5.21-2022.5.20
7		广州诚中	第 9372799 号	第 1 类	2012.5.7-2022.5.6
8		广州诚中	第 9372854 号	第 1 类	2012.5.7-2022.5.6
9		广州诚中	第 9372832 号	第 1 类	2012.5.7-2022.5.6
10		广州诚中	第 9372841 号	第 1 类	2012.5.7-2022.5.6

11	艾思沐	广州诚中	第 9372809 号	第 1 类	2012.5.7-2022.5.6
12	碧泉	广州诚中	第 8432013 号	第 1 类	2011.7.14-2021.7.13
13	碧欧	广州诚中	第 6283596 号	第 5 类	2010.3.21-2020.3.20
14	碧欧	广州诚中	第 6283597 号	第 1 类	2010.3.21-2020.3.20
15	艾思美	广州诚中	第 7255200 号	第 1 类	2010.8.28-2020.8.27
16	艾思朋	广州诚中	第 8492037 号	第 1 类	2011.7.28-2021.7.27
17	艾思盖	广州诚中	第 8492031 号	第 1 类	2011.7.28-2021.7.27
18	盖尔美	广州诚中	第 8508419 号	第 1 类	2011.8.7-2021.8.6
19	艾思金	广州诚中	第 9676328 号	第 1 类	2012.8.7-2022.8.6
20	碧贝	广州诚中	第 10483450 号	第 1 类	2013.4.7-2023.4.6
21	友和美	广州诚中	第 10483466 号	第 1 类	2013.4.7-2023.4.6
22	友丰美	广州诚中	第 10483486 号	第 1 类	2013.4.7-2023.4.6
23	友根美	广州诚中	第 10483459 号	第 1 类	2013.4.7-2023.4.6
24	友蝶美	广州诚中	第 10483436 号	第 1 类	2013.4.7-2023.4.6
25	瑞苗清	天津立华	第 1622636 号	第 31 类	2011.8.21-2021.8.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立华拥有的第3672667号、第3672668号、第3672669号注册商标，以及广州立华拥有的第3818390号、第3818391号注册商标已过有效期且不再续期。该等注册商标实际已不再使用，因此未办理续期手续，对其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申宏、天津立华及广州立华就其原始取得的注册商标持有《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及天津立华就其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且该等注册商标仍在有效期范围内；发行人已就其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商标注册人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在国家商标局办理或正在办理许可备案手续，且该等注册商标仍在许可使用期限范围内。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申宏、天津立华及广州立华就其拥有及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取得过程、取得方式符合《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项原始取得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时间
1	一种低熔点化合物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431782.5	2014.5.28
2	氟虫双酰胺及甲维盐混配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117479.9	2014.7.2
3	一种有机盐类化合物悬浮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430976.3	2014.12.17
4	一种杀菌组合物与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	ZL 2014 1 0478743.X	2016.4.20
5	一种杀虫组合物与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	ZL 2014 1 0425860.X	2016.8.26
6	一种杀菌组合物与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	ZL 2014 1 0425868.6	2016.9.28

中农丰茂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权有2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发明名称	专利号	变更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丰茂植保	稻麦棉作物综合保护机	2009210106534.7	2017.1.20	2017.3.1
2	丰茂植保	自走式高秆作物喷雾机	200920246995.4	2017.2.27	2017.3.29
3	丰茂植保	投射式杀虫灯	200920106533.2	2017.2.27	2017.3.29
4	丰茂植保	稻麦棉作物综合保护机	200920110624.3	2016.12.30	2017.2.15
5	丰茂植保	喷杆式喷雾机的喷杆折叠机构	200920277755.0	2016.12.30	2017.2.8
6	丰茂植保	自走式高秆作物喷雾机	200930205027.4	2016.12.30	2017.2.8
7	丰茂植保	自走式旱田作物喷雾机	200930205028.9	2016.12.30	2017.2.8
8	丰茂植保	一种两轮驱动自走式高秆作物喷雾机	201020188744.8	2017.1.20	2017.3.1
9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丰茂植保	自走式葡萄专用喷雾机	201020640752.1	2017.1.11	2017.3.1
10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丰茂植保	喷雾机（自走式葡萄用）	201030538444.3	2017.3.1	2017.4.5
11	丰茂植保	全自动投射式杀虫灯	201120179791.0	2017.1.11	2017.3.1
12	丰茂植保	自走式风送果林喷雾机	201220101087.8	2017.3.1	2017.3.29

序号	转让方	发明名称	专利号	变更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	丰茂植保	自走式风送果林喷雾机	201220106546.1	2017.3.1	2017.3.29
14	丰茂植保	风送式喷雾机（高效远射程）	201230035296.2	2017.3.1	2017.4.5
15	丰茂植保	全金属抗溶蚀活塞液泵	201320050502.6	2017.3.1	2017.4.5
16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丰茂植保	便携式喷雾均匀性测试盘	201320342317.4	2017.3.1	2017.3.29
17	丰茂植保	自走式高秆作物喷雾机	201320824628.4	2017.3.1	2017.3.29
18	丰茂植保	自走式高秆作物喷雾机	201430535128.9	2017.1.11	2017.3.1
19	丰茂植保	手扶式风送果林喷雾机	201430535129.3	2017.1.11	2017.3.1
20	丰茂植保	喷杆式喷雾机用双层喷头喷杆	201520488191.0	2017.1.11	2017.2.22
21	丰茂植保	农机分禾器	201520488788.5	2017.1.11	2017.2.22
22	丰茂植保	手扶式风送喷雾机	201520817062.1	2017.1.11	2017.3.1
23	丰茂植保	自走式水旱两用喷杆喷雾机	201630113259.7	2017.1.11	2017.2.22
24	丰茂植保	全自动投射式杀虫灯	201230037486.8	2017.4.11	2017.5.10
25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丰茂植保	一种电动喷粉器	201020546862.1	2017.4.11	2017.3.9

4、公司产品证书情况

(1) 国内产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立华拥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书”和“登记证书”齐全的农药产品共7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类型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 证证书号	有效期	农药（临时）登记证（分 装）号	有效期
1	40%稻瘟灵乳油	杀菌剂	加工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080278	2013.02.22—2018.02.22
2	40%稻瘟灵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分装	HNP 12038-D3711	2015.11.19—2020.11.19	PD19-86F050060	2016.08.17—2017.08.17*
3	13%唑酯·炔螨特水乳剂	杀螨剂	分装	HNP12038-B0604	2015.02.16—2020.02.16	PD20060147F030377	2016.11.16—2017.11.16
4	20%氟苯虫酰胺水分散粒 剂	杀虫剂	分装	HNP12038-A8997	2015.07.01-2020.07.01	PD20110319F160042	2017.05.19—2018.05.19
5	20%氟苯虫酰胺悬浮剂	杀虫剂	分装	HNP12038-A9278	2016.6.12—2021.6.12	PD20140661F160046	2017.05.19—2018.05.19
6	24%虫酰肼悬浮剂	杀虫剂	分装	HNP12038-A7016	2016.02.01—2021.02.01	PD363-2001F110026	2016.11.17—2017.11.17
7	12.5%烯禾啉乳油	除草剂	加工	HNP12038-C3519	2016.08.22—2021.08.22	PD20097565	2014.11.03—2019.11.03
8	30%氟菌唑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分装	HNP12038-D3430	2016.07.27—2021.07.27	PD142-91F160017	2017.02.26—2018.02.26
9	10%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分装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187-94F080009	2017.01.24—2018.01.24
10	7.5%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分装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040025F100032	2016.09.21—2017.09.21

序号	通用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类型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号	有效期	农药(临时)登记证(分 装)号	有效期
11	5%精喹禾灵乳油	除草剂	加工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095860	2014.05.27—2019.05.27
12	33%噻吡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除草剂	分装	HNP12038-C4542	2016.12.23—2021.12.23	LS20140326F150010	2017.01.13—2018.01.13
13	50%丙炔氟草胺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分装	HNP12038-C1918	2016.08.22—2021.08.22	PD237-98-F02-0041	2017.01.11—2018.01.11
14	20%甲氰菊酯乳油	杀虫剂	加工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082962	2013.12.09—2018.12.09
15	43%腐霉利悬浮剂	杀菌剂	分装	HNP12038-D4911	2016.06.12—2021.06.12	PD20151500F150090	2016.12.18—2017.12.18
16	50 克/升 S-氰戊菊酯乳油	杀虫剂	加工	HNP12038-A7484	2016.08.22—2021.08.22	PD20082815	2013.12.09—2018.12.09
17	540 克/升 噻苯·敌草隆悬浮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分装	HNP12038-E0655	2014.12.10—2019.12.10	PD20090444F090104	2016.08.31—2017.08.31
18	25 克/升溴氰菊酯乳油	杀虫剂	分装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1-85F140031	2016.08.22—2017.08.22*
19	722 克/升霜霉威盐酸盐水分散剂	杀菌剂	分装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25-97F140030	2016.08.22—2017.08.22*
20	73%炔螨特乳油	杀螨剂	分装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9-87F040125	2017.06.20—2018.05.31
21	57%炔螨特乳油	杀螨剂	分装			PD102-89F040146	2016.09.20—2017.09.20
22	400g/L 福美双·萎锈灵悬浮剂	杀菌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分装	HNP12038-D4154	2015.02.16—2020.02.16	PD112-89F030375	2016.11.16—2017.11.16
23	300 克/升氯氰菊酯悬浮种衣剂	杀虫剂	分装	HNP 12038-P0442	2016.12.23—2021.12.23	PD20070198F060002	2017.01.09—2018.01.09

序号	通用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类型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号	有效期	农药(临时)登记证(分 装)号	有效期
24	25%除虫脲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分装	HNP12038-A0888	2015.11.19—2020.11.19	PD117-90F080011	2017.01.24—2018.01.24
25	40g/L 喹禾糠酯乳油	除草剂	分装	HNP12038-C3157	2016.12.23—2021.12.23	PD20082529F090044	2017.03.25—2018.03.25
26	57%炔螨特乳油	杀螨剂	加工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096922	2014.09.23—2019.09.23
27	200 克/升顺式氯氰菊酯悬 浮种衣剂	杀虫剂	分装	HNP12038-P0510	2014.12.10—2019.12.10	PD20101542F090116	2016.09.23—2017.09.23
28	4.23%甲霜灵·种菌唑微乳 剂	杀菌剂	分装	HNP12038-D4662	2016.07.27—2021.07.27	PD20120231F120005	2017.02.06—2018.02.06
29	43%联苯肼酯悬浮剂	杀虫剂	分装	HNP12038-B0776	2015.02.16—2020.02.16	PD20096837F160025	2017.03.15—2018.03.15
30	450 克/升克菌丹悬浮种衣 剂	杀虫剂	分装	HNP12038-P0568	2015.08.24—2017.08.24*	PD20083328F150092	2016.12.18—2017.12.18
31	25g/L 五氟磺草胺可分散油 悬浮剂	除草剂	分装	HNP 12038-C4082	2015.02.16—2020.02.16	PD20070350F070039	2017.04.26—2018.04.26
32	75%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分装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6-85F060150	2016.12.26—2017.12.26
33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分装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20-97F150051	2017.07.09—2018.05.31
34	459 克/升双氟.滴辛酯悬乳 剂	除草剂	分装	HNP12038-C3816	2014.12.10—2019.12.10	PD20060012F090103	2016.08.31—2017.08.31*
35	21%氯氨吡啶酸水剂	除草剂	分装	HNP 12038-C4322	2016.02.01—2021.02.01	PD20142270F150006	2017.01.13—2018.01.13

序号	通用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类型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号	有效期	农药（临时）登记证（分装）号	有效期
36	43%2 甲·双氟悬乳剂	除草剂	分装	HNP 12038-C4361	2016.02.01—2021.02.01	PD20150435F150064	2016.08.28—2017.08.28*
37	15%双氟·氯氟吡悬乳剂	除草剂	分装	HNP 12038-C4417	2016.06.12—2021.06.12	PD20160931F170003	2017.01.18—2018.01.18
38	4%啶磺草胺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分装	HNP12038-C4664	2017.05.28—2022.05.28	LS20150015F150055	2017.07.09—2018.07.09
39	125 克/升硅噻菌胺悬浮剂	杀菌剂	分装	HNP12038-D4260	2015.11.19—2020.11.19	PD20080776F150039	2017.06.16—2018.05.31
40	90.9%禾草敌乳油	除草剂	分装	HNP12038-C2627	2016.12.23—2021.12.23	PD27-87-F02-0063	2017.01.11—2018.01.11
41	20%赤霉酸可溶粉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分装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095389F080010	2017.01.24—2018.01.24
42	57.6%氢氧化铜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分装	HNP12038-D4261	2016.12.23—2021.12.23	PD20090735F050071	2016.09.14—2017.09.14
43	30%噁霉灵水剂	杀菌剂	加工	HNP12038-D3311	2015.11.19—2020.11.19	PD20083655	2013.12.12—2018.12.12
44	20%呋虫胺可溶粒剂	杀虫剂	分装	HNP12038-A9031	2015.09.01—2020.09.01	PD20160354F160054	2017.07.28—2018.07.28
45	30%噁嗪草酮悬浮剂	除草剂	分装	HNP12038-C3901	2016.02.16—2018.02.16	PD20150535F160013	2017.02.26—2018.02.26
46	5%四聚乙醛颗粒剂	杀螺剂	分装	HNP12038-N0011	2015.02.16—2020.02.16	PD20070448F130021	2017.03.07—2018.03.07
47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分装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050158F120045	2016.12.07—2017.12.07
48	10%多抗霉素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分装	HNP 12038-D3654	2015.11.19—2020.11.19	PD138-91F100015	2017.04.14—2018.04.14
49	30%噁霉灵·甲霜灵水剂	杀菌剂	加工	HNP12038-D3390	2015.11.19—2020.11.19	PD20090901	2014.01.19—2019.01.19
50	3.0%噁霉灵·甲霜灵水剂	杀菌剂	加工	HNP12038-D3140	2015.11.19—2020.11.19	PD20094997	2014.04.21—2019.04.21

序号	通用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类型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号	有效期	农药（临时）登记证（分装）号	有效期
51	45%扑草净.乙草胺乳油	除草剂	复配	HNP12038-C2482	2015.11.19—2020.11.19	PD20094390	2014.04.01—2019.04.01
52	70%2,4-滴丁酯.乙草胺乳油	除草剂	加工	HNP12038-C2481	2015.11.19—2020.11.19	PD20095727	2014.05.18—2019.05.18
53	25%丙溴磷.辛硫磷乳油	杀虫剂	复配	HNP12038-A5923	2015.11.19—2020.11.19	PD20097590	2014.11.03—2019.11.03
54	15%阿维菌素.辛硫磷乳油	杀虫剂	复配	HNP12038-A5667	2015.11.19—2020.11.19	PD20093755	2014.03.25—2019.03.25
55	30%草甘膦水剂	除草剂	加工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092640	2014.03.02—2019.03.02
56	40g/L 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加工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095988	2014.06.11—2019.06.11
57	45%毒死蜱乳油	杀虫剂	加工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120201	2017.02.06—2022.02.06
58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加工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131162	2013.05.27—2018.05.27
59	250g/L 氟磺胺草醚水剂	除草剂	加工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131002	2013.05.13—2018.05.13
60	480g/L 灭草松水剂	除草剂	加工	HNP12038-C3145	2015.02.16—2020.02.16	PD20130958	2013.05.02—2018.05.02
61	58%草甘膦可溶粒剂	除草剂	加工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131216	2013.05.28—2018.05.28
62	0.003%丙酰芸苔素内酯水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加工	HNP12038-E0801	2015.06.10—2020.06.10	PD20140309	2014.02.12—2019.02.12
63	12%甲维·氟酰胺微乳剂	杀虫剂	复配	HNP12038-A8998	2015.07.01—2020.07.01	PD20141053	2014.04.24—2019.04.24
64	20%虫酰肼悬浮剂	杀虫剂	加工	XK13-003-00997	2015.01.12—2017.10.21	PD20150208	2015.01.15—2020.01.15

序号	通用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类型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号	有效期	农药（临时）登记证（分装）号	有效期
65	30%二甲戊灵悬浮剂	除草剂	加工	HNP12038-C1744	2015.06.10—2020.06.10	PD20142336	2014.11.03—2019.11.03
66	200g/L 草铵膦水剂	除草剂	加工	HNP12038-C3817	2016.02.01—2021.02.01	PD20140063	2014.01.20—2019.01.20
67	43%氰霜·百菌清悬浮剂	杀菌剂	复配	HNP12038-D5310	2017.05.28—2022.05.28	PD20170443	2017.03.09—2022.03.09
68	46%啉虫脒·氟啉虫酰胺水 分散粒剂	杀虫剂	复配	HNP12038-A9557	2016.06.21—2018.06.21	LS20160104	2017.03.18—2018.03.18
69	2%吡嘧磺隆·丙草胺颗粒剂	除草剂	复配	HNP12038-C4834	2016.05.10—2018.05.10	LS20150315	2016.10.23—2017.10.23
70	18%吡唑啉磺菌胺悬浮剂	杀菌剂	分装	HNP12038-D5597	2016.11.23—2018.11.23	LS20160085F160072	2016.09.28—2017.09.28
71	80g/L 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	分装	HNP12038-D5623	2017.05.06—2018.11.23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天津立华所持有的上述第30项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已过期，天津立华正在就该等证书办理申请续期的手续。其所持有的第2、18、19、34、36项农药（临时）登记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但根据2017年6月1日施行的《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由于已取得相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因此天津立华作为受托方，不再就该等农药（临时）登记证办理申请续期的手续。

（2）国外产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爱格境外的注册证/许可证共14个。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国	注册号	有效日期至
Emamectin Benzoate 5%+Lambda-Cyhalothrin 10%WP	缅甸	2015-2604	2020.2.25
Carbendazim 50% SC	缅甸	2015-2605	2020.2.25
Hexaconazole 5% SC	缅甸	2015-2606	2020.2.25
Mancozeb 80% WP	缅甸	2015-2607	2020.2.25
Atrazine 50% SC	缅甸	2015-2608	2020.2.25
Glyphosate 480g/l SL	缅甸	2015-2609	2020.2.25
Acephate 75% WP	缅甸	2015-2610	2020.2.25
Aluminium Phosphide 56% TB	缅甸	2015-2611	2020.2.25
Chlorpyrifos 40% EC	缅甸	2015-2612	2020.2.25
Imidacloprid 70% WP	缅甸	2015-2613	2020.2.25
Thiodicarb 375 SC	缅甸	2015-2614	2020.2.25
GHAZA 20 SL	巴拿马	8550	2027.4.24
HERLAM 31,8 SC	巴拿马	8551	2027.4.24
PUSHER 40 EC	巴拿马	8552	2027.4.24

根据缅甸U HLA WIN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爱格是上述注册证书的合法持有者，而且该等注册证书是上海爱格按照缅甸法律和法规，出口、进口、购买和出售产品所需的注册证书；该等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撤销、吊销、留置权、担保物权、产权负担或第三方许可；该等注册证书未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权利，不存在未决或可能的索赔。

根据巴拿马 AROSEMENA NORIEGA& CONTRERAS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哥伦比亚公司是上述注册证书的合法持有者，而且该等注册证书是哥伦比亚公司按照巴拿马法律和法规，出口、进口、购买和出售产品所需的注册证书；该等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撤销、吊销、留置权、担保物权、产权负担或第三方许可；该等注册证书未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权利，不存在未决或可能的索赔。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子公司山东立华拥有7项著作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立华各拥有1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软著登字第0707715号	中农立华蔬菜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系统V1.0	2013.8.6	原始	全部	2014SR038471
2	软著登字第0708745号	中农立华蔬菜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系统-种菜一点通软件V1.0	2013.8.6	原始	全部	2014SR039501
3	软著登字第0708458号	中农立华蔬菜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系统-巡检助手软件 V1.0	2013.8.6	原始	全部	2014SR039214
4	软著登字第0708752号	中农立华蔬菜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系统-农服专家软件 V1.0	2013.8.6	原始	全部	2014SR039508
5	软著登字第0708750号	中农立华蔬菜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系统-库管能手软件 V1.0	2013.8.6	原始	全部	2014SR039506
6	软著登字第0708751号	中农立华蔬菜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系统-收菜王软件 V1.0	2013.8.6	原始	全部	2014SR039507
7	软著登字第0708465号	中农立华蔬菜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系统-超市助手软件 V1.0	2013.8.6	原始	全部	2014SR039221
8	00360347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 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图标	2013.7.10	原始	全部	国作登字 -2017-F-003603 47
9	00064582	中农龙凤配 LOGO	2012.4.15	原始	全部	国作登字-2012 -F-0064582

6、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5项域名，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中农立华.com	中农立华	2009.7.14	2018.7.14
2	sino-agri-sal.com	中农立华	2009.7.14	2018.7.14
3	sino-agri-sal.cn	中农立华	2010.5.19	2018.5.19

4	znsgfs.com	山东立华	2013.4.8	2018.4.8
5	sprayerchina.com	中农丰茂	2006.10.31	2020.10.31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情况。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秉承“选择中农、选择放心”的品牌营销理念，致力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优质高效的农药产品。公司严格遵循《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各类农药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通过外部和内部的质量控制措施来对产品及服务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在外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定期对合作厂商进行评审、与合作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等方式保证供货质量。在内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中农立华仓储管理制度》、《中农立华运输管理制度》、《退货类型判定标准》、《退/换货管理办法》在内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在进销存各环节严格控制农药产品质量，对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对农药采购、验收、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出库复核、交通运输和售后服务方面进行全面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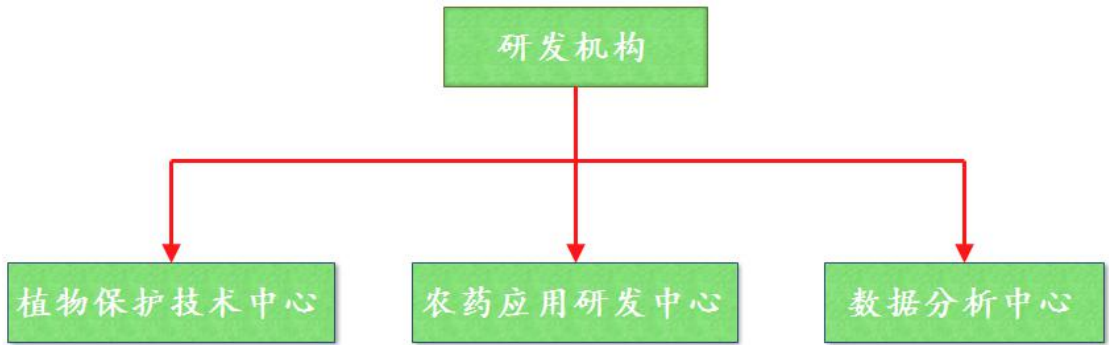
九、发行人技术水平及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一）研发机制及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农药应用及植保技术的自主研发，通过从国内外知名农药企业和植保科研机构引进高端专业人才，组建了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农药应用研发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着力开展农业害虫检测预警与控制技术、农作物主要病

虫害及农田草鼠害综合防治技术、土壤消毒技术、农产品农药残留控制技术等领域的实践研究；同时，公司通过与中国农业大学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吉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科院植保所、安徽省农科院植保所等三十多家农业科研机构广泛开展农药应用研究合作，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目前，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农药应用及植保技术水平的高低将成为农药流通服务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衡量指标。农药应用及植保技术主要是通过对农药产品的药效、不同地区的土壤环境及病虫草害情况进行研究，不断探索和拓展农药产品的有效应用范围；同时针对不同农作物的病虫草害发生、传播过程和特点，通过对最佳防治时间和防治方式进行研究，实现对农作物的高效、科学、绿色保护的相关技术。

发行人致力于构建以经销商渠道为基础、以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为中心、以数据分析及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综合服务体系，专门组建了农药应用研发中心和植保技术研发中心，从而为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广泛传播和推广科学、高效、绿色的植保理念及技术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使得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

十、公司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境外销售，公司从2016年1月份开始分别在南美洲的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阿根廷、多米尼加设立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子公司尚未开展农药销售业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成立后向中农集团收购了其农药部的经营性资产，取得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仓储配套设施，独立承担市场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股东恶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亦没有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农药应用研究、采购、销售、服务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主营业务归属于农药流通服务业，公司与供销总社、供销集团、中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与供销总社、供销集团、中农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供销总社，根据供销总社出具的《关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出资企业权益划归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供销总社将其持有的出资企业权益划转至供销集团。

1、供销总社是由国务院领导的全国供销合作社联合组织，不直接从事商业活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均认为供销总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供销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于2010年1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5.626亿元，由供销总社持有100%权益，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平，为中农集

团唯一股东。供销集团（母公司）主要从事大豆、橡胶、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不直接从事农药流通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中农集团系经原国家经济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农集团（母公司）主要从事代理化肥进口业务，不直接从事农药流通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中农联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中农联合概况及其与本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况

中农联合前身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9日，系由中农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农连同许辉等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2012年9月，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中农持有中农联合46.12%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中农联合主要从事原药生产、销售以及自产制剂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农联合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大类）。

中农联合目前已经掌握了领先的新烟碱类农药生产工艺和技术，向国内及国外销售自产农药原药，向国内客户提供自产制剂产品。

近三年，中农联合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5,231.31	90,729.61	98,799.77
其中：1、产销业务	95,231.31	90,729.61	77,849.74
2、农药流通业务	-	-	20,950.03
净利润合计	7,289.80	8,426.47	8,887.67
其中：1、产销业务	7,289.80	8,426.47	8,887.67 ^注
2、农药流通业务	-	-	

注：根据中农联合出具的说明，2014 年度，中农联合未对产销业务与农药流通业务进行单独核算，以上相关数据为经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度以后，中农联合未再从事农药流通业务。

2、发行人与中农联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发行人与中农联合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1）双方分属不同的行业分类

中农立华是农药流通服务商，主要从事流通服务业务，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界定的批发业（F51）。中农立华从农药厂商处采购成品，通过两种方式对外销售：一是直接出售或分装后出售（适用于原药和大部分制剂）；二是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复配后出售（适用于小部分制剂。该等制剂主要根据与国外农药厂商签署的销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按照外商的要求进行复配，为增强合作双方的依存度，对其中部分产品使用中农立华品牌）。

中农联合是农药生产商，主要从事农药生产和自产产品的销售，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界定的制造业（C26）。

从农药产业链看，中农联合与发行人属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二者所属行业链条位置显著不同。

（2）双方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存在显著区别

中农立华作为农药流通服务商，其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主要体现在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农药产品组织供应能力及对上游供应商的农药流通服务能力等，而该等核心要素需要以丰富且优质的上游产品资源、覆盖全国主要粮食产区的渠道网络和全方位的植保技术服务能力为基础。中农联合作为农药生产商，其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3）双方的盈利模式明显不同

中农立华是农药流通服务商，通过不断拓展营销及植保技术服务网络，拓宽农药流通服务范围，提升植保技术服务水平，扩大销售额赚取利润。中农联合作为农药生产商，通过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扩大产品销售赚取利润。

（4）双方的经营管理完全独立，双方均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系统，中农集团及上海中农对双方均只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不存在向某

一方利益倾斜的情况，也不存在控制双方合谋操纵市场的情况，且在报告期内，中农立华和中农联合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5）我国农药市场容量巨大，根据《农药工业年鉴（2015年版）》和《农药工业年鉴（2016年版）》数据显示，2014年和2015年我国农药行业（包括农药原药与农药制剂）销售额分别为3,008.41亿元和3,107.20亿元中农立华、中农联合乃至两家公司合计的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销售额均不足以影响和操纵我国市场，两者的独立市场行为不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6）双方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双方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国内外农药厂商原药以及制剂产品，而中农联合则主要采购丙烯醛、丙烯腈、苄硫醇、三氯甲基碳酸酯、双环戊二烯等化工中间体，双方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农联合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可见双方均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7）双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区别

中农联合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烟碱类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发行人则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药流通领域，为上游供应商提供深度流通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产品。双方在产品种类的覆盖面以及具体产品的核心成分与工艺上存在着显著的区别。

（8）供销集团、中农集团、上海中农、中农立华和中农联合签署了切实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供销集团、中农集团、上海中农、中农立华和中农联合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供销集团、中农集团和上海中农及其控制企业，与中农联合及其子公司、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均不再存在任何竞争性业务，并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供销集团、中农集团和上海中农承诺其自身将不会并且会促使其控制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开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中农集团由于特定历史时期承担了国家农药专营业务职能，目前虽然农药已经不再是特定公司专营，但中农集团作为供销社下属经营农药业务的核心成员企业，仍然承担着国家农药储备业务职能（包括国家储备农药和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因此，供销集团和中农集团作出承诺，国家农药储备业务职能涉及的农药采购、储存、销售等与农药经营相关的职能均委托中农立华实施，中农集团本身不会从事除农药储备职能以外的其他农药经营行为。

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中农联合及其子公司：（1）只从事农药研发、农药原药、农药制剂以及中间体的生产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2）不再经营、销售非自产的农药原药、农药制剂以及中间体。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1）只从事包括农药原药、中间体贸易、农药制剂的分装、加工（其中农药制剂加工只从事以国外或外资合作农药企业原药为基础复配制剂的加工）和销售等农药销售在内的主营业务，兼营农药机械；（2）不得从事农药原药的生产以及以内资农药企业原药为基础的自有品牌的农药制剂的复配加工。

供销集团和中农集团、上海中农同意，对中农联合及其子公司、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实施的任何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均会在股东大会投反对票，并会建议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表决事项投反对票。

天津立华停止农药制剂复配业务（应国外或外资合作农药企业的要求，在相应销售合作框架协议范围内，以其指定原药为基础的农药制剂复配业务除外）。

3、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意见

对发行人上述说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结合供销社、供销集团和中农集团的历史渊源和单位性质分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从中农立华和中农联合的实际业务情况看，双方所属的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以及盈利模式等均不相同；双方均为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依赖和互相制约的情形；且中农集团已通过集团通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等方式明确划分中农立华和中农联合的经营范围，并明确约定今后不能出现同业竞争。天津立华已停止农

药制剂复配业务（应国外或外资合作农药企业的要求，在相应销售合作框架协议范围内，以其指定原药为基础的农药制剂复配业务除外）。

综上，中农立华和中农联合目前存在的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与供销集团、中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公司及中农联合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经营除农药流通、植保机械生产和销售、植保技术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中农立华及子公司曾存在经营少量有机肥、叶面肥等配套产品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农立华及子公司已将“化肥”、“兽药”、“饲料添加剂”、“种子”、“农膜”、“微量元素肥”等与中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范围删除，并不再从事“化肥”、“兽药”、“饲料添加剂”、“种子”、“农膜”、“微量元素肥”等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经营除农药流通、植保机械生产和销售、植保技术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2、供销总社、中农集团控制的企业中目前已不存在在其他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1）供销集团对其下属企业有着清晰的板块划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供销集团下属只有中农集团及其下属的中农立华和中农联合经营农药业务、植保机械生产和销售、植保技术服务业务，其他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存在经营该等业务的情况。

（2）中农集团于2014年11月19日对各直属、控股企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集团各业务板块规范经营的通知》，将主要业务板块划分为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和种子五个业务板块，并由各业务板块公司负责经营，要求对其体系内超业务范围经营的公司进行清理。同时，供销集团、中农集团、上海中农、中农立华和中农联合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供销集团、中农集团和上海中农及其控制企业，与中农联合及其子公司、

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均不再存在任何竞争性业务，并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供销集团、中农集团和上海中农承诺其自身将不会并且会促使其控制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开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进一步避免中农集团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农集团、中农立华及中农集团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中农集团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自身不会且会促使其控制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中农立华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农药流通、植保机械生产和销售、植保技术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供销总社、供销集团、中农集团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在其他业务领域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供销集团、中农集团、上海中农、中农立华和中农联合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供销集团、中农集团和上海中农及其控制企业，与中农联合及其子公司、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均不再存在任何竞争性业务，并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供销集团、中农集团和上海中农承诺其自身将不会并且会促使其控制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开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控股股东中农集团承诺：

（1）督促下属企业严格执行中农集团业务板块划分规定，有效避免与中农立华的同业竞争行为。

为提高各业务板块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规范经营范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中农集团对化肥、农药、农膜、农机、种子五个业务板块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为有效避免中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农立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行为，中农集团将督促下属企业严格按照业务板块划分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切实避免超板块经营。

（2）督促相关主体严格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供销集团、中农集团、上海中农、中农立华和中农联合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农集团将督促相关主体严格执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3、持股5%以上股东佛山益隆、信达兴承诺：

（1）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作出承诺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

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中农立华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农立华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相关约定的影响与合理性

公司是国内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一直专注于农药应用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及现代流通服务技术的探索和研究，通过市场化运作手段，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致力于构建以植保技术服务为中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集产品、服务、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从事农药原药的生产以及以内资农药企业原药为基础的自有品牌的农药制剂的复配加工”是为了有效避免与中农联合的潜在利益冲突的对等安排，具有合理性；不会限制公司未来的商业机会拓展，亦不会对公众股股东利益的保护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相关约定的合理性

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从事农药原药的生产以及以内资农药企业原药为基础的自有品牌的农药制剂的复配加工”是为了有效避免与中农联合的潜在利益冲突的对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2、《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相关约定不会限制公司未来的商业机会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不会限制公司未来的商业机会，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1）公司致力于成为农药流通服务领域的领导者，“农药原药生产和制剂复

配”并非公司的发展方向

公司致力于成为我国农药流通服务领域的领导者，基本盈利模式为通过不断拓展营销及植保技术服务网络，拓宽农药流通服务范围，提升植保技术服务水平，扩大销售规模赚取利润。天津立华开展复配业务是基于提升对国外农药厂商的农药流通配套服务能力之目的。因此，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决定了“农药原药生产和制剂复配”并非未来发展方向，不会限制公司未来的商业机会。

（2）农药流通市场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农药工业年鉴（2014 年版）》、《农药工业年鉴（2015 年版）》和《农药工业年鉴（2016 年版）》数据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农药行业（包括农药原药与农药制剂）销售额分别为 2,812.60 亿元、3,008.41 亿元和 3,107.20 亿元，以此计算，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88%、0.96%和 0.90%。

由此可见，农药流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致力于成为农药流通领域的领导者，拥有广阔的商业发展机会。

（3）公司农药制剂复配相关的收入占比很小

公司为国外合作农药厂商提供制剂分装、复配配套服务，对降低产品采购成本，缩短供货时间，提高与国际合作农药厂商的依存度与合作深度，从而实现双赢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该等业务仅限于配套服务之目的，因此其对公司的收入贡献有限，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来源于复配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4,973.94 万元、7,276.93 万元和 8,122.2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2.25%和 2.39%，占比很小。

3、《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相关约定对公众股股东利益的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从事农药原药的生产以及以内资农药企业原药为基础的自有品牌的农药制剂的复配加工”。与之相对应，同时也约定了中农联合及其子公司，“（1）只从事农药研发、农药原药、农药制剂以及中间体的生产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2）不再经营、销售非自产的农药原药、农药制剂以及中间体。”

因此，上述安排有利于防止中农立华与中农联合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是对等的协议安排，不会对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目前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农集团持有本公司6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供销总社通过其全资控股的供销集团间接持有中农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农集团和供销总社有关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中农集团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佛山益隆	持有发行人 12.60%的股份
信达兴	持有发行人 9.20%的股份
罗自强	持有信达兴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2%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自强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信达兴之外的企业，也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佛山益隆、信达兴、罗自强

的有关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有关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家庭成员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主要为佛山益隆，佛山益隆的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供销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4）中农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6、发行人曾经或潜在的关联方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中农集团不再直接控制、间接控制且不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慎原则，将下列企业列为关联方：

（1）北京默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天津立华36%的股权，为天津立华的关联方，该公司股东为蔡新和苏毅（与发行人董事长不为同一人）。

（2）广州会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东为张伟群、赖坚强及张德雍，其中张伟群持有50%的股权，张伟群于2013年3月起至今任广东立华总经理，因此广州会翠为广东立华的关联方。

（3）寿光正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山东立华40%的股权，为山东立华的关联方，该公司股东为刘迪和白国鸿，其中刘迪持有60%的股权，刘迪于2013年3月起至今任山东立华总经理。

（4）丰茂植保，报告期内，该公司曾持有立华丰茂49%的股权，现持有中农丰茂49%股权，为中农丰茂的关联方，该公司股东为赵今凯、赵力强和刘庆宏，其中赵今凯持有70%的股权。

（5）临邑鑫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社持有临邑立华20%的股权，为临邑立华的关联方，该社成员为临邑理合鑫兴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临邑金富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以及其他八名自然人。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注册商标授权许可

2014年3月，公司与中农集团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农集团同意将许可商标以非独占许可方式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商标号	类别	届满期限
1	 中国农资 SINO-AGRI	中农集团	第 5478851 号	第 5 类	2019.10.27
2	 中国农资 SINO-AGRI	中农集团	KH/45687/13	第 1 类	2022.9.10
3	 中国农资 SINO-AGRI	中农集团	KH/45688/13	第 5 类	2022.9.10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丰茂植保	发行人子公司中农丰茂少数股东	植保机械及配件	16,243,975.92	0.58	630,500.00	0.02	-	-	-	-
河北冀隆	发行人参股公司	农药制剂（欧帕 17%悬乳剂等）	5,390,078.60	0.19	4,457,720.71	0.13	1,870,950.00	0.06	-	-
浙江金泰	发行人监事担任高管的企业，亦是发行人股东	农药制剂（特福力 22%悬浮液）	4,760,750.00	0.17	12,222,150.73	0.36	-	-	-	-
临邑鑫联	发行人子公司临邑立华股东	24%烟嘧磺隆·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等制剂产品	1,944,416.40	0.07	-	-	2,203,440.00	0.07	-	-
吉田种业	发行人原子公司天顺立华原股东	农药制剂（10%吡虫啉等）	-	-	4,014,053.88	0.12	711,912.93	0.02	245,860.00	0.01
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立华高管曾经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农药制剂（度锐 30%悬浮剂等）	-	-	6,732.00	0.00	6,169,237.51	0.19	-	-
中农储运	中农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报废包材	-	-	1,300.85	0.00	-	-	-	-

四川中农圣达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间接控 制的公司	农药制剂（持力硼 等）	-	-	-	-	880,494.01	0.03	57,040.00	0.00
广州会翠	发行人子公司广 东立华高管控制 的公司	农药制剂（噻呋酰 胺悬浮剂等）	-	-	-	-	227,250.00	0.01	195,750.00	0.01
河北农资	中农集团控制的 公司	农药制剂（麦施达 45.9%悬浮剂等）	-	-	-	-	66,292.27	0.00	2,244,062.96	0.08
北京默赛	发行人子公司天 津立华股东	农药制剂（道可特 等）	-	-	-	-	-	-	732,773.45	0.03
山东中农汇 德丰种业科 技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间接控 制的公司	农药制剂（艾科顿 29%悬浮种衣剂）	-	-	-	-	-	-	215,610.00	0.01
湖北楚丰农 资连锁有限 公司	中农集团间接控 制的公司	农药制剂（苏古米 钾等）	-	-	-	-	-	-	99,000.00	0.00
湖南绿濠生 态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原间接 控制的公司	农药制剂（32.5%苯 甲·嘧菌酯等）	-	-	-	-	-	-	24,000.00	0.00
合计			28,339,220.92	1.01	21,332,458.17	0.63	12,129,576.72	0.38	3,814,096.41	0.14

注：①中农集团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已不再控制湖南绿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湖南隆科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其已非发行人关联方。②2016 年 3 月，发行人已将天顺立华 51% 股权出让给吉田种业。因此，2017 年 3 月起，吉田种业已非发行人关联方。③“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中“同类交易”指包含关联方销售在内的公司农药、植保机械等整体营业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农药及相关产品销售行为，按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很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关联方销售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如下：

（1）该关联方是联销客户，关联方因对发行人代理的联销产品需求而进行采购，发行人与河北农资、山东中农汇德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泰、广州会翠、河北冀隆、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此类情形。

河北农资采购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为了完成农药储备任务。

广州会翠为发行人子公司高管控制的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存在对发行人的少量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客户需求，自2016年起，其已不再经营农药，不再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管控制的企业，为满足其客户需求，其2015年度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联销产品的情形，2016年起，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不再为广西立华高管控制的企业。

（2）该关联方曾为自主销售模式客户，发行人与北京默赛、湖北楚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湖南绿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农圣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此类情形。

2014年，湖北楚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湖南绿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农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经中农集团业务板块划分整改后不再经营农药业务，因而自2015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其销售产品。四川中农圣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农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经中农集团业务板块划分整改后，不再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因而2016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其销售产品。

（3）吉田种业和临邑鑫联为农发办项目的协作单位。发行人结合公司优质农药产品和植保机械优势，向当地农民提供施洒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植保服务，因关联方具有当地市场资源，负责联络、示范推广等相关工作，因此与发行人产生交易；此外，吉田种业还为发行人联销模式下的客户之一。

（4）发行人2017年向丰茂植保大额销售主要是中农丰茂尚未取得生产资质，为满足客户的要求（部分客户要求植保机械供应商具有生产资质），对该等

客户需要的产品发行人采取先委托丰茂植保进行加工生产并通过丰茂植保销售给客户的方式进行合作。

（5）其他偶发性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①发行人与丰茂植保：丰茂植保是发行人植保机械主要供应商，2016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少量植保机械配件；②发行人与中农储运：该关联方是发行人仓储、物流重要合作方，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立华出于业务便利性，向其出售少量报废包材等废料。

3、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浙江金泰	发行人监事担任高管的企业，亦是发行人股东	农药制剂（大生等）	2,710,529.00	0.14	288,131.92	0.01	10,602.00	0.00	477,632.00	0.02
丰茂植保	发行人子公司中农丰茂的股东	植保机械（自走式旱田作物喷雾机等）、	2,360,956.88	0.12	94,344,697.82	3.17	-	-	-	-
中农天鸿（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物业费	318,209.05	0.02	729,234.24	0.02	681,804.73	0.02	727,313.55	0.03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餐饮服务费	227,107.36	0.01	515,620.00	0.02	631,294.00	0.02	478,284.00	0.02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报关服务费	-	-	234,500.09	0.01	1,070,930.74	0.03	489,944.29	0.02
中农控股	中农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高钾型冲施肥等	-	-	-	-	3,291,979.56	0.10	4,551,667.60	0.17
广州会翠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立华高管控制的公司	农药制剂（巴佰金、帕力特 24%悬浮剂等）	-	-	-	-	1,236,551.25	0.03	7,540,193.64	0.28
吉田种业	发行人原子公司天顺立华原股东	农药制剂（麦喜 5.8%悬浮剂等）	-	-	-	-	266,400.00	0.01	-	-

北京默赛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立华股东	农药制剂（草甘膦41%水剂）	-	-	-	-	-	-	2,574,990.00	0.09
红太阳	原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百草枯原药、咪鲜胺原油等	-	-	-	-	-	-	669,408.00	0.02
中农众沃生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农药制剂（中农一号等）	-	-	-	-	-	-	400,134.90	0.01
湖南新合作三维农资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农药制剂（甲维杀虫王等）	-	-	-	-	-	-	200,076.31	0.01
湖北农资	中农集团控制的公司	农药制剂（50%二氯喹啉酸）	-	-	-	-	-	-	7,042.50	0.00
合计			5,616,802.29	0.29	96,112,184.07	3.23	7,189,562.28	0.23	18,116,686.79	0.67

注：①“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中“同类交易”指包含关联方采购在内的公司商品劳务采购交易。②中农丰茂向丰茂植保的采购金额较发行人合并层面向丰茂植保采购金额大，是因为发行人向丰茂植保退货再由中农丰茂向其采购所致。③中农丰茂采购丰茂植保金额不包含中农丰茂收购丰茂植保资产金额，该次收购情况见“（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收购”。④2016年3月，发行人已将天顺立华51%股权出让给吉田种业。因此，2017年3月起，吉田种业已非发行人关联方。

各关联方采购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如下：

（1）丰茂植保：2016年中农丰茂成立，由于其暂未获取相关生产资质，因此过渡期内由其向丰茂植保采购植保机械。

（2）发行人主要办公地点位于环球财讯中心，该处物业服务由中农集团旗下子公司中农天鸿（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此外发行人为其员工提供的餐饮补助均主要由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提供。

（3）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天津港货物进口主要由该关联方代理清关。

（4）发行人出于便利性的原因，就近向关联方采购少量产品用于宣传推广等。发行人与浙江金泰、吉田种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此类情形。

（5）发行人是关联方的经销商。发行人与北京默赛、湖北农资、湖南新合作三维农资有限公司、红太阳、中农众沃生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农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此类情形，自2015年，发行人已不再和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

（6）广州会翠：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立华高管控制的企业，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广州会翠逐步减少并退出农药业务，因此2014年至2015年间，发行人向其采购剩余存货。

4、针对同一个关联方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针对同一关联方既有关联销售又有关联采购的情形，具体原因是：

（1）北京默赛：发行人是其重要的经销商，向其采购金额较大；其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样品用于宣传推广等，该等采购金额较小。

时间	发行人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2014 年	上海申宏	对关联方销售	北京默赛	农药制剂（代森锰锌80%可湿性粉剂等）	73.28	正常销售业务
	新疆分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农药制剂（草甘膦41%水剂）	257.50	正常采购业务

(2) 广州会翠：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立华高管控制的企业，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广州会翠逐步减少并退出农药业务，因此2014年至2015年间，发行人向其采购剩余存货；而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对其存在少量的销售主要是其为满足其客户需求。2016年起，发行人与广州会翠已无关联交易。

时间	发 行 人	交 易 类 型	关 联 方 名 称	内 容	金 额（万 元）	交 易 背 景
2014 年	广东 立华	对关联 方销售	广州会翠	农药制剂（噻呋酰 胺）	19.58	巴斯夫联销客户
		向关联 方采购		农药制剂（钙尔 美、万果乐等）	754.02	逐步退出农药业 务，采购其剩余存 货
2015 年		对关联 方销售		农药制剂（噻呋酰 胺）	22.73	巴斯夫联销客户
		向关联 方采购		农药制剂（叶绿 达、微多丰等）	123.66	逐步退出农药业 务，采购其剩余存 货

(3) 浙江金泰：该关联方是联销模式下的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较大；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是因为双方同为美国陶氏部分产品的联销合作方，双方分销的产品种类有所区别，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双方对于对方分销的产品，存在一定的既采购又销售情形。

时间	发 行人	交 易 类 型	关 联 方 名 称	内 容	金 额（万元）	交 易 背 景
2016 年	中农 立华	对关联 方销售	浙江金泰	农药制剂（特福力 22%悬浮液）	1,222.22	陶氏联销客户
		向关联 方采购		农药制剂（大生）	28.81	正常采购业务
2017 年		对关联 方销售		农药制剂（特福力 22%悬浮液）	476.08	陶氏联销客户
		向关联 方采购		拿敌稳 WG75	271.05	正常采购业务

(4) 吉田种业：其既是发行人农发办项目的协作单位又是联销模式下的客户，因而发行人向其销售联销产品及农发办项目所需产品。发行人对其存在少量的采购主要用于宣传推广。

时间	发行	交易类	关联方名	内容	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人	型	称			
2015 年	中农 立华	对关联 方销售	吉田种业	农药制剂（博邦、 瑞苗清、护瑞等）	71.19	先正达联销客 户，农发办项 目协办单位
		向关联 方采购		农药制剂（麦喜、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 酯、二甲四氯钠等）	26.64	正常采购业务

（5）丰茂植保：2016年丰茂植保是发行人植保机械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较大；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是小量植保机械配件，金额较小。发行人2017年向丰茂植保大额销售主要是中农丰茂尚未取得生产资质，为满足客户的要求（部分客户要求植保机械供应商具有生产资质），对该等客户需要的产品发行人采取先委托丰茂植保进行加工生产，并通过丰茂植保销售给客户的方式进行合作；向丰茂植保的采购主要是向其支付的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同一关联方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 行 人	交 易 类 型	关 联 方 名 称	内 容	金 额（万元）	交 易 背 景
2016 年	中农 丰茂	对关联 方销售	丰茂植保	植保机械配件	63.05	正常销售业务
		向关联 方采购		植保机械、固定资 产（自走式旱田作 物喷杆喷雾机等）	9,434.47	正常采购业务
2017 年		对关联 方销售		植保机械配件	1,624.40	正常销售业务
		向关联 方采购		植保机械委托加工 费	236.10	委托加工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同一关联方既有销售又有采购均是基于公司联销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业务稳定性、战略合作等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且相关关联交易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5、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价格管理机制和考量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差异定价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公司产品的价格管理机制

① 联销模式下的价格管理机制

在联销模式下，产品的销售价格由联销方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渠道影响力以及公司提供市场信息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在日常的合作过程中，由于公司掌握了第一手的市场动态信息，又具有丰富的农药流通服务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因此，公司会从双方合作效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及时与联销方进行协商并调整销售价格。

② 自主销售模式下的价格管理机制

A、公司为所有产品制定了统一的标准销售价格

公司为经营的所有产品都设定了统一的标准销售价格。通常在每年年末，公司正式制定下一年度的产品标准销售价格清单，经公司市场部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录入财务系统。该价格数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所有销售订单都自动从系统抓取价格数据，不得针对个别客户单独调整销售价格。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也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产品供应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统一调整，所有的价格调整都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经市场部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录入财务系统并统一执行。

B、所有的销售折扣均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在日常的交易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的推出促销政策，以刺激特定产品的销售或者对采购量大的经销商给予奖励。促销政策的形式通常包括买赠销售和价格折扣两种，由销售人员根据促销政策填写折扣单，经由销售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后录入财务系统并进行账务处理，赠品的价值或者价格折扣的金额会在增值税发票中以销售折扣的形式列示。

（2）影响公司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供应商处购销价格的因素

① 交易时点的市场价格

农药产品由于受基础化工材料价格、生产供应状况、气候变化以及病虫害的突然爆发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市场价格呈现较强的波动性。以目前使用量最大的除草剂草甘膦为例，其原药价格自2014年度以来出现了持续下降，至2016年第三

季度，其市场价格较最高点累计下降了**36.48%**，但是随着国内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强以及利润空间的减少，国内草甘膦生产厂商纷纷减产，又使得草甘膦原药的价格在**2016**年第四季度出现了明显上升，**95%**草甘膦原药的价格从低点的**1.8**万元/吨迅速上升到了**2.5**万元/吨。因此，由于农药市场价格的快速变化，使得公司产品在不同客户、供应商处的购销价格会因为交易时点的不同而出现较大差异。

② 产品包装规格

同一种农药产品会根据客户的需要而拥有多种不同的包装规格。整体而言大包装的产品的销售单价明显低于小包装产品，以乐斯本**48%**乳油为例，其**20ML**每袋的小包装产品的每吨售价约为**6.68**万元，而**250ML**每瓶的大包装产品每吨的售价为**5.76**万元，小包装产品的每吨售价要高**16.04%**。公司的客户会根据其是否具有分装能力、运输距离的长短以及终端客户的需求状况来选择其需要购买的产品包装规格。

③ 购销规模

通过给予购买量大的客户以较大的价格折扣是业内最为常用的营销手段。同一客户的销售规模越大，其享受的价格折扣幅度就会越大，从而使得公司同一产品对不同规模客户的销售价格出现差异。同理，公司在采购批量较大时，也会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可以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采购。

④ 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评审制度，对于实力较弱、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通常要求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信用状况良好、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通常给予不超过**90**天的信用期。在少数情况下，应个别客户的请求，经过公司销售及财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给客户**90**天以上的信用期，但是在该种情况下，公司通常会相应取消或减少给予该客户的价格折扣，从而使得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平均销售价格。

⑤ 销售区域

农药产品会由于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作物品种、种植环境以及病虫害特点的不同而出现局部的供求关系差异，因此，同一种产品在不同区域的销售也会存

在一定的差别。以瑞苗清（噁霉甲霜灵30%水剂）50MLX100瓶，5L/箱为例，其在东北地区的销售价格为36万元/吨，而在华北地区的销售价格则为37万元/吨。

⑥ 存货库龄

在少数情况下，对于公司库龄较长的农药产品，公司会通过加大促销力度或者直接调减销售价格的方式促进销售，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因此，对于同一款产品也会因为其库龄时间的长短而导致销售价格出现差异。

(3) 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年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关联方主要交易产品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销售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存货核算名称	规格	关联方交易情况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金额（单位：元）	占比	平均单价（元/吨、套、个）	最低价格（元/吨、套、个）	平均价格（元/吨、套、个）	最高价格（元/吨、套、个）
2017 年 1-6 月								
浙江金泰	特福力 22%悬浮液	5ML/瓶	3,315,306.48	69.64%	367,102.92	未向非关联方销售		
	大生富	185L/桶	1,299,485.20	27.30%	21,285.59	未向非关联方销售		
	赛纳松	200L/桶	145,958.32	3.07%	91,223.95	未向非关联方销售		
河北冀隆	欧帕 17%悬乳剂	100ML/瓶	2,821,458.78	52.35%	300,482.88	299,908.68	300,557.50	384,013.22
	70%氟唑磺隆水分散粒剂	3G/袋	1,477,702.68	27.42%	1,824,324.30	未向非关联方销售		
	欧帕 17%悬乳剂	1L/瓶	218,654.57	4.06%	280,450.69	279,934.23	331,705.64	399,878.79
	其他	-	872,262.57	16.18%	-	-	-	-
丰茂植保	喷杆式喷雾机	3W-1200-24 米	4,641,362.73	28.57%	171,902.32	-	200,000.00	-
	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	3WX-1200G-15 米-68HP	4,378,644.09	26.96%	398,058.55	-	159,466.45	-
	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	3WX-1000G-16 米-4L88-波克兰	1,601,079.97	9.86%	266,846.66	-	256,918.16	-

		四驱						
	其他	-	5,622,889.13	34.62%	-	-	-	-
临邑鑫联	24%烟嘧磺隆·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100ML/瓶	385,346.76	19.82%	25,689.78	未向非关联方销售		
	阿米西达 25%悬浮剂	100ML/瓶	366,996.92	18.87%	183,498.46	502,874.45	617,548.42	640,022.03
	氟苯虫酰胺 20%水分散粒剂	5G/袋	246,888.84	12.70%	493,777.67	783,394.00	866,548.92	947,709.79
	其他	-	945,183.88	48.61%	-	-	-	-
2016 年								
浙江金泰	特福力 22%悬浮液	50ML/瓶	6,916,641.00	56.59%	390,881.10	453,011.16	453,011.16	453,011.16
	特福力 22%悬浮液	200ML/瓶	2,996,281.28	24.52%	377,555.60	374,247.80	374,247.80	374,247.80
	大生	200G/袋	987,712.76	8.08%	45,876.12	40,598.75	48,842.73	74,570.29
	其他	-	1,321,515.69	10.81%	-	-	-	-
吉田种业	10%吡虫啉	吨（原药）	3,171,406.16	79.01%	20,000.00	20,713.97	20,713.97	20,713.97
	80%代森锰锌	1000G/袋	354,202.54	8.82%	39,548.17	38,649.27	39,126.86	40,109.84
	爱苗 30%乳油	100ML/瓶	177,204.30	4.41%	354,408.59	231,118.71	347,282.15	414,279.41
	其他	-	311,240.88	7.75%	-	-	-	-
河北冀隆	欧帕 17%悬乳剂	100ML/瓶	1,900,736.76	42.64%	271,533.82	237,605.77	324,379.68	434,993.38
	苞卫 30%悬浮剂	5ML/袋	917,784.32	20.59%	2,353,293.13	2,059,250.02	2,681,747.50	3,628,735.47
	氟苯虫酰胺 20%水分散粒剂	4G/袋	284,780.76	6.39%	847,561.79	743,907.59	953,770.46	1,011,539.35

	其他	-	1,354,418.87	30.38%	-	-	-	-
2015 年								
河北冀隆	欧帕 17%悬乳剂	100ML/瓶	712,870.47	38.10%	356,435.23	310,876.75	394,752.57	451,048.72
	凯津 38%水分散粒剂	15G/袋	402,393.10	21.51%	398,409.01	302,292.13	591,863.05	716,368.30
	锐胜 70%可分散性种子处理剂	10G/袋	374,861.68	20.04%	780,961.84	498,866.77	543,240.95	785,401.81
	其他	-	380,824.75	20.35%	-	-	-	-
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	度锐 30%悬浮剂	50ML/瓶	13,705.13	0.22%	1,442,645.08	638,267.25	945,635.66	1,465,298.80
	度锐 30%悬浮剂	10ML/瓶	5,890,461.50	95.48%	1,259,035.71	693,423.24	1,042,138.27	1,269,925.63
	锐胜 70%可分散种子处理剂	5ML/瓶	265,070.88	4.30%	565,357.91	683,806.11	691,100.26	771,844.64
2014 年								
河北农资	麦施达 45.9%悬浮剂	50ML/瓶	1,402,084.68	62.48%	62,039.14	81,815.38	93,253.70	118,028.51
	锐胜 350FS 种子处理悬浮剂	5ML/袋	232,646.79	10.37%	232,646.79	342,663.87	361,142.05	447,185.22
	乐斯本 48%乳油	500ML/瓶	189,219.39	8.43%	31,536.57	24,539.80	49,824.84	57,713.84
	其他	-	420,112.10	18.72%	-	-	-	-

注：①农药产品的单位价格为“元/吨”，植保机械的单位为“元/个”或“元/套”。

②同一产品存在不同规格，所以存在存货核算名称相同，但单价不同的情况，计算单价时分规格核算。

③未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的产品与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采购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存货核算名称	规格	关联方交易情况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金额（单位：元）	占比	平均单价（元/吨、套、个）	最低价格（元/吨、套、个）	平均价格（元/吨、套、个）	最高价格（元/吨、套、个）
2017 年 1-6 月								
浙江金泰	拿敌稳 WG75	100G/袋	528,000.00	19.48%	1,083,131.87	813,062.10	1,052,177.02	1,100,000.00
	保试达	250ML/瓶	420,000.00	15.50%	68,926.57	64,559.16	64,559.16	64,559.16
	稻腾 SC105.1	100ML/瓶	340,000.00	12.54%	334,786.21	未向非关联方采购		
	其他	-	1,422,529.00	52.48%	-	-	-	-
2016 年								
丰茂植保	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	AG1X1000GG01	24,105,792.00	25.55%	231,786.46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	AG1X1200GG01	12,219,292.00	12.95%	488,771.68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喷杆式喷雾机	AG1G1200WW03	1,180,350.00	1.25%	135,970.57	197,000.00	197,000.00	197,000.00
	牵引式风送远程喷雾机	AG2Q2000WW01	1,009,116.00	1.07%	85,051.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	21,608,955.82	59.18%	-	-	-	-
2015 年								
广州会翠	达科宁 75%可湿性粉剂	100G/袋	47,343.80	3.83%	98,000.00	91,815.60	95,813.30	106,000.00
	达科宁 75%可湿性粉剂	1KG/袋	44,281.60	3.58%	90,003.25	82,751.20	86,268.71	97,600.00
	其他	-	1,032,925.85	92.59%	-	-	-	-

关联方	存货核算名称	规格	关联方交易情况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金额（单位：元）	占比	平均单价（元/吨、套、个）	最低价格（元/吨、套、个）	平均价格（元/吨、套、个）	最高价格（元/吨、套、个）
中农控股	高钾型冲施肥	25KG/袋	1,286,630.54	39.08%	10,721.92	11,231.00	11,231.00	11,231.00
	平衡型冲施肥	10KG/袋	865,362.60	26.29%	10,817.03	12,143.44	12,143.44	12,143.44
	高氮型冲施肥	1KG/袋	646,400.99	19.64%	10,773.35	11,345.00	11,345.00	11,345.00
	其他	-	493,585.43	14.99%	-	-	-	-
2014 年								
北京默赛	草甘膦 41%水剂	1000ML/瓶	1,260,000.00	48.93%	31,500.00	未向非关联方采购		
	48%毒死蜱 EC	80ML/瓶	594,000.00	23.07%	52,566.37	未向非关联方采购		
	25%三唑酮 WP	20G/袋	252,500.00	9.81%	50,500.00	未向非关联方采购		
	其他	-	468,490.00	18.19%	-	-	-	-
广州会翠	巴佰金	1G/袋	667,632.00	8.85%	4,000,000.00	2,835,287.50	3,421,778.13	4,008,275.00
	帕力特 24%悬浮剂	6ML/袋	460,946.96	6.11%	355,000.04	183,719.00	183,719.00	183,719.00
	凯润 25%乳油	15ML/袋	379,860.00	5.04%	1,000,000.00	600,030.00	813,780.96	1,333,333.33
	其他	-	6,031,754.68	79.99%	-	-	-	-
中农控股	高钾型冲施肥	10KG/袋	1,022,976.00	22.47%	12,787.20	12,290.62	12,293.50	12,308.02
	大量元素（高钾型）水溶肥料	25KG/袋	921,024.00	20.23%	14,169.60	未向非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存货核算名称	规格	关联方交易情况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金额（单位：元）	占比	平均单价（元/吨、套、个）	最低价格（元/吨、套、个）	平均价格（元/吨、套、个）	最高价格（元/吨、套、个）
	含海藻酸水溶肥料	1L/瓶	896,000.00	19.69%	28,000.00	25,712.48	27,034.96	27,997.42
	其他	-	1,711,667.60	37.61%	-	-	-	-

由上表可见，同类产品公司向关联方和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因销售折扣、规格、包装、区域等因素，单价略有差异，二者不存在重大异常的价格差异。

部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最低价和最高价之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①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不同客户的业务规模和单次采购量存在较大差异，而采购批量的不同会导致其享受的价格折扣存在差异，从而使得公司对不同规模客户的实际销售价格或者统同一客户不同批次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② 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可能由发行人不同主体（子公司、分公司）销售或者客户所在区域的不同而出现较大差异；③ 由于公司经营的农药产品会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其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而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会由于销售时间的不同而出现较大差异。

公司向丰茂植保采购的植保机械价格低于丰茂植保同期对外销售价格，主要是基于二者的战略合作约定。根据公司与丰茂植保2015年10月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中农立华未来采购丰茂植保或其关联方的植保机械等相关产品时，在合理范围内，丰茂植保及其关联方应给中农立华一定价格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双方通过购销合同另行约定。

2017年1-6月向非关联方销售的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平均价格为159,466.45元，向丰茂植保销售的平均价格为398,058.55元，主要是由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是一台样机，该样机前期展示、试验，存在一定程度磨损，因此低于市场价折价销售，

向丰茂植保的销售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格。

2017 年 1-6 月向临邑鑫联销售的产品价格均显著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主要由于临邑鑫联为农发办项目合作单位，向其销售的产品按政府指导价销售，差额由政府补贴。

6、租赁

(1) 发行人及北京分公司与中农集团的物业租赁

发行人及北京分公司向中农集团的物业租赁其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的C座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日租金(元/ m ²)	年租金(万 元)
发行人	C座9、11层	1,675.12	2011.2.1-2014.1.31	9.0	550.28
			2014.2.1-2017.1.31	11.0	672.56
	C座9层	1,181.21	2017.2.1-2020.1.31	11.5	注 472.20
北京分公司	C座11、12、13层	502.54	2017.2.1-2020.1.31	11.5	注 200.90

注：不含增值税价格

上述租金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等因素，由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确定的。报告期内，中农集团向关联方、非关联方出租其位于环球财讯中心物业的租金水平如下：

承租人	关联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日/m ²)
中农控股	是	C座11、12、13层	4,048.48	2014.2.1-2017.1.31	11.00
中国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	B座、C座3层303-308、310-313	3,342.26	2016.8.1-2021.7.31	10.00
天津XX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否	6层603B号	266.18	2016.8.1-2018.7.31	10.75
				2018.8.1-2019.7.31	11.40

由上表可知，中农集团租赁给包括非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环球财讯中心物业的租金价格水平为10元/日/m²至11.40元/日/m²，中农集团向发行人收取的租金水平在上述范围内，因而发行人与中农集团之间的租金具有公允性。

除为了正常运营的需求外，发行人向中农集团租赁上述物业有其必要性：①地理位置恰当，价格合理。环球财讯中心所处位置交通便利，能够更好地发挥作为发行人管理总部的作用。同时，物业租赁的价格符合周边市场价格，较为合理。

②租赁双方互相了解。通常情况下，租赁双方均倾向于与熟悉的主体进行物业租赁合作，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沟通障碍或其他风险。

（2）上海地区的物业租赁情况

上海立华、上海申宏和上海中农化向发行人的关联方租赁了相关物业，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日租金（元/㎡）	物业费（元）	租赁期限
上海立华	上海华天假日宾馆、上海兴隆房产经营开发公司	闸北区中华新路469号华天假日宾馆	501-01、501-12室	78.5	4,065	1.70	1,195	2012.12.20-2015.12.19
			201、205、206、207、212、213、215室	458.44	23,706	1.70	6,972	2012.12.20-2015.12.19
203室			71.78	3,711	1.70	1,092	2012.12.20-2015.12.19	
207室			39.07	1,916	1.62	564	2012.12.20-2015.12.19	
上海申宏	上海中农吴泾农资有限公司	闵行区通海路275号	16楼401室	20	500	0.82	-	2013.08.01-2015.07.31
							2015.08.01-2018.07.31	
上海中农化			16楼402室	20	500	0.82	-	2013.08.01-2015.07.31

注：上海中农化已于2014年8月注销。

上述租金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等因素，由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确定的。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 上海华天假日宾馆物业租赁合理性

考虑到租赁起始时间较早，结合上海租赁市场的涨幅情况，发行人向上海华天假日宾馆、上海兴隆房产经营开发公司租赁的租金水平与其向非关联方的出租的价格水平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人	租赁标的（华天假日宾馆）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元/日/m²)	租赁期限
上海 XX 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楼801、802室	81.35	1.74	2015.7.8-2016.7.7
上海 XX 纺织有限公司	11楼1106、1107室	80.78	1.80	2015.4.20-2016.4.19

上海 XX 广告有限公司	13 楼 1311 室	50.65	1.79	2015.6.20-2016.6.19
XX（上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 楼 906-910 室	242.43	1.79	2014.12.25-2015.12.24
上海 XX 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 楼 901-903 室	121.74	1.82	2014.12.12-2015.12.11

由上表可知，上海华天假日宾馆、上海兴隆房产经营开发公司租赁给其他公司的租金价格水平1.74元/日/m²至1.82元/日/m²，上海华天假日宾馆、上海兴隆房产经营开发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租金水平稍低于1.74元/日/m²，考虑到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签订时间较早，结合上海租赁市场的涨幅情况，基本符合上述租金水平，因而具有公允性。

除为了正常运营的需求外，发行人子公司向上海华天假日宾馆、上海兴隆房产经营开发公司有其必要性：2013年6月，上海立华购买了上海申宏100%股权和上海中农化40%股权。历史上上海申宏和上海中农化的办公地点即为目前所在物业。

② 闵行区通海路275号物业租赁

向上海中农吴泾农资有限公司租赁的租金水平为0.83元/日/m²，租赁面积为20平方米，价格稍低于市场水平。主要原因是上海申宏和上海中农化为保留注册地址而租赁了该物业，并未作为办公用途。

（3）湖北农药与湖北农资的物业租赁

湖北农药于2013年1月1日与湖北农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湖北农资将位于解放大道1409号办公大楼八楼房屋租赁给湖北农药作办公使用，租赁面积6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14,400元（0.66元/日/m²）。租赁期满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续租期满后，双方继续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上述租金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等因素，由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确定的。上述租金水平，与湖北农资租给湖北楚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关联方）的租金价格水平一致。湖北楚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向湖北农资租赁了位于解放大道1409号办公大楼三楼房屋，租赁面积345.12平

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82,828.8元（0.66元/日/m²）。

湖北农药在2014年3月之前是湖北农资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3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了湖北农药的控制权，此时湖北农药与湖北农资的租赁合同还未到期。而湖北楚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同为湖北农资之子公司，湖北农资对子公司租赁价格执行统一的价格标准，因而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4）广州立华与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租赁

广州立华于2013年7月23日与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汇隆大厦租赁合同》以及《汇隆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将座落在越秀区中山二路54、56号17楼自编1701、1702部位的房地产出租给广州诚中使用，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294.5平方米，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月租金为11,780元（1.33元/日/m²），第二年月租金为16,197.50元（1.83元/日/m²）。

2014年12月5日，双方新签署协议，出租人将1701、1702、1703部位的房地产出租给广州立华使用，面积492.89平方米，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为19,715.60元（1.33元/日/m²）。

上述租金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等因素，由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确定。2015年起的租金水平较2014年下跌了27.3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因业务的发展，增加了租赁面积，作为长期稳定的客户，出租方给予了一定的优惠。上述租金水平，与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给中农广东化肥有限公司（关联方）的租金价格水平一致。中农广东化肥有限公司向出租方租赁了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4、56号18-19全层，租赁面积91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1.33元/日/m²。

（5）河北立华与河北冀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租赁

河北立华于2014年8月3日与河北冀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农资间接控制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河北冀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河北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将坐落在石家庄市胜利北街151号2间房屋出租给

河北立华使用，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5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4年8月5日至2034年8月4日，年租金56,000元。2016年6月8日，河北立华与河北冀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由于河北立华实际未使用原合同项下租赁房屋，故未向河北冀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任何租金或费用，河北冀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收取该等租金或费用的权利，且双方不再享有原合同项下权利或者履行原合同项下义务。河北立华已于2016年9月注销。

（6）立华丰茂与丰茂植保的物业租赁

立华丰茂于2014年9月18日与丰茂植保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丰茂植保将坐落在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15号2幢厂房出租给立华丰茂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4,333.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7日，年租金520,032元。2015年10月9日，立华丰茂与丰茂植保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由于立华丰茂实际未使用原合同项下租赁房屋，故未向丰茂植保支付任何租金或费用，丰茂植保同意放弃收取该等租金或费用的权利，且双方不再享有原合同项下权利或者履行原合同项下义务。立华丰茂已于2015年11月注销。

7、仓储服务

（1）中农储运向发行人提供的仓储服务

报告期内，中农储运将其拥有的仓库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租赁面积（m ² ）/内容	租赁期限	日租金（元/m ² ）
1	《协议书》	12,060	2014.1.1-2014.12.31	0.43
2	《协议书》	1,900	2014.4.15-2014.12.31	0.43
3	《关于农药或其他化学品的仓库仓储合同》	14,220	2015.1.1-2015.12.31	0.60
	《仓储补充协议》	840	2015.3.11-2015.6.30	0.60
	《仓储补充协议》	840	2015.7.1-2015.12.31	0.60
4	《关于农药或其他化学品之仓库仓储合同》	13,560	2016.1.1-2016.12.31	0.60
	《仓储补充协议》	350 m ² 由丙类置换为乙类	2016.3.1-2016.12.31	由 0.60 调至 0.80

5	《协议书》	12,720（仓库）	2016.1.1-2016.12.31	0.50
		600（罩棚）		0.20
6	《关于农药或其他化学品之仓库仓储合同》	11,720（丙类）	2017.1.1-2017.12.31	0.60
		350（乙类）		0.80
		扫描人工费		20,000 元
7	《关于农药或其他化学品之仓库仓储合同》	12,370	2017.1.1-2017.8.31	0.50
		1,200		0.20
8	《关于农药或其他化学品之仓库仓储合同》（北京分公司）	11,720（丙类）	2017.1.1-2017.12.31	0.60
		350（乙类）		0.80
		扫描人工费		20,000 元

上述租金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等因素，由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确定的，与中农储运租赁给天禾农资（非关联方）的租金价格水平大致相符，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天禾农资租用中农储运50平方米的库房，价格是1元/日/m²。中农储运以稍低于市场的价格将库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主要是因为中农储运向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的库房总面积较大，且发行人的仓储使用需求也较为稳定，因而较天禾农资租赁价格低，具有合理性。

（2）增城市中荔实业公司向广州立华提供的仓储服务

广州立华于2013年5月13日与增城市中荔实业公司续签《仓储设施使用合同》，合同约定：增城市中荔实业公司向广州立华提供仓储服务设施，仓储地点为增城市新塘镇南安中荔实业公司的4号仓库，仓库面积为1,019平方米，员工楼两间，建筑面积70平方米。合同期限从2013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止，仓库设施使用费为25,475元/月（0.83元/日/m²），员工宿舍使用费为500元/月/间（0.48元/日/m²），电费单价：1.7元/度，水费单价：3.96元/立方米，垃圾清理费：450元/月。

上述租金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等因素，由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确定的，较增城市中荔实业公司租赁给第三方（非关联方）的租金价格水平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元/日/m²)	租赁期限
XXX 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厂房	683.5	0.59	2015.1.1-2016.12.31
广州市 XX 储运公司	增城市新塘南安中荔公司	-	1,2,3,5 号仓库: 0.53 简易仓库: 0.37	2014.1.1-2015.12.31

因此租赁期结束后，广州立华未与其续约。

(3) 吉田种业向天顺立华提供的仓储服务

天顺立华与吉田种业签署《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吉田种业为天顺立华保管其储存在吉田种业仓库内的货物，管理费170,000元/年，有效期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2016年3月，发行人已将天顺立华51%股权出让给吉田种业。因此，2017年3月起，吉田种业已非发行人关联方。

8、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时任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70	263.48	220.07	219.49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注册商标转让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与中农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中农集团将注册号为12148994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就该注册商标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准转让证明。

2、关联方收购

(1) 2014年2月，公司与湖北农资、田宇文、湖北农药（湖北农资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发行人以306万元的价格认购湖北农药新增注册资本306万元，并持有其51%的股权。

(2) 2016年4月至5月，中农丰茂与丰茂植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丰茂植保将其持有的丰顺华达100%股权以及知识产权、存货等资产合计以11,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农丰茂。本次收购取得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商标和专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 2016年5月，公司与湖北农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农资将其持有的湖北立华15%股权以1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上述涉及股权的收购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供销集团财务公司和中农集团借入资金，并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确认利息支出 1,701,555.56 元、638,944.42 元、3,161,115.67 元和 866,116.42 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已还款按实际借款期间，未到期的按合同约定期间）	利率（%）	担保	合同类型	委托人/债权人	合同编号
1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4.6.13	2,000	2014.6.13-2015.3.12	6.2000	无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银晟（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销集团 100%间接控制的公司）	C022014000005
2		2014.6.18	2,000	2014.6.18-2015.3.17	6.2000	无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C022014000006
3		2014.6.20	1,000	2014.6.20-2015.3.18	6.2000	无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C022014000007
4		2016.7.13	5,000	2016.7.13-2016.8.25	5.2200	无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中农集团 ^①	C022016000101
5		2016.7.13	10,000	2016.7.13-2016.9.1	5.2200	无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C022016000101
6		2016.7.14	10,000	2016.7.14-2016.9.1	5.2200	无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C022016000102
7		2016.11.23	3,206	2016.11.23-2017.6.20	4.3500	无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②	C022016000156
8		2016.11.23	150	2016.11.23-2021.11.2 2	4.3500	无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9		2016.12.21	600	2016.12.21-2021.12.20	4.3500	无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C022016000196
10	中国农业 生产资料 集团公司	2016.7.29	10,000	2016.7.29-2016.8.25	5.2200	无	借款协议	-	HQ-JK-20161088
11			10,000	2016.8.2-2016.8.25	5.2200			-	
12		2016.10.25	22,000	2016.10.25-2016.11.18	5.2200	无	借款协议	-	HQ-JK-20161440

注：①根据中农集团下发的《关于调整借款利率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借款利率由原基准利率上浮15%统一上调为基准利率上浮20%；

②该借款分别用于中农立华公司新网工程项目项下的“‘中国农资’（河北曹妃甸）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仓储基地及质检中心项目”、“‘中国农资’现代农业服务中心（8家）项目”和“马铃薯种薯社会化服务项目”，中农集团董事会通过并同意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固定回报；③银晟（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供销集团100%间接控制的公司；④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农集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银晟（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农集团和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给中农立华，中农集团在2016年度也曾直接借款给中农立华。2014年度至2017年6月30日，中农立华关联借款明细利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短期借款）	2016 年（长期借款）	2014 年（短期借款）
关联借款利率	5.22%	4.35%	6.20%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4.75%	6.00%
同期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	3.915%-5.2525%	4.5125%	5.208%-6.3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关联借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接近，而且，除2016年长期借款外，均在同期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波动范围内，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具体来说：

2014年，发行人通过供销集团财务公司的借款利率是6.20%，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33%。同期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范围为5.208%-6.30%，关联借款利率水平在该范围内，因此，该批关联借款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6年，发行人通过供销集团财务公司（由中农集团委托）以及直接向中农集团借款的利率为5.22%，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上浮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方面，该批关联借款放款审批速度较快；另一方面，中农集团对下属公司的借款有其统一的安排，根据中农集团下发的《关于调整借款利率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向下属企业的借款利率由原基准利率上浮15%统一上调为基准利率上浮20%。虽然该批关联借款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较多，但仍然在同期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的利率波动范围内，由此可见，该批关联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2016年，发行人通过供销集团财务公司的长期借款利率是4.35%，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8.42%，较发行人同期向独立第三方的长期借款的

利率（4.5125%）下浮3.60%，主要是因为，该批借款用于供销总社和中农集团支持的项目，具有一定的补贴性质，因而该批长期借款减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即4.35%）定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借款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符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关联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自身资本实力有限，中农集团为本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0045-2013年海西（保）字 0035 号）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013.08.19-2014.08.18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海西（保）字第 00004 号）	1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013.08.19-2014.12.31
3	《最高额保证合同》（11100520140000012）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2014.01.22-2016.06.26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007RSB003）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2014.02.14-2015.02.13
5	《最高额保证合同》（0020000045-2014年海西（保）字 0078 号）	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014.05.20-2015.12.31
6	《最高额担保合同》（11100520150000003）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2014.07.02-2015.07.01
7	《最高额保证合同》（DLQ 京 201408210059B01）	12,5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4.08.22-2015.08.22
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007RSB005）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2015.05.21-2016.02.15
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海西（保）字 0053 号）	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015.12.24-2016.12.31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11100520160000002）	1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2015.07.15-2016.07.14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007RSB004）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2016.07.07-2017.03.06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海西（保）字 0023 号）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017.04.24-2018.04.23

其中，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确认担保费支出889,767.36元、342,617.14元和275,159.86元。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丰茂植保	18,457,455.06	184,574.55	-	-
中农（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临邑鑫联	9,620.00	962.00	9,620.00	962.00
吉田种业	-	-	51,715.08	517.15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	6,169,237.51	61,692.38		
中农（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临邑鑫联	1,803,440.00	18,034.40	-	-
天津市中农化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	742,565.64	7,425.66	-	-
湖南绿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4,000.00	240.00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应收丰茂植保植保机械货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农集团	374,846.50	3,748.47	538,165.53	5,381.66
临邑鑫联	101,403.22	1,014.03	-	-
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469.10	25,556.91	71,469.10	7,146.91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73,550.00	7,355.00	1,850.00	18.5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农集团	376,583.10	37,658.31	376,583.10	3,765.83
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469.10	714.69	52,025.00	4,662.50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1,750.00	143.50	84,349.00	843.49
天津市中农化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	-	-	3,884,313.00	3,733,929.89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	2,470,936.74	2,470,936.74
吉田种业	-	-	345,820.00	3,458.20
增城市中荔实业公司	-	-	122,709.08	1,227.09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按合同预付给中农集团等关联方的租金。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丰茂植保	18,324,195.29	-	-	-
浙江金泰	40,400.00	-	-	-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5,821.00	-	331,790.79	365,168.91
红太阳	620.00	620.00	-	-
天津市中农化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		-	-	1,553,606.85
临邑鑫联		-	-	49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丰茂植保预付的采购款。

4、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浙江金泰	161,167.20	-	-	-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丰茂植保	25,100.00	4,770,900.00	-	-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82.82	131,790.82	-	-
广州会翠	-	0.01	-	743,090.60
天津市中农化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	-	-	-	1,850,631.06
中农控股	-	-	-	1,496,400.70
湖北农资	-	-	-	7,042.5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应付浙江金泰的货款。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农储运	800,427.00	-	18,045.00	866,589.10
中农集团	188,490.73	188,490.73	188,490.73	188,490.73
内蒙古中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144,000.00	-	-
中农天鸿(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52.72	-	-	-
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	-	275,280.00	3,495,129.00	-
红太阳	-	-	3,168,000.00	3,168,000.00
上海中农	-	-	-	4,400,593.38
中农集团通用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	-	-	87,715.24
寿光正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36,000.00
湖北农资	-	-	-	7,220.32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中农储运的仓储费用。

6、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河北冀隆	1,533,432.05	2,782,269.07	4,400.00	-
浙江金泰	1,503,500.00			
临邑鑫联	-	1,920,514.40	-	-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吉田种业	-	458.00	-	377,082.68
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	-	-	1,500.00	-
河北农资	-	-	1,200.00	144,964.00
天津市中农化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	-	-	-	2,567,347.00
红太阳	-	-	-	2,530,906.29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	-	720,000.00
北京默赛	-	-	-	40,950.00
山东中农汇德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14,640.00
广州泰隆农资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	-	-	12,720.00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8,083.78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收到河北冀隆和浙江金泰预先支付的货款。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5、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制定方案后，由董事长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年6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金额，并对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17年8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提高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进行了修正。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

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公司通过收购方式整合关联企业，包括收购了广州诚中、天津立华等公司的股权。

（三）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未来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四）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还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制定了进一步明确的惩罚措施，避免日后发生关联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切实履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制度安排，规定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和董事会下设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管理制度；通过减少公司现金支付的总额及比例，全面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加大内审部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检查力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能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苏毅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中农集团农药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农药贸易二分公司总经理、农药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农药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浦颖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农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农集团财会部副总经理、财会部总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农集团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农集团董事。

杨剑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农集团市场网络部副总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资产部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农集团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黄柏集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职于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自 2009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自 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韩玉莉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天津立华总经理。曾任职于天津中农、天津开发区中农化

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康凯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营运部经理。曾任职于中农集团农药部，自 2009 年历任本公司销售经理、营运部副经理、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啟良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员，兼任农药学学报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植保学会植保产品推广工作委员会委员、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

胡燕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1990 年开始任教于北京商学院（北京工商大学前身），先后担任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

花荣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员、销售员、推广员、副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主任、副秘书长、代秘书长。现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秘书长。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昌春玲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农集团财会处、审计部员工。现任中农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

赵富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采购供应部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经理，红太阳监事；现任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红

太阳监事会主席。

樊黎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曾就职于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现任浙江金泰副总经理。

张铮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办公室主任。

常青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曾担任山西财经大学国际贸易学院教师、丹麦哥本哈根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灿美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美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曾就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本公司内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苏毅先生、黄柏集先生、钮彬先生。苏毅先生、黄柏集先生个人简历请参见上述“（一）董事会成员”。

钮彬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数学、统计学双学士，拥有香港、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山德士（中国）农化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诺华（中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龙灯农业化工有限公司营运经理、副总经理、总裁（负责生产、供应链、质检管理和技术开发）。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国际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小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农药应用研发中心主任。一种杀虫组合物和制剂及其应用第一发明人、一种杀菌组合物与制剂及其应用第一发明人、一种低熔点化合物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第一发明人、一种有机盐类化合物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第一发明人、氟虫双酰

胺及甲维盐混配乳剂及其制备方法第一发明人、杀铃脲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第一发明人、多效唑水分散粒剂或片剂及其制备方法第二发明人、一种农药环保剂型专用分散剂及应用第四发明人。2005年7月曾任职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研发中心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农药应用研发中心主任。

王立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植物保护技术中心经理。1987年至1997年在中国农科院烟草研究所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1997年至2000年任德国拜耳山东销售代表；2001年至2012年任瑞士先正达华北区销售代表、技术支持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植物保护技术中心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苏毅	董事长	中农集团	2015年5月-2018年5月
浦颖	董事	中农集团	2015年5月-2018年5月
杨剑	董事	中农集团	2015年5月-2018年5月
黄柏集	董事	佛山益隆	2015年5月-2018年5月
韩玉莉	董事	佛山益隆	2015年5月-2018年5月
康凯	董事	佛山益隆	2015年5月-2018年5月
黄啟良	独立董事	中农集团	2015年5月-2018年5月
胡燕	独立董事	佛山益隆	2015年5月-2018年5月
花荣军	独立董事	中农利成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之“（一）董事变动情况”。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昌春玲	监事会主席	中农集团	2015年5月-2018年5月
赵富明	监事	红太阳	2015年5月-2018年5月

樊黎明	监事	浙江金泰	2015年5月-2018年5月
张铮	监事	中农利成	2015年5月-2018年5月
常青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5月-2018年5月
李灿美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5月-2018年5月

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之“（二）监事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近三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佛山益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该等人士近三年持有佛山益隆的股权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期间/变动情况
牛焕双	董事长/总经理苏毅之妻	200	31.75%	近三年未变动
黄柏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7.5	15.48%	2017.05.18起至今
		160	25.40%	2015.12.02-2017.05.17
		145	23.02%	2014.09.29-2015.12.01
		130	20.64%	2014.02.19-2014.09.28
		105	16.67%	2013.10.23-2014.02.18
韩玉莉	董事、天津立华总经理	30	4.76%	近三年未变动
康凯	董事、总经理助理、营运部经理	20	3.18%	近三年未变动
张小军	农药应用研发中心主任	15	2.38%	近三年未变动
杜南伶	黑龙江立华总经理/副总经理钮彬之妻	15	2.38%	近三年未变动
王立和	植物保护技术中心经理	10	1.59%	2017.5.18起至今

此外，公司监事樊黎明通过持有浙江金泰 175.95 万股，占浙江金泰股权比例 5.46%，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士持有佛山益隆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

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除佛山益隆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领取薪酬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向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津贴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金额（万元）
苏毅	董事长、总经理	85.06
杨剑	董事	-
黄柏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4.35
浦颖	董事	-
韩玉莉	董事，天津立华总经理	25.17
康凯	董事、总经理助理、营运部经理	40.95
钮彬	副总经理	39.95
张小军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主任	23.87
王立和	核心技术人员、植物保护技术中心经理	25.15
昌春玲	监事会主席	-
张铮	监事	-
常青	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5.38
李灿美	职工监事、内审部经理	21.40
赵富明	监事	-
樊黎明	监事	-
栗铁申	独立董事	6.00
黄啟良	独立董事	6.00
胡燕	独立董事	6.00

注：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栗铁申辞去独立董事

职务，选举花荣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苏毅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关联方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副会长	关联方
浦颖	董事	中农集团	董事、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中农集团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农集团种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农资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新加坡）私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华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杨剑	董事	中农集团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农集团陕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黄柏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佛山益隆	总经理	股东
康凯	董事、总经理助理、营运部经理	佛山益隆	董事	股东
黄啟良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农药研究室农药剂型与分析创新研究组组长、农药应用评价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副主任、质量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农药学学报	编辑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植保学会	植保产品推广工作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保绿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北京中保兴农种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北京中保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北京中保益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北京中保御京香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胡燕	独立董事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花荣军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秘书长	关联方
昌春玲	监事会主席	中农集团	审计部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中农集团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连云港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河南省豫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赵富明	监事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红太阳	监事会主席	股东
樊黎明	监事	浙江金泰	副总经理	股东
		浙江兴农农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苍南县永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张铮	监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办公室主任	关联方
张小军	农药应用研发中心主任	北京农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现代农药	编委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农药	编委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任何有关借款、担保方面的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关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4、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不属于适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党员领导干部。

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曾杏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韩玉莉为公司董事。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永权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啟良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

举议案，选举苏毅、浦颖、杨剑、黄柏集、韩玉莉、康凯、黄啟良、胡燕、栗铁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栗铁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花荣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孟雨醇、刘海姝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选举常青、李灿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罗尧根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樊黎明为公司监事。

2015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常青、李灿美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昌春玲、赵富明、樊黎明、张铮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钮彬为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 3 名，达到了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并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进行了修订，相关修订案将在公司上市后生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具有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投资方主体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比例的变动）；
- (12) 审议批准成立清算组并对其职权做出决议；
- (13) 对公司以固定资产、不动产、知识产权抵押向股东借款作出决议；
- (14) 对公司以固定资产、不动产、知识产权抵偿股东提供的借款作出决议；
- (15)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作出决议；
- (16) 对重大投资方案做出决议；
- (17) 修改公司章程；
- (18) 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9) 审议批准以下规定的担保事项：
 - ①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②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④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⑥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⑦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⑧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⑤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22）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不得通过一般性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登记、召开、表决与决议程序等作了规定。

（1）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提案的提交与表决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负责提出提案。

（3）股东出席的方式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

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做出增资扩股的决议后，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4、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提议投资主体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比例的变动）；
- (17) 公司需要清算时，向股东大会建议成立清算组；
- (18)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但重大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需经股

东大会通过。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1）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2）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 5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4）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5）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6）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应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1）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检查公司财务；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会议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3）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4）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5）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9 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黄啟良、胡燕、花荣军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胡燕是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当年盈利单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若未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当选至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具有如下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苏毅	杨剑、黄柏集
审计委员会	胡燕	浦颖、黄啟良
提名委员会	花荣军	苏毅、黄啟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啟良	苏毅、胡燕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有效地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工商行政处罚

2014 年 11 月 3 日，云安县工商局以经营质量不合格多肽有机肥料为由向广东立华云安农资配送中心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51 号），并作出了没收经检验不合格的多肽有机肥料样本并处以罚款 60,000 元的决定。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进行了认真调查。经调查后确认，上述事项是由于广东立华云安农资配送中心负责人李某某未经公司同意，利用配送中心仓库擅自因私经营肥料业务所致，其经营肥料行为与广东立华云安农资配送中心无直接关系。通过本次行政处罚，本公司充分认识到内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漏洞，并对责任人员李某某作出开除处理，并就该等行政处罚情形发文整改，明确广东立华必须在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杜绝员工个人擅自利用广东立华平台擅自经营及跨范围经营的行为。

同时，云安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系因个人行为导致，广东立华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发文全公司进行整改；并且，云安农资配送中心已足额缴纳罚款，云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亦已出具证明，认定该等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所以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法

律障碍。

（二）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广州立华、广东立华湛江配送中心、广东立华黄埔分公司以及广东立华清远配送中心因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申报纳税等事项，被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并缴纳了罚款共计 1,090.00 元。

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为是因为相关经办职员工作疏忽所致，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中农立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业字【2017】15804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面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896,240.19	259,919,859.40	139,641,842.43	114,345,49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1,815,833.72	36,265,013.28	30,215,957.67	68,936,616.62
应收账款	665,935,546.13	313,354,608.74	301,002,169.26	130,331,972.44
预付款项	144,385,822.75	406,243,554.76	522,263,330.04	442,895,488.1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63,580.00	-	-
其他应收款	14,939,609.63	31,537,239.87	23,159,901.23	15,541,766.63
存货	1,254,024,235.83	1,336,890,942.26	1,351,550,997.72	1,000,994,67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1,304.2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60,882.19	35,955,954.47	80,284,312.42	142,761,803.89
流动资产合计	2,327,859,474.73	2,420,230,752.78	2,448,118,510.77	1,915,807,812.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89,061.00	2,119,495.90	2,064,001.74	2,000,000.00
固定资产	61,209,656.72	64,743,900.61	45,235,705.76	21,686,430.88
在建工程	621,477.92	329,694.91	-	323,564.11
无形资产	139,321,308.93	79,304,753.19	3,781,918.36	3,218,344.27
商誉	73,066.46	73,066.46	73,066.46	73,066.46
长期待摊费用	2,112,985.89	2,252,802.09	3,274,012.59	3,271,82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5,663.18	12,405,287.93	13,499,134.19	12,812,15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31,425.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924,645.10	161,229,001.09	67,927,839.10	43,385,382.21
资产总计	2,583,784,119.83	2,581,459,753.87	2,516,046,349.87	1,959,193,194.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500,000.00	879,500,000.00	1,048,500,000.00	456,696,78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8,311,341.28	317,142,722.75	293,766,001.15	254,706,567.37
应付账款	451,209,523.13	274,038,085.09	272,612,114.80	298,351,433.69
预收款项	188,106,886.39	266,888,672.56	393,627,680.19	304,025,149.37
应付职工薪酬	8,064,635.93	14,236,499.09	15,676,430.44	14,751,214.08
应交税费	46,865,483.42	32,079,963.70	35,597,003.28	22,285,359.77
应付利息	211,662.39	553,935.41	890,714.73	415,538.06
应付股利	40,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28,365,167.58	14,355,673.91	23,012,708.99	20,517,41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000,000.00	96,000,000.00	-	7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00,634,700.12	1,894,795,552.51	2,083,682,653.58	1,449,749,45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234,560,000.00	80,000,000.00	219,000,000.00
递延收益	15,755,555.00	20,200,863.06	7,8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038.73	485,657.8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29,593.73	255,246,520.95	87,800,000.00	219,000,000.00
负债合计	2,124,364,293.85	2,150,042,073.46	2,171,482,653.58	1,668,749,45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07,713.05	5,319,334.65	5,127,612.72	5,127,612.72
其他综合收益	-115,724.46	111,068.39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200,252.48	52,200,252.48	44,265,252.50	32,873,332.59
未分配利润	211,889,245.19	187,435,141.98	153,653,051.61	106,777,97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381,486.26	345,065,797.50	303,045,916.83	244,778,919.54
少数股东权益	90,038,339.72	86,351,882.91	41,517,779.46	45,664,81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419,825.98	431,417,680.41	344,563,696.29	290,443,738.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3,784,119.83	2,581,459,753.87	2,516,046,349.87	1,959,193,194.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2,910,163.52	3,398,424,812.35	3,234,190,473.11	2,875,108,033.98
其中:营业收入	2,272,910,163.52	3,398,424,812.35	3,234,190,473.11	2,875,108,033.98
二、营业总成本	2,174,299,234.33	3,324,644,134.96	3,160,710,938.70	2,797,325,352.94
其中:营业成本	2,022,783,346.78	2,994,862,743.31	2,836,779,371.09	2,517,338,498.05
税金及附加	2,048,081.74	797,317.52	889,384.13	412,172.97
销售费用	103,328,111.41	216,102,442.14	207,327,294.75	176,836,105.54
管理费用	28,948,527.18	49,714,084.98	52,015,304.20	43,495,577.53
财务费用	5,877,434.39	53,900,908.12	60,649,708.05	41,270,140.56
资产减值损失	11,313,732.83	9,266,638.89	3,049,876.48	17,972,858.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816,548.39	1,187,201.24	2,012,930.41	1,634,81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565.10	119,074.16	75,397.78	-
其他收益	4,445,308.06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872,785.64	74,967,878.63	75,492,464.82	79,417,491.45
加:营业外收入	61,080.25	42,739,261.82	47,565,448.65	40,608,11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55,588.14	35,685.81	-
减:营业外支出	16,975.64	262,049.81	268,954.62	254,05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48.51	132,655.43	3,479.03	1,748.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916,890.25	117,445,090.64	122,788,958.85	119,771,548.46
减：所得税费用	32,567,963.93	33,129,036.16	39,185,376.23	34,325,328.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48,926.32	84,316,054.48	83,603,582.62	85,446,2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4,103.21	81,717,090.35	88,266,997.29	80,718,878.65
少数股东损益	6,894,823.11	2,598,964.13	-4,663,414.67	4,727,341.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036.49	111,068.3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20,889.83	84,427,122.87	83,603,582.62	85,446,2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27,310.36	81,828,158.74	88,266,997.29	80,718,878.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3,579.47	2,598,964.13	-4,663,414.67	4,727,341.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45	0.8172	0.8827	0.80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445	0.8172	0.8827	0.80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3,607,798.93	3,362,820,172.91	3,283,109,888.48	2,990,590,73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26,482.38	13,971,258.42	3,789,347.09	21,86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59,349.10	113,453,152.54	368,671,043.25	442,543,56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993,630.41	3,490,244,583.87	3,655,570,278.82	3,433,156,17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2,028,965.82	2,887,372,000.20	3,091,783,507.78	2,476,033,12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39,568.70	87,564,250.05	95,589,175.65	81,930,60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99,115.54	41,636,084.65	48,102,135.87	39,053,80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53,342.30	321,454,102.30	674,314,766.85	795,724,9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420,992.36	3,338,026,437.20	3,909,789,586.15	3,392,742,44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2,638.05	152,218,146.67	-254,219,307.33	40,413,73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898,951.29	1,971,460,000.00	2,214,320,000.00	1,407,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713.89	1,037,240.87	1,937,532.63	2,783,80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793.00	1,583,839.98	83,989.8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3,333.19	-	-	621,486.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243,791.37	1,974,081,080.85	2,216,341,522.44	1,411,185,29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39,509.43	36,846,692.47	24,304,326.19	6,172,13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220,172.03	1,978,780,000.00	2,184,630,000.00	1,529,095,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9.03	21,082.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166,310.49	2,085,647,775.44	2,208,934,326.19	1,535,267,63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2,519.12	-111,566,694.59	7,407,196.25	-124,082,34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0	4,580,000.00	8,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0	4,580,000.00	8,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1,500,000.00	2,616,560,000.00	1,866,458,415.60	1,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500,000.00	2,665,560,000.00	1,871,038,415.60	1,108,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560,000.00	2,536,424,852.93	1,547,667,409.17	961,937,56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06,535.47	108,390,085.93	87,860,957.20	109,850,35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0	2,519,933.26	4,063,625.00	1,02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66,535.47	2,644,814,938.86	1,635,528,366.37	1,071,787,92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66,535.47	20,745,061.14	235,510,049.23	36,852,07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34,296.16	1,541,329.33	1,829,554.49	-123,09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0,712.70	62,937,842.55	-9,472,507.36	-46,939,62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1,503,943.28	88,566,100.73	98,038,608.09	144,978,23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53,230.58	151,503,943.28	88,566,100.73	98,038,608.0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935,193.14	209,718,497.21	119,622,358.15	74,187,665.90
应收票据	51,815,833.72	36,265,013.28	30,163,878.98	67,261,616.62
应收账款	520,527,242.67	202,437,483.12	231,117,553.41	144,196,748.23
预付款项	89,324,627.10	333,624,960.56	460,535,526.49	381,113,756.37
应收股利	-	164,983.22	-	-
其他应收款	433,509,084.26	331,293,456.14	245,744,692.89	185,062,150.00
存货	1,005,938,194.65	1,145,449,357.66	1,182,174,101.55	854,033,074.74
其他流动资产	133,291.81	6,402,763.42	54,723,539.40	123,628,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63,183,467.35	2,265,356,514.61	2,324,081,650.87	1,829,483,91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6,483,917.81	149,334,352.71	95,633,858.55	75,149,856.81
固定资产	6,727,124.90	976,730.77	1,596,555.55	2,613,161.98
无形资产	763,850.69	721,046.08	840,565.07	666,54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9,496.87	10,225,529.84	8,738,234.06	10,265,24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524,390.27	161,257,659.40	106,809,213.23	88,694,805.91
资产总计	2,428,707,857.62	2,426,614,174.01	2,430,890,864.10	1,918,178,717.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500,000.00	879,500,000.00	1,021,500,000.00	456,696,780.83
应付票据	171,047,467.28	287,165,898.75	293,766,001.15	254,706,567.37
应付账款	438,595,604.42	257,996,183.34	257,059,072.61	289,752,759.37
预收款项	150,114,682.29	258,078,756.69	357,369,285.71	304,678,660.66
应付职工薪酬	6,978,559.56	9,682,832.54	12,368,150.05	10,284,100.19
应交税费	32,305,229.68	26,505,819.94	32,012,456.98	21,166,700.71
应付利息	211,662.39	553,935.41	890,714.73	415,538.06
应付股利	40,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17,848,774.86	13,910,631.04	20,555,066.40	12,026,69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000,000.00	96,000,000.00	-	7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86,601,980.48	1,829,394,057.71	1,995,520,747.63	1,427,727,80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202,500,000.00	80,000,000.00	21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	202,500,000.00	80,000,000.00	219,000,000.00
负债合计	1,994,101,980.48	2,031,894,057.71	2,075,520,747.63	1,646,727,800.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13,256.81	14,013,256.81	14,013,256.81	14,013,256.81
盈余公积	48,547,499.53	48,547,499.53	40,612,499.55	29,220,579.64
未分配利润	272,045,120.80	232,159,359.96	200,744,360.11	128,217,08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605,877.14	394,720,116.30	355,370,116.47	271,450,917.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707,857.62	2,426,614,174.01	2,430,890,864.10	1,918,178,717.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5,798,373.73	3,100,670,526.73	3,009,076,422.75	2,761,203,754.10
其中：营业收入	2,135,798,373.73	3,100,670,526.73	3,009,076,422.75	2,761,203,754.10
二、营业总成本	2,032,494,328.03	3,026,988,437.73	2,896,045,424.47	2,693,039,959.14
其中：营业成本	1,946,099,076.72	2,818,962,896.19	2,685,263,790.98	2,485,012,174.66
税金及附加	1,050,201.43	149,638.36	133,143.14	9,135.78
销售费用	61,991,880.73	123,821,128.46	128,210,140.41	126,226,923.77
管理费用	12,856,768.68	21,384,627.51	25,701,928.58	22,742,280.33
财务费用	4,050,607.96	55,316,132.89	60,734,264.93	41,460,475.93
资产减值损失	6,445,792.51	7,354,014.32	-3,997,843.57	17,588,968.67
投资收益	2,684,402.04	3,207,240.04	5,027,624.35	1,705,61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565.10	119,074.16	64,001.7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988,447.74	76,889,329.04	118,058,622.63	69,869,412.83
加：营业外收入	-	28,256,274.98	33,213,800.00	37,562,84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68.76	13,028.59	143,424.05	4,14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8.76	13,028.5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86,878.98	105,132,575.43	151,128,998.58	107,428,115.25
减：所得税费用	26,101,118.14	25,782,575.60	37,209,799.53	26,953,333.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85,760.84	79,349,999.83	113,919,199.05	80,474,781.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885,760.84	79,349,999.83	113,919,199.05	80,474,781.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8,519,125.75	3,055,801,204.49	3,138,776,936.56	2,885,256,44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54,424.61	12,572,957.46	3,779,833.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35,936.71	1,030,452,061.44	550,382,851.19	536,794,92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709,487.07	4,098,826,223.39	3,692,939,621.08	3,422,051,36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7,478,155.35	2,642,895,940.26	2,989,459,267.26	2,375,319,40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40,536.57	50,725,818.92	56,143,563.35	54,196,46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11,012.39	35,174,666.56	37,748,074.10	31,635,50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50,543.77	1,257,201,098.10	846,575,191.07	909,041,97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980,248.08	3,985,997,523.84	3,929,926,095.78	3,370,193,34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9,238.99	112,828,699.55	-236,986,474.70	51,858,02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532,442.18	1,757,100,345.00	2,003,700,000.00	1,336,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9,394.76	3,152,820.88	4,963,622.61	1,705,61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3,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634,836.94	1,760,253,165.88	2,008,663,622.61	1,338,355,61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6,632.49	463,785.40	450,615.30	690,02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500,000.00	1,842,870,000.00	1,970,120,000.00	1,475,64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706,632.49	1,843,333,785.40	1,970,570,615.30	1,476,330,52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795.55	-83,080,619.52	38,093,007.31	-137,974,90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1,500,000.00	2,616,560,000.00	1,839,458,415.60	1,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500,000.00	2,616,560,000.00	1,839,458,415.60	1,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500,000.00	2,509,424,852.93	1,547,667,409.17	961,937,56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55,356.55	105,668,027.63	84,061,257.20	106,753,79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055,356.55	2,615,092,880.56	1,631,728,666.37	1,068,691,36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55,356.55	1,467,119.44	207,729,749.23	31,308,63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12,484.45	1,540,765.17	1,829,554.49	-123,09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0,397.56	32,755,964.64	10,665,836.33	-54,931,34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1,302,581.09	68,546,616.45	57,880,780.12	112,812,12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92,183.53	101,302,581.09	68,546,616.45	57,880,780.12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天职国际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8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且期末结存大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未来 12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几乎不会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故管理层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和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

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或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名单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九）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收益的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工具	4	3.00	24.25
办公设备	5	3.00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00	32.33-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40 年	土地使用证书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	4-10 年	专利所有权证书
商标	10 年	商标所有权证书
其他	2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不同销售模式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按销售模式分为两种：（1）与国际农药生产企业联销农药制剂产品；（2）自主采购、销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及植保机械等产品。

两种销售模式下，对于内销业务，公司按照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出口业务，公司按照商品报关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的提货单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的，其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及其他储备任务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利息补贴，直接冲减本公司财务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置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4、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持 股比例
1	上海立华	上海	2013.5.24	1,0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00%
2	上海申宏	上海	1992.10.13	1,0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00%
3	广州立华	广东	2002.6.26	1,0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00%
4	湖南立华	湖南	2002.4.3	3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00%
5	山东立华	山东	2013.3.6	1,000.00	农业信息化系统 开发与维护	60%
6	黑龙江立华	黑龙江	2013.6.18	1,0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55%
7	湖北立华	湖北	2010.11.12	6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70%
8	广东立华	广东	2013.3.17	1,000.00	农药销售和技术 咨询服务	54%
9	天津立华	天津	1997.3.5	3,729.53	农药制剂的分 装、复配及相关 技术咨询服务	51%
10	临邑立华	山东	2014.7.10	3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80%
11	湖北农药	湖北	2011.4.21	6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56%
12	天顺立华	河南	2014.7.30	15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51%
13	上海爱格	上海	2014.4.29	1,0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00%

14	临沂立华	山东	2014.8.28	1,0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00%
15	河南立华	河南	2014.9.19	5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00%
16	广西立华	广西	2014.11.13	8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55%
17	立华园林	北京	2014.10.28	200.00	园林绿化服务及 养护	51%
18	河北立华	河北	2014.9.18	300.00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00%
19	立华丰茂	北京	2014.9.19	10,000.00	植保机械设备的 制造及销售	51%
20	上海中农化	上海	1997.7.28	100.00	农药销售服务	100%
21	中农丰茂	天津	2016.1.4	10,000.00	研究、开发、生 产、销售植保机 械	51%
22	河北农药	河北	2016.1.7	3,729.00	农药制剂分装复 配项目建设	51%
23	哥伦比亚立 华	哥伦比 亚	2016.1.5	500 万哥伦 比亚比索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00%
24	厄瓜多尔立 华	厄瓜多 尔	2016.2.24	800 美元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00%
25	秘鲁立华	秘鲁	2016.2.1	1,500 新索 尔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00%
26	丰顺华达	北京	2016.3.30	7,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51%
27	玻利维亚立 华	玻利维 亚	2016.5.12	14,000 玻 利维亚诺	农药销售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00%
28	阿根廷立华	阿根廷	2016.8.4	250,000 阿 根廷比索	农药销售、贸易 及进出口	95%

(2) 报告期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1	湖北农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2	2014.2.14-2016.12.31	51%
2	临邑立华	新设	2014.7	2014.7.10-2016.12.31	51%
3	上海爱格	新设	2014.4	2014.4.29-2016.12.31	100%
4	临沂立华	新设	2014.8	2014.8.28-2016.12.31	51%
5	河北立华	新设	2014.9	2014.9.18-2016.9.30	100%
6	河南立华	新设	2014.9	2014.9.19-2016.12.31	100%

7	立华园林	新设	2014.10	2014.10-2016.12.31	51%
8	广西立华	新设	2014.11	2014.11-2016.12.31	55%
9	中农丰茂	新设	2016.1.4	2016.1.4-2016.12.31	51%
10	河北农药	新设	2016.1.7	2016.1.7-2016.12.31	100%
11	哥伦比亚立华	新设	2016.1.5	2016.1.5-2016.12.31	100%
12	厄瓜多尔立华	新设	2016.2.24	2016.2.24-2016.12.31	100%
13	秘鲁立华	新设	2016.2.1	2016.2.1-2016.12.31	100%
14	玻利维亚立华	新设	2016.5.12	2016.5.12-2016.12.31	100%
15	丰顺华达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6.24	2016.6.24-2016.12.31	100%
16	阿根廷立华	新设	2016.8.4	2016.8.4-2016.12.31	95%

注：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由于湖北农药自成立之日，即与本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因此应在其成立日起或报告期初纳入合并范围。

(3) 报告期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农化	公司注销	2014.8	2014.1.1-2014.8.22	100%
2	立华丰茂	公司注销	2015.11	2014.9.19-2015.11.2	51%
3	天顺立华	股权转让	2016.3	2014.7.30-2016.3.30	51%
4	河北立华	公司注销	2016.9	2014.9.18-2016.9.30	100%
5	立华园林	股权转让	2017.3	2014.10.28-2017.3.10	51%
6	临沂立华	公司注销	2017.5	2014.8.28-2017.5.11	100%

注：①公司因北京市怀柔区土地规划限制而调整自身农药机械经营计划，申请办理立华丰茂注销事宜，并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其注销；②2016年3月，发行人与吉田种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顺立华51%股权转让给吉田种业；③2017年3月，立华园林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立华园林股权。④2017年5月11日，临沂立华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十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

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96,124.29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96,124.29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2,350.00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2,350.00 元。

（2）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新修订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收到的财政利息补贴直接冲减“财务费用”。	调减 2017 年 1-6 月份合并利润表“财务费用”金额 24,323,600.0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 24,323,600.00 元；调减 2017 年 1-6 月份母公司利润表“财务费用”金额 24,323,600.00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金额 24,323,600.00 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新增“其他收益”，列报原计入“营业外收入”中除上述 1 之外的政府补助。	调增 2017 年 1-6 月份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金额 4,445,308.06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 4,445,308.06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6%、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号文《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农药制剂及植保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贸易业务免征增值税，其他商品适用13%和17%的税率，6%税率主要适用于技术服务费收入，3%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发行人及子公司	25%	-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号文《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农药制剂及植保机械等农业

生产资料贸易业务免征增值税。

七、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7,291.02	339,842.48	323,419.05	287,510.80
主营业务收入	227,291.02	339,842.48	323,419.05	287,510.8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成本	202,278.33	299,486.27	283,677.94	251,733.85
主营业务成本	202,278.33	299,486.27	283,677.94	251,733.8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7,291.02	339,842.48	323,419.05	287,510.80
一、联销模式	134,701.41	193,238.85	182,067.43	158,908.25
其中：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34,701.41	193,238.85	182,067.43	158,908.25
二、自主销售模式	92,589.61	146,603.63	141,351.61	128,602.55
其中：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38,972.45	60,354.69	56,383.12	49,787.01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50,248.11	83,180.48	77,917.56	78,615.43
植保机械	3,369.05	3,068.45	7,050.94	200.11
合计	227,291.02	339,842.48	323,419.05	287,510.80
主营业务成本	202,278.33	299,486.27	283,677.94	251,733.85
一、联销模式	125,833.98	180,336.19	169,878.27	148,256.82
其中：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25,833.98	180,336.19	169,878.27	148,256.82
二、自主销售模式	76,444.35	119,150.08	113,799.67	103,477.03
其中：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36,107.45	57,276.07	53,452.17	46,245.03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38,132.11	59,805.07	55,554.27	57,065.31

植保机械	2,204.79	2,068.94	4,793.23	166.69
合计	202,278.33	299,486.27	283,677.94	251,733.85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7,291.02	339,842.48	323,419.05	287,510.80
华东	67,491.57	93,900.08	88,681.32	89,350.89
东北	26,202.92	59,210.44	64,426.68	57,238.00
华南	43,930.10	54,041.01	50,336.08	44,719.61
西北	20,021.39	33,363.27	32,986.01	29,305.45
华北	40,968.03	39,144.87	36,991.42	32,863.94
西南	18,260.29	34,995.72	36,507.38	32,433.91
境外	10,416.72	25,187.10	13,490.16	1,599.00
总计	227,291.02	339,842.48	323,419.05	287,510.80
主营业务成本	202,278.33	299,486.27	283,677.94	251,733.85
华东	61,489.58	83,846.36	78,954.37	79,159.24
东北	21,463.78	48,586.55	52,711.98	46,978.14
华南	39,765.03	49,481.10	45,953.76	40,955.06
西北	18,894.52	31,682.47	31,232.45	27,591.08
华北	36,941.87	35,829.98	33,759.69	30,087.43
西南	14,704.60	27,771.81	28,886.56	25,518.69
境外	9,018.94	22,288.00	12,179.12	1,444.21
总计	202,278.33	299,486.27	283,677.94	251,733.85

注：上表地区划分标准如下：

华东地区：山东、江苏、安徽、上海、浙江、江西、福建；

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

华南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华北地区：内蒙古、河北、山西、北京、天津；

西南地区：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境外：主要包括南非、阿根廷、俄罗斯、美国及香港地区。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9	45.38	3.22	2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53	1,213.56	1,247.75	604.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49.15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57	103.72	193.75	133.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60.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0.4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	73.22	157.30	55.6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3.64	1,635.49	1,602.02	883.5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28.41	408.87	400.51	220.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85.23	1,226.62	1,201.52	662.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05.02	936.16	800.52	52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21	290.46	401.00	141.1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2,836.06 万元，净值为 6,120.97 万元，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为 47.67%，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04.59	20	1,572.29	2,132.30	57.56%
机器设备	2,995.97	10	1,886.79	1,109.18	37.02%
运输工具	1,145.53	4	673.81	471.72	41.18%
办公设备	232.98	5	212.03	20.96	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56.98	3-5	2,370.17	2,386.81	50.17%
合计	12,836.06	-	6,715.09	6,120.97	47.69%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

（二）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年）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2,668.32	35-40	11,965.18
专利技术	受让	616.50	4-10	550.84
软件	购买	402.17	10	257.14
商标权	受让	1,400.00	10	1,158.98
其他	购买	63.52	20	0.00
合计	-	15,150.51	-	13,932.1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余额	年利率 (%)	出借人	起息	到期	担保方式
1	1,550.00	4.5675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16.10.14	2017.10.14	信用借款
2	4,500.00	4.5675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16.10.25	2017.10.25	信用借款
3	1,580.00	4.5675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17.2.3	2018.2.3	信用借款
4	470.00	4.5675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17.2.3	2018.2.3	信用借款
5	1,500.00	4.3500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17.4.19	2018.4.1	信用借款
6	400.00	4.3500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17.4.19	2018.4.1	信用借款
7	1,500.00	4.4805	渤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2016.10.24	2017.10.23	信用借款
8	1,500.00	4.3500	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	2016.11.4	2017.11.3	信用借款
9	900.00	4.3500	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	2016.11.10	2017.11.9	信用借款
10	1,000.00	4.3500	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	2016.11.25	2017.11.23	信用借款
11	1,500.00	4.3500	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	2016.12.2	2017.11.23	信用借款
12	4,000.00	4.3500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7.1.18	2018.1.18	信用借款
13	4,200.00	4.3500	天津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7.1.19	2018.1.18	信用借款
14	800.00	4.3500	天津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7.1.20	2018.1.18	信用借款
15	4,850.00	4.3500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2017.1.18	2017.7.17	信用借款
16	3,700.00	4.35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2016.11.25	2017.11.24	保证借款
17	4,900.00	4.35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2017.4.25	2018.4.24	保证借款
18	4,900.00	4.35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2017.5.25	2018.5.25	保证借款
19	1,500.00	4.35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2017.6.13	2018.6.12	保证借款
20	3,000.00	4.785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2017.6.14	2018.6.13	信用借款
21	4,900.00	4.3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 营业部	2016.8.25	2017.8.24	信用借款
22	4,600.00	4.3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 营业部	2016.8.26	2017.8.24	信用借款

23	4,000.00	4.3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2016.8.29	2017.8.24	信用借款
24	500.00	4.3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2016.11.10	2017.11.9	信用借款
25	2,500.00	4.3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2017.6.13	2018.6.12	信用借款
26	2,500.00	4.3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2017.6.21	2018.6.12	信用借款
27	4,200.00	4.3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2017.6.21	2018.6.20	信用借款
28	4,600.00	4.3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2017.6.23	2018.6.20	信用借款
29	4,500.00	4.3500	中国银行北京朝阳南路支行	2016.7.13	2017.7.13	保证借款
30	4,500.00	4.3500	中国银行北京朝阳南路支行	2016.7.14	2017.7.14	保证借款
31	7,400.00	4.5125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5.12.24	2017.12.22	信用借款
32	4,300.00	4.5125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6.1.11	2018.1.10	信用借款
33	7,200.00	4.5125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6.1.25	2018.1.21	信用借款
34	2,900.00	4.5125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6.2.24	2018.2.22	信用借款
35	4,500.00	4.5125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6.3.15	2018.3.13	信用借款
36	1,600.00	4.5125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6.3.23	2018.3.21	信用借款
37	150.00	4.3500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11.23	2021.11.22	信用借款
38	600.00	4.3500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12.21	2021.12.20	信用借款
合计	113,700.00	-	-	-	-	-

注：上表中到期日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日，部分借款合同为分期还款方式，具体的分期还款时间按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二）公司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负债

1、对内部人员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尚未发放的绩效奖金及预提的年终奖。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806.46万元。

2、对关联方负债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对主要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天津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82.82	应付账款
丰茂植保	25,100.00	应付账款
浙江金泰	161,167.20	应付账款
中农集团	188,490.73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800,427.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中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农天鸿(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52.72	其他应付款
河北冀隆	1,533,432.05	预收款项
浙江金泰	1,503,500.00	预收款项
合计	4,302,852.52	-

（三）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540.77	531.93	512.76	512.76
其他综合收益	-11.57	11.11	-	-
盈余公积	5,220.03	5,220.03	4,426.53	3,287.33
未分配利润	21,188.92	18,743.51	15,365.31	10,67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38.15	34,506.58	30,304.59	24,477.89

（一）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512.76 万元、512.76 万元、531.93 万元和 540.77 万元。

（二）盈余公积

公司报告期盈余公积主要为公司设立后按规定计提产生。

（三）未分配利润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主要为公司设立后经营积累所得。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4,599.36	349,024.46	365,557.03	343,31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1,842.10	333,802.64	390,978.96	339,27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26	15,221.81	-25,421.93	4,04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3,324.38	197,408.11	221,634.15	141,11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9,116.63	208,564.78	220,893.43	153,52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25	-11,156.67	740.72	-12,40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7,150.00	266,556.00	187,103.84	110,8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7,426.65	264,481.49	163,552.84	107,17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6.65	2,074.51	23,551.00	3,68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3.43	154.13	182.96	-1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07	6,293.78	-947.25	-4,693.96

现金流量分析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28	1.17	1.32
速动比率（倍）	0.51	0.57	0.53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11%	83.73%	85.38%	85.8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9	3.45	3.03	2.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4.28%	5.06%	0.93%	0.82%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8	9.89	13.01	17.82
存货周转率（次）	1.55	2.22	2.40	2.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27.88	20,049.56	19,145.46	16,70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45.41	8,171.71	8,826.70	8,07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40.39	7,235.55	8,026.18	7,550.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8	2.84	3.09	3.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28	1.52	-2.54	0.40

量（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63	-0.09	-0.4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 1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14、2017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收到的承担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的利息补贴计入“财务费用”，冲减利息支出。2017年1-6月，公司收到的利息补贴24,323,600.00元，而2014年-2016年度收到的利息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保持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公司2017年1-6月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根据利息补贴冲减前的财务费用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指标名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9%	16.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445	0.6140
		稀释每股收益	0.6445	0.6140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8%	22.5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172	0.7236

		稀释每股收益	0.8172	0.7236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2%	29.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827	0.8026
		稀释每股收益	0.8827	0.8026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7%	32.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072	0.7550
		稀释每股收益	0.8072	0.755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

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08年9月2日，中农集团下发《关于农药部改制的批复》（中农办字第48号（2008）），批准由中农立华承继集团农药部原有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成为中农集团农药业务的核心平台。2009年11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农药部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9）第626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8,220.70	68,366.66	145.96	0.21%
资产总计	68,220.70	68,366.66	145.96	0.21%
流动负债	40,337.03	40,337.03	-	-
负债总计	40,337.03	40,337.03	-	-
净资产	27,883.67	28,029.62	145.96	0.5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2,785.95	90.09%	242,023.08	93.75%
非流动资产	25,592.46	9.91%	16,122.90	6.25%
资产总额	258,378.41	100.00%	258,145.98	10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4,811.85	97.30%	191,580.78	97.79%
非流动资产	6,792.78	2.70%	4,338.54	2.21%
资产总额	251,604.63	100.00%	195,919.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5,919.32 万元、251,604.63 万元、258,145.98 万元和 258,378.41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或收购方式新增了广东立华、天津立华、丰顺华达、成都分公司和新疆分公司等分、子公司，使得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相应扩大；（2）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持续扩张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的存货储备水平较高，使得流动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且各期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均达到 90%以上，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该种资产结构充分体现了流通服务行

业“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即通常不需要大规模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投入，使得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同时表明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789.62	8.07%	25,991.99	10.74%
应收票据	5,181.58	2.23%	3,626.50	1.50%
应收账款	66,593.55	28.61%	31,335.46	12.95%
预付款项	14,438.58	6.20%	40,624.36	16.79%
应收股利	-	-	6.36	-
其他应收款	1,493.96	0.64%	3,153.72	1.30%
存货	125,402.42	53.87%	133,689.09	55.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13	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836.09	0.36%	3,595.60	1.49%
流动资产合计	232,785.95	100.00%	242,023.08	10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964.18	5.70%	11,434.55	5.97%
应收票据	3,021.60	1.23%	6,893.66	3.60%
应收账款	30,100.22	12.30%	13,033.20	6.80%
预付款项	52,226.33	21.33%	44,289.55	23.12%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15.99	0.95%	1,554.18	0.81%

存货	135,155.10	55.21%	100,099.47	52.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28.43	3.28%	14,276.18	7.45%
流动资产合计	244,811.85	100.00%	191,580.78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9.16	0.10%	17.67	0.07%
银行存款	11,496.16	61.18%	15,132.73	58.22%
其他货币资金	7,274.30	38.71%	10,841.59	41.71%
合计	18,789.62	100.00%	25,991.99	100.00%
占总资产比例	7.27%		10.07%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0.22	0.22%	25.16	0.22%
银行存款	8,826.39	63.21%	9,778.70	85.52%
其他货币资金	5,107.57	36.58%	1,630.68	14.26%
合计	13,964.18	100.00%	11,434.55	100.00%
占总资产比例	5.55%		5.84%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34.55 万元、13,964.18 万元、25,991.99 万元和 18,789.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4%、5.55%、10.07%和 7.27%。

公司的货币资金持有量主要和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季节性收支有关。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991.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2,027.80 万元，增加

幅度为 86.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通过控制经营性应收款项及存货的规模实现了 15,221.81 万元的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202.3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借款。

（2）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1,015.24	35,114.64	33,596.72	16,133.28
坏账准备	4,421.69	3,779.18	3,496.50	3,100.09
应收账款净值	66,593.55	31,335.46	30,100.22	13,033.20
占总资产比重	25.77%	12.14%	11.96%	6.6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31.24%	10.33%	10.39%	5.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33.28 万元、33,596.72 万元、35,114.64 万元和 71,015.2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不断增加。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

A、公司当年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对境外销售的账期通常为 180 天或以上，明显长于国内客户的信用账期。2015 年，公司加大了国外市场的拓展力度，使得境外销售额由 2014 年的 1,599.00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3,490.16 万元，从而导致境外销售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了 6,502.12 万元。

B、公司的销售网络优化及销售收入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a. 广西立华的正式运营使得公司当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3,397 万元

广西是国内水、土、热资源配合较好的地区之一，主要盛产水果、蔬菜、甘

蔗亚热带作物，与其他地区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 3-6 月不同，广西地区一年四季都有旺盛的农药消费需求。为拓展广西市场，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与在广西市场具有良好市场开拓能力的合作方合资新设子公司广西立华。

广西立华 2015 年处于业务筹备期，下半年正式开展经营业务，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6,793.93 万元，第四季度的业绩贡献达到 5,476.44 万元。由于广西立华通常给予客户的账期为 60-90 天不等，从而使得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3,397 万元。因此，当年广西立华的正式运营，一方面优化了公司的销售网络布局，同时也导致公司当年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

b.新疆分公司脱吐隆产品销售的增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2,117 万元

新疆分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脱吐隆产品。脱吐隆产品为棉花脱叶剂，用药时间主要集中在 9-10 月棉花收获季。2015 年度，新疆分公司脱吐隆产品产品的销售额达到 6,048.108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677.61 万元。由于该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9-10 月份，同时其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棉花销售季之后（春节前后），从而导致新疆分公司当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117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5,900.61 万元，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原因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每年的 3-6 月份是我国大部分地区农药销售的旺季，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的销售金额达到 133,205.32 万元，而 2016 年四季度的销售金额仅为 60,076.56 万元。在公司通常给予境内主要客户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境外客户 180 天信用期的背景下，2017 的二季度实现销售的大部分货款尚未到期结算，从而使得当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明显。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制定的总体信用政策为：**A**、在自主销售模式下，对部分符合授信条件的国内客户主要给予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海外客户主要给予 180 天或以上的信用期，并在此基础上同时综合考虑客户资质、经营情况、业务特点、合作关系等因素对不同的客户制定具体的信用政策。部分优质客户经审批后可以授予不超过 360 天的信用期。**B**、在联销模式下，由于联销方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议价能力相对较强，通常采用先款后货方式销售。但为促进部分重点推广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也会根据市场情况，对部

分实力较强的客户给予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政策管理办法》，对经销商或国内客户的授信资格、信用额度、授信期限、授信审批和催款管理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从而为有效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提供了保证。对于海外销售，公司主要选择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进行合作，并根据公司对客户信用状况调查的结果，结合行业惯例，给予主要海外客户 180 天或以上的信用期。同时，公司还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每 1,000 万美元交易最高赔偿限额为 300 万美元的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对于批复限额内的海外客户信用风险赔偿比例最高为 90%，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海外销售的信用风险。

②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112.63	87.46%	26,846.02	76.45%
1-2年	5,621.89	7.92%	5,182.02	14.76%
2-3年	277.44	0.39%	188.38	0.54%
3年以上	3,003.29	4.23%	2,898.22	8.25%
合计	71,015.24	100.00%	35,114.64	100.00%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85.56	85.38%	12,571.67	77.92%
1-2年	1,765.06	5.25%	641.09	3.97%
2-3年	225.91	0.67%	2,820.52	17.48%
3年以上	2,920.19	8.69%	100.00	0.62%
合计	33,596.72	100.00%	16,13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77.92%、85.38%、

76.45%和 87.46%，账龄结构较为合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农十二师生资公司 2,800 万元的货款。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农十二师生资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为由，将其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农十二师生资公司全额支付货款、违约金以及相关诉讼费用，该案件目前仍在执行之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收回农十二师生资公司所欠货款 504,542.68 元。

③ 最近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9.55	100.00%	2,749.5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25.15	2.10%	1,431.59	66,593.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55	100.00%	240.55	-
合计	71,015.24	6.23%	4,421.69	66,593.55

公司按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农十二师生资公司所欠货款，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结合农十二师生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应收农十二师生资公司的 2,800.00 万元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收回农十二师生资公司所欠货款 504,542.68 元；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及 Prom Project 所欠货款，公司预计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④ 最近一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 执行情况
沈阳惠友农资种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8.79	1 年 以 内	6.31%	90 天以内	按信用政 策执行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7.49	1 年 以 内	6.19%	90 天以内	按信用政 策执行
TECHNOMYL S.A	非关联方	3,499.61	1 年 以 内	4.93%	180 天，最 长 不 超 过 360 天	按信用政 策执行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8.89	1 年 以 内	4.50%	90 天，最长 不超过 270 天	按信用政 策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十二师农业生产 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49.55	3 年 以 上	3.87%	90 天以内	出现违约 情况
合计		18,324.32		25.80%		

上表所述五名债务人均均为非关联方，除农十二师生资公司相关案件目前仍在执行中而尚未能全额收回货款，其余应收账款均为待结算的销售货款。

⑤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 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 额占余 额比例	逾期金额 已计提坏 账准备	期后收回的 逾期金额	期后收回 逾期金额 的比例	剔除农十二 师生资公司 后比例
2017.6.30	71,015.24	10,646.22	14.99%	3,818.00	1,219.75	11.46%	15.45%
2016.12.31	35,114.64	8,268.84	23.55%	3,510.72	3,607.57	43.63%	65.36%
2015.12.31	33,596.72	7,558.82	22.50%	3,236.13	4,017.79	53.15%	83.37%
2014.12.31	16,133.28	4,788.73	29.68%	2,986.64	1,864.09	38.93%	91.20%

注：各期末期后收回的逾期金额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回收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29.68%、22.50%、23.55%及 14.99%，主要是受农十二师生资公司出现违约情况以及部分客户由于受行业整体资金紧张、政府采购业务回款周期较长、自身经营管理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出现超过信用期付款的情况。公司一方面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逾期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加紧催收货款，期后收回逾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3%、53.15%、43.63%及 11.46%，受农十二师生资公司

2,800 万元货款出现违约未能回收的影响，期后收回逾期金额的比例较低。若剔除农十二师生资公司 2,800 万元货款的影响，期后收回逾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0%、83.37%、65.36%、15.45%，除 2017 年 6 月末期后收回逾期金额因仅统计至 2017 年 7 月而导致回款比例较低外，其余期间期后收回逾期金额的比例相对较高，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正常。

⑥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A、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剔除农十二师生资公司后比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 2017 年 7 月	合计		
2017.06.30	71,015.24	-	-	19,176.56	19,176.56	27.00%	28.09%
2016.12.31	35,114.64	-	-	22,714.06	22,714.06	64.69%	70.18%
2015.12.31	33,596.72	-	25,328.11	2,893.86	28,221.96	84.00%	91.48%
2014.12.31	16,133.28	11,222.12	1,824.56	47.87	13,094.55	81.16%	97.8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1.16%、84.00%、64.69%及 27.00%。除 2017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因仅统计至 2017 年 7 月而导致回款比例较低外，总体回收比例较高，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较为良好，尚未收回的货款主要为农十二师生资公司 2,800 万元货款，若剔除农十二师生资公司 2,800 万元货款的影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83%、91.48%、70.18%及 28.09%。

B、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回款金额与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2017 年 1-6 月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2,749.55	2,749.55	100.00	-	-	100.00

	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25.15	1,431.59	2.10	19,176.56	28.19	3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55	240.55	100.00	-	-	100.00
	合计	71,015.24	4,421.69	6.23	19,176.56	27.00	33.23
2016 年度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9.55	2,749.55	100.00	-	-	10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17.26	981.80	3.04	22,714.06	70.28	73.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3	47.83	100.00	-	-	100.00
	合计	35,114.64	3,779.18	10.76	22,714.06	64.69	75.45
2015 年度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0.00	2,800.00	100.00	50.45	1.80	101.8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96.72	696.50	2.26	28,171.51	91.48	93.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33,596.72	3,496.50	10.41	28,221.96	84.00	94.41
2014 年度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0.00	2,800.00	100.00	50.45	1.80	101.8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33.28	300.09	2.25	13,044.10	97.83	100.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6,133.28	3,100.09	19.22	13,094.55	81.16	100.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稳定，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计提坏账准备之和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8%、94.41%、

75.45%及 33.23%。由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因此 2017 年 6 月末比例相对较低，其余期间上述比例相对较高，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A、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天禾农资	东方誉源	辉隆股份	公司
1 年以内	3%	1%	5%	1%
1-2 年	10%	5%	10%	10%
2-3 年	30%	10%	15%	50%
3-4 年	80%	50%	20%	100%
4-5 年	80%	80%	50%	100%
5 年以上	8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取自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与同行业公司东方誉源保持一致；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天禾农资	东方誉源	辉隆股份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情况	-	-	8.17%	100.00%
	1 年以内	-	1.00%	5.00%	1.00%
	1-2 年	-	5.00%	10.00%	10.00%
	2-3 年	-	10.00%	15.00%	50.00%
	3 年以上	-	-	34.5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情况	-	1.24%	5.51%	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情况	-	-	40.81%	100.00%
	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情况	-	1.24%	5.78%	6.23%
2016 年度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情况	-	-	7.54%	100.00%
	1 年以内	-	1.00%	5.00%	1.00%
	1-2 年	-	5.00%	10.00%	10.00%
	2-3 年	-	10.00%	15.00%	50.00%
	3 年以上	-	-	29.5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情况	-	1.37%	6.65%	3.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情况	-	-	62.98%	100.00%
	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情况	-	1.37%	7.30%	10.76%
2015 年度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情况	-	-	12.69%	100.00%
	1 年以内	3.00%	1.00%	5.00%	1.00%
	1-2 年	10.00%	5.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10.00%	15.00%	50.00%
	3 年以上	80.00%	-	25.2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情况	3.18%	1.09%	5.62%	2.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情况	-	-	91.30%	-
	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情况	3.18%	1.09%	8.07%	10.41%
2014 年度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情况	-	-	2.29%	100.00%
	1 年以内	3.00%	1.00%	5.00%	1.00%
	1-2 年	10.00%	5.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10.00%	15.00%	50.00%
	3 年以上	80.00%	-	20.8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情况	3.45%	1.00%	5.33%	2.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情况	-	-	96.52%	-
	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情况	3.45%	1.00%	4.77%	19.22%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由于天禾农资未披露 2016 年

度数据，因此无法与其 2016 年度情况对比；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为坏账准备余额占同类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总体的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符。

⑧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回款均全部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且款项的实际来源均来自于客户，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部分银行收款记录中的付款人名称与公司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该种情形产生的原因主要包含两种类型，一种是部分经销商为了结算方便，直接通过其股东、股东配偶或员工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另一种情形是公司客户委托其下游客户、同一集团内的企业或者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A、付款人名称与公司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金额中付款人名称与公司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款总额的比例
通过股东、股东配偶或员工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24,345.38	13.21%	48,832.85	14.52%
委托第三方代付款	28,186.48	15.29%	47,246.05	14.05%
其中：联销客户	20,099.96	10.90%	26,471.38	7.87%
自主销售客户	8,086.51	4.39%	20,774.67	6.18%
合计	52,531.86	28.49%	96,078.90	28.57%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款总额的比例

通过股东、股东配偶或员工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46,697.54	14.22%	48,459.66	16.20%
委托第三方代付款	40,939.77	12.47%	36,565.57	12.23%
其中：联销客户	29,401.66	8.96%	25,852.44	8.64%
自主销售客户	11,538.11	3.51%	10,713.13	3.58%
合计	87,637.30	26.69%	85,025.23	28.4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客户通过其股东、股东配偶或员工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金额占销售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0%、14.22%、14.52%和 13.21%，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金额占销售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3%、12.47%、14.05%和 15.29%。这两种情形存在的主要原因是：

a.客户通过股东、股东配偶或员工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原因

在国内农药制剂市场，由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终端用户较为分散，其销售主要依赖大量规模较小的个体销售商。该等个体销售商由于数量较多且分散、通讯条件落后、地理位置不便。为了结算的便利性以及维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通过其实际控制人、股东配偶或员工等相关人员开立的银行账户与下游个体销售商或终端用户结算货款，同时通过该等个人账户支付发行人货款。

b.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原因

i. 经销商委托其下游客户代为支付货款

由于农药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为加快完成交易，避免错过产品的销售期，同时降低交易成本，基于发行人、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部分客户直接委托其下游客户支付货款给发行人以结算三方的货款往来。

ii. 由同一集团内的企业代为支付货款

部分客户与代付方同属一个集团，在集团对业务、资金等方面的统一安排下，存在客户收货而由集团内其他企业支付货款的情况。

iii. 委托其他商业合作伙伴或关联个人付款

部分客户存在因短期融资或资金安排等原因而委托金融服务机构及其他商

业合作伙伴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

B、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程序

针对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

a.建立详细的客户档案，要求提供委托代付款证明

在与客户确定建立合作关系后，发行人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信息等资料用于建立经销商档案。针对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均要求提供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签章确认的委托代付款证明。付款方为个人的，还需提供个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b.将银行回单信息与订单信息、委托付款证明文件一一对应

对于预收货款客户，客户下达销售订单时将支付货款银行回单作为订单附件发至发行人，发行人将该订单及银行回单信息与委托代付款证明核对无误后确认该客户已付款并安排发货。

对于授信客户，发行人收到货款后，销售部门通过电话、通讯软件等方式与客户确认回款情况，同时将银行回单信息与委托代付款证明核对无误后确认该客户回款。

公司销售部门每天根据银行收款明细及客户汇款底单录入供应链系统生成收款单汇总收款明细，财务部根据银行收款回单信息审核销售部门录入的信息是否正确，确保信息一致后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以保证回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c.与客户进行账务核对，及时监控回款情况

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定期对账，核实当期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同时，财务部实时监控客户回款情况，如发现长期未回款情况，及时与销售部门沟通查找原因，并与客户对账核实回款金额。

此外，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客户大部分为联销客户，而联销客户是由联销方进行开发，公司及联销方共同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农药制剂经销商，对于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及回款结算情况，公司还会定期与联销方进行核对、确认，以进一

步核实客户及受托付款方的信息，保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回款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收款中存在部分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该种情形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为了交易结算的方便、降低结算成本而通过其股东、股东配偶及员工账户付款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付款所致。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以避免销售收款过程可能存在的法律纠纷，同时确保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收款过程中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回款相关会计核算不准确的情形。此外，客户采用非本人账户付款均有双方签章确认的委托代付款证明，本质上是合同法规定的委托关系，双方法律关系明确，且部分经销商采用非本人账户付款主要是受交易便利性及交易习惯影响，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3）预付款项

①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59.92	90.45%	36,723.93	90.40%
1-2年	1,265.31	8.76%	3,900.43	9.60%
2-3年	113.35	0.79%	-	-
合计	14,438.58	100.00%	40,624.36	100.00%
占总资产比例	5.59%		15.74%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310.43	98.25%	38,846.06	87.71%
1-2年	635.73	1.22%	4,894.56	11.05%
2-3年	280.17	0.54%	548.92	1.24%
合计	52,226.33	100.00%	44,289.55	100.00%
占总资产比例	20.76%		22.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4,289.55 万元、52,226.33 万元、40,624.36 万元和 14,438.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1%、20.76%、15.74%和 5.59%。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在于：A、为解决农药生产的常年性和农药消费的季节性之间的矛盾，农药流通企业普遍采用“淡储旺销”的业务模式以保证销售旺季产品的充足供应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或上年末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并按协议比例支付采购订金，以锁定供应商对公司的产品供应数量和价格。B、从 2012 年起，中农集团正式授权公司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储备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中国家农药储备任务 2.5 亿元，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 3.5 亿元。为了圆满完成农药储备任务，公司需要在上一年度末即开始通过支付预付款项锁定储备库存的方式适时、合理的进行储备部署，从而形成了较大的预付款项余额。

A、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波动的原因分析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92%，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快经销商渠道建设，经销商渠道和销售配送网络保持扩张，同时国际业务发展迅速，推动业务规模增长相对较快。为了满足次年的经营需求，公司采用“淡储旺销”模式提前锁定供应商产品数量而于年底预付较多的货款，导致预付款项有所增长。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2.21%，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由于国内粮食供应充足、粮食进口量持续上升，我国粮食产量有所下降，国内农药业务的增速也有所放缓，国内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策略，在满足农药原药销售旺季的需求及农药储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保持农药原药预付款项规模的同时明显减少农药制剂的预付款项，以降低经营资金占用，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运营。

2017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4.4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淡储旺销”的经营模式，一般于年底预付较多的货款提前锁定供应商产品数量，导致年底的预付款项余额较高；同时二季度是农药制剂的销售旺季，相

关预付款项随采购结算转销，从而使得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B、预付款项波动趋势与业务配比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与存货采购额、存货余额及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或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预付款项余额	14,438.58	-64.46%	40,624.36	-22.21%
存货采购额	194,279.93	-34.80%	297,956.13	-6.63%
存货余额	126,188.03	-5.96%	134,186.44	-1.13%
营业收入	227,291.02	-33.12%	339,842.48	5.0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或 2015 年度		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预付款项余额	52,226.33	17.92%	44,289.54
存货采购额	319,106.09	16.97%	272,800.69
存货余额	135,716.59	35.38%	100,247.48
营业收入	323,419.05	12.49%	287,510.8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与存货采购额、存货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总体基本保持一致。

2015 年，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92%，存货采购额、存货余额及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6.97%、35.38%及 12.49%，总体变动趋势匹配，主要是由于公司经销商渠道和销售配送网络保持扩张，同时国际业务发展迅速，推动业务规模增长相对较快。

2016 年，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2.21%，存货采购额、存货余额及营业收入的变动率分别为-6.63%、-1.13%及 5.08%，较上年均出现下降或增速放缓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国内农药业务的增速有所放缓，国内农药行业

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亦有所放缓,总体变动趋势较为匹配。其中,预付款项余额减少的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在行业增速有所放缓的背景下,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策略,在满足农药原药销售旺季的需求及农药储备要求的前提下,减少预付款项,以降低经营资金占用,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运营。

2017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64.46%,而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96%,两者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采用“淡储旺销”的经营模式,年末一般属于淡季储备期,因此年底的预付款项和存货余额较高。随着二季度销售旺季的到来,预付款项余额随着采购结算转销明显下降,但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且承担着国家农药储备及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存货余额仍保持较大规模,下降幅度有限。

② 预付款项按产品类型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原药与制剂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原药	4,933.15	34.17%	28,651.82	70.53%
农药制剂	7,673.01	53.14%	11,972.54	29.47%
植保机械	1,832.42	12.69%	-	-
预付款项合计	14,438.58	100.00%	40,624.36	10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原药	29,853.73	57.16%	22,490.55	50.78%
农药制剂	22,372.61	42.84%	21,799.00	49.22%
植保机械	-	-	-	-
预付款项合计	52,226.33	100.00%	44,289.5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50.78%、57.16%、

70.53%及 34.17%，农药制剂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49.22%、42.84%、29.47% 及 53.14%。

2014-2016 年末，农药原药预付款项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农药流通行业具有“淡储旺销”的特点，一般在年底开始进入农药原药的销售旺季，需在年底预付较多的款项以锁定产品数量及价格，因此报告期各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以农药原药为主。2016 年末农药制剂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6.49%，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2014-2016 年各年末，农药制剂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5,160.06 万元、99,955.53 万元、101,931.26 万元，农药制剂存货规模趋于稳定，已满足日常经营及农药储备要求。如上文所述，2016 年度国内农药业务增速有所放缓，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策略，在年末明显减少农药制剂的预付款项，以降低经营资金占用，导致 2016 年末农药制剂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减少。

2017 年 6 月末，农药原药预付款项占比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一般在年底及次年一季度为农药原药的销售旺季，公司在年底预付较多的农药原药货款锁定供应渠道，导致年末农药原药预付款项较大，而随着农药原药的销售旺季采购入库并结算完成，二季度末农药原药预付款项占比大幅下降。此外，2017 年 6 月末农药制剂预付款项余额亦较上年末减少 4,299.53 万元，原因也在于二季度的销售旺季农药制剂采购入库结算导致预付货款较少所致。

③ 各期末预付款项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预付款项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以下简称“预付款项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14,438.58	40,624.36	52,226.33	44,289.55
采购金额	194,279.93	297,956.13	319,106.09	272,800.69
预付款项占比	7.43%	13.63%	16.37%	16.24%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16.24%、16.37%、13.63%及 7.43%，各年末的预付款项占比差异不大，2017 年 6 月末的预付款项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采用“淡储旺销”的经营模式，一般于年底预付货款提前

锁定供应商产品数量，导致年底的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使得预付款项占比较高；而二季度是农药制剂的销售旺季，相关预付款项随采购结算转销，从而使得 2017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预付款项占比下降明显。

④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预付款项 余额	账龄	占 1 年以上 预付款项的 比例 (%)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313.40	1-2 年	22.73	原药
	寿光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2 年	21.76	制剂
	海南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9.40	1-2 年	14.46	制剂
	云南合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3 年	6.53	制剂
	长沙优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2 年	5.80	制剂
	合计	982.80		71.29	
2016 年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034.00	1-2 年	52.15	原药
	上海森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4.33	1-2 年	7.80	制剂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92	1-2 年	6.97	原药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43	1-2 年	5.83	原药
	博罗县益农供销农资经营部 罗阳三门市部	150.00	1-2 年	3.85	制剂
	合计	2,987.68		76.60	
2015 年	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348.46	1-2 年	38.05	原药
	青岛荣申包装有限公司	200.00	2-3 年	21.84	包装物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 科技有限公司	99.04	1-2 年	10.81	制剂
	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2.13	1-2 年	10.06	原药
	山东省博兴县星宇天元工贸 有限公司	75.62	2-3 年	8.26	制剂
	合计	815.25		89.01	
2014 年	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5.71	1-2 年	28.95	原药
	北京汇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689.64	1-2 年	12.67	原药
	湖南泽丰农化有限公司	566.15	1-2 年	10.40	制剂

温州市佳篮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80.00	1-2 年	6.98	制剂
山东德浩化学有限公司	373.03	1-2 年	6.85	原药
合计	3,584.53		65.85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12.29%、1.75%、9.60%及 9.55%，其中基本上为 1-2 年账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中，前五名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65.85%、89.01%、76.60%及 71.29%，占比较高，且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形成原因主要有：

A、发行人与供应商达成延期交货协议，导致账龄超过一年

农药行业具有“农药生产常年性、农药消费季节性”的特点。为了满足农药消费的季节性需求，农药流通服务企业需要提前对市场做出预判，提前下达采购计划，并通过预付款项等方式锁定产品供应。但是各地区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市场因素影响，病虫害害也受到气候以及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农药消费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到部分产品的适销性。为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通常会与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协商延期交付产品的安排，从而导致预付款项超过一年。

B、因为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纠纷，导致账龄超过一年

在实际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供应商产品供应质量纠纷，由于双方不能及时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从而导致预付账期超过一年。

⑤预付款项减值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不存在重大的减值风险，主要原因是：

A、公司预付款项的对象主要为国内的大型农药生产企业，企业信誉良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和准入管理制度，入选公司供应商名录的主要为国内外行业声誉良好、市场竞争能力突出的中大型农药生产企业。在对供应商进行货款预付之前，公司还会对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信用状况进行充分调查，以确保该供应商具有充足的供货能力以及与预付金额相匹配的经济实力。在

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需要以预付款方式锁定存货供应的主要是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市场供应不足的产品，而这些产品的生产厂家也通常是经济效益良好、行业地位突出的农药生产企业，其出现信用违约的风险很低。

B、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具有合理性，且供应商期后供货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虑与供应商达成延迟交货协议，期后都通过履行采购协议结算转销。该等预付款项的期后的结算转销或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挂账而无法收回的情形。

C、将出现减值迹象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预付款项，从谨慎出发，公司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1,113.67 万元，并计提了 544.58 万元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预付款项对象主要为商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农药生产企业，且公司已经履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预付款项的减值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已经对报告期末的预付款项情况进行了分析和甄别，将出现减值迹象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对预付款项的处理充分考虑了预付款项的减值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⑥ 最近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832.42	1年以内	12.69%
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83	注	6.16%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	1年以内	6.09%
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70	1年以内	6.01%
吴桥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2	1年以内	4.61%
合计	-	5,133.97	-	35.56%

注：1年以内 828.83 万元；1-2 年 60 万元。

上表所述单位均为公司的农药原药、制剂以及植保机械供应商。

⑦ 预付款项的具体政策情况

公司通常综合考虑市场供求状况、供应商的特殊要求及预付货款给公司带来的价格折扣等因素，与供应商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采购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约定，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执行以下预付款项政策：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预付货款政策
2017 年 1-6 月	1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1,832.42	12.69%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2	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888.83	6.16%	分批付款、分批发货
	3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880.00	6.09%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4	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867.70	6.01%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5	吴桥农药有限公司	665.02	4.61%	分批付款、分批发货
	合计		5,133.97	35.56%	
2016 年度	1	杭州宇龙化工有限公司	4,100.44	10.09%	分批付款、分批发货
	2	江苏耕耘化学有限公司	2,924.70	7.20%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3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4.43	6.41%	分批付款、分批发货
	4	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2,157.99	5.31%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5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070.00	5.10%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合计		13,857.56	34.11%	
2015 年度	1	青岛清原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5,420.15	10.38%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2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4,975.63	9.53%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3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4,504.10	8.62%	分批付款、分批发货
	4	杭州宇龙化工有限公司	4,385.64	8.40%	分批付款、分批发货
	5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74%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合计		22,285.52	42.67%	
2014 年度	1	杭州宇龙化工有限公司	5,566.80	12.57%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2	青岛清原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4,031.70	9.10%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3	北京佳农永兴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903.61	4.30%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4	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690.50	3.82%	按合同一次性全款
	5	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5.71	3.56%	分批付款、分批发货
	合计		14,768.33	33.34%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208.36 万元、2,465.27 万元、3,560.20 万元和 2,100.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3%、0.98%、1.38% 和 0.81%。

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39.49	6.64%	2,101.86	59.04%
备用金	215.61	10.26%	124.45	3.50%
出口退税	-	-	380.32	10.68%
代垫款	632.12	30.09%	601.70	16.90%
政府补助	-	-	-	-
预付货款转入	1,113.67	53.01%	351.87	9.88%
合计	2,100.89	100.00%	3,560.20	10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7.74	1.13%	-	-
备用金	224.56	9.11%	263.66	11.94%
出口退税	-	-	-	-
代垫款	847.53	34.38%	1,144.70	51.83%
政府补助	1,153.00	46.77%	-	-
预付货款转入	212.44	8.62%	800.00	36.23%
合计	2,465.27	100.00%	2,208.36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以及预付货款转入等构成。

A、押金及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租赁押金及土地保证金，2016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支付了 2,034.64 万元的土地保证金以竞拍土地用于建设中农丰茂植保机械生产基地项目。

B、备用金

备用金主要为发行人拨付给员工用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的款项，员工凭相关原始单据进行报销冲减备用金，报告期内备用金总体规模不大。

C、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主要为发行人因开展出口业务而办理增值税出口退税，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尚未收到出口退税款 380.32 万元。

D、代垫款

代垫款主要为发行人因参与农发办项目及开展相关推广活动而为合作方代垫的相关支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推广活动增加，代垫款余额保持一定的规模。

E、政府补助

2015 年末，发行人确认应收财政补贴款 1,153.00 万元，主要为农发办项目相关政府补助款，确认的主要依据为：1、在该农发办项目正式实施之前，发行人的各实施主体已经向发起机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报送了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其中明确了项目总投资金额以及财政补助资金金额，并取得了发起机构原则同意按计划实施的批复文件；2、发行人承担的 2014 年度农发办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并通过了政府部门组织的审计和验收，相关补助金额已经确定，发行人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各级政府部门的确认。结合期后实际收款情况分析，该部分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在 2016 年 2 月份之前到账，账龄较短，符合发行人对款项收取时间的预期。

F、预付货款转入

预付货款转入主要指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预计可能产生坏账风险的货款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相关会计政策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发行人已将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及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分别要求其退还货款及有关款项 212.44 万元以及 139.43 万元，相关案件正在执行中，发行人已按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款项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标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人员会对所有预付账款余额进行复核，通过与业务人员以及预付账款对象的沟通，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公司从保证公司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认为应该优先以现金的方式收回相关款项，而非要求对方继续供货，其款性质已不符合预付账款的定义，故公司将其重新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公司判断预付账款出现减值迹象的标准为：

a. 双方因产品纠纷问题导致预付账款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的；

b. 供应商供货不及时，公司决定收回该预付货款，但是经多次催收均未收回导致账龄较长的；

c. 预付账款对象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破产或清算情形的；

d. 公司已经对相关预付账款的催收提起诉讼的；

B、转入其他应收账款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首先判断其他应收款是否构成单项金额重大，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专项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再按账龄组合进行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是出现了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先对其单项计提，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上述原则对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 账款	坏账 准备	预付 账款	坏账 准备	预付 账款	坏账 准备	预付 账款	坏账 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	-	-	-	-	-	-	-
按账龄计提	974.24	405.15	212.44	212.44	212.44	106.22	800.00	8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139.43	139.43	139.43	139.43	-	-	-	-
合计	1,113.67	544.58	351.87	351.87	212.44	106.22	800.00	80.00

注：2014 年末转入其他应收款的 800 万预付款项已于 2015 年度收回。

上表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给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的账款，公司已将其起诉至法院，目前案件尚在执行中。公司预计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对该款项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主要为虽然账龄较长但是客户并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公司认为后续仍然具有较大回收可能的预付账款。此外，该部分款项还包含公司对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由于公司对该客户提起诉

讼时期账款已经超过 3 年，公司已经按照规定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故公司并未重新对其进行单项计提。

综上所述，针对转入其他应收账款的预付账款，公司对于涉诉款项以及客户信用状况出现恶化的款项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经过多次催收仍然没有收回而导致账龄较长，但是尚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或诉讼事项的款项，公司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该会计处理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且充分反映了相关款项的信用风险，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③ 报告期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8.85	42.26%	3,019.25	88.26%	2,122.43	86.09%	1,471.44	66.63%
1-2年	543.04	27.69%	178.51	5.22%	115.18	4.67%	107.67	4.88%
2-3年	369.34	18.83%	8.01	0.23%	222.24	9.01%	1.09	0.05%
3年以上	220.23	11.23%	215.00	6.29%	5.42	0.22%	628.15	28.44%
合计	1,961.46	100.00%	3,420.77	100.00%	2,465.27	100.00%	2,208.36	100.00%
占 总 资 产 比例	0.76%		1.33%		0.98%		1.13%	

注：上表数据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2014-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66.63%、86.09%、88.26%。2017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将部分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④ 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961.46	467.50	23.83%	1,493.9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39.43	139.43	100.00%	-
合计	2,100.89	606.92	28.89%	1,493.9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所欠公司款项 139.43 万元，公司已将其起诉至法院，目前案件尚在执行中。公司预计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对该款项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⑤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比较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对比分析情况			
	天禾农资	东方誉源	辉隆股份	发行人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和单项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占应收款余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	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或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取自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除了因企业规模的不同而导致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之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基本一致。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对比分析情况			
	天禾农资	东方誉源	辉隆股份	发行人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第三方追偿人；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上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取自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以及计提方法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C、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针对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天禾农资	东方誉源	辉隆股份	公司
1年以内	3%	1%	5%	1%
1-2年	10%	5%	10%	10%
2-3年	30%	10%	15%	50%
3-4年	80%	50%	20%	100%
4-5年	80%	80%	50%	100%

5 年以上	8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取自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与同行业公司东方誉源保持一致；1-2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2-5年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总体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5）存货

①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24,184.26	98.41%	132,556.62	98.79%
原材料	1,451.63	1.15%	1,259.34	0.94%
周转材料	552.14	0.44%	370.49	0.28%
在途物资	-	-	-	-
合计	126,188.03	100.00%	134,186.44	100.00%
占总资产比重	48.84%		51.9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32,292.33	97.48%	98,575.64	98.33%
原材料	2,746.26	2.02%	1,251.43	1.25%
周转材料	457.63	0.34%	420.41	0.42%
在途物资	220.37	0.16%	-	-
合计	135,716.59	100.00%	100,247.48	100.00%
占总资产比重	53.94%		51.17%	

注：上表数据为存货的账面余额。

A、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等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在途物资的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农药流通服务商，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少，主要是子公司天津立华分装、复配业务所用原药和助剂。2015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天津立华业务规模有所增长，订单量增加，于年末储备较多复配所需助剂以满足业务需求。

周转材料主要为公司分装、销售农药物资过程中使用的瓶、膜、箱等包装物，价值相对较小。

2015 年末在途物资为 220.3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于 2015 年底停用淄博仓库，将原存放于淄博仓库的存货转移至天津仓库，截至 2015 年末尚有 220.37 万元存货在运输途中，因此形成在途物资。

B、公司存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100,247.48 万元、135,716.59 万元、134,186.44 万元和 126,188.0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51.17%、53.94%、51.98%和 48.84%。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在于：a.公司从 2012 年度开始成为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的主要承储单位，备货标准以安全、高效、低毒、环保的农药品种为主，每年的储备任务分别为 2.5 亿元和 3.5 亿元，且以季度的月平均库存量进行考核，使得公司的存货余额相对较大。b.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具有“淡储旺销”的特点，而每年年末均属于淡季储备期，故公司每年年末的存货余额通常较高。c.公司经销商渠道及客户资源广泛，覆盖全国 1,200 多个主要农业县市，拥有由 19 个仓储配送中心和 1,400 余个经销商组成的销售配送网络。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和销售配送网络对公司的存货储备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了 35.38%，主要原因是：a.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12.49%。营业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直接推动了公司存货储备水平的增加。b.经销商渠道和销售

配送网络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经销商渠道建设，不断拓宽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黑龙江立华、上海立华、山东立华、广东立华、广西立华等子公司，并新设成都分公司和新疆分公司，大幅度扩大了经销网络的覆盖范围。此外，公司还通过深入农业城镇、乡村建立经销网点、增强区域配送能力等方式，不断挖掘经销网络的深度。随着公司经销网络广度和深度的增加，经销渠道的存货储备也相应的逐年增长。

② 发行人存货的订单支持及存货库存去化周期情况

A、发行人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

与其他行业不同，农药终端消费市场受到农作物种植面积、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产品需求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只有销售规模相对较大，市场预判能力较强的经销商，为保证销售旺季充足的产品供应才会跟公司提前下达订单。

公司作为中央级的专业农药流通服务商，具有较为丰富的农药流通服务经验和市场需求分析预判能力，同时下游经销商资源丰富，销售规模大。为了保证销售旺季充足的产品供应，通常根据市场需求预判，结合完成国家政策性农药储备的要求，综合考虑下游部分经销商的订单情况确定存货水平。因此公司期末库存与期末在手订单并没有必然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及与期末存货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订单金额	18,810.69	26,688.87	39,362.77	30,402.51
存货余额	125,402.42	133,689.09	135,155.10	100,099.47
占比	15.00%	19.96%	29.12%	30.37%

B、存货库存去化周期情况分析

存货周转天数是计算企业从取得存货开始，至消耗、销售为止所经历天数的指标，即体现存货库存的去化周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6	162	150	1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28天、150天、162天及116天，即存货库存去化周期约为4-5个月。发行人作为国内农药流通行业的领军企业，建立起了覆盖全国主要粮食产区的仓储配送和销售服务网络，经销商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以及销售渠道下沉大幅度增加了公司的备货需求；同时发行人承担了2.5亿元国家农药储备任务以及3.5亿元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进一步提高存货规模的要求，因此4-5个月的存货库存去化周期属于合理范围，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相符。发行人凭借明显的信息资源优势及品牌优势，可对市场状况进行合理的预判，保障存货的正常销售流转，存货严重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低。

③存货中大类产品中属于国家农药储备任务的存货的情况

A、国家农药储备任务及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情况

a.发行人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任务及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情况

自2012年起，中农集团正式委托发行人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根据农药储备任务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农药储备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结合灾害不确定性、农药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合理配置各储备库点的品种和数量，在保障储备农药的安全和质量基础上，适时销售，及时补充库存，实现农药储备与销售的动态平衡，圆满地完成了报告期内的储备任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农药储备任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储备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家 农药储 备	国家农药储备总额	25,000	25,000	25,000
	公司承储金额	25,000	25,000	25,000
	占国家农药储备比例	100%	100%	100%
中央救 灾农药 储备	联合储备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公司承储金额	35,000	35,000	35,000
	占联合储备比例	70%	70%	70%

b.具体储备任务要求

国家农药储备计划的储备农药品种以杀虫剂、杀菌剂类、除草剂类等高效、低毒、残留率较低产品为主，同时以半年度的月平均库存量来考核企业。

根据中央救灾农药储备承储协议书的有关约定，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为：以季度的月平均库存量来考核企业，各季度月平均库存量须分别达到任务储备量的180%、100%、40%及80%。

B、大类产品中属于农药储备任务的存货情况

发行人承担农药储备任务为经营性储备，开展正常经营业务与承担农药储备任务相融合，存货无法按实际库存量对承担农药储备任务和正常经营备货进行划分，因此以下以农药储备品种为划分标准，将属于农药储备品种的存货定义为农药储备存货，将其对应的存货余额划分为农药储备存货金额，具体如下：

a.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余额	国家农药储备		中央救灾储备		农药储备合计	
		金额	占对应存货类别比例（%）	金额	占对应存货类别比例（%）	金额	占对应存货类别比例（%）
制剂	91,786.48	32,723.51	35.65	24,915.33	27.14	57,638.84	62.80
原药	26,751.77	1,421.42	5.31	16,584.82	62.00	18,006.25	67.31
农药库存商品小计	118,538.25	34,144.94	28.80	41,500.15	35.01	75,645.09	63.81
植保机械	5,646.02	-	-	-	-	-	-
库存商品合计	124,184.26	34,144.94	27.50	41,500.15	33.42	75,645.09	60.91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余额	国家农药储备		中央救灾储备		农药储备合计	
		金额	占对应存货类别比例（%）	金额	占对应存货类别比例（%）	金额	占对应存货类别比例（%）
制剂	101,931.26	15,474.00	15.18	15,553.40	15.26	31,027.40	30.44
原药	23,257.38	1,978.22	8.51	5,928.81	25.49	7,907.03	34.00

农药库存商品小计	125,188.64	17,452.22	13.94	21,482.22	17.16	38,934.44	31.10
植保机械	7,367.98	-	-	-	-	-	-
库存商品合计	132,556.62	17,452.22	13.17	21,482.22	16.21	38,934.44	29.37

c.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余额	国家农药储备		中央救灾储备		农药储备合计	
		金额	占对应存货类别比例 (%)	金额	占对应存货类别比例 (%)	金额	占对应存货类别比例 (%)
制剂	99,955.53	34,509.06	34.52	7,306.74	7.31	41,815.81	41.83
原药	30,455.05	4,790.76	15.73	1,442.53	4.74	6,233.28	20.47
农药库存商品小计	130,410.59	39,299.82	30.14	8,749.27	6.71	48,049.09	36.84
植保机械	1,881.74	-	-	-	-	-	-
库存商品合计	132,292.33	39,299.82	29.71	8,749.27	6.61	48,049.09	36.32

d.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余额	国家农药储备		中央救灾储备		农药储备合计	
		金额	占对应存货类别比例 (%)	金额	占对应存货类别比例 (%)	金额	占对应存货类别比例 (%)
制剂	75,160.06	37,817.39	50.32	11,030.70	14.68	48,848.09	64.99
原药	23,167.54	1,519.27	6.56	11,062.89	47.75	12,582.16	54.31
农药库存商品小计	98,327.60	39,336.66	40.01	22,093.59	22.47	61,430.25	62.48
植保机械	248.04	-	-	-	-	-	-
库存商品合计	98,575.64	39,336.66	39.91	22,093.59	22.41	61,430.25	6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储备存货金额分别为 61,430.25 万元、48,049.09 万元、38,934.44 万元及 75,645.09 万元，占农药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62.48%、36.84%、31.10%及 63.81%，占库存商品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32%、36.32%、29.37%和 60.91%。其中，属于农药储备任务的制剂金额占比分别为 64.99%、41.83%、30.44%及 62.80%；属于农药储备任务的原药金额占比分别为 54.31%、20.47%、34.00%及 67.31%。

2015 年末，发行人农药储备存货占比较上年末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销商渠道和销售配送网络持续扩张，使得当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5,469.11 万元，而总体农药储备存货规模变动不大，使得农药储备存货占比下降明显。

2016 年末，发行人农药储备存货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6 年末农药储备产品的出货量相对较大，导致农药储备存货余额减少。由于以平均库存量考核承担农药储备任务，年末农药储备存货的减少不影响发行人完成农药储备任务。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农药储备存货占比较上年末上升明显，主要是由于为提高农药储备品种覆盖面，更好地完成农药储备任务，2017 年发行人将纳入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的农药品种由原来的 28 种增加至 36 种，其中新增的大类品种二甲戊乐灵、联苯菊酯、戊唑醇等属于常见品种，库存规模相对较大；同时，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对第二季度的储备考核指标相对较高，二季度月平均库存量须达到任务储备量的 100%，而四季度为 80%，使得农药储备存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36,710.65 万元，农药储备存货占比较上年末上升明显。

④ 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8.33%、97.48%、98.79%及 98.41%，其库龄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17.6.30	农药原药	25,250.14	835.02	-	666.61	26,751.77
	农药制剂	52,741.31	23,374.01	10,990.71	4,680.45	91,786.48
	植保机械	5,646.02	-	-	-	5,646.02
	库存商品合计	83,637.47	24,209.03	10,990.71	5,347.06	124,184.26
2016.12.31	农药原药	21,739.12	668.45	843.91	5.89	23,257.38
	农药制剂	66,150.81	30,938.98	3,634.51	1,206.96	101,931.26
	植保机械	7,367.98	-	-	-	7,367.98
	库存商品合计	95,257.91	31,607.43	4,478.42	1,212.86	132,556.62
2015.12.31	农药原药	27,805.70	2,633.46	10.58	5.31	30,455.05

	农药制剂	68,463.27	22,446.92	5,919.48	3,125.86	99,955.53
	植保机械	1,881.74	-	-	-	1,881.74
	库存商品合计	98,150.71	25,080.37	5,930.06	3,131.18	132,292.33
2014.12.31	农药原药	22,892.81	259.01	10.41	5.31	23,167.54
	农药制剂	53,292.70	11,719.10	7,376.94	2,771.32	75,160.06
	植保机械	248.04	-	-	-	248.04
	库存商品合计	76,433.54	11,978.11	7,387.36	2,776.63	98,575.6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库龄在 2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余额占比分别为 89.69%、93.15%、95.71%及 86.84%，总体库龄结构较为合理。

此外，发行人农药储备相关存货库龄如下表所示：

库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储备库存	占比	储备库存	占比	储备库存	占比	储备库存	占比
1 年以内	50,115.30	66.25%	27,526.86	70.70%	34,332.24	71.45%	47,068.99	76.62%
1-2 年	15,240.14	20.15%	9,644.94	24.77%	9,929.53	20.67%	7,757.15	12.63%
2-3 年	8,901.80	11.77%	1,393.24	3.58%	2,478.55	5.16%	4,800.09	7.81%
3 年以上	1,387.85	1.83%	369.4	0.95%	1,308.77	2.72%	1,804.02	2.94%
合计	75,645.09	100.00%	38,934.44	100.00%	48,049.09	100.00%	61,430.2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库龄在 2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余额占比分别为 89.25%、92.12%、95.47%、86.40%

发行人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包括：

A、为满足完成国家和中央农药储备任务的要求，导致部分存货库龄较长

公司近年来每年都承担了 2.5 亿元国家农药储备任务以及 3.5 亿元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根据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的有关规定，3.5 亿元中央救灾储备农药的储备品种原则上需要按照救灾农药储备承储协议书规定的产品品种进行储备，使得部分储备农药品种不一定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导致部分存货库龄较长。

B、市场需求与市场预判、采购规划出现偏差，导致部分产品库龄较长

农药行业具有“农药生产常年性、农药消费季节性”的特点。为了满足农药

消费的季节性需求，农药流通服务企业需要提前对市场做出预判，提前下达采购计划，并通过预付款项或提前采购入库等方式锁定产品供应。但是各地区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市场因素影响，病虫害也受到气候以及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农药消费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到部分产品的适销性，进而导致长库龄存货的产生。

农药产品的保质期一般为**2-3**年，且通过对农药产品进行再加工，可使库龄较长的农药产品保持原有的效用而作正常销售。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库龄较长的存货发生大规模减值的风险较小。

⑤ 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余额为**785.61**万元。

公司作为专业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良好的存货预测反应机制与严谨的管理考核制度，通常根据销售季节性组织采购，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农药需求及价格走势和病虫害市场信息，合理安排农药储备的品种和数量，依托于全国的营销网络扑捉多样化的市场信息，及时调整库存水平和库存结构，在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

公司每月末组织财务、仓库保管、质检部门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状况进行检查，对盘点中发现的数量及质量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相应处理。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公司按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库龄较长存货考虑预计发生再加工费用的基础上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将可变现净值与存货结存成本相比较，若出现存货结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之外，公司的库存商品库龄普遍较短，不存在积压或滞销的情形。由于农药产品的保质期通常为**2-3**年，适销周期较长，而且公司经营的农药产品主要从国际知名厂商采购，市场需求稳定，因此存货出现严重呆滞的风险较低。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17.06.30	辉隆股份	197,594.81	761.45	0.39%
	天禾农资	-	-	-
	东方誉源	1,882.03	10.84	0.58%
	发行人	126,188.03	785.61	0.62%
2016.12.31	辉隆股份	150,972.10	1,173.73	0.78%
	天禾农资	-	-	-
	东方誉源	1,541.55	26.31	1.71%
	发行人	134,186.44	497.35	0.37%
2015.12.31	辉隆股份	114,645.35	2,005.31	1.75%
	天禾农资	55,451.99	1,267.26	2.29%
	东方誉源	2,138.52	29.00	1.36%
	发行人	135,716.59	561.49	0.41%
2014.12.31	辉隆股份	104,437.43	1,502.05	1.44%
	天禾农资	57,261.83	807.67	1.41%
	东方誉源	1,576.58	12.06	0.76%
	发行人	100,247.28	148.02	0.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上表中辉隆股份及东方誉源为总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天禾农资为农药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但由于天禾农资未披露2016年度数据，因此无法与其2016年度情况对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是由于：

a.与辉隆股份及东方誉源对比，辉隆股份及东方誉源以化肥业务为主，受能源价格、产能过剩、化肥增值税恢复征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化肥价格持续低迷、经营成本上升，对辉隆股份及东方誉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造成一定影响；b.与天禾农资对比，天禾农资属于零售业，销售网络直接面向终端，农药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门店、农业生产者和农资批发客户。天禾农资依靠子公司向终端销售，产品品类众多，部分品类不能及时销售会形成积压，造成存货跌价损失，同时2015年10月份的“彩虹”台风事件对其存货造成了较大损失，导致2015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提升；而公司属于批发业，处于供应链相对较上游的位置，同时主营农药原药及制剂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剂厂商以及具有一定实力的经销商，且与跨国农药巨头合作开展联销业务，产品消化速度相对较快，存货严重积

压的情况较少，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

C、农药储备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储备农药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储备跌价准备余额	494.59	152.83	104.81	87.38
储备存货余额	75,645.09	38,934.44	48,049.09	61,430.25
占比	0.65%	0.39%	0.22%	0.14%

公司作为专业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良好的存货预测反应机制与严谨的管理考核制度，通常根据销售季节性组织采购，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农药需求及价格走势和病虫害市场信息，合理安排农药储备的品种和数量，依托于全国的营销网络扑捉多样化的市场信息，及时调整库存水平和库存结构，在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

公司每月末组织财务、仓库保管、质检部门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状况进行检查，对盘点中发现的数量及质量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相应处理。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公司按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库龄较长存货考虑预计发生再加工费用的基础上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将可变现净值与存货结存成本相比较，若出现存货结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之外，公司的库存商品库龄普遍较短，不存在积压或滞销的情形。由于农药产品的保质期通常为 2-3 年，适销周期较长，而且公司经营的农药产品主要从国际知名厂商采购，市场需求稳定，因此存货出现严重呆滞的风险较低。

（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① 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申宏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位于上海长安路 979 弄 20 号 301-028 室八套房屋产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并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中农立华集团上报决议并得到同意出售的批复。上海申宏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将相关房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2017 年 6 月 12 日与买方签订了其中一套房屋（305 室）的销售合同，但是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并且预计该交易可以在 1 年之内完成，故公司将该房屋从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签订销售合同的位于上海长安路 979 弄 20 号 305 室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50.13 万元，而其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之后的金额为 173.52 万元，公司按照两者中的较低者对其进行核算并做了如下重分类调整：

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1,304.29
累计折旧	79,918.07
贷：固定资产原值	581,222.36

② 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和计量的规定如下：

“第六条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第十三条 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针对相关房产已经做出了处置的决议并且与受让方签订了销售合同，且出售极可能发生，故公司该部分资产完全符合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条件。此外，由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明显高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故该持有待售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即为其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对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及计量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其他流动资产

①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作意向金	-	-	-	-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92.00	46.89%	2,822.00	78.48%
未抵扣进项税	438.15	52.40%	755.38	21.01%
待摊费用	5.94	0.71%	18.22	0.51%
合计	836.09	100.00%	3,595.60	100.00%
占总资产比例	0.32%		1.39%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作意向金	4,289.33	53.43%	6,962.89	48.77%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431.00	30.28%	7,300.00	51.13%
未抵扣进项税	1,292.40	16.10%	-	-
待摊费用	15.70	0.20%	13.29	0.09%
合计	8,028.43	100.00%	14,276.18	100.00%
占总资产比例	3.19%		7.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合作意向金、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未

抵扣进项税及待摊费用组成，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9%、3.19%、1.39%和 0.3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8,028.4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247.75 万元，同比减少 43.76%，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丰茂植保支付的合作意向金以及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均有所减少。由于公司和丰茂植保的合作周期超出预期，丰茂植保 2015 年通过以货款抵减和银行汇款等方式向公司返还了 2,673.56 万元的合作意向金。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3,595.6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432.84 万元，同比减少 55.2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与丰茂植保的交易基本完成，公司按照约定收回了前期支付给丰茂植保的合作意向金。

2017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836.0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59.51 万元，下降幅度为 76.75%，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大幅减少。

② 合作意向金情况

A、与丰茂植保合作支付意向金的条款

公司与丰茂植保于 2014 年 1 月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a. 公司与丰茂植保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植保机械生产、制造业务的公司；b. 该公司取得丰茂植保国内独家总经销权及收购丰茂植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与植保机械生产、制造相关的主要资产；c. 公司为本次收购安排提供附条件的资金支持。

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实施上述具体合作之前，公司同意先向丰茂植保提供总计不超过 1.4 亿元的资金支持（含公司对新设公司的出资款项），丰茂植保不再就本协议相关内容与任何第三方合作。鉴于本次收购安排尚待尽职调查结果及公司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因此，如果届时收购未完成，则丰茂植保同意在公司通知的时限内归还上述资金支持款项，并按照实际使用期限向公司支付年化 12% 的收益；如最终可以完成本次收购安排，则公司已向丰茂植保支付的款项将作为预付的设立公司及收购款项，并且，公司将继续向丰茂植保支付剩余收购款项，但收购款项总额应以本条规定的金额为限，且不再收取利息。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丰茂植保合资成立立华丰茂。

2015 年 10 月，因北京市怀柔区土地规划限制，公司与丰茂植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a.**在天津共同出资设立中农丰茂，从事植保机械生产、制造业务。新的公司仍有权取得丰茂植保国内独家总经销权及收购丰茂植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与植保机械生产、制造相关的主要资产；**b.**在继续推进前述合作事项的同时，由丰茂植保逐步归还中农立华的资金支持款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向丰茂植保提供资金支持 138,168,400.00 元，丰茂植保已通过冲抵货款、支付现金等方式向中农立华归还 93,964,100.00 元，其中通过冲抵货款方式归还 10,878,800.00 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归还 83,085,300.00 元；双方同意，丰茂植保最迟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农立华归还全部剩余款项 44,204,300.00 元，未经中农立华事先书面同意，丰茂植保不得随意变更、调整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归还方式、期限或数额；**c.**中农立华暂不就前述已归还款项向其收取任何利息或收益，但中农立华采购丰茂植保相关产品时，丰茂植保在合理范围内给与中农立华一定的价格优惠，具体优惠幅度通过购销合同另行约定。立华丰茂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丰茂植保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的法律形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数额、承诺、组建、组织机构、经营结构、经营期限及期满后的财产处理、经营业绩、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方面达成一致。2016 年 1 月 4 日，新公司中农丰茂登记成立。

B、合作意向金的性质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合作意向金的性质为保证金，向丰茂植保支付合作意向金的目的是为保证二者的排他性合作，取得丰茂植保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同时作为后期成立合资公司及收购丰茂植保资产的准备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有关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该意向金主要用于短期内成立合资公司或收购丰茂植保资产，若短期内无法成立合资公司将收回。从变现情况来看，2015 年因北京市怀柔区土地规划限制导致变更实施地点，丰茂植保逐步归还中农立华的资金支持款项，2015 年合作意向金余额下降至 4,289.33 万元。2016 年公司与丰茂植保的交易基本完成，按照约定收回剩余合作意向金。该意向金在短期内逐步收回，因此将其划分至流动资产；同时，由于该款项是基于双方合作关系而支付的合作意向金，不属于正常购销业务产生的应收或预付款项，因此将其归类为其他流动资产。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C、货款抵减情况

报告期内，丰茂植保通过冲抵货款方式向公司归还部分合作意向金，具体操作方式及会计核算方式为：每期末双方进行往来账项核对一致确认后，将“应付账款”贷方余额与“其他流动资产”借方余额进行抵减。

公司与丰茂植保之间因合作意向金、植保机械采购形成的债权、债务虽然产生的原因、期限不尽相同，但双方签订有关协议约定丰茂植保通过通过冲抵货款、支付现金等方式向公司归还合作意向金，表明双方已协商一致进行债权债务的抵消，双方已确认抵消的权利及以净额结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丰茂植保于 2014 年及 2015 年通过冲抵货款方式向公司归还部分合作意向金，抵减金额分别为 0.66 万元及 1,752.32 万元，货款抵减金额占公司与丰茂植保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 及 25.47%。2015 年度的抵减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随着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植保机械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母公司采购规模相应上升，因此抵减货款较多。由于合作意向金有关协议的签订主体为母公司，因此丰茂植保以对母公司的货款抵减合作意向金，而 2016 年植保机械业务统一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农丰茂进行经营，因此当年母公司未发生货款抵减情况。截至 2016 年末，该合作意向金已结清。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28.91	0.89%	211.95	1.31%
固定资产	6,120.97	23.92%	6,474.39	40.16%
在建工程	62.15	0.24%	32.97	0.20%
无形资产	13,932.13	54.44%	7,930.48	49.19%
商誉	7.31	0.03%	7.31	0.05%
长期待摊费用	211.30	0.83%	225.28	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57	6.86%	1,240.53	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3.14	12.79%	-	-
合计	25,592.46	100.00%	16,122.90	1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06.40	3.04%	200.00	4.61%
固定资产	4,523.57	66.59%	2,168.64	49.99%
在建工程	-	-	32.36	0.75%
无形资产	378.19	5.57%	321.83	7.42%
商誉	7.31	0.11%	7.31	0.17%
长期待摊费用	327.40	4.82%	327.18	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91	19.87%	1,281.22	29.53%
合计	6,792.78	100%	4,338.54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河北冀隆 20%的股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168.64 万元、4,523.57 万元、6,474.39 万元和 6,120.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132.30	34.84%	2,267.71	35.03%	819.64	18.12%	914.81	42.18%
机器设备	1,109.18	18.12%	561.70	8.68%	546.72	12.09%	523.93	24.16%
办公设备	20.96	0.34%	29.81	0.46%	88.01	1.95%	126.86	5.85%
运输工具	471.12	7.71%	570.51	8.81%	555.79	12.29%	451.91	20.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86.81	38.99%	3,044.66	47.03%	2,513.41	55.56%	151.14	6.97%
合计	6,120.97	100.00%	6,474.39	100.00%	4,523.57	100.00%	2,168.64	100.00%
占总资产比重	2.37%		2.51%		1.80%		1.1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由于公司采用经销商合作的业务模式，除子公司天津立华分装复配服务基地以及中农丰茂从事植保机械业务相对应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整体拥有的固定资产较少，符合农药流通服务行业“轻资产”运营的特点。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35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农发办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需要购置了 2,712.57 万元的植保器械。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950.82 万元，同比增加了 43.13%，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于本期收购丰茂植保全部经营性资产，其中厂房、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入账价值为 1,623.46 万元。

① 购置的植保器械的具体用途

A、农发办项目的需要

农发办项目指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由供销总社与财政部国家农业开发综合办公室联合发起，以提供优质、高效的现代农资产品和服务为手段，以构建供销合作社为载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面向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惠民试点工程。

提高试点地区的施药机械化水平是农发办项目的重要任务之一。采用现代化的高效植保机械喷施优质、高效、低残留农药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使用现代化的高效植保机械，农药有效利用率可以达到 30-40%，较传统人工施药方式提高 10%-20%，从而显著降低了农药在环境中的残留量；另一方面，精准的施药技术可以有效提高施药效果，显著减少农药的施用量和使用次数，较人工施药方式节约用水量 30%-50%。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立华、湖北立华、湖北农药、山东立华等作为农发办项目的实施单位，需要在试点区域，向试点对象提供优质、高效、低残留的农药产品，针对性的病虫草害解决方案，高效精良的植保机械以及以施药服务为主的农技服务。以向试点对象枝江市绿景鑫水稻专业合作社为例。湖北农药作为农发办项目的实施单位，需要向枝江市绿景鑫水稻专业合作社由 273 户农户组成的 8,000 亩水稻田，提供优质、高效、低残留的农药产品，为其提供水稻常见病虫害的解决方案并使用湖北农药采购的植保机械对上述水稻田提供施药服务。

因此，购置植保机械最主要的作用是满足发办项目中机械化施药服务内容的需求。

B、提升发行人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能力的需求

植保机械与农药、植保技术是植保服务体系的三大支柱，公司致力于开创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相结合的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经营模式。购置植保机械除了满足农发办项目的需要，还能够显著提升发行人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能力。在农发办项目实施结束后，原用于植保技术服务的植保机械，将作为实施单位向客户提供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的重要载体。

② 发行人购置的植保器械与销售中植保器械实现的收入之间的关系情况说明

A、发行人购置的按固定资产核算的植保机械不对外销售，不产生植保机械销售收入

发行人购置的按固定资产核算的植保机械不对外销售，主要用于满足农发办项目和提升发行人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能力的需要，不产生植保机械销售收入。

B、发行人购置的按固定资产核算的植保机械获得了相应的政府补贴收入

提高试点地区的施药机械化水平是农发办项目的重要任务之一，采用现代化的高效植保机械喷施优质、高效、低残留农药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中央和地方政府对用于农发办项目的植保机械采购予以大力支持。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因农发办项目而购置植保机械产品所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329.65 万元和 1,198.58 万元。

C、发行人购置的按固定资产核算的植保机械通过农发办项目有利于打开植保机械销售的市场，从而起到促进植保机械销售的作用

发行人通过实施农发办项目，向试点区域的试点对象提供优质植保机械施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向下游客户、农业相关政府部门全面展示优良植保机械对降低农药残留、提高农药利用率和施药效率的重要意义，有利于打开相应地区植保机械销售的市场，从而促进植保机械直接销售和政府采购的增加。

③ 植保器械放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符合会计准则，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购置的按固定资产核算的植保机械是主要用于满足农发办项目和提升发行人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能力的需要，不对外销售，上述植保机械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价值较大且能够可靠计量，可以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符合固定资产核算标准。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技术及商标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83 万元、378.19 万元、7,930.48

万元和 13,932.1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83.83 万元、59.29 万元、5,746.14 万元和 11,965.18 万元。2016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55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于本期收购了丰茂植保全部经营性资产，其中专利技术、商标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为 7,895.54 万元。2017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001.6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位于天津市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中农丰茂植保机械生产基地项目。

（4）商誉

2010 年，公司收购湖南立华形成商誉 7.3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损失。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 1,281.22 万元、1,349.91 万元、1,240.53 万元和 1756.57 万元。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是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3,273.14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天津立华拟购置设备用于扩大业务规模而预付的设备款。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7.30		2016.12.31	
	金融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0,063.47	98.88%	189,479.56	88.13%
非流动负债	2,372.96	1.12%	25,524.65	11.87%
负债总额	212,436.43	100.00%	215,004.21	10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8,368.27	95.96%	144,974.95	86.88%
非流动负债	8,780.00	4.04%	21,900.00	13.12%
负债总额	217,148.27	100.00%	166,87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均在 85%以上，主要是由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上游农药生产企业的采购货款以及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产生的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组成。农药流通服务行业“淡储旺销”的业务特点以及公司承担了国家农药储备任务且当前相对较小的资本规模均决定了公司的负债余额较大。公司的流通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相符。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明显较高，主要是该年度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13,900.00 万元所致。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比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了 15,456.0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主要是部分长期借款由于在 1 年内到期而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300.00 万元。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5,050.00	40.49%	87,950.00	46.42%
应付票据	20,831.13	9.92%	31,714.27	16.74%
应付账款	45,120.95	21.48%	27,403.81	14.46%
预收帐款	18,810.69	8.95%	26,688.87	14.09%
应付职工薪酬	806.46	0.38%	1,423.65	0.75%
应交税费	4,686.55	2.23%	3,208.00	1.69%
应付利息	21.17	0.01%	55.39	0.03%
应付股利	4,000.00	1.90%	-	-
其他应付款	2,836.52	1.35%	1,435.57	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00.00	13.28%	9,600.00	5.07%
流动负债合计	210,063.47	100.00%	189,479.56	10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4,850.00	50.32%	45,669.68	31.50%
应付票据	29,376.60	14.10%	25,470.66	17.57%
应付账款	27,261.21	13.08%	29,835.14	20.58%
预收帐款	39,362.77	18.89%	30,402.51	20.97%
应付职工薪酬	1,567.64	0.75%	1,475.12	1.02%
应交税费	3,559.70	1.71%	2,228.54	1.54%
应付利息	89.07	0.04%	41.55	0.03%
其他应付款	2,301.27	1.10%	2,051.74	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800.00	5.38%
流动负债合计	208,368.27	100.00%	144,974.95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85,050.00	87,950.00	104,850.00	45,669.68
占负债总额比例	40.04%	40.91%	48.28%	27.37%

近年来，为应对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银行短期借款逐年增加。各期短期借款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结合资金成本，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票据、商业信用等方式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所致。

2015 年末短期借款的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59,18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故公司新增了较多的短期借款；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35,055.63 万元，使得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③由于以前年度借入的长期借款陆续到期，而新增的长期借款的相关手续确尚在办理之中，使得公司 2015 年末账面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和较上年末减少了 9,400.00 万元，故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2017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4.88，2017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为 1.11，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低。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20,831.13	31,714.27	29,376.60	25,470.66
占负债总额比例	9.81%	14.75%	13.53%	15.26%

公司为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部分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远期信用证的方式进行结算。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831.1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0,883.14 万元，主要是公司所开立的应付票据主要用于农药原药的采购业务，而二季度农药原药的采购额相对较小，因此应付票据余额有所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票据未能按期偿付的情形。

（3）应付账款

①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农药原药、制剂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45,120.95	27,403.81	27,261.21	29,835.14
占负债总额比例	21.24%	12.75%	12.55%	17.88%

农药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总体来看农药制剂的销售旺季主要在第二、三季度。结合农药流通服务行业“淡储旺销”的行业特点以及农药储备任务的要求，公司一般在四季度开始安排大规模的存货采购入库，以满足农药销售旺季的需求和农药储备任务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9,835.14 万元、27,261.21 万元、27,403.81 万元和 45,120.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88%、12.55%、12.75%和 21.24%。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717.14 万元，主要是由于二季度为农药制剂的销售旺季，公司业务量较大，与供应商尚未结算的货款随之增加。

②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与采购金额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及各期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付账款	45,120.95	64.65%	27,403.81	0.52%	27,261.21	-8.63%	29,835.14
采购额	194,279.92	-34.80%	297,956.13	-6.63%	319,106.09	16.97%	272,800.69

2015 年，在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的同时，公司持续加经销商渠道建设，不断拓宽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采购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有所增长。2015 年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而应付账款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底公司为满足来年的销售旺季需求加大存货采购，导致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随着 2015 年底存货采购有所放缓，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2016 年，由于国内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为了应对下游市场增速放缓、部分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加强了存货管理以及对存货储备量的控制，相应减少了采购金额，使得 2016 年采购金额小幅下降。而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农药行业发展有所放缓，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供给充足，公司议价能力相对提升，出于谨慎考虑更多采用货到付款采购方式，因此应付账款略有增长。

2017 年上半年采购额较 2016 年度全年下降 34.80%，但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717.14 万元，增长率 64.65%，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受期末最近一个季度的采购额的影响。二季度是公司传统销售旺季，采购额较大，而四季度是淡季，采购额较小。2017 年二季度采购额明显大于 2016 年四季度采购额，在供应商给予公司 1-3 个月不等货款账期的背景下，使得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③ 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及信用政策情况

2017 年 1-6 月前 5 名供应商付款政策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余 额(万元)	信用期	信用政策 执行情况	结算 方式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59,153.38	30.45%	12,510.89	30 天	正常	电汇
2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8,689.31	19.91%	10,289.79	一个月	正常	电汇
3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858.58	7.65%	9,549.56	两个月	正常	电汇
4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1.56	1.70%	-	货到付款	正常	银承
5	盐城友联众和贸易有限公司	3,008.85	1.55%	-	货到付款	正常	银承
合计		119,011.69	61.26%	32,350.24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结算及时，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4) 预收款项

① 预收款项的变动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和经销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18,810.69	26,688.87	39,362.77	30,402.51
占负债总额比例	8.85%	12.41%	18.13%	1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0,402.51 万元、39,362.77 万元、26,688.87 万元和 18,810.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22%、18.13%、12.41%和 8.85%。与公司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相适应，公司对部分下游客户亦采用年度采购预订政策，下游客户需要根据其销售计划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协议向公司支付部分订货款。对于采取款到发货方式的客户，客户在下达订单前支付货款，并将订货需求及汇款底单发至公司，公司确认收到货款后生成销售订单，如无缺货情形，一般在销售订单生成后 1-2 天或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发货，并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取得的预收款项余额也有所增加。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2,673.90 万元，同比减少 32.20%，主要原因是：A、2016 年度，由于国内粮食供应充足、粮食进口量持续上升，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及总产量在经历了十二年的连续增长后，首次出现了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 年度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分别较上年度减少了 0.3%和 0.8%。在此背景下，国内农药业务的增速也有所放缓，国内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的部分客户采取了较为谨慎的策略，减少了预付款的支付。B、公司在 2015 年度末推出了较多的促销政策，部分经销商为了锁定优惠幅度而支付了较多的预付款，使得公司 2015 年末的预收款项金额较高。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7,878.1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底预付货款以提前锁定供应数量，因此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高，而随着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向下游客户发货实现销售，因此预收款余额有所下降。

② 最近一期末公司前十名预收款项客户情况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预收款项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633.12	3.37%
2	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417.61	2.22%
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365.29	1.94%
4	南京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84	1.66%
5	开原市为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84	1.27%
6	禾锋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4.69	1.19%
7	黑龙江嘉裕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4.41	1.09%
8	新疆兵团农九师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	200.00	1.06%
9	重庆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6%
10	眉山市谷羽农机专业合作社	180.56	0.96%
合计		2,976.37	15.82%

公司一般在签订销售合同或下达订单时约定款到发货，收取客户货款后再安排发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总体按预收货款政策执行。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806.46	1,423.65	1,567.64	1,475.12
占负债总额比例	0.38%	0.66%	0.72%	0.88%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应支付的工资、绩效奖金及预提的年终奖。如上表所示，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较为稳定，与各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44 人、960 人、906 人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1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的半年度奖金低于上年末计提的全年年终奖金金额。

（6）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2,836.52	1,435.57	2,301.27	2,051.74
占负债总额比例	1.34%	0.67%	1.06%	1.2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中农集团内部往来款、暂收联销合作供应商的市场推广费和应付员工的报销款等。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865.70 万元，同比减少 37.62%，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加大了往来款项的清理力度，归还了所欠广西宏源农资有限公司 349.51 万元的往来款，并支付了红太阳 316.80 万元股息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900.00	9,600.00	-	7,800.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13.13%	4.47%	-	4.67%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28	1.17	1.32
速动比率（倍）	0.51	0.57	0.53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11%	83.73%	85.38%	85.85%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27.88	20,049.56	19,145.46	16,702.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8	2.84	3.09	3.87

注：除资产负债率指标系母公司口径外，上述其他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6、2017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收到的承担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的利息补贴计入“财务费用”，冲减利息支出。2017年1-6月，公司收到的利息补贴24,323,600.00元，而2014年-2016年度收到的利息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保持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公司2017年1-6月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根据利息补贴冲减前的财务费用计算。

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大于1，速动比率小于1。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因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任务，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所致。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是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增长，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85%、85.38%、83.73%和82.11%，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的资本实力有限，现有资本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银行贷款规模相对较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也将进一步降低。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目前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业务类型和经营模式同本公司最为接近的是辉隆股份，为了提高对比效果，发行人选取从事农资流通业务的拟上市公司天禾农资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东方誉源”）作为可比企业。故本公司从其公开的财务报告中获取了相关资料和数据来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及证券代码	公司业务
辉隆股份（002556.SZ）	化肥、农药为主的农资流通业务
天禾农资	化肥、农药为主的农资流通业务
东方誉源	化肥、农药和绿色蔬菜为主的农资流通业务

辉隆股份、天禾农资及东方誉源均为农资流通服务商，化肥为其主要产品，

双方农药占收入比重较低。由于化肥与农药无论运输方式、储存方式、施用量等许多方面都存在着显著的区别，发行人与辉隆股份、天禾农资及东方誉源的业务模式亦存在明显的不同。化肥单价低、施用量大和毛利较低的特点使得化肥流通企业对配送网络、配送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因如此，以化肥贸易为主的辉隆股份和天禾农资在配送网络及连锁加盟店方面均较中农立华发达。

与可比企业相比，发行人专注于农药流通领域，致力于开创优质农药、专业植保技术服务与精良施药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为广大农民提供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农发办项目，在河南省、湖北省和山东省的试点区域为广大试点对象农户提供了优质农药与精良植保机械施药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发行人开展了超过一万场田间试验，举办了超过 7,000 场农民会、经销商会和现场会等植保技术服务推广活动。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辉隆股份（002556.SZ）	1.13	0.72	1.13	0.79	1.17	0.85	1.15	0.87
天禾农资	-	-	-	-	1.17	0.53	1.19	0.51
东方誉源	2.10	1.24	2.69	1.76	3.58	2.43	10.35	6.87
本公司	1.11	0.51	1.28	0.57	1.17	0.53	1.32	0.63

流通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占比均高于一般生产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17、1.28 和 1.11，与辉隆股份、天禾农资基本一致，符合流通行业特点。东方誉源流动比率明显高于发行人、辉隆股份和天禾农资，主要是因为东方誉源营销网络主要集中于寿光地区，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承担了国家农药储备任务，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率相对较高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辉隆股份（002556.SZ）	48.68%	51.68%	49.98%	52.57%
天禾农资	-	-	80.76%	77.52%
东方誉源	13.65%	16.77%	23.48%	6.61%
本公司	82.11%	83.73%	85.38%	85.85%

流通企业对营销网络拓展能力和备货能力都有较强的要求，在其发展过程中，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因而资金需求量大，往往资产负债率较高。上市公司具有更为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因而往往资产负债率低于未上市公司。东方誉源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明显低于发行人、辉隆股份和天禾农资，主要是因为东方誉源营销网络主要集中于寿光地区，规模较小。

2014-2017 年 6 月底，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5.85%、85.38%、83.73%和 82.11%，略高于天禾农资，大大高于辉隆股份的负债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因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任务，存货余额较高。公司目前的资本实力有限，现有资本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银行贷款规模相对较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也将进一步降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8	9.89	13.01	17.82
存货周转率（次）	1.55	2.22	2.40	2.8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82 次、13.01 次、9.89 次和 4.28 次，呈下降趋势，一方面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国际业务，境外销

售增长迅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0.56%、4.17%、7.41%及 4.58%。公司境外销售的信用通常为 180 天或以上，显著高于国内销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下降。另一方面联销方销售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效率造成影响。公司的联销业务主要是和瑞士先正达、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德国拜耳和美国科聚亚等跨国农药巨头合作，销售由联销方提供的高端农药产品，由于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强，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随着近年来国内农药生产企业研发和生产能力的提高，联销方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对部分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亦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0 次、2.40 次、2.22 次和 1.55 次，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经销商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以及销售渠道下沉大幅度增加了公司的备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渠道建设，目前的销售渠道覆盖全国 1,200 多个主要农业县市，拥有由 19 个仓储配送中心和 1,400 余个经销商组成的销售配送网络。此外，公司还通过深入农业城镇、乡村建立经销网点、增强区域配送能力等方式，不断挖掘经销网络的深度。由于公司在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方面的推进速度较快，其对销售收入的促进作用尚未充分体现，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辉隆股份	20.65	42.54	39.60	45.61
天禾农资	-	-	92.82	320.81
东方誉源	30.55	50.51	41.13	16.32
本公司	4.28	9.89	13.01	17.82

2014 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82 次、13.01 次、9.89 次和 4.28 次，有所下降，变化趋势与天禾农资一致，周转次数明显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辉隆股份、天禾农资和东方誉源以销售化肥为主，由于化肥流通的毛利率较低，通常以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销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是大型经销商、农业大户、专业合作社以及农药制剂生

产厂商等,公司对境内部分符合授信条件的优质客户给予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额增长较快,公司境外销售的信用通常为 180 天或以上,显著高于国内销售。随着境外销售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0.56%增长到 2017 年 1-6 月的 4.5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存货周转率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辉隆股份	3.98	6.32	8.43	7.58
天禾农资	-	-	4.88	5.41
天禾农资农药业务	-	-	2.40	2.59
东方誉源	2.85	4.92	3.63	3.46
本公司	1.55	2.22	2.40	2.80

2014 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0 次、2.40 次、2.22 次和 1.55 次,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从变化趋势看,与天禾农资存货周转率一致,从存货周转能力来看,则显著低于辉隆股份、天禾农资和东方誉源农资流通业务。这主要是因为农药流通业务资产周转能力低于化肥流通业务决定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天禾农资农药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和 2.40 次,2014 年度略低于发行人,2015 年度与发行人一致。可见,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7,291.02	339,842.48	5.08%	323,419.05	12.49%	287,510.80
营业成本	202,278.33	299,486.27	5.57%	283,677.94	12.69%	251,733.85

营业毛利	25,012.68	40,356.21	1.55%	39,741.11	11.08%	35,776.95
营业利润	10,387.28	7,496.79	-0.69%	7,549.25	-4.94%	7,941.75
净利润	7,134.89	8,431.61	0.85%	8,360.36	-2.16%	8,544.62

我国一直将“三农问题”摆在政府工作的首要位置，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现代农资物流体系建设和大型农资流通企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领先的平台资源优势 and 品牌优势，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农药流通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利润规模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盈利数据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2015 年主要盈利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分别较上年度增加了 12.49% 和 11.08%，但是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却分别较上年度下降了 4.94% 和 2.16%，主要原因是：

（1）部分子公司的亏损金额增加

2015 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仍然处于前期业务拓展阶段，尚未实现盈利，其中上海爱格由于加大了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山东立华由于承担了国家农发办项目而增加了前期投入使得本年度的亏损金额分别达到了 475.92 万元和 575.59 万元。此外，该年度广东立华开始在华南地区经营农药原药贸易业务，但是由于本年度部分农药原药价明显下降，使得广东立华的经营业绩从上年度的盈利 513.23 万变为亏损 1,427.31 万元。

虽然部分处于业务拓展阶段的子公司出现了亏损，但是母公司作为主要经营主体，利润规模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其 2015 年度的净利润达到了 11,391.9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41.56%。在合并层面，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则为 8,826.70 万元也较上年度增长了 9.35%。

（2）业务拓展力度加大、期间费用占比上升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度的 9.10% 增长到了 9.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经销渠道的建设力度，不断拓宽销

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故公司的宣传推广费以及产品登记费用相应大幅度增加。此外，由于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业务快速拓展的需要，公司明显加大了银行借款的规模，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1,937.96 万元，增加幅度为 46.96%。

2、2016 年主要盈利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5.08%，而营业毛利和净利润仅分别增长了 1.55%和 0.85%，主要原因是：在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下降，农药制剂产品市场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虽然公司通过加大国内销售渠道建设以及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使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但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0.42%，从而使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相对较低。

3、2017 年 1-6 月主要盈利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盈利数据与上年同期未经审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未审数）
营业收入	227,291.02	10.10%	206,442.24
营业毛利	25,012.68	10.43%	22,650.30
营业利润	10,387.28	60.01%	6,491.60
净利润	7,134.89	6.84%	6,67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41	-5.59%	6,827.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0.39	-5.37%	6,488.51

注：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0.10%，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60.01%和 6.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59%和 5.37%，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7 年 1-6 月，公司按业务类别和产品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未审数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未审数）
联销模式	134,701.41	4.82%	128,507.53
其中：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34,701.41	4.82%	128,507.53
自主销售模式	92,589.61	18.80%	77,934.72
其中：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38,972.45	19.58%	32,590.14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50,248.11	10.89%	45,312.43
植保机械	3,369.05	10382.76%	32.14
合计	227,291.02	10.10%	206,442.24

由上表可知，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0%的主要原因：

① 联销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联销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193.88 万元，增长幅度为 4.82%，主要原因是：公司突出的联销服务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得到了主要联销方的高度认可，本期内美国陶氏和公司的联销合作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增了包括稻杰、穗生及艾绿将等约 10 种新产品，使得与美国陶氏的联销收入规模达到了 34,416.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279.24 万元。此外，在 2017 年 1-6 月，公司还和国际农药巨头安道麦建立了联销业务合作关系，并实现了 1,379.43 万元的销售收入。

② 农药原药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8%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农药原药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382.3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5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国内市场主要农药原药价格处于快速下跌的状态，公司采取较为谨慎的销售策略，使得原药业务规模相对较低，而在 2017 年 1-6 月份，农药原药的价格已经开始触底反弹，公司原药业务的销

销售量也相应上升，使得公司农药原药业务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幅度较大。

③ 自主销售模式农药制剂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9%

自 2016 年度以来，由于国内粮食供应充足、粮食进口量持续上升，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及总产量在经历了十二年的连续增长后，首次出现了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 年度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分别较上年度减少了 0.3% 和 0.8%。受此影响，我国农民在农药方面的投入相应减少，国内农药制剂业务的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有所加剧。2017 年 1-6 月份，国内农药制剂市场基本处于市场需求稳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的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农药流通领域的领军企业，为了进一步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高端农药产品，扩大公司的影响力，采取了较为积极的销售策略，通过降低产品定价、充分发挥公司在植保技术服务领域的优势以及深入挖掘销售渠道潜力等方式拓展业务规模，使得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自主销售的农药制剂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935.6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89%。

④ 植保机械业务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6.91 万元

2016 年 1-6 月份，由于公司植保机械业务尚处于前期拓展阶段，销售状况不稳定，仅实现了 32.14 万元的销售收入。2017 年 1-6 月份，随着公司植保机械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实现了 3,369.05 万元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336.91 万元。

(2) 营业利润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895.68 万元，增长幅度为 60.01%，主要原因是：

① 期间费用占比下降

费用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未审数）
销售费用	10,332.81	-7.06%	11,117.23
管理费用	2,894.85	38.62%	2,088.40

财务费用	587.74	-75.82%	2,430.33
合计	13,815.41	-11.64%	15,635.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8%		7.57%

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的期间费用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4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收到的财政利息补贴直接冲减“财务费用”，冲减金额为 2,432.36 万元。

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5%，较上年同期仅下降了 0.42%，主要是以下三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A、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784.42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84.42 万元，下降幅度为 7.0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开展的产品海外市场登记活动较为密集，发生的相关登记费和产品试验费较高，本期内相关活动有所放缓，使得公司产品试验登记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10.27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部分联销方营销策略调整，公司承担的联销业务宣传推广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32.46 万元。

B、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06.44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06.44 万元，增长幅度为 38.62%，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收购了丰茂植保所持的包括厂房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在内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1,060.05 万元，从而使得公司 2017 年 1-6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31.73 万元。此外，由于人员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上市中介服务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中介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 231.69 万元和 151.49 万元。

C、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017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2016 年 1-6 月份，人民币对美元处于贬值状态，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从年初的

6.5032 上升到了 6.6312，故公司实现了 347.25 万元的汇兑收益。2017 年 1-6 月份，人民币开始对美元升值，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从年初的 6.9370 下降到了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6.7744，从而使得公司账面出现了 374.17 万元的汇兑损失。

② 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将农发办项目的政府补助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进行核算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农发办项目补贴收入 444.53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属于营业利润的范畴。

（3）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84%，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10.89%，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影响，本期公司汇兑损失增加，从而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21.42 万元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

2017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了 381.98 万元，下降幅度为 5.59%，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了 348.12 万元，下降幅度为 5.37%，主要原因是虽然广东立华、天津立华及黑龙江立华等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上升，但是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具体由于以下几个方面因素综合影响：

① 母公司的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71.51 万元

2017 年 1-6 月，由于母公司采取适当调低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提升销售规模，使得母公司在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 9.22%下降到 8.88%的同时，销售收入从上年度的 199,549.05 万元上升到了 213,579.84 万元，上升幅度为 7.02%。该种销售策略的调整使得母公司的毛利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571.51 万元。

② 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21.42 万元

公司经营海外业务的主体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化主要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失较上年度同期增加了 72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 1-6 月份，人民币对美元处于贬值状态，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从年初的 6.5032 上升到了 6.6312，故公司实现了 347.25 万元的汇兑收益。2017 年 1-6 月份，人民币开始对美元升值，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从年初的 6.9370 下降到了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6.7744，从而使得公司账面出现了 374.17 万元的汇兑损失。

③ 母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00.04 万元

母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母公司销售规模较上年度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应收海外客户 Prom Project 的货款为 192.72 万元，因该客户一直未按约定期间支付货款，公司经过多次催收无果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剩余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2017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人民币汇率变动以及个别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该等因素具有较强的偶然性。因此，公司的整体的经营状况并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公司仍然拥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由销售农药原药、制剂及相关产品、植保机械等主营业务收入所构成。

（1）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① 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销模式	134,701.41	59.26%	193,238.85	56.86%
自主销售模式	92,589.61	40.74%	146,603.63	43.14%
合计	227,291.02	100.00%	339,842.48	100.00%

(续)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销模式	182,067.43	56.29%	158,908.25	55.27%
自主销售模式	141,351.61	43.71%	128,602.55	44.73%
合计	323,419.05	100.00%	287,51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联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7%、56.29%、56.86%和 59.26%，高于自主销售模式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瑞士先正达、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和爱利思达等跨国农药巨头占据了我国高端农药市场的主要份额，而大多跨国农药巨头在我国主要采取与国内农药流通企业联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作为我国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领先者，致力于为我国农业生产提供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高端农药产品，凭借专业、强大的农药流通平台，以及长期积累的先进农药流通管理和植保技术服务经验，与跨国农药巨头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在国内的主要联销合作方，因此公司的联销业务收入占比较大。

② 联销模式和自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联销模式和自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

收入确认	联销模式	自主销售模式
时点	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之时	内销：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之时； 外销：商品报关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的提货单之时

依据	商品已经发出，凭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内销：商品已经发出，凭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外销：商品报关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的提货单时确认收入
方法	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之时，公司按对客户销售总额确认收入	内销：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之时，公司按对客户销售总额确认收入； 外销：商品报关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的提货单之时，公司按对客户销售总额确认收入

注：报告期内，公司联销模式的销售业务均为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联销模式和自主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总体一致，在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之时按销售总额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恰当、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一、联销模式	134,701.41	59.26%	193,238.85	56.86%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34,701.41	59.26%	193,238.85	56.86%
其中：除草剂	30,803.97	13.55%	44,194.42	13.00%
杀虫剂	18,029.95	7.93%	27,686.22	8.15%
杀菌剂	84,989.90	37.39%	108,690.37	31.98%
其他	877.60	0.39%	12,667.84	3.73%
二、自主销售模式	92,589.61	40.74%	146,603.63	43.14%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38,972.45	17.15%	60,354.69	17.76%
其中：除草剂	10,038.83	4.42%	25,978.37	7.64%
杀虫剂	18,105.31	7.97%	20,676.72	6.08%
杀菌剂	10,662.52	4.69%	11,543.13	3.40%
其他	165.79	0.07%	2,156.47	0.63%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50,248.11	22.11%	83,180.48	24.48%
其中：除草剂	12,946.64	5.70%	21,222.16	6.24%
杀虫剂	9,623.88	4.23%	21,891.70	6.44%
杀菌剂	20,597.53	9.06%	30,241.21	8.90%
其他	7,080.05	3.11%	9,825.41	2.89%
植保机械	3,369.05	1.48%	3,068.45	0.90%
合计	227,291.02	100.00%	339,842.48	100.00%

(续)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一、联销模式	182,067.43	56.29%	158,908.25	55.27%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82,067.43	56.29%	158,908.25	55.27%
其中：除草剂	40,926.88	12.65%	41,306.92	14.37%
杀虫剂	32,084.16	9.92%	27,713.76	9.64%
杀菌剂	101,431.17	31.36%	86,591.76	30.12%
其他	7,625.23	2.36%	3,295.81	1.15%
二、自主销售模式	141,351.61	43.71%	128,602.55	44.73%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56,383.12	17.43%	49,787.01	17.32%
其中：除草剂	19,836.89	6.13%	19,106.49	6.65%
杀虫剂	25,607.22	7.92%	23,847.51	8.29%
杀菌剂	9,859.23	3.05%	6,444.59	2.24%
其他	1,079.77	0.33%	388.42	0.14%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77,917.56	24.09%	78,615.43	27.34%
其中：除草剂	22,029.91	6.81%	25,508.86	8.87%
杀虫剂	18,302.26	5.66%	12,457.18	4.33%
杀菌剂	25,744.60	7.96%	28,997.14	10.09%
其他	11,840.78	3.66%	11,652.26	4.05%

植保机械	7,050.94	2.18%	200.11	0.07%
合计	323,419.05	100.00%	287,510.80	100.00%

① 联销模式产品类别构成

公司的联销合作方主要是德国巴斯夫、瑞士先正达、美国陶氏等国际农药巨头，该等厂商在“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产品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联销业务模式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7%、56.29%、56.86%和 59.26%。

联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全部为农药制剂，其中杀菌剂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30.12%、31.36%、31.98%和 37.39%，是联销模式产品中销售占比最高的品类，其主要原因是：相对于杀虫剂和除草剂而言，杀菌剂是“以防为主”的农药产品，对防范农产品发病、提高产量具有重要作用。同时由于其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德国巴斯夫、瑞士先正达等国际农药巨头的竞争优势更为明显，也是这些联销方和公司近年来重点推广的产品类别。

② 自主销售模式产品类别构成

自主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原药、农药制剂和植保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7.32%、17.43%、17.76%和 17.15%。农药原药属于一种基础化工产品，是农药制剂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利用自身丰富的市场信息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从原药生产企业购入农药原药并销售给农药制剂生产企业，销售服务内容相对较少，其业务规模占公司收入规模的比重也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34%、24.09%、24.48%和 22.11%。农药制剂的最终顾客主要为农业生产者。公司作为专业农药流通领军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及高效的销售配送网络，同时还拥有较为突出的植保技术综合服务能力，因此，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的农药制剂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随着我国农药消费逐渐向“以防为主”转变，同时受到人工成本不断提升的影响，自主销售模式下杀菌剂和除草剂的销售占比不断提高。

先进植保机械的推广是公司提升植保技术服务水平、建立一体化的植保技术服务体系的重要环节之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整合国内优质的植保机械资源、开拓植保机械市场并取得了初步成效，虽然目前占比相对较低，但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3）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67,491.57	29.69%	93,900.08	27.63%
东北	26,202.92	11.53%	59,210.44	17.42%
华南	43,930.10	19.33%	54,041.01	15.90%
西北	20,021.39	8.81%	33,363.27	9.82%
华北	40,968.03	18.02%	39,144.87	11.52%
西南	18,260.29	8.03%	34,995.72	10.30%
境外	10,416.72	4.58%	25,187.10	7.41%
合计	227,291.02	100.00%	339,842.48	100.00%

（续）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88,681.32	27.42%	89,350.89	31.08%
东北	64,426.68	19.92%	57,238.00	19.91%
华南	50,336.08	15.56%	44,719.61	15.55%
西北	32,986.01	10.20%	29,305.45	10.19%
华北	36,991.42	11.44%	32,863.94	11.43%
西南	36,507.38	11.29%	32,433.91	11.28%
境外	13,490.16	4.17%	1,599.00	0.56%
合计	323,419.05	100.00%	287,510.80	100.00%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初

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其中在主要粮食产区如华东、东北、华南及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599.00 万元、13,490.16 万元、25,187.10 万元和 10,416.72 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96.89%，公司外销收入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布局海外市场，持续加大了海外业务拓展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专门成立了负责海外业务拓展的子公司上海爱格，并且陆续在阿根廷、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多米尼加等地设立了负责销售业务的子公司，与 Willowood Ltd、FARM-AG 和 AGROFINA S.A.等国际大型农药制造及贸易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农药产品登记证书的申请及海外自主销售渠道建设工作，未来随着公司农药产品登记证书的逐步取得以及公司海外销售队伍的扩大，公司外销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一、联销模式	134,701.41	193,238.85	6.14%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34,701.41	193,238.85	6.14%
其中：除草剂	30,803.97	44,194.42	7.98%
杀虫剂	18,029.95	27,686.22	-13.71%
杀菌剂	84,989.90	108,690.37	7.16%
其他	877.60	12,667.84	66.13%
二、自主销售模式	92,589.61	146,603.63	3.72%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38,972.45	60,354.69	7.04%
其中：除草剂	10,038.83	25,978.37	30.96%
杀虫剂	18,105.31	20,676.72	-19.25%
杀菌剂	10,662.52	11,543.13	17.08%

其他	165.79	2,156.47	99.72%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50,248.11	83,180.48	6.75%
其中：除草剂	12,946.64	21,222.16	-3.67%
杀虫剂	9,623.88	21,891.70	19.61%
杀菌剂	20,597.53	30,241.21	17.47%
其他	7,080.05	9,825.41	-17.02%
植保机械	3,369.05	3,068.45	-56.48%
合计	227,291.02	339,842.48	5.08%

(续)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一、联销模式	182,067.43	14.57%	158,908.25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82,067.43	14.57%	158,908.25
其中：除草剂	40,926.88	-0.92%	41,306.92
杀虫剂	32,084.16	15.77%	27,713.76
杀菌剂	101,431.17	17.14%	86,591.76
其他	7,625.23	131.36%	3,295.81
二、自主销售模式	141,351.61	9.91%	128,602.55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56,383.12	13.25%	49,787.01
其中：除草剂	19,836.89	3.82%	19,106.49
杀虫剂	25,607.22	7.38%	23,847.51
杀菌剂	9,859.23	52.98%	6,444.59
其他	1,079.77	177.99%	388.42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77,917.56	-0.89%	78,615.43
其中：除草剂	22,029.91	-13.64%	25,508.86
杀虫剂	18,302.26	46.92%	12,457.18
杀菌剂	25,744.60	-11.22%	28,997.14

其他	11,840.78	1.62%	11,652.26
植保机械	7,050.94	3,423.58%	200.11
合计	323,419.05	12.49%	287,510.8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扩张，经销渠道和销售配送网络方面的优势凸显，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510.80 万元、323,419.05 万元、339,842.48 万元和 227,291.0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1）联销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联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908.25 万元、182,067.43 万元、193,238.85 万元和 134,701.41 万元，呈现逐期稳步增长的态势：

① 联销业务收入增长的总体原因

A、品牌效应日益凸显，供应商粘性增强

公司经过多年的品牌经营，获得了德国巴斯夫、瑞士先正达、美国陶氏等跨国农药巨头的青睐，并与其建立了日益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联销的制剂品种达到 160 余种。联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扩张，公司品牌效应日益凸显使跨国供应商粘性增强，推动了公司联销业务的增长。

B、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在树立良好品牌声誉的同时，于 2013 年收购天津立华以专门从事农药产品的分装、复配和仓储业务，并通过收购和新设子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销售服务网络，大幅提高了对联销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为联销业务实现规模增长提供了保障。

C、联销产品在国内的市场需求上升

公司的联销产品主要为瑞士先正达、美国陶氏和德国巴斯夫等国际农药巨头生产的高端农药，其在国内的市场需求有所上升。报告期内，一方面由于国家以及社会大众对食品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使得公司从联销方进口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高端农药产品受到的市场欢迎，其销售规模和销售单价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加大了环保核查力度，中央环保督察组多次进驻

各地进行环保核查，其中部分环保不达标的农药原药生产企业纷纷停产或减产，使得国内农药供给有所下降，从而也进一步刺激了进口农药产品的销售。

② 联销收入按联销方划分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联销业务收入按主要联销方划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德国巴斯夫	55,909.15	76,919.35	12.23%
瑞士先正达	38,797.50	58,635.37	8.36%
美国陶氏	34,486.57	51,029.02	2.54%
其他	5,508.19	6,655.11	-31.01%
合计	134,701.41	193,238.85	6.14%

(续)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德国巴斯夫	68,540.24	10.16%	62,218.85
瑞士先正达	54,113.50	8.37%	49,934.29
美国陶氏	49,766.53	19.01%	41,817.68
其他	9,647.15	95.39%	4,937.43
合计	182,067.43	14.57%	158,908.25

A、与德国巴斯夫联销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与德国巴斯夫的联销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0.16%和 12.23%，主要原因是德国巴斯夫的拳头产品百泰 60%水分散粒剂的销售规模持续上升所致。百泰 60%水分散粒剂是一种先进的杀菌剂，具有阻止病菌侵入，防止病菌扩散和清除体内病菌三重作用，用于防治瓜果、蔬菜的多种病害，自引入中国以来一直受到市场的欢迎，其销售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18,458.07 万元逐步增长到了 2016 年度的 23,660.30 万元，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3.86%和 12.58%。

B、与瑞士先正达联销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瑞士先正达联销收入为 49,934.29 万元、54,113.50 万元、58,635.37 万元和 38,797.50 万元，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双方的联销合作产品数量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瑞士先正达的联销产品品种分别为 87 种、93 种、102 种和 119 种。

C、与美国陶氏联销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5 年度，公司与美国陶氏的联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7,948.8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0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联销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与美国陶氏的联销产品品种大幅度增加所致。2015 年度，公司与美国陶氏的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联销产品中当年新增产品达到了 23 个，对应的新增联销收入金额为 11,230.02 万元。

（2）自主销售模式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87.01 万元、56,383.12 万元、60,354.69 万元和 38,972.45 万元，呈现逐期增长的态势，其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3.25%和 7.04%，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销收入规模显著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1,661.73	81.24%	44,197.03	73.23%
外销	7,310.72	18.76%	16,157.66	26.77%
合计	38,972.45	100.00%	60,354.69	100.00%

（续）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8,923.67	86.77%	48,507.03	97.43%
外销	7,459.45	13.23%	1,279.98	2.57%
合计	56,383.12	100.00%	49,787.01	100.00%

由上表可知，在 2015 年度公司原药内销业务基本持平、2016 年出现小幅度下降的背景下，公司原药业务外销收入规模迅速增加，其收入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2.57% 逐步增长到了 2016 年度的 26.77%，使得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整体上维持了增长态势。

2017 年 1-6 月，公司农药原药的销售规模为 38,972.45 万元，达到了上年全年的 64.57%，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国内原药市场销售状况明显回升所致。国内农药原药市场价格在经过了为期两年的调整之后，低端农药原药的产能过剩情况得到明显缓解，同时在我国政府大力倡导供给侧改革、持续加大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的环保核查力度的背景下，众多农药企业纷纷停产或减产，使得部分农药原药的市场供应量大幅度下降，原药价格自 2016 年底开始出现了明显回升。中国农药工业网发布价格信息显示，中国农药价格指数（CAPI）从上年末的 74.36 上升到了 2017 年 6 月份的 82.85，上升幅度为 11.41%。因此，公司 2017 年农药原药在国内市场的收入规模明显增加，达到了 2016 年全年的 71.64%。

（3）自主销售模式农药制剂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① 2015 年自主销售模式农药制剂收入变动的原因

2015 年度，公司自主农药制剂业务收入为 77,917.5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697.87 万元，下降幅度为 0.8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规模最大的农药产品克无踪 20% 水剂（又名“百草枯”）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停止了销售，其销售规模从 2014 年度的 5,229.11 万元下降到了 474.61 万元，下降幅度为 4,754.50 万元。根据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的 1745 号公告规定，2014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 年 7 月 1 日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虽然停止克无踪 20% 水剂的销售对公司 2015 年的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不断的甄选优质的产品资源、

丰富产品结构，经营的主要农药制剂品种（销售收入 10 万元以上）从 310 种提升到了 477 种，从而大幅度减小了公司自营农药制剂收入的下降幅度。

② 2016 年自主销售模式农药制剂收入变动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自主销售模式农药制剂收入为 83,180.48 万元，较上年度上升了 6.75%，主要原因是：

A、新引入产品销售规模稳步上升

2015 年度以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新产品引进流程，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切实贯彻“安全、高效、放心、实用”的产品甄选标准，密切跟进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 并及时响应，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厂商紧密合作，适时、合理引进新产品，不断丰富农药产品的结构和品类。使得公司主要农药制剂品种（销售收入 10 万元以上）从 2015 年度的 310 种提升到了 2016 年的 477 种，随着这些产品逐步从导入期过渡到成长期，其销售规模也稳步上升。

B、销售服务网络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和收购子公司，逐步构建起了覆盖全国主要粮食产区的仓储配送和销售服务网络。目前，公司现已拥有 19 个仓储配送中心，经销商网络覆盖了全国 1,200 余个主要农业县市。经销商的数量和规模呈逐年增加的态势，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从 2014 年度的 593 家增加到了 2016 年度的 615 家，年销售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经销商数量从 2014 年度的 40 家增加到了 2016 年的 61 家。分布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及服务网络资源，为公司全面提升农药流通一体化服务能力和扩大业务规模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C、植保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快渠道拓展步伐的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组建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积极引导农药产品销售向套餐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在 2016 年度，公司累计开展试验示范活动约 4,000 次，农民会及现场会等推广会议 2,000 多场，这些活动的扎实开展，很好地推动了销售，提升了队伍的服务意识和技术水平，增强了农户、零售商和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

信心。植保技术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对公司农药制剂业务规模的扩张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③ 2017 年 1-6 月份自主销售模式农药制剂收入变动的原因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自主销售的农药制剂业务营业收入为 50,248.11 万元，达到了上年全年的 60.41%，主要原因是农药制剂业务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每年的 3-6 月是销售旺季，故其上半年的销售规模相对较高。此外，公司在本期也采取了较为积极的销售策略，通过降低产品定价、充分发挥公司在植保技术服务领域的优势以及深入挖掘销售渠道潜力等方式拓展业务规模，使得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自主销售的农药制剂业务的收入规模进一步增加。

（4）自主销售模式植保机械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① 2015 年度植保机械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

2015 年度，公司的植保机械业务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200.11 万元增加到了 7,05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才开始通过与丰茂植保的合作进入植保机械市场，2014 年仅进行了小量试用性的销售。2015 年度，随着公司植保机械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各地政府招标采购项目，使得植保机械业务的销售规模迅速增加。

② 2016 年度植保机械业务收入减少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的植保机械业务收入为 3,068.4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 -56.48%，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的植保机械产品以大型高端植保机械为主，目前主要通过参与招标的方式开展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地的农业财产保险公司及植物保护站，当年该等客户的采购规模有所减少。此外，公司植保机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推广力度和客户拓展力度有待加强也是公司 2016 年度植保机械业务收入明显减少的主要原因。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1季度	94,085.70	41.39%	80,155.32	23.59%
第2季度	133,205.32	58.61%	126,286.92	37.16%
第3季度	-	-	73,323.68	21.58%
第4季度	-	-	60,076.56	17.68%
合计	227,291.02	100.00%	339,842.48	100.00%

(续)

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1季度	72,067.28	22.28%	73,533.44	25.58%
第2季度	128,543.68	39.75%	109,407.08	38.05%
第3季度	54,149.36	16.74%	44,759.50	15.57%
第4季度	68,658.73	21.23%	59,810.78	20.80%
合计	323,419.05	100.00%	287,510.8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表现在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农药销售受农作物种植季节及生长期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 3-6 月份是我国大部分地区农药销售的旺季。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说明

① 天津立华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仅子公司天津立华应国外农药厂商或客户的要求提供分装、复配等加工服务，其分装、复配业务主要为产品销售服务，将原药、制剂等分装、复配成小包装或客户特殊规格要求的制剂。天津立华适用于生产企业的成本核算方法，其产品成本包含了材料的采购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天津立华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3.55%、2.66%和

4.04%，占比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没有重大影响。

② 除天津立华之外其他主体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天津立华子公司之外，其他主体均专门从事农药流通服务业，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农药流通过程中的购销差价赚取利润，适用商业流通企业的成本核算方法，其存货成本即为采购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公司产品采购按照采购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这两种采购模式的采购成本构成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A、国内采购

对于国内采购的商品，其采购成本仅为商品的购买价款，并未发生税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这主要和农药流通行业的交易习惯有关。在商品采购过程中，卖方需要承担所有在销售商品运达指定地点之前发生的所有运费、装卸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公司作为商业流通企业，在采购过程中的成本仅为商品的购买价款，不存在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进口采购

公司的进口采购成本，除了购买价款之外，还包含运输费用、检验检疫费、关税等税费以及不可抵扣的进口增值税。公司在日常核算中已经将该部分采购相关成本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成本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立华的存货成本包含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符合生产企业的特点。发行人除天津立华之外其他主体属于商业企业，不从事生产活动，产品成本即为存货的采购成本，且存货的采购成本归集、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人工费用及其他折旧摊销等费用全额计入费用的合理性

除天津立华子公司用于部分生产人员外，公司的其他员工均为负责公司行

政、后勤、财务以及证券事务的管理人员和负责订单处理、客户管理维护以及销售推广的营销人员，公司将这些人员的工资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除天津立华子公司之外，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公司将其摊销金额按照规定计入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

除天津立华子公司之外，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房产以及为了推广农药产品而购置的施药设备，公司按照其用途将对应的折旧金额计入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除天津立华子公司外，公司所有的人工费用及其他折旧摊销等费用均和管理活动或销售活动直接相关，并不存在应归属于产品成本的人工或折旧、摊销费用，故公司的人工费用及其他折旧摊销等费用计入期间费用符合配比性原则以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人工、费用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费用付款及报销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采购成本、加工成本的归集及会计核算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费用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与存货采购成本、加工成本相关的重大错报。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人工、费用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采购存货入库时，依据实际采购发票金额计入存货成本。月末，如存在已入库未开票存货，根据未开票存货的合同价款计算暂估入库存货，待收到发票后，按实际开票金额，调整存货的账面价值。存货采购发生的运费等相关费用直接计入期间费用。存货出库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上述成

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完整、合规。

2、营业成本构成及其与收入的配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一、联销模式	125,833.98	62.21%	180,336.19	60.22%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25,833.98	62.21%	180,336.19	60.22%
其中：除草剂	28,764.59	14.22%	41,387.73	13.82%
杀虫剂	16,830.18	8.32%	25,953.17	8.67%
杀菌剂	79,418.88	39.26%	101,782.83	33.99%
其他	820.33	0.41%	11,212.46	3.74%
二、自主销售模式	76,444.35	37.79%	119,150.08	39.78%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36,107.45	17.85%	57,276.07	19.12%
其中：除草剂	9,385.36	4.64%	24,678.58	8.24%
杀虫剂	16,649.92	8.23%	19,629.95	6.55%
杀菌剂	9,908.58	4.90%	10,927.24	3.65%
其他	163.58	0.08%	2,040.30	0.68%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38,132.11	18.85%	59,805.07	19.97%
其中：除草剂	9,640.21	4.77%	14,875.88	4.97%
杀虫剂	7,226.50	3.57%	15,471.44	5.17%
杀菌剂	15,793.00	7.81%	22,566.04	7.53%
其他	5,472.39	2.71%	6,891.72	2.30%
植保机械	2,204.79	1.09%	2,068.94	0.69%
合计	202,278.33	100.00%	299,486.27	100.00%

(续)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一、联销模式	169,878.27	59.88%	148,256.82	58.89%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169,878.27	59.88%	148,256.82	58.89%
其中：除草剂	38,186.37	13.46%	38,436.62	15.27%
杀虫剂	29,933.42	10.55%	25,915.56	10.29%
杀菌剂	94,667.93	33.37%	80,823.40	32.11%
其他	7,090.55	2.50%	3,081.23	1.22%
二、自主销售模式	113,799.67	40.12%	103,477.03	41.11%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53,452.17	18.84%	46,245.03	18.37%
其中：除草剂	18,784.68	6.62%	17,728.80	7.04%
杀虫剂	24,294.61	8.56%	22,158.01	8.80%
杀菌剂	9,352.05	3.30%	6,004.03	2.39%
其他	1,020.82	0.36%	354.19	0.14%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55,554.27	19.58%	57,065.31	22.67%
其中：除草剂	15,660.85	5.52%	18,730.19	7.44%
杀虫剂	12,820.42	4.52%	9,078.22	3.61%
杀菌剂	18,272.91	6.44%	21,198.43	8.42%
其他	8,800.10	3.10%	8,058.47	3.20%
植保机械	4,793.23	1.69%	166.69	0.07%
合计	283,677.94	100.00%	251,733.8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联销模式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58.89%、59.88%、60.22%和 62.21%，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原药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18.37%、18.84%、19.12%和 17.85%，农药制剂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22.67%、19.58%、19.97%和 18.85%，其总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其中农药制剂

营业成本占比相对于其营业收入占比明显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主制剂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的主要来源

（1）自主销售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来源按销售模式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销模式	8,867.43	35.45%	12,902.66	31.97%
自主销售模式	16,145.25	64.55%	27,453.55	68.03%
合计	25,012.68	100.00%	40,356.21	100.00%

（续）

销售模式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销模式	12,189.17	30.67%	10,651.43	29.77%
自主销售模式	27,551.94	69.33%	25,125.52	70.23%
合计	39,741.11	100.00%	35,776.95	100.00%

报告期内，联销模式贡献的毛利额分别为 10,651.43 万元、12,189.17 万元、12,902.66 万元和 8,867.43 万元，占公司总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7%、30.67%、31.97%和 35.45%。公司联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达到 55.27%、56.29%、56.86%和 59.26%，而实现的毛利额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联销模式毛利率显著低于自主销售模式所致。在联销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承担订单处理、仓储物流、销售结算及示范推广等销售职能，而产品供应、市场拓展及客户关系维护等销售职能均由联销方承担，故相应的公司联销业务的毛利水平比自主销售模式要低。

公司自主销售业务贡献毛利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公司承担了 6 亿元的农药储备任务及公司作为专业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等因素，农药的采购规模显著高于行业内同等规模的企业，使得公司对上游原药和制剂厂商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以较强的品牌优势为依托，建立了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和销售配送网络，同时凭借优秀的植保技术服务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植保知识培训、用药技术指导以及提供整体作物健康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从而使得公司可以取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2) 制剂产品是公司目前的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来源按产品系列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20,983.43	83.89%	36,278.07	89.89%
其中：联销模式	8,867.43	35.45%	12,902.66	31.97%
自主销售模式	12,116.00	48.44%	23,375.41	57.92%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2,865.00	11.45%	3,078.62	7.63%
植保机械	1,164.26	4.65%	999.52	2.48%
总计	25,012.68	100.00%	40,356.21	100.00%

(续)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34,552.45	86.94%	32,201.56	90.01%
其中：联销模式	12,189.17	30.67%	10,651.43	29.77%
自主销售模式	22,363.28	56.27%	21,550.13	60.23%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2,930.95	7.38%	3,541.98	9.90%
植保机械	2,257.71	5.68%	33.41	0.09%
总计	39,741.11	100.00%	35,77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0.01%、86.94%、89.89%和 83.89%。主要原因在于：①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82.61%、80.39%、81.34%和 81.37%；②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的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前者分别为 27.41%、28.70%、28.10%和 24.11%，而后者分别为 7.11%、5.20%、5.10%和 7.35%。

2、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营销网络布局日益优化，营业规模稳步扩大，规模效益得到良好的体现，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未来公司稳定、连续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主要体现在：

（1）现有的配送、经销网络将为公司未来保持持续、稳定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公司始终将营销网络拓展和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现已拥有一张遍布全国 1,200 余个主要农业县市，由 19 个仓储配送中心和 1,400 余个经销商组成的销售配送网络。结合公司的平台资源和产品资源优势，“中农立华”的品牌效应日益凸显，随着公司技术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现有的配送、经销网络将为公司未来保持持续、稳定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2）农药出口贸易业务为公司打开新的成长空间

2015 年度以来，公司大力加强了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凭借多年和德国巴斯夫、德国拜耳、瑞士先正达以及美国陶氏等跨国农药企业合作的经验，公司迅速和 Willood Ltd、FARM-AG 和 AGROFINA S.A.等国际大型农药生产或贸易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外销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度增长。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海外销售队伍的建设以及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书的申请工作，未来随着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农药出口贸易业务将会为公司打开新的成长空间。

（3）植保技术服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点

公司通过组建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针对

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为广大农户提供专业的植保技术服务。虽然公司目前的植保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的流通服务水平，促进公司的销售渠道拓展和产品销售，尚未形成直接收入。为顺应农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大趋势，公司正致力于建立包括“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农药机械服务、田间施药服务、农产品安全可追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植保服务体系。植保技术服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点。

（4）日益丰富的优质农药产品资源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来源

公司秉承“面向三农、贴近三农、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凭借多年行业积累培养的市场敏感性，能够对市场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同时，公司注重甄选国内外优质产品资源，不断引入安全环保、优质高效的农药产品，为公司利润增长提供源动力。

（5）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将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渠道拓展和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还将用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效突破当前业务快速发展面临的资金瓶颈，从而全面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6）农药流通行业前景广阔

在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扶持农药流通行业的发展，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大环境下，农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具备领先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和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一、联销模式	6.58%	-0.09%	6.68%	-0.02%	6.69%	-0.01%	6.70%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6.58%	-0.09%	6.68%	-0.02%	6.69%	-0.01%	6.70%
其中：除草剂	6.62%	0.27%	6.35%	-0.35%	6.70%	-0.25%	6.95%
杀虫剂	6.65%	0.39%	6.26%	-0.44%	6.70%	0.21%	6.49%
杀菌剂	6.55%	0.20%	6.36%	-0.31%	6.67%	0.01%	6.66%
其他	6.53%	-4.96%	11.49%	4.48%	7.01%	0.50%	6.51%
二、自主销售模式	17.44%	-1.29%	18.73%	-0.77%	19.49%	-0.05%	19.54%
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	7.35%	2.25%	5.10%	-0.10%	5.20%	-1.92%	7.11%
其中：除草剂	6.51%	1.51%	5.00%	-0.30%	5.30%	-1.91%	7.21%
杀虫剂	8.04%	2.98%	5.06%	-0.06%	5.13%	-1.96%	7.08%
杀菌剂	7.07%	1.74%	5.34%	0.19%	5.14%	-1.69%	6.84%
其他	1.33%	-4.06%	5.39%	-0.07%	5.46%	-3.35%	8.81%
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	24.11%	-3.99%	28.10%	-0.60%	28.70%	1.29%	27.41%
其中：除草剂	25.54%	-4.37%	29.90%	0.99%	28.91%	2.34%	26.57%
杀虫剂	24.91%	-4.42%	29.33%	-0.62%	29.95%	2.83%	27.12%
杀菌剂	23.33%	-2.05%	25.38%	-3.64%	29.02%	2.13%	26.89%
其他	22.71%	-7.15%	29.86%	4.18%	25.68%	-5.16%	30.84%
植保机械	34.56%	1.98%	32.57%	0.55%	32.02%	15.32%	16.70%
综合毛利率	11.00%	-0.87%	11.87%	-0.41%	12.29%	-0.16%	12.44%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不同业务模式毛利率、同一业务模式下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而同一业务模式下的农药原药或农药制剂的细分产品类别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的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

公司作为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影响其农药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业务模式及流通服务内容，受农药产品的功能差异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主要从业务模式及农药产品的整体类别出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44%、12.29%、11.87%和 11.00%，其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联销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联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6.70%、6.69%、6.68%和 6.58%，基本保持稳定，但是主要联销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均出现了同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在进口高端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上升的背景下，联销产品的价格出现了小幅度上升，同时，由于联销方凭借其产品技术优势，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从联销方的采购成本也相应增加。

（2）自主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自主销售的产品主要由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及植保机械构成，其中农药原药及制剂为主要销售产品，2016 年度两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自主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7.91%，因此原药销售和制剂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和收入结构对自主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农药原药，主要原因是农药制剂的目标顾客主要为农业生产者，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网络和综合服务能力等因素对产品的定价影响较大，由于公司在该等方面竞争优势突出，对下游经销商、零售商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农药原药的流通业务主要面向农药制剂生产厂商，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相对较少，同时由于农药原药作为农药制剂的基础原材料，其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市场价格、供求状况等信息较为公开透明，因此农药原药流通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4%、19.49%、18.73%和 17.44%。其中 2016 年度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0.77%，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自主销售的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0.60%。此外，毛利率显

著较低的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自主销售收入的比例提升至 41.17%，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28%，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自主销售业务整体毛利率。2017 年 1-6 月，公司自主销售模式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1.29%，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竞争状况加剧及公司营销策略的影响，公司制剂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3.99%。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 农药原药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农药原药具有大宗商品的属性，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信息公开透明，农药原药贸易通常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方法。因此，通常情况下，公司可以利用较强的信息资源优势，及时规避农药原药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在农药原药价格出现短时间内快速下跌的情形时，仍然会由于购销时间的差异导致公司原药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出现明显下降。

2015 年度，由于受市场需求不足、原油以及国内基础农药原药产能过剩的影响，国内农药原药价格出现了周期性下跌，且下降幅度相对较大。公司主要农药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6.43%，而采购成本仅下降了 14.83%，从而使公司农药原药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1.91%。

2016 年度，农药原市场的销售价格整体上仍然保持了持续下跌的趋势，但是公司农药原药业务的毛利率仅较上年度下降了 0.1%，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汲取了上一年度的经验教训，通过提前锁定销售价格、推迟采购、提高周转速度以及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不利影响。②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迅速扩张，农药原药的出口销售规模从上年度的 7,459.45 万元上升到了 16,157.66 万元，占原药销售规模的比例从上年度的 13.23%上升到了 26.77%。2016 年度公司原药出口业务的毛利率为 11.55%，明显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因此，出口销售业务占比的提高对维持公司原药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药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了 2.25%，达到了 7.35%，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相当，主要原因是农药原药经过了为期两年的调整，国内低端农药原药的产能过剩情况得到明显缓解，同时在政府持续加大

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的环保核查力度的背景下，众多农药企业纷纷停产或减产，使得部分农药原药的市场供应量大幅度下降，原药价格自 2016 年底开始出现了明显回升。公司作为农药原药的贸易商，在农药原药价格处于上升阶段时，毛利率水平相应上升。

② 农药制剂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A、农药制剂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41%、28.70%、28.10%和 24.11%，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

a.公司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公司对自主销售的农药制剂及相关产品，在综合考虑竞争产品价格、农民可接受程度和各级经销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公司定价能力较强，使得毛利率水平能够保持稳定。一方面，公司实行“销售服务型”经营战略，致力于提供超越产品层面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以专业、优质的技术服务引导产品消费，从而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秉承“选择中农、选择放心”的品牌营销理念，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在行业内树立了“安全、高效、放心、实用”的品牌形象，相应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溢价能力。

b.公司具有一定的分装、复配能力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立华是专业从事农药制剂分装和复配服务的平台，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整的分装、复配资质和先进的分装设备，从而使得公司具备了从农药制剂分装、复配、产品示范推广、植保技术服务等完整的流通及技术服务能力。天津立华凭借行业领先的分装、复配服务能力，与日本、美国、德国等多家国际著名农药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得到众多跨国农药巨头的肯定。

公司凭借较强的分装复配、仓储物流能力，在毛利较低的贸易环节嵌入增值服务，并依托公司的品牌优势，显著提升了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制剂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B、农药制剂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15 年度，公司农药制剂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了 1.29%，主要原因是：农药制剂作为农药原药的下游终端产品，其价格下降速度和下降幅度会明显低于农药原药。在国内农药原药供给过剩、价格迅速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的国产制剂业务毛利率相应有所上升。

2016 年度，公司农药制剂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0.6%，主要原因是：
a.2016 年度，由于国内粮食供应充足、粮食进口量持续上升，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及总产量在经历了十二年的连续增长后，首次出现了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 年度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分别较上年度减少了 0.3% 和 0.8%。在此背景下，农民在农药方面的投入相应减少，国内农药制剂业务的增速相应放缓，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相应加大了促销力度，使得农药制剂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下降；
b.虽然公司经营的部分进口农药的市场价格上升，但是由于外资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经营的进口农药制剂业务的采购成本上升幅度超过了销售价格上升的幅度。

2017 年 1-6 月，公司农药制剂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3.99%，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主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定价较上年度明显下降。自 2016 年度以来，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持续下降，农药制剂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应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农药流通领域的领军企业，为了进一步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高端农药产品，扩大公司的影响力，采取了较为积极的价格策略。2017 年度，公司主要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定价平均较上年度下调了 3%至 10%，从而使得公司 2017 年度自主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上升 20.26%的同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3.99%。

③ 植保机械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植保机械业务的毛利率为 32.02%，较上年度大幅度上升了 15.32%，主要原因是：A、2014 年度，公司刚开始开展植保机械业务，全年销售额仅为 200.11 万元。2015 年度，随着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植保机械业务的销售规模上升到了 7,050.94 万元，采购规模也相应上升，使得公司的议价能力明显增强，单位产品的采购成本明显下降；B、2015 年度，公司扩大了植

保机械的销售范围，开始销售大型进口高端植保机械设备，使得公司植保机械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

2、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1）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联销模式下销售对象均为公司和联销方共同开发的经销商，属于一种特殊的经销模式。此外，公司的植保机械业务主要面对农业种植大户、植保服务机构以及承担政府项目的财产保险公司等，属于直销模式。因此同时存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的原药和制剂业务，其中原药的直销对象主要为农药生产企业，而农药制剂业务的直销对象主要为农业种植大户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不论是经销模式还是直销模式，公司均执行统一的标准销售价格和促销政策。因此，公司同一类型产品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2）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农药原药	经销毛利率	7.79%	5.72%	5.06%	7.08%
	直销毛利率	7.15%	4.75%	5.24%	7.12%
	差异	0.64%	0.97%	-0.18%	-0.04%
农药制剂	经销毛利率	24.18%	28.10%	28.61%	27.35%
	直销毛利率	23.67%	28.09%	29.49%	27.88%
	差异	0.51%	0.01%	-0.88%	-0.53%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均略低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直销模式客户的单次采购规模整体上低于经销客户，其享受的价格折扣幅度也相对较小，从而使得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6 年度，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原药的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农药原药的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农药制剂生产厂商，2016

年度，由于国内市场原药价格大幅度下降，使得公司原药业务的直销毛利率从上年度的 5.24% 下降到了 4.75%；②公司农药原药的经销以出口销售为主。2016 年度，经销模式下的原药的出口销售占比从上年度的 56.63% 上升到了 73.59%，由于原药的出口毛利率相对较高，出口销售占比的上升使得公司经销模式下原药业务的毛利率从上年度的 5.06% 提升到了 5.72%。

2016 年度，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制剂的直销毛利率和经销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直销规模较大的子公司广东立华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价格调整，使得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17 年 1-6 月，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原药的经销毛利率较直销毛利率高出 0.64%，主要原因是：农药原药的经销业务以出口为主，随着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策略从前期的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主逐步向注重盈利能力过度，公司原药的外销毛利率水平从上年度的 11.55% 提升到了 14.12%，从而使得原药的经销模式毛利水平高于直销。

3、联销模式与自主销售模式经销商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公司联销模式的产品均为农药制剂，而自主销售模式下的经销产品除了农药制剂之外还包含部分农药原药，故此处主要对农药制剂产品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经销毛利率差异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在联销模式和自主销售模式的经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主销售模式-经销	24.18%	28.10%	28.61%	27.35%
联销模式-经销	6.58%	6.68%	6.69%	6.70%
差异	17.60%	21.42%	21.92%	20.65%

由上表可知，自主销售模式的经销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联销模式，最近三年一期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20.65%、21.92%、21.42% 和 17.60%，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承担的销售职能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自主销售模式下，公司需完全负责客户开发、仓储配送、示范推广、广告宣传、技术试验以及农药产品登记证书申请等全部销售服务工作；而在联销模式下，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维护等销售职能主要由联销方负责，而公司仅负责订单处理、仓储配送、销售结算及示范推广等辅助性的销售职能。由于承担销售职能的多少是公司在与联销方进行购销价格协商时最为重要的参考依据，因此公司在联销模式下获取的购销差价明显低于自主销售模式。

由于两种模式下公司承担的销售职能存在差异，公司在两种模式下投入的销售费用规模也存在明显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两种模式的销售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联销	自主	联销	自主
营业收入	134,701.41	50,248.11	193,238.85	83,180.48
销售费用	1,408.96	8,923.85	3,357.84	18,252.40
销售费用率	1.05%	17.76%	1.74%	21.94%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联销	自主	联销	自主
营业收入	182,067.43	77,917.56	158,908.25	78,615.43
销售费用	4,208.02	16,524.71	4,370.71	13,312.90
销售费用率	2.31%	21.21%	2.75%	16.93%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主销模式的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联销模式，最近三年一期的差异分别为 14.18%、18.90%、20.21%和 16.71%，因此公司自主销售模式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 公司在自主销售模式下提供了分装、复配等增值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立华是专业从事农药制剂分装和复配服务的平台，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整的分装、复配资质和先进的分装设备，从而使得公司具备了从农药制剂分装、复配、产品示范推广、植保技术服务等完整的流通及技术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在传统毛利较低的贸易环节嵌入了增

值服务从而提升了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制剂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3）公司在自主销售模式下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作为国内农药流通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在行业内树立了“安全、高效、放心、实用”的品牌形象，拥有 86 项注册商标，积累了较强的品牌溢价。此外，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产品包含了较多的国内农药生产厂商的产品，这些国内农药生产厂商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低于联销模式的供应商瑞士先正达、美国陶氏、德国巴斯夫等国际农药巨头，因此，在自主销售模式下，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农药制剂在两种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的差异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4、内外销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出口销售收入的产品类别均为自主销售模式下的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产品。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及其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主销售 农药原药	外销毛利率	14.12%	11.55%	8.59%	8.83%
	内销毛利率	6.67%	2.74%	4.68%	7.07%
	差异	7.45%	8.81%	3.91%	1.76%
自主销售 农药制剂	外销毛利率	11.76%	11.43%	11.11%	13.10%
	内销毛利率	24.33%	30.13%	30.18%	27.47%
	差异	-12.57%	-18.70%	-19.06%	-14.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自主销售农药原药业务外销的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差异值分别为 1.76%、3.91%、8.81%和 7.45%；而农药制剂业务的外销毛利率则显著低于内销毛利率，差异值分别为-14.37%、-19.06%、-18.71%和 -12.57%，具体原因如下：

（1）自主销售农药原药业务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

① 原药业务的外销信用期显著长于内销的信用期，同时运输成本较高

公司农药业务的外销客户主要包括 TECHNOMYLS.A、AGROFINAS.A.及 WillowoodUSALLC 等位于阿根廷、美国的农药企业。在国内市场低端原药产能过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背景下，国内的农药原药出口通常都要给予海外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公司给予的这些原药客户的信用期均在 180 天-330 天不等，显著高于对国内原药客户 90 天的信用期。此外，公司原药的出口销售通常以到岸价进行结算，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也相对较高。因此，公司为了保证盈利水平，通常要求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②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受国内市场供给过剩的影响，原药的内销毛利率大幅度降低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受国内市场供给过程、原药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公司农药原药的内销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下降了 2.39%和 1.94%。2014 年以来，由于受市场需求不足以及国内基础农药原药产能过剩的影响，国内农药原药价格出现了周期性下跌。中国农药工业网发布的报告显示，我国农药价格自 2014 年度以来持续下降，并在 2016 年第三季度见底，中国农药价格指数（CAPI）最低下降到了 67.13，较 2014 年 3 月份最高值 105.69 下跌了 36.48%。而由于公司的原药内销业务采取的是“先购后销”方式，故原药价格的下跌直接导致了公司毛利率的下降。

与国内原药业务“先购后销”的经营方式不同，公司原药的出口贸易采取“以销定采”的方式开展业务，且在向国外客户报价时会充分考虑当时国内市场的原药的采购价格及公司的各项交易成本，故公司原药的外销毛利率受国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2）自主销售农药制剂业务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

① 公司现阶段以出口尚未取得自主产品登记证书的制剂为主，议价能力较弱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绝大部分国家都采取农药产品登记制度，所有在市场上销售的农药产品均需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登记证书。在公司经营的制剂产品未在当地取得自主产品登记证书之前，不得直接进行销售，只能销售给拥有相

同或类似产品登记证书的当地农药制剂生产企业，使用这些企业的产品名称、商标及产品登记证书，并由这些企业组织对外销售。目前，公司制剂出口仍主要以该种方式进行销售，销售的制剂产品类型、销售对象都受到了严格限制，故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毛利率相应较低。

② 外销业务的销售服务内容显著低于内销

目前，公司的外销业务仅为简单出口贸易，未提供任何业务开拓、宣传推广以、品牌建设和植保技术服务等增值性服务内容。而在国内市场，公司作为农药流通领域的领军企业，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经销渠道和销售服务网络，此外，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销售技术服务队伍，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植保技术服务。因此，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具有较强的渠道掌控能力和议价能力，故毛利率水平会显著高于出口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销售模式下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5、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尚无专业从事农药流通服务的上市企业，仅有辉隆股份经营少量的农药流通业务。为了提高对比效果，发行人选取从事农资流通业务的拟上市公司天禾农资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东方誉源作为可比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辉隆股份农药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辉隆股份(002556.SZ)	-	-	-	9.50%
天禾农资	-	-	13.87%	14.01%
东方誉源	-	17.92%	16.05%	21.57%
本公司	10.65%	11.69%	11.85%	12.44%

注：辉隆股份数据取自《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天禾农资数据取自《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东方誉源数据取自《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辉隆股份未披露农药

业务明细数据。

2014至2016年度,发行人农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44%、11.85%、11.69%和10.65%,略低于天禾农资农药业务毛利率,但高于辉隆股份农药业务毛利率,东方誉源毛利率则大大高于发行人和天禾农资。

发行人农药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略高于辉隆股份农药业务,主要原因在于辉隆股份主要以化肥销售业务为主,其2014年度农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仅为12.92%,而公司专注于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业务,并且拥有较强的农药制剂配套分装、复配能力和植保技术服务能力,从而有效降低了营业成本,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趋势与天禾农资农药业务一致,总体水平则略低于天禾农资农药业务,主要是因为天禾农资农药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该地区农业生产季节时间长,经济作物种植比例较高,农户对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高端产品接受程度较高,相较于发行人,天禾农资直接对面向终端的门店客户销售比例较高,故农药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东方誉源毛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东方誉源属市级县代理方式,客户主要为终端客户,因而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东方誉源农药产品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寿光市,寿光为“中国蔬菜之乡”,当地农作物的产出值相比其他地区更高,且更注重农作物培育的投入,农民对农药的接受程度与心理价格相比其他地区较高。另外,寿光属于蔬菜密集种植区,各家农药厂家竞相进入,导致农药的进价相对偏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332.81	74.79%	21,610.24	67.59%

管理费用	2,894.85	20.95%	4,971.41	15.55%
财务费用	587.74	4.25%	5,390.09	16.86%
合计	13,815.41	100.00%	31,971.7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8%		9.41%	

(续)

费用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0,732.73	64.79%	17,683.61	67.60%
管理费用	5,201.53	16.26%	4,349.56	16.63%
财务费用	6,064.97	18.95%	4,127.01	15.78%
合计	31,999.23	100.00%	26,160.1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9%		9.10%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度上升了 22.32%，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始拓展海外市场，在多个国家开展了农药产品的登记工作，使得相关的技术试验费较上年度增加了 1,375.43 万元，增加幅度为 131.91%。此外，随着公司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公司的借款规模显著增加，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1,937.96 万元，增加幅度为 46.96%。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和上年度基本持平，期间费用率从上年度的 9.89% 下降到了 9.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公司海外客户的迅速增长和人民币的贬值，公司取得了 966.22 万元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度大幅度增加了 1,143.94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上年度下降了 3.33%，主要原因是：
 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收到的财政利息补贴直接冲减“财务费用”，冲减金额为 2,432.36 万元，对期间费用占比的影响为 1.07%；
 ② 公司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最近三年内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而由于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相对固定，其增长幅度明显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因此，公司上半年的期间费用占比与上年全年比相对较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福利	3,027.88	29.30%	5,948.55	27.53%	7,078.41	34.14%	6,992.51	39.54%
差旅费	941.24	9.11%	2,123.89	9.83%	2,138.07	10.31%	2,055.03	11.62%
仓储及物流费	2,734.20	26.46%	4,223.26	19.54%	4,396.06	21.20%	3,676.19	20.79%
宣传推广费	770.89	7.46%	2,230.83	10.32%	2,505.89	12.09%	2,196.32	12.42%
技术试验费	1,676.35	16.22%	4,487.24	20.76%	2,418.14	11.66%	1,042.71	5.90%
累计折旧与摊销	508.56	4.92%	1,118.12	5.17%	459.25	2.22%	263.70	1.49%
办公费	514.56	4.98%	991.36	4.59%	1,352.02	6.52%	1,045.37	5.91%
业务招待费	127.08	1.23%	277.82	1.29%	336.01	1.62%	364.74	2.06%
其他	32.05	0.31%	209.17	0.97%	48.88	0.24%	47.03	0.27%
合计	10,332.81	100.00%	21,610.24	100.00%	20,732.73	100.00%	17,683.6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5%		6.36%		6.41%		6.15%	

（1）薪酬福利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薪酬福利较上年度下降了 1,129.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联销方美国陶氏的营销策略发生调整，由公司负担的临时性销售推广人员的工资较上年度减少了 700 余万元。此外由于国内农药行业增速放缓，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也对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差旅费、仓储及物流费、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费、仓储及物流费、宣传推广费的变动情况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差旅费	941.24	2,123.89	-0.66%	2,138.07	4.04%	2,055.03
仓储及物流费	2,734.20	4,223.26	-3.93%	4,396.06	19.58%	3,676.19
宣传推广费	770.89	2,230.83	-10.98%	2,505.89	14.09%	2,196.32
营业收入	227,291.02	339,842.48	5.08%	323,419.05	12.49%	287,510.80
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41%	0.62%	-0.04%	0.66%	-0.05%	0.71%
仓储及物流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	1.24%	-0.12%	1.36%	0.08%	1.28%
宣传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66%	-0.11%	0.77%	0.01%	0.76%

差旅费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及销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及住宿费用，2016 年度，公司差旅费金额和上年度基本持平，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下降了 0.0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力度，严格限定了差旅费的报销标准。2017 年 1-6 月，公司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年全年相比下降了 0.21%，主要原因是由于季节性销售的影响，公司上半年的销售规模相对较高，使得差旅费占比相应下降。2016 年 1-6 月份，公司差旅费金额为 955.36 万元，与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的差旅费用基本持平。

仓储及物流费主要为仓库租赁费、仓储服务费以及在销售中负担的物流运输费用。2016 年度，公司仓储及物流费用较上年度下降了 3.93%，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度的 1.36% 下降到了 1.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子公司天津立华的部分客户调整了业务合作方式，自主负责物流运输，使得天津立华账面的运输费用较上年度下降了 141.28 万元。

宣传推广费主要为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广告以及品牌推广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2016 年度，该等费用较上年度下降了 275.0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98%，主要原因是由于受联销方销售策略调整的影响，本年度公司协助联销方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及对应承担的宣传推广费用有所减少。2016 年度，公司承担的联销业务宣传推广费为 652.5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245.73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承担的联销业务宣传推广费为 152.45 万元，较上年度进一步减少，使得 2017 年 1-6 月宣传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度进一步下降。

（3）技术试验费

① 技术试验费的具体内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技术试验费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产品登记费及产品试验费三个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中技术试验费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技术服务费	413.66	2,093.21	40.04%	1,494.75	104.10%	732.35
其中：自主销售	326.54	1,315.15	33.16%	987.64	67.63%	589.19
联销	87.12	778.06	53.43%	507.11	254.25%	143.15
产品试验费	205.19	507.32	102.56%	250.46	121.76%	112.94
产品登记费	1,057.50	1,886.71	180.37%	672.93	240.85%	197.42
其中：境外产品登记费	877.79	1,846.08	205.44%	604.40	553.38%	92.50
境内产品登记费	179.71	40.62	-40.73%	68.53	-34.68%	104.92
技术试验费合计	1,676.35	4,487.24	85.57%	2,418.14	131.91%	1,042.71

技术服务费主要是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为了及时把握市场动向、提高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及植保技术综合服务能力，而向国家、省级及地市农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第三方单位支付的农药应用技术支持、市场信息调研以及信息系统管理等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732.35 万元、1,494.75 万元、2,093.21 万元和 413.66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技术服务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公司销售渠道管理水平和植保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水平，为终端客户提供快速、及时、专业的施药技术指导和作物健康整体解决方法，持续加大了在相关技术方面的投入。2016 年度，公司因开展农发办项目而新增了 704.01 万元的农药施药技术服务费支出，从而使得当年的技术服务费用收入进一步增加。2017 年 1-6 月份，由于公司没有新增农发办项目，同时承担的联销业务技术服务费有所减少，故技术服务费用的金额相对较低。

产品试验费主要是公司农药应用研究以及作物健康部门将农药产品送检以分析农药产品性能、进行田间试验以对比分析施药效果而发生的试验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试验费分别为 112.94 万元、250.46 万元、507.32 万元和 205.19

万元，呈现逐年快速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相关投入，通过掌握收集第一手产品性能数据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产品登记费主要是新产品登记以及公司产品进入海外市场所发生的数据试验费、材料费、顾问费等产品登记费。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登记费分别为 197.42 万元、672.93 万元、1,886.71 万元和 1,057.50 万元，呈现逐年快速增加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内开展了数十款产品在缅甸、尼尔利亚、柬埔寨、安哥拉、巴西、阿根廷、南非和哥伦比亚等多个国家的农药产品登记工作。在境外申请产品登记需要将农药产品送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 GLP 实验室进行专门的毒性、残留、环境、药效等试验分析，获取试验数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自主取得或者协助境外经销商取得了境外产品注册证/许可证共计 92 个。

相对于在海外市场的产品登记费用而言，公司在国内的产品登记费用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的产品数量较为稳定，新产品相对较少且产品登记所需的费用也显著低于海外市场。

② 技术试验费与海外销售的关系及其与海外销售增长的配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试验费中与海外销售收入有直接关系的是境外产品登记费用。目前在全球范围内绝大部分国家都采取农药产品登记制度，所有在市场上销售的农药产品均需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登记证书。因此，技术试验费用的产品登记费是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实现海外销售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进行海外业务拓展的第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登记费用与海外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费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境外产品登记费	877.79	1,846.08	205.44%	604.40	553.41%	92.50
外销收入	10,416.72	25,187.10	86.71%	13,490.16	743.66%	1,599.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产品登记费用的增长率显著高于公司外销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产品登记是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实现海外销售的前提条件，公司报告期内刚开始进入海外市场，处于前期的业务拓展阶段，产品登记费用的发生

较为集中。

③ 公司将技术试验费计入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的技术试验费均为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或公司专设销售机构发生的与产品销售密切相关的业务费用，其核算的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以上技术试验费计入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4) 办公费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办公费	514.56	991.36	-26.68%	1,352.02	29.33%	1,045.37
—会议费	358.86	776.91	-31.03%	1,126.41	33.29%	845.09
—办公用品	94.22	153.10	-8.77%	167.82	15.26%	145.60
—通讯费	61.48	61.35	6.16%	57.79	5.67%	54.69
销售费用总额	10,332.81	21,610.24	4.23%	20,732.73	17.24%	17,683.61
办公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4.98%	4.59%	-1.93%	6.52%	0.61%	5.91%

销售费用中的办公费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的会议费、办公用品及通讯费用。其中销售部门的会议费主要包括公司组织的各级经销商大会、新产品发布会以及千人农民会等与销售活动相关的会议费用。

2016 年度，办公费用中的会议费较上年度下降了 3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通过降低会议规格、减少会议过程中的不必要支出等方式控制会议成本，使得本年度的会议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20.54	38.71%	1,830.46	36.82%	2,030.07	39.03%	1,716.52	39.46%
租赁费	498.36	17.22%	871.96	17.54%	1,001.80	19.26%	832.02	19.13%
差旅费	171.49	5.92%	412.99	8.31%	412.35	7.93%	240.63	5.53%
业务招待费	44.71	1.54%	91.57	1.84%	183.49	3.53%	216.23	4.97%
办公费	130.11	4.49%	307.43	6.18%	251.99	4.84%	312.07	7.17%
中介服务费	200.49	6.93%	305.70	6.15%	418.68	8.05%	204.53	4.70%
折旧与摊销	489.73	16.92%	597.04	12.01%	321.57	6.18%	136.90	3.15%
水电物业费	87.21	3.01%	139.65	2.81%	135.37	2.60%	125.85	2.89%
培训会议费	17.55	0.61%	39.95	0.80%	53.86	1.04%	57.79	1.33%
税金	-	-	20.93	0.42%	66.02	1.27%	39.78	0.91%
技术开发费	61.20	2.11%	106.77	2.15%	118.16	2.27%	232.03	5.33%
其他	73.45	2.54%	246.94	4.97%	208.19	4.00%	235.19	5.41%
合计	2,894.85	100.00%	4,971.41	100.00%	5,201.53	100.00%	4,349.5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		1.46%		1.61%		1.51%	

（1）职工薪酬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减少了 199.61 万元，减少幅度为 9.8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公司相应支付给管理人员的年终奖较上年度减少了 154.73 万元。

（2）中介服务费

2015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用为 418.68 万元，高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度完成了上市辅导及 IPO 首次申报，公司按照协议支付的上市辅导费、审计费及律师费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相对较高。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136.90 万元、321.57 万元、597.04 万元和 489.73 万元，呈逐年快速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5 年度上升的原因是公司为了实施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购买了 2,712.57 万元的农业植保器械设备，使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明显增加。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较上年度增加了 27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收购了丰茂植保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所致。2016 年度，根据公司与丰茂植保签订的系列协议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于本期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收购了丰茂植保所持的包括厂房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在内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1,060.05 万元，对应的在本期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247.13 万元。

2017 年 1-6 月份，中农丰茂账面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达到了 381.90 万元，使得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费用占比与上年度相比上升了 4.91%。

（4）技术开发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项目核算的主要是公司用友 NC 系统及 OA 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的二次开发费用以及公司数据库和公司网站的维护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42.56	41.27%	6,369.72	118.17%	5,869.80	96.78%	4,170.09	101.04%
减：利息收入	102.57	17.45%	158.93	2.95%	105.61	1.74%	100.31	2.43%
汇兑损益	374.17	63.66%	-966.22	-17.93%	177.72	2.93%	10.34	0.25%
手续费	55.77	9.49%	145.24	2.69%	122.51	2.02%	44.94	1.09%
其他	17.82	3.03%	0.28	0.01%	0.55	0.01%	1.95	0.05%
合计	587.74	100.00%	5,390.09	100.00%	6,064.97	100.00%	4,127.0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1.59%		1.88%		1.44%	

（1）利息支出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组成。2014年至2016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4,170.09万元、5,869.80万元、6,369.72万元，呈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是公司平均银行借款余额逐年增加所致。农药流通行业的“淡储旺销”的经营特点及公司承担了大量国家农药储备任务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受限于资本实力，主要通过从金融机构借款筹集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公司的银行借款也迅速增加，2014年至2016年度，公司月均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71,566.56万元、105,185.46万元、131,912.50万元，与公司利息支出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7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金额为242.56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额为2,674.92万元，按照《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承担国家农药储备、中央救灾农药储备收到的财政利息补贴直接冲减“财务费用”的金额为2,432.36万元。

（2）汇兑损益

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是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外币应收账汇兑差额。报告期

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0.34 万元、177.72 万、-966.22 万元和 374.17 万元。其中，2015 年度汇兑损益金额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海外销售规模迅速扩张所致。2016 年度，公司取得了 966.22 万元的汇兑收益，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海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张，较上年度增加了 86.71%，使得外币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16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从年初的 6.5516 上升到了年末的 6.9370，上升幅度为 5.88%。由于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的贬值显著增加了公司的汇兑收益。

2017 年 1-6 月，由于人民币对美元呈现升值状态，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从年初的 6.9370 下降到了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6.7744，故公司相应出现了 374.17 万元的汇兑损失。

4、期间费用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禾农资	-	-	4.16%	4.38%
东方誉源	10.40%	8.54%	10.24%	13.47%
辉隆股份	1.83%	2.30%	2.58%	2.47%
行业平均	6.12%	5.42%	5.66%	6.77%
发行人	4.55%	6.36%	6.41%	6.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中报、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由于天禾农资未披露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数据，因此无法与其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情况对比。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天禾农资、辉隆股份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主营农药流通服务业务，农药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天禾农资、辉隆股份主营业务以化肥为主，农药业务收入占比均不足 30%。农业生产过程中，单

位种植面积的化肥投入远大于农药的投入，这使得化肥的销售收入较高，但同时化肥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另外，农药的使用具有专业性的特点，需要针对不同的农业病虫害适量使用，因此农药流通服务商需在销售中投入大量的推广、田间试验等销售费用，导致销售费用在其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较高。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海外业务拓展力度，在阿根廷、南非和哥伦比亚等多个国家进行多种农药产品登记证书的申请工作，产品登记相关费用较高，由于目前的海外拓展处于前期阶段，海外销售收入未随着相关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率升高。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东方誉源的主要原因为：①东方誉源收入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其产品销售需在寿光周边进行频繁短途运输，运杂费用占其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②其主营产品中的绿色蔬菜主要通过连锁超市及电商平台销售，在进行销售前需进行一定程度的包装，包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也相对较高，进一步提高了其销售费用率。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禾农资	-	-	2.25%	2.18%
东方誉源	3.38%	2.48%	3.75%	4.30%
辉隆股份	1.03%	1.85%	1.64%	1.45%
行业平均	2.21%	2.16%	2.55%	2.64%
发行人	1.27%	1.46%	1.61%	1.5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和辉隆股份基本接近，略低于天禾农资和行业平均水平，显著低于东方誉源。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天禾农资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和天禾农资行政管理类人员规模不同，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差异较大。报告期末发行人行政管理类员工为 328 人，2014 至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716.52 万元、2,030.07 万元和 1,830.46 万元；天禾农资 2016 年 3 月底扣除生产及销

售人员后的员工人数为 830 人，2014 年、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971.20 万元和 9,657.8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63%、0.54%和 0.49%，天禾农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2015 年度分别为 1.47%和 1.50%，从而导致天禾农资总体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东方誉源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东方誉源的收入规模较小，东方誉源的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左右，而发行人的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元，规模效应导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东方誉源。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禾农资	-	-	0.63%	0.58%
东方誉源	0.47%	-1.72%	0.03%	-0.35%
辉隆股份	0.72%	0.72%	1.02%	1.19%
行业平均	0.60%	-0.50%	0.56%	0.47%
发行人	0.26%	1.59%	1.88%	1.4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与业务规模相比，发行人目前的资金实力有限，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天禾农资	-	-	80.76%	77.52%
东方誉源	13.65%	16.77%	23.48%	6.61%
辉隆股份	48.68%	51.68%	49.98%	52.57%
行业平均	31.17%	34.23%	51.41%	45.57%
发行人	82.11%	83.73%	85.38%	85.85%

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5.85%、85.38%、83.73%和 82.1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导致每年支付大量利息费用。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公司

月均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71,566.56 万元、105,185.46 万元、131,912.50 万元，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170.09 万元、5,869.80 万元、6,369.72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和同行业企业相比略有差异，但差异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差异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在业务规模、经营模式，人员构成、资金状况等方面的不同造成的。总体而言，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发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六）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3	3.09	-	29.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6	11.91	7.54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6.57	103.72	193.75	133.77
合计	81.65	118.72	201.29	163.4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因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七）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计提	843.11	540.78	-108.48	1,770.1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288.26	385.89	413.47	27.14
合计	1,131.37	926.67	304.99	1,797.2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其中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79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2 年 9 月公司向农十二师生资公司销售有机肥等产品形成了 2,8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但其逾期未予偿付。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将该单位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截至 2013 年底，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考虑到案件审理和执行的周期较长，同时对方单位还款意愿较弱，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在 2013 年末对其计提了 50%，即 1,400.00 万元的坏账准备。在 2014 年度，虽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西民初字第 21901 号《民事调解书》，明确了农十二师生资公司的偿还义务和赔偿责任，并且公司也在 2014 年 6 月 3 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是截至 2014 年底，该案件仍在执行之中。根据与执行法院的沟通结果，由于对方可执行财产不足，导致该案执行困难，该款项短期内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故公司在 2014 年底将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进一步确认了 1,400.00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额为-108.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积极清理长期挂账的款项，使得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得到明显改善，按照账龄计算的坏账准备余额相应减少了 504.89 万元。此外，随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扩大，其坏账准备余额相应增加了 396.41 万元。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额分别为 540.78 万元和 843.11 万元，呈现逐期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截至报告期末，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外，公司的其他资产均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5.56	3.5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55.56	3.57	-
政府补助	-	3,983.06	4,569.13	3,950.21
罚没利得	-	0.02	3.29	2.68
违约金收入	-	-	80.98	12.51
其他	6.11	235.28	99.57	95.41
合计	6.11	4,273.93	4,756.54	4,060.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国家储备农药利息补贴以及新网工程项目补贴。

2、核算方法

（1）2014-2016 年度

2014-2016 年度，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18 号）的规定：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农药储备贴息均为补偿上一年度企业实际占用资金的利息支出部分，属于补偿已发生的财务费用，发行人将各期贴息均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收到储备贴息资金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2）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5 月，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下达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由于公司收到的储备贴息与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储备贴息直接拨付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政府补助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将农药储备贴息直接冲减“财务费用”。

发行人收到储备贴息资金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农药储备贴息属于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补贴的发放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内容、依据文件及其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2017年 1-6月	国家农药 储备	财政部关于拨付2016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款的通知（财建【2017】185号）	884.50
		供销总社关于拨付2016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的通知（供销财预字【2017】49号）	
	中央救灾 储备农药	财政部关于拨付2016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款的通知（财建【2017】185号）	1,547.86
		供销总社关于拨付2016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的通知（供销财预字【2017】49号）	
2016年度	国家农药 储备	财政部关于拨付2015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款的通知（财建【2016】164号）	1,007.09
		供销总社关于拨付2015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的通知（供销财预字【2016】48号）	
	中央救灾 储备农药	财政部关于拨付2015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款的通知（财建【2016】164号）	1,762.41
		供销总社关于拨付2015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的通知（供销财预字【2016】48号）	
	农发办项目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申报2015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供销经联字【2015】10号）	1,680.00
2015 年 度	国家农药 储备	财政部关于拨付2014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款的通知（财建【2015】85号）	1,207.77
		供销总社关于拨付2014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的通知（供销财预字【2015】45号）	
	中央救灾 储备农药	财政部关于拨付2014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款的通知（财建【2015】85号）	2,113.61
		供销总社关于拨付2014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的通知（供销财预字【2015】45号）	
	农发办项目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申报2014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	2,801.40

		系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供销经联字【2015】3号）	
2014年度	国家储备 农药	财政部关于拨付2013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款的通知（财建【2014】62号）	1,216.66
		供销总社关于拨付2013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的通知（供销财预字【2014】31号）	
	中央救灾 储备农药	财政部关于拨付2013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款的通知（财建【2014】62号）	2,129.16
		供销总社关于拨付2013年储备农药利息补贴的通知（供销财预字【2014】31号）	
	新网工程	中农集团关于拨付2014年度“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中农投字【2014】90号）	569.00
	中信保补 贴	《关于落实2013年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性担保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补助工作的函》、《国内贸易信用险保费补助资金拨付通知书》	16.53
	农资下乡 补贴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228号）	18.87

注 1：2015 年和 2016 年的农发办项目补贴金额中共包含了 2,566.12 万元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对应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分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83	13.27	0.35	0.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83	13.27	0.35	0.17
对外捐赠	0.24	-	5.00	-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	0.04	0.85	23.77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0.37	0.52	2.71	0.98
其他	0.26	12.37	17.99	0.48
合计	1.70	26.20	26.90	25.4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违约金支出及存货报废毁损损失，因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九）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74.00	3,204.67	3,987.24	3,795.18
递延所得税	-517.20	108.23	-68.70	-362.65
合计	3,256.80	3,312.90	3,918.54	3,432.5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34%	28.21%	31.91%	28.66%

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变动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明显高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范围广泛，部分子公司处于前期业务拓展阶段，出现了账面亏损，公司从谨慎的角度出发，未将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从而使得公司合并口径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2015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比例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广东立华的亏损金额大幅度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的亏损明显减少。

2017 年 1-6 月，公司递延所得税金额为-517.2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实现内部损益大幅度增加所致。

（十）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9	45.38	3.22	2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53	1,213.56	1,247.75	604.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	149.15	-	-

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57	103.72	193.75	133.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60.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0.4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	73.22	157.30	55.6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3.64	1,635.49	1,602.02	883.5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28.41	408.87	400.51	220.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85.23	1,226.62	1,201.52	662.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05.02	936.16	800.52	52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21	290.46	401.00	141.1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21.55 万元、800.52 万元、936.16 万元和 305.02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46%、9.07%、11.46%和 4.73%。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上年度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除了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期的摊销额之外，没有其他非经常性的政府补助收入。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7,134.89	8,431.61	8,360.36	8,54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1.37	926.66	304.99	1,79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3.86	1,513.66	810.09	471.98
无形资产摊销	349.24	303.59	61.13	5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17	118.08	125.55	3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3	-42.29	-3.22	0.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4.92	6,369.72	5,869.80	4,103.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65	-118.72	-201.29	-16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04	109.38	-68.70	-36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	48.5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98.41	1,530.14	-35,469.10	-20,561.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47.21	7,015.59	-21,785.07	9,74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1.63	-10,835.03	16,573.55	382.31
其他	-	-149.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26	15,221.81	-25,421.93	4,041.37

2014 年净利润为 8,544.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41.37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0,561.50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 9,746.40 万元。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8,360.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21.93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2.49%，营业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直接推动了公司存货储备水平的增加。此外，2015 年，公司持续加经销商渠道建设，不断拓宽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子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大幅度扩大了经销网络的覆盖范围。公司还通过深入农业城镇、乡村建立经销网点、增强区域配送能力等方式，不断挖掘经销网

络的深度。随着公司经销网络广度和深度的提升，存货及预付款项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5,469.10 万元以及 7,936.78 万元，增长较为明显；（2）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特别是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由 2014 年的 1,599.00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3,490.16 万元，境外销售的账期通常为 180 天或以上，使得境外销售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6,502.12 万元，推动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7,463.44 万元。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8,431.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21.81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国内粮食供应充足、粮食进口量持续上升，我国粮食产量出现了下降，国内农药业务的增速也有所放缓，国内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采取较为谨慎的经营策略，存货及预付款项等比上年有所减少，经营资金占用下降，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比上年明显改善。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7,134.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57.26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二季度为销售旺季，且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长，存货消耗速度较快，同时在“淡储旺销”的模式下，存货及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均有所减少，总体上抵消了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而导致的经营资金占用影响，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57.26 万元。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4,599.36	178,26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1,842.10	178,36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26	-99.46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57.26 万元，而上年同期为-9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2017 年 1-6 月份，随着国内原药市场价格的上升以及公司采取较为积极的价格策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0.10%，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应上升。（2）2017 年 1-6 月存货余额减少了 7,998.41 万元，而上年同

期则是增加了 12,634.93 万元，两者差额达到了 20,633.34 万元。中国农药工业网发布的报告显示，我国农药价格自 2014 年度以来持续下降，并在 2016 年第三季度见底，中国农药价格指数（CAPI）最低下降到了 67.13，较 2014 年 3 月份最高值 105.69 下跌了 36.48%。2016 年第二季度，公司凭借自身的市场信息优势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判断 2016 年底二季度的农药价格已经处于低位，从而适当增加了存货金额，使得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年初增加了 12,634.93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控制了存货规模，使得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7 年初下降了 7,998.41 万元。

2、营业收入收款比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收款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360.78	336,282.02	328,310.99	299,059.07
营业收入	227,291.02	339,842.48	323,419.05	287,510.80
营业收入收款比	81.11%	98.95%	101.51%	104.02%

注：营业收入收款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收款比总体较为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收入收款比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拓展国际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599.00 万元、13,490.16 万元、25,187.10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743.66%及 86.71%，而境外销售的账期通常为 180 天或以上，使得境外销售的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增加明显，营业收入收款比下降。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收款比较低，主要是二季度是农药制剂的销售旺季，公司销售金额较大，达 133,205.32 万元，部分货款尚未到期结算导致。

3、销售收款的周期性对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周期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17年1-6月	收款金额	78,395.47	105,965.31	-	-	184,360.78
	占比	42.52%	57.48%	-	-	100.00%
2016年度	收款金额	66,297.02	105,162.36	83,279.62	81,543.02	336,282.02
	占比	19.71%	31.27%	24.76%	24.25%	100.00%
2015年度	收款金额	91,215.16	92,049.09	80,667.21	64,379.53	328,310.99
	占比	27.78%	28.04%	24.57%	19.61%	100.00%
2014年度	收款金额	71,976.43	110,184.84	54,352.94	62,544.86	299,059.07
	占比	24.07%	36.84%	18.17%	20.9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二季度销售收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以农药制剂销售为主，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2.61%、80.39%、81.34%和81.37%；而农药销售受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3-6月份是我国大部分地区农药制剂销售的旺季，公司二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大，因此公司二季度销售收款占比较高。

从全年来看，公司季度间的销售收款占比无明显较大的差异，且营业收入收款比接近1，营业收入与销售收款基本一致，销售收款周期性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影响较小。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趋势对销售收款、借款、应付票据等变动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销售收款情况、借款情况、应付票据情况等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26	15,221.81	-25,421.93	4,041.37
销售收款金额	184,360.78	336,282.02	328,310.99	299,059.07

借款变动额	短期借款	-2,900.00	-16,900.00	59,180.32	2,048.5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300.00	9,600.00	-7,800.00	7,800.00
	长期借款	-22,706.00	15,456.00	-13,900.00	14,000.00
	借款变动额小计	-7,306.00	8,156.00	37,480.32	23,848.59
应付票据变动额		-10,883.14	2,337.67	3,905.94	-2,146.1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现一定的波动，对销售收款情况、借款情况、应付票据情况等相关情况的影响如下：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41.3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当年销售收款金额为 299,059.07 万元，但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而进行的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公司需从银行融资渠道获取资金，从而使得借款余额比上年增长 23,848.59 万元。此外，由于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公司适当减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21.93 万元，比上年下降明显，经营资金较为紧张。随着账期相对较长的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当年销售收款增速有所放缓，收款金额为 328,310.99 万元。在经营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为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大幅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同时适当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21.81 万元，比上年明显改善，经营资金压力相对得到缓解。销售收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公司加大客户授信、货款催收等管理力度而保持稳定增长，当年销售收款金额为 336,282.02 万元。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有所改善，同时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下降，因此公司银行借款增幅比上年有所减少。但为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保持一定的增幅。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57.26 万元，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公司对银行资金的需求有所缓解，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306.00 万元，同时二季度农药原药的采购额相对较小，用于结算原药货款的应付票据有所减少。

5、经营性现金流量是否充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1.37 万元、-25,421.93、15,221.81 万元及 12,757.2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总体较为紧张，但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及保持业务稳定发展的态势。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总体较为紧张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属农药流通服务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44%、12.29%、11.87%及 11.00%；（2）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公司稳步拓展销售渠道，扩张业务规模，产生规模较大的期间费用而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同时承担着国家农药储备及中央救灾农药储备任务，预付款项及存货规模等有所增长，从而形成较大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目前拥有超过 3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营运资金不足。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实施，将打通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

6、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公司的成长性说明

公司凭借领先的平台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农药流通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总体保持一致，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合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受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存货及预付款项等增长、经营支出扩大等因素影响，业绩变动情况总体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净利润有所波动，但总体呈增长趋势。在农药产业规模稳步增长的背景下，作为国内专业农药流通领军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优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83,189.90	197,146.00	221,432.00	140,778.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46.57	103.72	193.75	27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8	158.38	8.4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33	-	-	62.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24.38	197,408.11	221,634.15	141,11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3.95	3,684.67	2,430.43	617.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822.02	197,878.00	218,463.00	152,909.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6	2.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16.63	208,564.78	220,893.43	153,52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25	-11,156.67	740.72	-12,408.23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流入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均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和利息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08.23万元，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度向丰茂植保支付了6,962.89万元的合作意向金以及增加了5,550.00万元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56.6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于本期收购丰茂植保所持有丰顺华达的

100%股权而支付 7,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92.25 万元，一方面公司购置位于天津市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中农丰茂植保机械生产基地项目，土地出让成交价款为 6,120 万元；另一方面子公司天津立华预付 3,273.14 万元设备款用于购置自动化分装复配设备，以提升为下游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6 月	2016 年 1-6 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3,324.38	75,05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9,116.63	85,43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25	-10,379.27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92.25 万元，而上年同期为-10,379.2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收购丰茂植保所持有丰顺华达的 100%股权而支付 7,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	458.00	86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	458.00	86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150.00	261,656.00	186,645.84	1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50.00	266,556.00	187,103.84	110,8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56.00	253,642.49	154,766.74	96,193.7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70.65	10,839.01	8,786.10	10,985.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	251.99	406.36	102.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6.65	264,481.49	163,552.84	107,17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6.65	2,074.51	23,551.00	3,685.21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向金融机构借款取得的现金及吸收股东投资所增加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0,864.00 万元、187,103.84 万元、266,556.00 万元和 57,150.00 万元，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为满足经营需要而新增借款。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7,178.79 万元、163,552.84 万元、264,481.49 万元和 67,426.65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到期的借款。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6 月	2016 年 1-6 月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7,150.00	96,96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7,426.65	83,26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6.65	13,700.85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76.65 万元，而上年同期为 13,700.8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而增加银行借款，同时公司与丰茂植保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农丰茂而收到少数股东丰茂植保出资款 4,900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近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6 年 1 月份，中农立华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

作协议书》，约定由中农立华在天津开发区投资建设中农丰茂植保机械生产基地项目，计划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4.5 亿元。目前，该项目尚在筹建之中。

2016 年 3 月，天津立华和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签订《关于建设农药制剂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天津立华将现有农药制剂分装、复配基地迁入河北省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 5 亿元。目前，该项目尚在筹建之中。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承诺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诉讼

本公司重大担保事项及诉讼或仲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二）承诺事项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签署合作协议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详见本节之“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之“（二）近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的重大经营租赁事项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起止日	终止日	合同金额（万元）
本公司	中农集团	2017年2月	2020年1月	2,120.26
本公司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494.94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本公司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承诺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完整承继中农集团农药流通服务平台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拓展销售及渠道，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现已成为国内专业农药流通领军企业。随着我国农业集约化、规模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公司将凭借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服务优势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占据有利地位，并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受目前资金实力的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速度受到一定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营运资金状况，全面提升公司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综合服务能力，从而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如果本次发行不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的情形，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3,333.34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333.34 万股。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从投入至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有较上一年下降的趋势，即期回报存在摊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农药流通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该募投项目是公司突破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此外，公司

承担的国家农药储备任务和中央农药救灾储备任务，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状况，与公司现有的技术、管理、资本和盈利水平相匹配。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和公司的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农药流通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公司作为国内农药流通行业的领军企业，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规模是公司突破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充分，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求。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发展，以及全球粮食安全要求、农业集约化程度以及植保技术服务水平的提高，公司所在的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而发行人在完整承继中农集团农药流通服务平台资源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丰富的知名农药供应商资源、专业的多元化农药流通和植保技术服务人才队伍以及领先的植物保护技术服务体系。关于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风险：

1、有效扩大现有产品的盈利规模

（1）进一步巩固现有的资源及网络优势，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通过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吸引和丰富优质供应商资源；同时通过并购联合或市场渗透等方式，在目前相对薄弱地区或空白市场建立健全经销商渠道及植保技术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对全国主要目标销售及服务市场的掌控与覆盖。在做“强”制剂销售业务，做“深”原药销售业务，做“优”与跨国农药巨头的联销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有效扩大出口规模

我国部分农药产品质量已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是农药第一生产大国、第一出口大国。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出口到美国、阿根廷、柬埔寨、南非、港澳台等地，并且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等主要农药需求国建立子公司，搭建起高、中、低市场同时开发的国际业务发展框架，通过重点产品和重点市场的突破，有针对性的加大了对相关市场的拓展力度，以期有效扩大公司国际业务规模。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产品将实现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协同发展，从而有效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盈利规模。

2、加大植保技术服务市场的推广力度，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植保技术服务主要是充分利用自身的产品信息和农作物病虫草害信息优势，依托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的技术和经验数据，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依托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和遍布全国粮食主产区的一线植保技术服务人员队伍，为农户进行面对面的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

为顺应农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大趋势，公司正致力于建立包括“作物健康解决方案”、植保机械服务、田间施药服务、农产品安全可追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植保服务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植保技术服务市场的推广力度，尽快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

润增长点。

3、加大植保机械市场的推广力度，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植保机械与农药、植保技术是植保服务体系的三大支柱，三者相辅相成。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为丰茂植保代理销售、与其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开展植保机械业务，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植保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与丰茂植保深度合作，快速切入植保机械领域，从而打造了由农药、植保技术服务、植保机械组成的完整植保服务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植保机械市场的推广力度，尽快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在《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符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精神的核查意见》中发表了核查意见，其结论性的意见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将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2017 年 1-6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考虑外部环境变动趋势和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79,765.92 万元至 321,730.8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0%至 15%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597.76 万元至 7,587.4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0%至 15%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160.04 万元至 7,084.0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0%至 15%之间；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区间为 339,842.48 万元至 373,82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0%至 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8,171.71 万元至 8,98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0%至 10%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7,235.55 万元至 7,95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0%至 10%之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 1-9 月和 2017 年年度业绩预计情况谨慎合理。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充分发挥传统的农药流通主渠道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手段，整合农药流通上下游资源及信息，致力于构建以植保技术服务为中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集产品、服务、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引领和传播绿色、环保、科学的植保理念，大力推广优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产品，切实维护我国农药流通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为从源头上保障我国的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做出贡献。

二、公司发展目标与计划

围绕以上发展战略，公司在未来三年总体发展目标是：进一步巩固现有的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服务网络优势；进一步完善包括“作物健康解决方案”、高效植保机械、精准施药服务、农产品安全可追溯系统在内的植保服务体系；构建以数据分析和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农药信息服务平台。

（一）进一步巩固现有的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将通过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吸引和丰富优质供应商资源；同时通过并购联合或市场渗透等方式，在目前相对薄弱地区或空白市场建立健全经销商渠道及植保技术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对全国主要目标销售及服务市场的掌控与覆盖。为进一步巩固现有的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服务网络优势，概括起来主要是要做到四个字，即“强、深、大、优”。

1、做“强”制剂销售业务

通过公司广泛的销售及服务网络收集和掌握的植物病虫草害信息，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丰富的优势，形成富有竞争力的重点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和更加合理的产品结构，同时继续扩大、加密公司基层服务网络，从而使得公司制剂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品牌美誉度和销售份额显著提升，公司对国内制剂市场的影响力明显增强。

2、做“深”原药销售业务

充分利用公司的专业优势，与供应商及客户形成联合体，在上游建立起稳定供应的战略联盟，保证货源的及时有效供应；在下游建立起稳定的客户采购联盟，保证需求稳定和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

3、做“大”国际销售业务

搭建起高、中、低市场同时开发的国际业务发展框架，通过重点产品和重点市场的突破，力争迅速扩大国际业务规模。

4、做“优”与跨国农药巨头的联销业务

不断提高公司在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领域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公司境内外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农药流通专业服务，争取更大的利润。

（二）建立一体化的植保技术服务体系

1、不断扩大“作物健康解决方案”的领域和范围

充分发挥公司植物保护技术中心的作用，在水稻“作物健康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对农药新产品药效的探索性研究和不同地区、重点作物病虫草害防治研究，不断扩大“作物健康解决方案”的领域和范围，从而实现植物保护过程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2、大力推广先进农药器械，实现病虫害防治机械化

目前我国病虫害防治的机械化水平较低，施药技术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与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生物灾害的可持续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减少污染改善环境的要求极不适应。加大适合我国国情的高功效、高防效的新型农药机械的开发与应用力度已成为保障我国农业健康发展的当务之急。公司将通过对国内优质植保机械资源的整合，开创优质农药与精良施药机械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为农业生产和广大农民提供更加全面、便捷、优质的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

3、建立健全农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保障粮食、食品安全

中央政府一直重视粮食安全，提出要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在重视粮食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品质和质量安全。公司将以山东立华为平台，并在目前已经成功推出的蔬菜生产安全可追溯系统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追溯管理平台为核心，以追溯信息链条完整性管理为重点的产品覆盖范围更广泛的农产品安全可追溯系统平台，从而为有效实现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发挥积极作用。

4、不断提高植保技术服务的标准化水平

公司将在长期积累的植保技术服务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及专业院校的密切合作，制定权威的农药安全用药及去残留标准等植保及作物安全质量标准，从而提高植保技术服务的标准化水平，增强“中农立华”服务品牌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引领植保技术服务的安全、绿色、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5、加强植保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建设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及平台优势，通过完善用工招聘、薪资管理、考核评价、激励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植保服务团队人才引进，制定核心人才的保留计划，重点吸引有经验的作物经理、植保专家，通过对专业人员的系统培训，指导并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植保服务团队，同时建立企业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用、各显其能，切实提高植保技术服务水平。

（三）构建以数据分析和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农药信息服务平台

1、进一步加强数据分析中心的人才引进和配备，完善公司产品信息库、作物耕种信息库、病虫草害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资源，有效整合上下游数据信息，不断提高农药产品及应用数据分析水平，为积极探索建立领先农药交易服务平台创造有利条件，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水平。

2、充分发挥 ERP 系统（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 CRM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

系统)的作用,加强总部与各个分子公司、公司与供应商、公司与经销商等各个层面的信息资源共享,有效提升企业信息管理效率。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技术在作物耕种信息收集、病虫草害信息收集、农药使用效果信息收集及植保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效率和水平。

三、实施计划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 计划实施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宏观、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国家对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行业的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 6、没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未来将发展成为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综合性高端服务平台,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才规模等方面都将迅速扩大,为实现以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1、资金方面

由于农事服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不断优化销售及服务网络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推广全面多样的全方位植保服务方案、建立健全农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农药交易服务平台等都需要大量资金作为保障。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紧张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约束。

2、管理方面

公司借发行上市的契机不断发展壮大，在资产、业务、人员、渠道等方面的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实现灵活、有效的管理，这将对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构成一定的挑战。

3、人才方面

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及综合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相适应，未来公司的人才需求亦将大幅增加，如何不断壮大人才队伍、吸引多元化的优秀人才加盟、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等均将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积极推进计划的实施，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业务流程、管理制度的优化升级，进一步打造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风险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能力，保障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

（三）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积极探索总结人才的培养激励机制，不断丰富并完善实现公司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的管理方法，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四）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影响力，树立行业标杆，以规范良好的经营模式提升行业权威与号召力，为实现建立高端综合性交易服务平台，整合上下游资源，规范行业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深化内涵，拓展外延，以公司现有的综合实力及市场地位为保障，顺应未来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方向。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规模扩张、技术提升、结构调整、服务创新，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业务模式、人员储备、管

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属于一脉相承的关系。与此同时，上述发展计划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提高社会影响力提供明确的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金额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金额已分别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 70,0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规模的确定是基于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近三年来经营性营运资金平均需求水平综合测算的结果，具体确定依据及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二、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分析”。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对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募投项目为补充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所以，该募投项目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不必履行相应的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且为补充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因而其投向合法合规。

二、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构建以经销商渠道为基础、以一体化植保技术服务为核心、以数据分析技术及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综合服务体系，完整打造我国农药行业信息流、产品流、服务流“三流合一”的综合性高端服务平台。

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除了能为公司的渠道拓展和业务规模扩张筹措到发展资金以外，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加盟，建立健全植保技术服

务、数据分析及现代信息技术等多元化人才队伍创造有利条件，从而为全面提升公司的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2、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从全球农药行业的发展现状来看，资金实力是决定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作为我国专业从事农药流通服务的领军企业，通过完整承继中农集团农药流通服务平台资源和近年以来的快速发展，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广泛的经销及服务渠道、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打通公司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农药流通行业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

（1）规模化经营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

农药流通服务行业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规模化经营是企业实现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而规模化经营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要求企业必须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一是销售及渠道拓展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投入。全国性的销售及渠道拓展需要企业在省会城市或重点地级城市设立分子公司和仓储配送中心，从而需要大量增加对办公及仓储场地建设费用、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费用、示范推广费用等方面的投入。二是销售备货需要占用大量营运资金。由于我国的农业生产目前仍主要以家庭为基本单元，导致国内农药制剂需求呈现高度分散性、区域性、多变性等特点，全国性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必须点多面广、多品种经营。在此背景下，全国性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为保证及时供货，必须提前向生产厂商下达生产订单或者备存充足的库存以备旺季销售之需，从而导致预付订货款和存货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

（2）“淡储旺销”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

由于农资生产的常年性和农资消费的季节性特征，为保证市场稳定供应和获

得竞争优势，农药流通企业必须对原药产品实行大规模的“淡储旺销”，以便在淡季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储备充足的货源，从而导致存货占用流动资金量大且周期较长。公司从原药产品采购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需要较长的周期，同时在销售淡季通过销售实现的现金流入量小，而采购支付现金流出量大，总体表现为经营性现金流大额净流出，从而要求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因此，为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要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14,438.58 万元，存货余额为 126,188.0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5.59%和 48.84%。

4、公司突破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的需要

公司当前仍处于仓储及配送网络不断优化、供应商及经销商资源不断丰富的高速发展阶段，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已拥有一张遍布全国 1,200 余个主要农业县市，由 19 个仓储配送中心和 1,400 余个经销商组成的销售配送网络。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510.80 万元、323,419.05 万元和 339,842.48 万元。基于农药流通服务行业“淡储旺销”的经营特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相应带来营运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加。但是，从自身债权融资能力看，公司已经处于债权融资的瓶颈。从债权融资条件来看，公司作为一家轻资产运营的公司，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以资产抵押方式获得银行借款的空间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已高达 82.11%。如果融资杠杆再提高，无疑将对财务稳健性造成影响。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项目，以有效突破当前业务快速发展面临的资金瓶颈。

5、公司承担国家农药救灾储备任务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

国家农药储备、中央农药救灾储备是国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是国家农药储备、中央农药救灾储备的主要承储单位。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每年承担的农药储备任务均达到 6 亿元。根据国内农药救灾储备管理办法的要求，储备农药所需采购资金均需由承储单位解决。

因此，为圆满完成国家农药储备、中央农药救灾储备任务，履行社会责任，公司需要准备充足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发展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国党和政府一直将做好农业工作摆在首要位置。连续十四个中央一号文件均为“三农问题”也凸显了国家对农业的重视。农药等农资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其生产流通直接关系到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其发展。2003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农资现代物流设施建设，重点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保障市场供应，努力构建畅通高效、诚信安全、布局合理、交易方式先进的农资流通体系，以适应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另外，2005年起，商务部及全国供销总社还在全国范围内相继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网工程”建设，为农药流通服务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农药市场需求稳定

农药是当前世界农业发展最重要的增产手段之一。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统计，全球由于病、虫、草、鼠害而损失的农作物收获量相当于潜在收获量的1/3，如果一旦停止用药或严重的用药不当，1年后将减少收成25—40%（与正常用药相比），2年后将减少40—60%以致绝产。因此为了保障粮食安全，人类离不开农药，而且随着全球人口和经济的不断增长，我们预计农药需求会稳定增长。

① 全球粮食安全日益严峻促进农药需求增长

全球人口增长导致粮食需求增加。联合国预测，到2050年，全球总人口将从现在的67亿增加到92亿。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目前全球人均每年消费粮食约400公斤，据此测算到2050年全球每年需要增加粮食需求10亿吨。

消费升级促使农产品需求增大。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拉动了消费的升级，从而进一步带动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以中国为例，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注重营养结构以及产品质量，食品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食用油和肉类消费

增加，粮食直接消费减少，但由于食用油本身从大豆等粮食作物中提取、禽畜同样消耗粮食作为饲料，中国国民实际人均摄取的粮食增加了不少，从 1998 年的 322 公斤/人增加到 2011 年的 422 公斤/人⁸。

此外，加上气候异常带来的粮食减产越发频繁，许多地区水资源紧缺、生态脆弱、基础设施较差等问题，全球粮食供给形势将日益严峻。

因此，必须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通过依靠品种改良、栽培技术提高、水源保证以及农机、化肥和农药等手段确保丰收。由于使用农药可减少约 40% 因病、虫、草危害导致的损失，目前仍为最有效、最经济的作物防护方法，尤其是遇到突发性灾害时，尚无任何防治方法能替代农药，因此我们预计未来农药将继续在作物防治中发挥重要作用，全球农药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② 国内外种植结构变化进一步提升农药需求

从全球看，由于原油不可再生，以生物质能源为代表的替代能源兴起，拉动了对玉米、甘蔗、大豆、油菜等农产品原料的需求。我国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蔬菜、水果的需求增长，农村的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持续增长。

据有关资料统计，二十年来我国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已经提升了至 7-10 个百分点，已经超过 30% 比重；全球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比重 50 年来也是持续提升的，目前已经超过 35% 的比重⁹。我国种植结构中经济作物的比重仍将提升，而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比粮食作物的农药用药水平高约 5-6 倍¹⁰，因此，当前的作物结构的经济化转变将带来农药需求的提升。

③ 农业集约化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农药需求的增长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已成为大趋势。一方面，中国部分耕地可能会通过流转提高土地集中化程度；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农业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农民精耕细作的耕作方式会逐步被机械化生产代替，这也会相应增加农药使用量。在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允许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重大土地改革政策推动下，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

⁸ 引自《国金证券：化学农药行业 2012 年日常报告》；

⁹ 引自《证券导刊：“药农”中物和人类共成长》；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市场调研研究中心；

场正逐步兴起，中国农药需求在中长期内将会保持稳定增长。

（3）我国农药行业及农业植物保护现状迫切要求现代农药流通服务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农药行业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状态。我国的农药生产企业的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呈现“产能过剩、无序竞争”的特点，从而导致农药生产企业的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大多数企业需要借助于具备全国营销网络优势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打通下游市场。与此同时，我国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的农业生产方式导致种植业趋于分散，从而加大了新型农药产品和先进植保技术的推广难度，农户依靠自身能力很难对农药产品的优劣形成准确判断，亦不能对作物实施科学有效保护。因此，我国农药行业和农业植保的现状迫切要求既能提供优质产品，又能提供先进植保技术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的快速发展。

2、公司具备持续发展的各项基础条件

（1）“中农立华”已成为我国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农药流通企业品牌

中农集团一直是我国组织农药流通的主要渠道之一，中农立华完整承继了中农集团农药流通服务平台资源，从而拥有了明显优于业内普通企业的全国性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公司作为整合上下游资源平台的坚实基础。一方面，上游优质资源，尤其是跨国企业更加信赖公司的流通平台；另一方面，农民亦更加信任“中国农资”农药品牌。这些因素都使得公司具备得天独厚的平台资源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中国农药流通服务领域领军企业”的行业定位，秉承“选择中农、选择放心”的品牌营销理念，打造“安全、高效、放心、专业”的品牌形象，践行“为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服务”的神圣使命。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农药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一站式”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供应平台，高效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仓储配送、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打造一体化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平台，全程服务上游供应商；从而极大丰富了“中农立华”的品牌内涵，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2）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理念先进的多元化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人才队伍

公司在完整承继中农集团农药流通服务平台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建立了一支由苏毅先生、钮彬先生、王成弼先生、杨琼女士和袁庆生先生等拥有丰富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行业经验的专家型人才组成的专业高效、理念先进的管理及顾问团队以及由行业专家领衔、600 多名农药推广及植保技术服务人员组成的一线队伍。专业高效、理念先进的技术服务团队是公司不断拓展流通服务区域和经销商资源、更好地服务上游供应商、传播和推广科学高效植保技术的源动力。

（3）公司拥有丰富的知名农药供应商资源及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

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和专业优势，与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美国陶氏、德国巴斯夫、爱利思达、三井化学 AGRO 株式会社、日本农药株式会社、日本曹达株式会社和日本住友等跨国农药巨头以及永农生物、科赛基农、青岛瀚生、天津汉邦、江苏常隆等国内知名农药原药及制剂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从而构建了品种丰富、结构合理、覆盖面广的“一站式”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供应平台。同时，公司依托中农集团农药流通平台长期积累的流通服务经验与资源，建立起了覆盖全国主要粮食产区的仓储配送和销售服务网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一张遍布全国 1,200 余个主要农业县市，由 19 个仓储配送中心和 1,400 余个经销商组成的销售配送网络。公司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及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有力保证。

（4）公司具有领先的植物保护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丰富且及时的产品信息和农作物病虫草害信息优势，通过组建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植物保护技术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农作物，提供有针对性的“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依托广泛的经销商渠道和遍布全国粮食主产区的销售技术服务人员队伍，为农户进行面对面的产品应用示范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为顺应农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大趋势，公司正致力于建立包括“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农药机械服务、田间施药服务、农产品安全可追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植保服务体系。

（三）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分析

1、测算依据

根据农药流通服务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所需资金规模根据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要的增量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现有资本结构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测定。

2、具体用途及分析

公司“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具体用途主要包括：

（1）2018 年至 2019 年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要的增量营运资金 25,600.00 万元

① 公司每 1 万元业务收入规模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

公司作为全国性布局的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具有点多面广、多品种经营的特点。为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公司必须提前向生产厂商下达生产订单或者备存充足的产品库存以备旺季销售之需，从而导致公司的预付货款和存货需要占用企业大量的营运资金，根据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数据计算，公司近三年平均每 1 万元的营业收入规模需要配套 0.38 万元营运资金。公司近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及每 1 万元业务收入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经营性流动资产	238,421.12	236,783.42	177,304.60
1.1	货币资金	25,991.99	13,964.18	11,434.55
1.2	应收票据	3,626.50	3,021.60	6,893.66
1.3	应收账款	31,335.46	30,100.22	13,033.20
1.4	预付款项	40,624.36	52,226.33	44,289.55
1.5	其他应收款	3,153.72	2,315.99	1,554.18
1.6	存货	133,689.09	135,155.10	100,099.47
2	经营性流动负债	91,874.16	103,429.19	91,463.71
2.1	应付票据	31,714.27	29,376.60	25,470.66

2.2	应付账款	27,403.81	27,261.21	29,835.14
2.3	预收款项	26,688.87	39,362.77	30,402.51
2.4	应付职工薪酬	1,423.65	1,567.64	1,475.12
2.5	应交税费	3,208.00	3,559.70	2,228.54
2.6	应付股利	-	-	-
2.7	其他应付款	1,435.57	2,301.27	2,051.74
3	经营营运资本	146,546.96	133,354.23	85,840.89
4	营业收入规模	339,842.48	323,419.05	287,510.80
5	经营营运资本/营业收入	0.43	0.41	0.30
6	经营营运资本/营业收入 (近三年平均水平)	0.38		

② 预计 2018 年至 2019 年的新增业务规模及新增营运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农药流通服务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所需资金规模的测算，首先以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 339,842.48 万元为基础，参照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计算得出 2018 年、2019 年新增业务规模；再以各年度新增业务规模为基础，参照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每 1 万元业务收入规模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平均水平，计算得出各年度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A、预计收入增长率的确定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510.80 万元、323,419.05 万元和 339,842.48 万元，以此计算，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2%。因此，在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至 2019 年预期收入测算时，以 8.72% 作为收入增长率。

B、2018 年至 2019 年的新增业务规模及新增营运资金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1	营业收入规模	339,842.48	369,478.71	401,699.39	436,729.89
2	新增营业收入规模	-	29,636.23	32,220.68	35,030.51
3	公司每 1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	0.38			

4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	12,281.95	13,353.01
5	2016年-2017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25,634.96			
6	拟通过募集资金解决增量营运资金需求	25,600.00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适用于理想情况下估算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营运资金情况，不构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

（2）优化资本结构所需资金 44,400.00 万元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基于农药流通服务行业“淡储旺销”的经营特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相应带来营运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加。但是，从自身债权融资能力看，公司已经处于债权融资的瓶颈。从债权融资条件来看，公司作为一家轻资产运营的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以资产抵押方式获得银行借款的空间有限。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仅限于银行贷款，导致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82.22%，银行借款余额达到 113,7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44.01%。因此，为有效防范并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4,400.00 万元，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公司参考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至 65%为目标，对需要偿还的银行贷款规模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258,378.41
2	负债总额	212,436.43
3	资产负债率	82.22%
4	目标资产负债率	65%
5	达到目标资产负债率的最高负债规模	167,945.97
6	达到上述最高负债规模需要偿还的银行贷款	44,490.46
7	拟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4,400.0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通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资本实力是决定农药流通服务企业市场地位的关键要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经销商及服务渠道、增强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综合服务能力奠定基础，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将扩大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效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净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虽然公司通过偿还贷款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水平，同时资本实力的增强可以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但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规模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0 万元；2015 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2016 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进入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黄柏集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010-5933 7358

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10-5933 7389

电子邮箱：sal@sino-agri-sal.com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包括全资或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采购方	供货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购销合同	BF-CG-20161668	北京分公司	江苏耕耘化学有限公司	苯醚甲环唑原药	1,280
2、	红太阳 20%百草枯可溶胶剂冬储协议	20161654	发行人	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20%百草枯可溶胶剂	1,000
3、	购销合同	BF-CG-20161845	北京分公司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虫螨腈原药	1,720
4、	销售合同	TJ-CG-20170001	天津立华	上海迈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LPD-250 水平式包装机等	1,111
5、	采购合同	HQ-CG-20170316	发行人	上海浦源农资有限公司	稻杰	1,289.35
6、	购销合同	BF-CG-20170504	北京分公司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硫菌灵原药(白色)、异菌脲原药、乙霉威原药、丁硫克百威原药	1,429
7、	购销合同	BF-CG-20171064	北京分公司	佳木斯市恺乐农药有限公司	氟磺胺草醚原药	1,500
8、	购销合同	HQ-CG-20171202	发行人	青岛清原抗性杂草防治有限公司	10%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1,998.4
9、	购销合同	BF-CG-20171286	北京分公司	乐斯化学有限公司	咪鲜胺原药	1,872.5
10、	购销合同	BF-CG-20171316	北京分公司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1,425
11、	购销合同	BF-CG-20171450	北京分公司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高效氯氟氰脂原药、联苯菊酯原药	1,720
12、	购销合同	BF-CG-20171470	北京分公司	荆门金贤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螨唑原药	2,700
13、	购销合同	BF-CG-20171532	北京分公司	吴桥农药有限公司	烯啶虫胺原药、啶虫脒原药、烯草酮原药	8,781
14、	购销合同	BF-CG-20171571	北京分公司	浙江博仕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醚甲环唑原药、噻呋酰胺原药	5,610
15、	销售合同	MWGC-20170610-01	天津立华	上海迈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自动水悬剂生产线及选配装置	1,000
16、	买卖合同	SLXS20170829B4	北京分公司	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97%莠去津	1,015
17、	购销合同	BF-CG-20171668	北京分公司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莠去津原药	1,025

（二）救灾储备合同

为确保圆满完成国家农药储备和中央救灾储备任务，发行人根据对主要农药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的预判，以合理确定采购时点和采购量，并结合主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择优达成救灾储备采购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救灾储备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救灾储备 购销合同	BF-CG-20170 022	北京分 公司	杭州比易进出口有限 公司	草甘膦原药	1,499.60

（三）联销协议

公司凭借专业、强大的农药流通平台，以及长期积累的农药流通管理和应用技术看服务经验，与瑞士先正达、美国陶氏、德国巴斯夫等著名跨国农药企业开展深入的联销合作，为其提供产品分装、订单处理、仓储配送、市场拓展、货款结算等全方位的销售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联销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联销方	有效期	合同内容
1	《平台协议》	美国科聚亚公司 ^{注1}	至 2017.12.31 ^{注2}	科聚亚指定发行人为其指定地区产品（克螨特 73%乳油、喷特 40%乳油）经销商。
2	《销售合作协议》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陶氏益农指定发行人成为其产品在中国的主分销商
3	《平台协议》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先正达指定发行人为其一系列产品在区域内的独家代理商
4	《经销合同》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017.1.4-2018.12.3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区域（不含港澳台）内对其合同产品的经销权
5	《平台协议》	新疆易比西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易比西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遵循易比西要求将货物卖给指定客户
6	《销售合作 框架协议》	住商农化国际有限公司	2015.6.1-2020.5.31	对于需要复配的专利原药，由住商委托发行人根据双方认可的配方进行加工

注1：2014年，美国PSP公司（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收购了原科聚亚农化业

务（Chemtura AgroSolution）与原比利时农化业务,成立了新的农化部门ACS，并由ACS全面负责原科聚亚农化业务。2015年，美国PSP公司完成了对爱利思达公司（Arysta Corporation）的全球收购，将农化部门ACS整合并入爱利思达公司。自2016年起，爱利思达公司替代原科聚亚公司成为该合同的实际执行者。

注2：本协议一直生效，除非提前终止，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直至科聚亚或中农立华，不少于3个月前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每一期由1月1日至12月31日，将会构成一个“合同年”。

（四）经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经销方	销售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1	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发行人	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	2016.4.11-2019.4.11	发行人在辽宁、吉林、黑龙江代理销售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国光矮丰和国光根莱美
2	2017年广东省50扑海因SC产品经销协议	广东立华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25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授权广东立华为其50扑海因SC产品在广东省地区的经销商
3	年度销售协议	广东立华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广东立华承诺2017年度在授权销售区域销售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碧生等产品1,408万元
4	2017年度销售合同	广东立华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为授权广东立华为其产品广东地区经销商，全权代理甲方产品在该地区的应用技术推广工作

（五）销售协议

1、框架合同

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等形式农药制剂自主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该类经销商签订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2016年度销售金额或合同约定金额）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内容
1	市场销售战略合作协议	HZNLHD (13)001	发行人	济南中科绿色生物有限公司	2013.2.6-2018.12.31	发行人授权采购方独家运作“泰作”品牌，指定其为中国大陆（安徽、浙江、云南除外）地区总经销
2	2017年度合作协议	BF-QT-2 0161976	北京分公司	济南仕邦农化有限公司	至2017年9月30日	买方承诺提货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3	2017 年度 合作协议	BF-QT-2 0161921	北京分 公司	山东惠民中联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 2017.9.30	买方承诺提货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4	2017 年度 销售协议	GZ-XS-2 0170004	广州立 华	海南强晟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承诺 2017 年度销售广州立 华金哥等产品 637.6 万元
5	2017 年度 合作协议	BF-QT-2 0170009	北京分 公司	山东中新科农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3-2 017.9.30	买方承诺提货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6	2017 年度 销售框架 协议	HQ-QT-2 0170135	发行人	燕化永乐	2017.2.13- 2017.12.31	就采购方向发行人采购其产 品做出约定
7	2017 年度 销售框架 协议	BF-QT-2 0170190	北京分 公司	燕化永乐	2017.2.14- 2017.12.31	就采购方向发行人采购其产 品做出约定
8	2017 年度 销售协议	HQ-XS-2 0170238	发行人	黑龙江省建三江 农垦广源农业生 产资料有限责任 公司	2017.3.6-2 017.12.31	承诺 2017 年度销售发行人 瑞苗青、农地隆等产品 1,061.01 万元
9	2017 年度 销售协议	HQ-XS-2 0170339	发行人	大连宏晟农资有 限公司	2017.3.8-2 017.12.31	承诺 2017 年度销售发行人 健达、稻杰等产品 754.7 万 元
10	2017 年度 销售协议	HQ-XS-2 0170340	发行人	东港市大东农业 技术推广站	2017.3.8-2 017.12.31	承诺 2017 年度销售发行人 健达、稻清等产品 713.05 万 元
11	2017 年度 销售协议	HQ-XS-2 0170344	发行人	东港市为民农资 经销处	2017.3.8-2 017.12.31	承诺 2017 年度销售发行人 稻杰、欧帕等产品 573.55 万 元
12	2017 年度 合作协议	BF-QT-2 0170442	北京分 公司	济南中科绿色生 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1- 2017.9.30	买方承诺提货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13	2017 年梅 塔销售协 议	HQ-XS-2 0170451	发行人	云南新鸿源经贸 有限公司	2017.2.14- 2017.12.31	梅塔（四聚乙醛 5%颗粒剂） 销售区域：云南省
14	购销协议	HQ-XS-2 0170640	发行人	云南新鸿源经贸 有限公司	-	百泰、凯润
15	2017 年销 售协议	HQ-XS-2 0170761	发行人	金敦福（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安徽 分公司	2017.4.13- 2017.12.31	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农地隆 +助剂、陶新生和菲力特共 2,214.98 万元，销售区域为 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
16	2017 巴斯 夫作物保 护产品三 方协议	-	发行人	成都庆和农资有 限公司	2017.3.15- 2017.12.31	成都庆和农资有限公司从发 行人处购买巴斯夫的产品， 并在四川、西藏地区销售推 广
17	2017 巴斯 夫作物保 护产品三	-	发行人	云南新鸿源经贸 有限公司	2017.3.17- 2017.12.31	云南新鸿源经贸有限公司从 发行人处购买巴斯夫的产品， 并在云南地区销售推广

	方协议					
18	合作协议	-	发行人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3.22-2017.12.31	安徽辉隆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处购买巴斯夫的产品，并在安徽地区销售和推广
19	合作协议	-	发行人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1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处购买巴斯夫的产品，并在海南地区销售和推广

2、单笔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万元)
1	销售确认函	SALSC20161031	发行人	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TD.	MATAFUNG0 80 WP 等	84.53 万美元
2	购销合同	BF-XS-20161501	北京分公司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乙霉威原药	646.4
3	2017 年度购销协议	HQ-XS-20161793	发行人	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拿捕净	670
4	购销合同	BF-XS-20171344	北京分公司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咪鲜胺原药	550

(六) 服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需求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服务合同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016.1.1-2017.12.31	发行人为巴斯夫提供下列服务： 1、协助农民会议等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协助其他相关推广工作。	项目开始前由双方约定。

（七）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授信/提款/借款期间	担保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1.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5.12.23-2017.12.22	无	借款合同	2015 总营企借 00076	8,000
2.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6.1.22-2018.1.21	无	借款合同	2016 总营企借 00009	7,8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6.11.29-2017.8.11	无	综合授信合同	2016 信银营授字第 000144 号	20,00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17.1.17-2018.1.17	无	综合授信合同	0391641	2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2017.1.17-2018.1.11	无	授信协议	2017 崇授 002	10,0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	2017.4.28-2018.4.10	无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322717CF007	1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2.23-2018.2.2	无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7020400000383	20,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2017.6.9-2018.6.8	无	综合授信协议	BJ 苏州街 ZH17002	7,500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2017.6.13-2018.6.12	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00100-2017 年(京营)字 0006 号	5,000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2017.6.21-2018.6.20	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00100-2017 年(京营)字 0021 号	10,000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2017.7.25-2018.7.24	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00100-2017 年(京营)字 0024 号	5,000

（八）其他重大合同

1、发行人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经开管委会”）签订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

资合作协议书》

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天经开管委会就发行人在天津开发区投资建设中农丰茂植保机械生产基地项目内容与计划进度、项目用地、发行人承诺、天经开管委会对项目的支持、协议的变更、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不可抗力以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达成一致共识，并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

2、天津立华与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曹妃甸管委会”）签订的《关于建设农药制剂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016年3月15日，天津立华与曹妃甸管委会就天津立华在曹妃甸工业区内投资建设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内容、曹妃甸管委会对项目的支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等达成一致共识，并签署了《关于建设农药制剂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3、中农丰茂与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2017年3月13日，中农丰茂与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就技术合作、农林植保机械、飞手培训与推荐等领域开展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从2017年3月13日到2020年3月12日。

（九）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十）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签订的相关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一）《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恒泰长财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承销协议》约定，恒泰长财按约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保荐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签订的相关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发行人诉农十二师生资公司支付货款纠纷

（1）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2 年 8 月 22 日，农十二师生资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农十二师生资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有机肥和一亩灵，共计金额 2,800 万元人民币，货到三日内签字即确认验货无误，自签字确认每批收货日起 90 天内需付清全部货款。

201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以农十二师生资公司未按照上述《采购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为由，将农十二师生资公司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农十二师生资公司支付到期货款 2,800 万元，并承担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的违约金，计 313 万元，共计 3,113 万元。

2013年10月28日，农十二师生资公司以实际供货方（第三方）所在地在北京市密云区，且《采购合同》约定“在供应方所在地诉讼”为由，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

2013年11月26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因为上述《采购合同》仅约束发行人与农十二师生资公司，故认定发行人为《采购合同》项下供应方，裁定驳回农十二师生资公司所提管辖异议。

2013年11月29日，农十二师生资公司以本案中供应方为北京康泰正茂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发行人为由，请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4年4月1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达成协议如下：（1）农十二师生资公司确认尚欠中农立华货款金额2,8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30日的应偿付的违约金额为5,392,832.87元。

（2）农十二师生资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前给付中农立华货款1,500万元及违约金2,842,520.55元；于2014年5月15日前给付中农立华1,000万元及违约金1,949,260.27元；于2014年5月30日前给付中农立华货款300万元及违约金601,052.05元。（3）如农十二师生资公司未依照前款约定的期限与金额履行给付义务，则应以逾期偿付货款的本金数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2%向原告中农立华偿付违约金。

由于农十二师生资公司未按《民事调解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14年6月3日，发行人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责令农十二师生资公司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向发行人给付货款2,800万元、违约金5,392,832.87元及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百分之一二向发行人偿付违约金。

2014年6月13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本诉讼是发行人主张自身正当权利而引起的合同纠纷，并且已进入民事执行

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结合农十二师生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应收农十二师生资公司的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收回所欠货款人民币共504,542.68元。

2、广东立华诉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交付货物纠纷

（1）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3年7月30日，广东立华与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广东立华向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购买80吨95%草甘膦原药，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应于2013年8月15日前将其中40吨送到广东立华在上海的指定仓库，2013年8月30日前将剩余40吨送至广东立华在上海的指定仓库。广东立华于2013年8月2日、2013年8月5日分两次向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336万元。2013年8月1日，广东立华与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达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从1%/天降为1‰/天，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务必按时履行交货义务，若逾期交货超过7天，广东立华仍有保留起诉的权利。2013年8月15日，广东立华已收到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发来货物40吨，共计金额148.67万元（含税金额）。此后，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并未于2013年8月30日前履行剩余40吨的交货义务。

2013年11月22日，广东立华将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起诉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双方于2013年7月30日签订的《采购合同》，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向广东立华返还货款168万元，并承担违约金19.656万元。

2013年12月9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意以简易程序受理该案。

2014年1月9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因发现被告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需要公告送达相关诉讼材料，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故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2014年4月23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发行人与被告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于2014年3月19日起解除；2、被告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退还货款1,68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680,000元为基数，从2013年8月31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退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支付）。

2014年9月10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

2014年11月25日，广东立华和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同意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以货物抵偿债权。

2015年2月15日，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归还广东立华价值48.98万元货物（不含税金额）。就上述货物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一直未向广东立华开具发票，剩余抵债货物也尚未偿还。

本诉讼是广东立华主张自身正当权利而引起的合同纠纷，并且已进入民事执行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广东立华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上述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139.43万元（含1.08万元诉讼费）。

3、广东立华诉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纠纷

（1）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3年6月24日，广东立华与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分别约定广东立华向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购买108吨95%草甘膦原药和60吨62%草甘膦，广东立华支付货款后，卖方应分别于2013年6月30日、2013年7月15日和2013年7月8日交付54吨95%草甘膦、54吨95%草甘膦和60吨62%草甘膦。2013年6月26日，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若逾期交货，按照万分之七/天承担责任。2013年6月26日，广东立华向

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合计支付了 507.30 万元货款。

但到期后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只交付广东立华 20 吨 62%草甘膦，价值 40.40 万元。2013 年 8 月 4 日，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向广东立华出具《承诺书》，承诺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之前交货，若不按规定时间交货，将承担货款总额的 30%违约金。到期后，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仍未按时交货。

2013 年 9 月 3 日，广东立华将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诉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广东立华逾期交货利息以及违约金。若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不能履行原合同，广东立华要求解除上述合同，并要求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退回已支付货款 466.90 万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3 年 9 月 17 日和 10 月 11 日，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分两次交付广东立华 54 吨和 18 吨 62%草甘膦，价值 191.70 万元和 64.80 万元，合计 256.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双方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返还广东立华贷款 210.40 万元，支付违约金 90.00 万元，合计 300.4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广东立华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本案仍在执行中。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广东立华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上述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 212.44 万元（含预付法院受理费和财产保全申请费 2.04 万元）。

4、新疆分公司诉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4 年 3 月 12 日，新疆分公司与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签署《2014 年度

销售协议》，约定由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承销新疆分公司的订单将货物发送至其指定地点并验收。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期间，新疆分公司共计向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供货 89.24 万元，但其仅向新疆分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尚欠货款 49.50 万元，新疆分公司多次索要无果，诉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7 月 14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分公司货款 49.50 万元；

被告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分公司利息 2.97 万元。

上述被告应付款项合计 52.47 万元，由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逾期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申请执行过程中。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新疆分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应收奎屯双峰农资有限公司的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张和诉北京绿润浩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立华、科聚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9 日，原告张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北京绿润浩泰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天津立华（被告二）、科聚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连带赔偿给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216,840.00 元且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张和声称：2015 年 4 月 4 日上午，其委托其子张冬升在北京绿润浩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农药 73%克螨特一箱（1kgX10 瓶），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按照 73%克螨特的说明书调配并对其梨园的梨树进行喷洒农药作业。第二天发现大量梨树树叶变黑，园内其他果树核桃、桃等未受影响，随着时间推移梨树受

损越来越严重，园内大概 80%梨树树叶脱落，部分梨树死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共 228 棵梨树减产（对第二年梨树产量也造成减产），累计减产 46,820 斤，损失 93,640 元；梨树死亡 22 棵，损失 123,200 元，共计 216,840.00 元。原告认为以上经济损失应由三被告承担，其理由如下：

被告一作为农药销售公司，在原告之子明确告知所买农药为梨树所用后，仍然推荐并卖出 73%克螨特给原告使用，而该农药不适用于梨树，由此直接造成原告梨树受损，存在严重过错。被告二分装、被告三所生产 73%克螨特在其包装说明上未注明对梨树有严重损害，未对严禁使用的事项解释清楚，直接造成原告梨树受损。

鉴于以上原因，原告认为三被告作为农药的生产者、包装者、销售者，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将不能适用于梨树所使用的农药推荐给原告使用。但三被告拒不赔偿。因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该诉讼。

6、新疆分公司诉新疆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进展情况

2015 年 4 月，被告新疆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分公司处购买农药。截止 2015 年 10 月 14 日，新疆分公司已向被告发送价值 449,060 元的货物。但被告却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仅付货款 31,200 元，尚有 417,860 元货款未支付。2016 年 5 月 26 日，被告法定代表人刘全红向新疆分公司出具《还款计划书》，其中约定“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人尚欠债权人货款 417,860 元，因债务人经济困难，现提出还款计划。1、一次性还款。债务人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一次性将 417,860 元支付于债务人，如到期未还或者未还清，则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月息 2%计算欠薪利息，直至款清当日为止。”新疆分公司多次催要货款，被告都以各种理由推脱。因此，新疆分公司将其诉至新市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邮寄送达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新疆分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应收新疆德

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计提了 41.91%的坏账准备。

7、新疆分公司诉石河子市厚德源农化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进展情况

2014 年 3 月 7 日，新疆分公司与被告石河子市厚德源农化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销售协议》，建立农药买卖合同关系，约定由新疆分公司向被告供应农药，合同订立后新疆分公司如约按被告指示向其供货。截止到起诉之日，根据被告确认的《企业询证函》以及欠款金额，被告仍欠付新疆分公司货款 123,388 元。新疆分公司多次催要货款，被告都以各种理由推脱。因此新疆分公司将被告诉至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邮寄送达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新疆分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应收石河子市厚德源农化商贸有限公司的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8、新疆分公司与新疆农资集团巩留县农佳乐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农药批发中心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进展情况

2014 年被告新疆农资集团巩留县农佳乐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农药批发中心在新疆分公司处购买农药。截止 2016 年 9 月 23 日，新疆分公司已向被告发送价值 347,900 元的货物，但被告却未完全履行其应有的付款义务，2014 年仅付款 27,100 元，2015 年付款 130,000 元，截止至今尚有 138,560 元货款未支付。2016 年 9 月 23 日，被告法定代表人马元山向新疆分公司出具《还款计划书》，其中约定：“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23 日，债务人尚欠债权人货款人民币 178,560 元，因债务人经济困难，现提出还款计划。1、一次性还款。债务人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一次性将 178,560 元支付于债务人，如到期未还或者未还清，则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月息 2% 计算欠款利息，直至款清当日为止。” 2017 年 3 月 30 日，

被告付款 40,000 元整。因此被告诉至新市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邮寄送达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新疆分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应收新疆农资集团巩留县农佳乐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农药批发中心的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农集团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山东东方誉源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山东禹城中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天津中农、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及中农集团一案

山东东方誉源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山东寿农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与山东禹城中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货物买卖纠纷一案，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以天津中农、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为山东禹城中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股东，中农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上述企业存在人格混同为由，要求上述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2、东凌国际起诉中农集团一案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原告”）就中农集团等十方在原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纠纷事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北京高院已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京民初字第 16 号]。

2017 年 3 月 28 日，北京高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7）京民初字第 16 号]，做出了如下关于中农集团的裁定：冻结中农集团持有的申请人东凌国际股份 48,134,379 股。

2017年7月19日，东凌国际向北京高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3、东凌实业起诉中农集团一案

2017年4月24日，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凌实业”）以“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为由，以中农集团公司为被告，东凌国际为第三人，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简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南沙法院已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0115民初2101号。

2017年5月5日，东凌实业向南沙法院提出《追加被告申请书》（（2017粤0115民初2101号））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17粤0115民初2101号））

4、中农集团起诉东凌国际

2017年7月，中农集团就其与东凌国际之间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及决议撤销纠纷等事项，以东凌国际为被告，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出三起诉讼。

南沙法院已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0115民初3116号、（2017）粤0115民初3168号、（2017）粤0115民初3169号]，目前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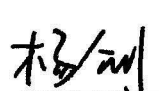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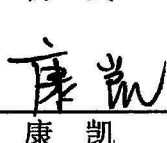

苏 毅


浦 颖


杨 剑


黄柏集


韩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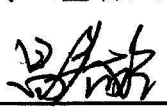

康 凯


黄啟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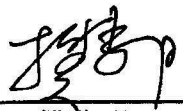

胡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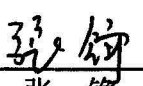

花荣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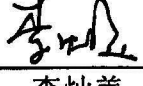

昌春玲


赵富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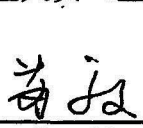

樊黎明


张 铮


常 青


李灿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 毅


黄柏集


钮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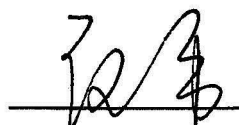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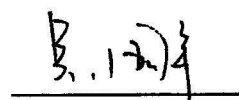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伟

保荐代表人：


邹卫峰


吴国平

项目协办人：


蓝 天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陶修明



胡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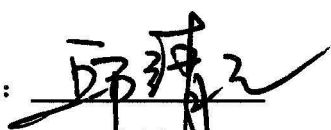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7年 11 月 6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磊



王金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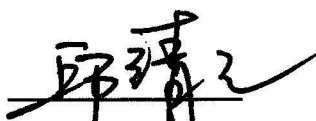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6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闫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6日



六、承担注册资本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闫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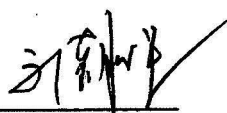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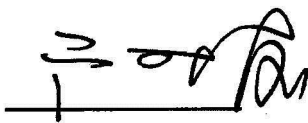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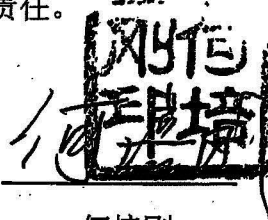

刘朝晖


范树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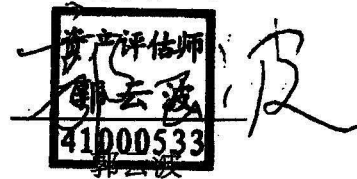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培刚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彭文恒
39000021

彭文恒


资产评估师
郭云波
41000533

郭云波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9 层 912 室

联系人：黄柏集

电话：010-5933 735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人： 邹卫峰、吴国平

电话： 010-6629 7235

附件一

一、控股股东中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单位：万元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1.	中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3层1303	141,085.71	141,085.71	2010年4月16日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化肥、饲料、农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燃料油；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农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橡胶；货运代理；销售食品	2,415,273.64	232,152.08	-1,280.40	2,556,127.89	233,536.72	1,163.29
2.	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茫崖行委花土沟镇	3,500.00	3,500.00	1999年9月3日	钾盐开采；氯化钾、硫酸钾、钾肥、光卤石、氯化镁、芒硝、元明粉加工销售；石棉、铜矿、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尿素、硝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磷矿石销售、硫酸钾镁肥生产和销售	320,687.40	21,557.79	-855.63	309,148.97	22,413.42	-1,844.42
3.	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145号	8,650.00	8,650.00	2001年8月16日	生产农用优质高效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合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及挤压肥料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化肥、土壤调理剂、不	343,859.06	12,361.81	-4,031.50	409,045.72	16,393.31	4,522.75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批发、零售。						
4.	彰武县五洲丰肥料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原化肥厂处	6,000.00	6,000.00	2012 年 1 月 6 日	生产农用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及挤压肥料产品。化肥、技术的进出口。化肥、土壤调理剂的批发、零售。	52,379.42	6,310.55	-461.00	42,361.43	6,771.56	611.64
5.	武邑国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武邑县循环经济园区冀衡路北侧	3,200.00	3,200.00	2013 年 4 月 8 日	农用肥料的研发; 农用掺混肥料、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脲醛缓释复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挤压肥料产品的生产;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化肥、土壤调理剂、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批发、零售	27,935.80	3,267.78	-4.36	26,794.42	3,272.14	-4.06
6.	湖南新合作三维农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汉寿县龙阳镇回回村兴八组	5,100.00	3,988.00	1997 年 12 月 29 日	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 化肥、塑料膜销售;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 渔需用品、农机具零售; 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	15,347.11	-727.08	-111.53	15,753.80	-615.54	27.92
7.	菏泽赛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市高新区内(北外环路以南)	4,581.00	4,581.00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脲醛缓释复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及挤压肥料的生产; 普通货物、	18,239.21	4,671.32	-95.53	16,617.79	4,766.85	15.31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烟台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华盛路 20 号	3,080.00	3,080.00	2014 年 9 月 1 日	化肥的研发；网络平台的研发；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病虫害防治；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化肥。土壤调理剂、包装种子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84,552.79	-358.07	-539.99	65,707.36	181.92	184.56
9.	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舞阳县产业集聚区	5,800.00	5,800.00	2014 年 9 月 1 日	生产农用优质高效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及挤压肥料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化肥、土壤调理剂、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批发、零售。	24,689.75	5,927.87	-1.49	21,878.15	5,929.35	226.25
10.	哈尔滨天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8,800.00	8,800.00	2014 年 6 月 23 日	农业科技研发；肥料制造；化肥销售。	56,032.32	9,877.51	196.92	41,852.07	9,680.59	504.55
11.	安徽中农大丰化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工业园区人民东	4,200.00	4,200.00	2011 年 8 月 23 日	复混肥（复合肥）生产、销售，肥料销售，进出口贸易，水产养殖，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	9,249.38	3,794.20	-760.50	9,527.33	4,554.70	2.00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路 18 号										
12.	中农舜天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沂南经济开发区绿源路南段	10,000.00	10,000.00	2011 年 6 月 20 日	生产销售：复肥、有机肥、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缓控释肥料、生态控释肥、土壤调节剂、盐酸。化肥、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零售；氮肥、磷肥、钾肥的销售；农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需凭许可证经营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9,509.64	14,779.29	347.51	34,030.83	14,431.77	412.58
13.	永济中农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永济市振兴西街 11 号	5,480.00	5,480.00	2002 年 12 月 11 日	液氮生产、化学肥料生产；销售	29,199.01	-11,676.22	-474.19	29,187.17	-11,202.03	-933.91
14.	中农控股（商丘）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金桥路南段	4,000.00	4,000.00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货运站经营（搬运装卸、仓储服务、货物联运、货物配送、货物中转、货运代理、货运停车场、货运信息配载、综合物流服务）；化肥销售；复合肥、有机生物肥的生产销售	6,610.93	3,288.77	115.52	6,685.87	3,404.29	-172.7
15.	漯河中农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西段	3,000.00	3,000.00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类化学品）的仓储保管；铁路运输的代理服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化肥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类化学品）的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粮食购销	8,329.52	2,577.86	46.00	8,118.77	2,531.86	-362.55
16.	漯河中	舞阳县北	1,700.00	1,700.00	2013 年 3	农作物种植、销售；种子、化肥、食用农产	2,850.06	873.56	40.92	3,023.77	832.64	-420.67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舞渡镇南 1000 米			月 27 日	品销售；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农机服务；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粮食进出口贸易						
17.	江西中农物流有限公司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江铃拖厂内	2,000.00	2,000.00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化肥、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及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4,182.95	2,049.39	-41.41	4,186.79	2,090.80	1.27
18.	南通中农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崇川路 46 号	1,000.00	1,000.00	2009 年 11 月 10 日	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的装卸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化肥、不可分装的种子、农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水果、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1,469.56	1,369.15	21.26	1,469.17	1,347.90	3.25
19.	陕西中农盛源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 48 号	3,000.00	3,000.00	2010 年 2 月 20 日	货物装卸、整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加工（包装），物流规范、信息咨询、在线储存；商品储存；农产品贸易；市场管理；库场设备租赁；搬倒业务；物资配送；报关业务；机械加工；运输设备维修；货物查询；化肥、农地膜、农副产品（粮食批发除外）、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办公用品、服装、工艺品、木材、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针纺织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	14,142.87	1,830.99	-33.89	14,032.63	1,728.22	-296.1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化肥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						
20.	秦皇岛中农物流储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山路 65 号支 18 号	4,000.00	4,000.00	2010 年 10 月 8 日	仓储服务；化肥、农业机械设备、钢材、家庭用品、其他化工产品、文具用品、五金产品、饲料、建材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陆路货运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350.21	4,072.72	-9.03	4,472.55	4,081.76	20.11
21.	烟台港化肥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烟台港西港区	12,250.00	6,125.93	2011 年 7 月 20 日	货物装卸、仓储、包装和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路；不含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文的寄递业务）。	4,886.43	4,886.36	-840.83	5,759.52	5,727.19	-41.14
22.	福建中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00 号 2# 楼 9 层	1,500.00	1,500.00	2007 年 5 月 31 日	批发甲醇、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丁二烯、丙烯、丙酮、溶剂油 [闭杯闪点≤60℃]、烧碱、电石、丁酮、环己酮、醋酸丁酯、醋酸乙酯、液氨；塑料薄膜、塑料制品、化肥、日用杂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百货、家具、木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	28,850.62	2,792.24	368.51	32,455.90	2,423.73	619.89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3.	上海华东化肥联合有限公司	通海路 275 号	3,000.00	3,000.00	1997 年 8 月 25 日	化肥、农用饲料、钢材、有色金属,建材,木材,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百货,胶合板。	8,590.84	3,719.97	30.99	3,697.88	3,669.88	-99.27
24.	江苏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3 幢 203、205	1,000.00	1,000.00	2011 年 5 月 20 日	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肥、饲料、农业机械、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销售。	28,040.00	-706.14	55.60	28,993.83	-761.75	-750.93
25.	中农众沃生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300.00	3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开发;工程设计;销售化肥、饲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业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种植业(不含野生生物、种子、芦荟、麻醉药品原植物、草皮);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销售食品。	2,172.56	-1,293.76	-404.30	2,473.04	-889.46	-1,018.43
26.	中农集团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路 1507 号 5	5,000.00	5,000.00	2012 年 9 月 26 日	粮食收购;投资与投资管理;销售粮食、化肥、饲料、农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农作物种植;	100,415.54	58.01	-1,551.09	97,326.94	1,609.11	-1,524.68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号研发楼				包装装潢设计。						
27.	中农广东化肥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4、56号18、19楼（仅限办公用途）	3,000.00	3,000.00	2012年7月16日	化肥批发；化肥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稻谷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66,058.61	-2,936.07	-518.79	59,187.84	-2,423.93	-3,352.09
28.	广州市中农农科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8号705-708房	1,000.00	1,000.00	2001年10月25日	商品批发贸易（学科审批类商品除外）；化肥批发；化肥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1,400.67	-1,379.47	-276.75	12,140.97	-945.86	-384.14
29.	深圳市中农化肥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以西花样年美年广场4栋401A	1,000.00	1,000.00	2005年12月20日	化肥、农膜、饲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物搬运。	6,280.61	816.18	90.49	4,427.39	725.69	26.24
30.	广州市中达农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	310.00	310.00	1993年3月5日	化肥批发;化肥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	583.73	-208.68	-0.14	613.99	-208.53	-9.53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二路 54、56 号 19 楼自编 03 部位				类商品除外)；						
31.	深圳市中农深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 18 楼 C 座	150.00	150.00	1993 年 6 月 25 日	化肥批发；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631.47	476.01	39.62	654.71	436.39	-46.41
32.	中农(天津)化肥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泰安道 62 号（现 50 号）B 楼 5 层	3,500.00	3,500.00	2012 年 8 月 22 日	化肥、饲料、农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33,903.43	3,978.24	40.12	37,588.02	3,938.12	-162.02
33.	沧州中农化肥有限公司	沧州市新华区徐官屯村西	500.00	500.00	2013 年 1 月 17 日	批发、零售化肥、农业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篷布租赁；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16,095.67	839.05	32.28	13,023.03	806.78	92.76
34.	天津中农生产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	270.00	270.00	1998 年 4 月 20 日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农副产品、五金、交电、	2,497.61	656.26	-3.57	1,662.05	617.86	55.31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资料有限公司	沽新港六米				百货、化工（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铁矿石、铁矿粉、钢材、化肥、饲料批发兼零售；劳务服务；货运代理。						
35.	张家口中农佳禾肥料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佳禾路 11 号	580.00	580.00	2012 年 1 月 16 日	复混肥料、水溶肥生产销售，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5.04	356.05	-18.00	781.96	374.04	-0.41
36.	中农(上海)化肥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通海路 275 号第 4 幢 301 室	3,500.00	3,500.00	2012 年 8 月 14 日	化肥、饲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石油制品（除专控）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47,047.51	7,477.69	398.61	138,500.34	6,746.02	1,533.62
37.	江西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江铃拖厂内	1,500.00	1,500.00	2011 年 5 月 20 日	化肥、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及服务；复混肥料的生产与销售；仓储、租赁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23,063.74	957.75	3.99	20,002.29	953.76	-8.77
38.	厦门中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110 号二楼	84.60	84.60	1994 年 9 月 7 日	批发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农药、农用薄膜）、化肥、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110.25	99.55	0.23	115.32	99.32	-1.75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公司											
39.	上海富恒化肥有限公司	闵行区吴泾通海路 275 号	100.00	100.00	1997 年 5 月 14 日	化肥、建材，五金，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3,681.78	1,823.92	-0.10	3,670.88	1,824.02	-0.17
40.	上海申威化肥有限公司	闵行区吴泾通海路 275 号	100.00	100.00	1993 年 4 月 2 日	化肥、植物生长激素，农械具，汽配，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日用百货，饲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轻纺产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447.68	400.92	-0.07	447.75	400.99	0.02
41.	上海中绿农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号第一幢 3104 室	100.00	100.00	2004 年 1 月 16 日	化肥、石油制品（除专控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五金、百货的销售。	370.78	98.21	-0.11	370.89	98.32	-0.15
42.	上海中农浦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535 室	340.00	340.00	1992 年 5 月 28 日	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用机械，农用物资。	2,932.68	519.67	-0.01	2,932.68	519.67	-0.52
43.	上海华农化肥有限公司	闵行区通海路 275 号	10.00	10.00	1998 年 5 月 22 日	化肥、建材、五金、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的销售。【依法须	670.61	-278.93	-0.13	670.73	-278.8	-0.16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司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抚州市中农肥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原江西省抚州地区木材厂-纤维板厂内）	70.00	70.00	2011 年 11 月 9 日	复混肥的生产与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化肥销售（碳铵、硝酸铵除外）（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1.66	11.74	-0.55	23.79	12.29	-5.4
45.	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西 6 号 1 栋 1 单元 301、302 号	3,000.00	3,000.00	2012 年 8 月 8 日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化肥、饲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	95,883.76	6,259.19	314.36	77,946.86	5,673.74	496.99
46.	云南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 39 号新兴产业孵化区 A 幢 3	10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 6 日	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信息咨询；化肥零售；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1.15	222.17	0.37	3,825.22	221.8	100.83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楼 318-320 号										
47.	成都高新区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二环路南三段 15 号天华大厦 A409	82.00	82.00	2000 年 8 月 23 日	销售化肥、农膜、农机具、饲料、矿石（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农业科技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28.43	409.64	13.07	1,709.29	396.57	66.87
48.	四川什邡新静安化工有限公司	什邡市马祖镇静安村	50.00	50.00	2002 年 3 月 27 日	磷肥、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水溶性肥料、硫酸铵（化肥）、农业级硫酸钾、农业级氯化钾、农业级氯化铵、尿素、塑料编制袋（危化品及食品包装除外）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危化品、易制毒品除外）；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4.50	-498.04	-63.23	1,712.05	-434.8	-52.34
49.	四川中农圣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9 层 8 号	500.00	500.00	2012 年 2 月 10 日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化肥；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销售饲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8,648.19	307.54	-68.46	5,434.61	376.01	-53.82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50.	四川川金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西街 6 号	1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	销售：化肥、饲料、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业科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120.83	-0.03	1.69	-120.8	0.69
51.	安徽省吉发化工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绿地蓝海国际大厦 B 幢 1715 室	1,000.00	306.71	2006 年 4 月 17 日	化肥、农膜、农机具、饲料、甲醇、双氧水、甲醛、多聚甲醛、乌洛托品、液氨、有机肥、煤炭硫磺、硫酸、盐酸、液碱、硝酸钾、二甲醚、乙醇、正丁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硫化钠、二甲苯、粗苯、氨水、苯乙烯、煤焦油、电石、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次氯酸钠、石脑油、燃料油、石蜡、三聚氰胺、石油焦、聚合氯化铁、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乙二醇、吗啉、矿石批发（无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89.38	374.05	0.27	3,059.13	373.78	44.1
52.	中农(宁夏)化肥有限公司	银川市经济开发区 1 号写字楼 412-413 室	500.00	500.00	2013 年 6 月 27 日	化肥、饲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1,208.85	410.98	74.06	1,008.67	336.92	3.24
53.	湛江市	湛江经济	500.00	500.00	2000 年 1	销售：化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	8,048.02	227.94	14.19	9,320.72	213.75	-753.79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区海静路 1 号			月 10 日	料(除危险化学品)、饲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农具、农业机械、粮食、农副产品（除烟叶、蚕茧、种子、种苗、种禽畜），桔水；批发食糖；国际货运代理（其中国际快递服务不含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海南中农东方有限公司	海口市和平大道一横路钓鱼台 A8 栋	500.00	500.00	1996 年 2 月 15 日	化肥、农膜、饲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汽车零配件的批发与零售	6,886.55	1,112.52	75.01	6,964.83	1,037.51	54.88
55.	连云港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开发区昆仑山路 25 号 104 室	445.78	445.78	1992 年 9 月 18 日	化肥（含分装）、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及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仓储；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10,415.43	1,160.07	9.91	12,366.13	1,150.16	15.03
56.	深圳市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0 号中	2,110.00	2,110.00	1992 年 9 月 16 日	化肥、农膜、饲料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1999】97 号资格办理），自有房屋租赁	101,341.62	4,900.14	49.45	93,489.19	4,908.14	811.29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司	农大厦5-7层										
57.	深圳市中农汇之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工业八路270号中农大厦5楼	1,000.00	1,000.00	1994年6月30日	化肥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12,736.88	1,639.73	93.73	6,418.76	1,603.44	37.21
58.	深圳市中农汇科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工业八路270号中农大厦4楼	200.00	200.00	2011年5月16日	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3,423.06	226.17	-40.65	4,269.94	266.81	7.89
59.	深圳市中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工业八路270号中农大厦七楼	1,000.00	1,000.00	1998年2月27日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酒店项目投资；自有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803.12	1,548.15	152.33	1,964.47	1,395.81	38.09
60.	深圳市中农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新绿岛大厦16B1室	500.00	500.00	2001年6月1日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按进出口贸易资格证书经营)；国内贸易；化肥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需许可经营的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能源设备的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散装食品（不含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	18,714.38	-275.57	-715.25	25,702.81	439.68	77.75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租赁仓库储存，无自有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煤炭、石油焦的购销（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节能新燃液、燃料、环保固体燃料购销。						
61.	广西贵港市金泰商贸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山中路聚龙城 1 幢 401 号	1,000.00	1,000.00	2003 年 5 月 22 日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钢材、煤炭、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钢丝绳、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石油焦、重油、矿产品批发零售。	23,937.14	1,718.81	302.99	22,944.47	1,415.82	560.88
62.	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3,000.00	3,000.00	1996 年 12 月 23 日	生产、加工化学肥料；销售化学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饲料、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6,886.78	4,515.93	-422.57	65,570.53	4,943.58	-110.01
63.	中农资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2 层 1203	26,000.00	26,000.00	2002 年 6 月 10 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化肥、农膜。	105,316.31	27,876.18	354.86	100,469.64	27,072.27	313.52
64.	中农调	北京市海	3,000.00	3,000.00	1996 年 3	化肥储备、运输；港口散装化肥灌包；化学	58,624.31	10,819.19	-273.64	59,284.55	11,092.83	-171.53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运化肥有限公司	淀区车公庄路老虎庙 5 号			月 18 日	包装制品、化学原料（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肥的销售；与上述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种植谷物农作物；种植薯类农作物；种植豆类农作物；种植糖料农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坚果；销售化工产品、谷物、薯类、豆类。						
65.	广西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科技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 A 单元 A-2310、A-2315 号	500.00	500.00	2006 年 3 月 29 日	化肥储备、运输咨询服务；港口散装化肥灌包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化肥的销售；与上述有关的技术服务	975.05	98.23	-104.75	3,888.29	202.98	76.07
66.	中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1 层 1113	3,200.00	3,200.00	1996 年 12 月 11 日	销售（不涉及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丙酮；羰，1，2-二甲苯，1,3-丁二烯【抑制了的】，邻苯二甲酸酐，甲醇，苯乙烯【抑制了的】，苯酚；硫磺（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销售化肥、农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8,894.39	4,337.06	-564.61	58,961.04	4,901.68	3.03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67.	广州莲花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鲤鱼岗五号	680.00	680.00	1994 年 8 月 30 日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游泳馆;歌舞厅娱乐活动;中餐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烟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2.55	-19.57	-5.21	1,170.60	86.57	-71.61
68.	新乐中农金瑞肥业有限公司	新乐市工业新区	7,000.00	7,0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	复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它类型复肥），水溶肥、尿素硝铵溶液、叶面肥、液体肥、有机肥、脲铵氮肥的生产、销售；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氯化钾、氯化铵、硫酸铵、大颗粒氮肥、化肥的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农业科技研发、农业技术咨询、培训及推广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615.99	7,883.36	97.16	19,959.72	7,786.20	173.26
69.	湖北沃裕化工有限公司	钟祥市胡集镇王集工业区	1,120.00	1,120.00	2007 年 7 月 6 日	磷酸一铵、过磷酸钙、复合肥、复混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膨润土、编织袋、其他化肥生产、销售；装卸、搬运服务。	8,657.69	2,894.65	208.24	12,642.00	2,686.42	114.52
70.	中农集团控股辽宁农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0 号卓	4,000.00	4,000.00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化肥、饲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4,036.21	3,904.19	-39.41	3,966.62	3,943.60	-73.01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资有限公司	越大厦 2601 室				活动。)						
71.	枝江中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团结路 1 号	300.00	300.00	2000 年 12 月 29 日	化肥、农业机械、农膜、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饲料、土特产品、食用油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 篷布、房屋出租; 棉花收购、销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2,956.81	-2,933.40	-92.91	3,482.42	-2,840.49	-329.34
72.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301 室	10,000.00	10,000.00	2016 年 6 月 7 日	批发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 铁路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404.96	10,061.98	-112.21	21,764.58	10,161.15	161.15
73.	中农普惠金服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	8,0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28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	0.00	0.00	0.00	—	—	—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门外大街甲 1 号 11 层 1112			日	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销售化肥。						
74.	中农集团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12 号楼 305 室	1,000.00	1,000.00	2010 年 7 月 2 日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膜、石油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55,926.94	1,687.35	-202.98	56,737.42	2,598.60	582.17
75.	中农集团通用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东疆保税区亚洲路与欧洲路之间郑州路以南区域东疆金融贸易服务中心 B 座 5004 室 -44	1,000.00	1,000.00	2012 年 3 月 21 日	塑料及其制品、农膜、化工产品（危化品、易制毒品除外）、焦炭、钢铁、有色金属、农产品、矿产品（煤炭除外）、橡胶制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汽车贸易（小轿车除外）；农膜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港区内除外）；工业生产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三类 2 项中闪点液体、六类 1 项毒害品（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	1,090.60	1,090.60	-1.22	1,188.12	1,090.81	65.13
76.	中农(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通海路 275 号	500.00	500.00	1995 年 3 月 30 日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农膜、塑料粒子、建筑材料、饲料、农械具	4,194.30	825.64	-244.49	4,149.64	1,069.90	652.36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司					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						
77.	北京中农华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 1 号	675.00	675.00	2004 年 2 月 17 日	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丙酮；腐蚀品：甲醛溶液、乙酸〔含量>80%〕、硝酸、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氯乙烯〔抑制了的〕、乙烷〔压缩的〕、异丁烯、氧〔压缩的〕、乙炔〔溶于介质的〕、丙烷、环氧乙烷、1，3—丁二烯〔抑制了的〕、丙烯；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过氧化钾、过氧化钠、硝酸钾；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多聚甲醛、碳化钙、硫磺；易燃液体丙酸正丁酯、苯、石脑油、三乙胺、环己酮、甲醇、乙基苯、乙腈、1，2—二乙基苯、乙醇〔无水〕、正丁醇、正戊烷、1，4—二乙基苯、1，4—二甲苯、苯乙烯〔抑制了的〕、甲基叔丁基醚；有毒品：苯酚（无储存设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润滑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249.17	2,029.84	-5.97	21,547.38	2,045.82	9.6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78.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8层812	6,944.44	6,944.44	2008年7月23日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储存）易制毒；甲苯；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烯【液化的】；丙烯；（二）甲醚；硫磺；苯；甲醇；乙醇【无水】；乙醇溶液【-18℃≤闪点<23℃】；煤焦油；乙烯【压缩的】；石脑油。矿产资源勘探；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销售化肥、金属矿石、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36,070.62	79,162.36	1,213.28	219,699.66	77,971.71	2,646.04
79.	老挝嘉西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万象市赛色塔县鹏琶瑙村27组38号房	242,2830 （单位：万基普）	242,2830 （单位：万基普）	2009年5月5日	矿产和开采工业。其它矿产支持活动，营业方面：钾盐矿普查和勘探（项目位置：甘蒙省他曲县和农波县）	23,905.14	3,066.17	-50.19	13,217.03	2,987.62	-9.16
80.	云南中农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昆洛路世纪城元春苑2幢1单元19B室	500.00	500.00	2009年5月26日	矿产品、普通机械、建材、五金交电、润滑油、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劳动防护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十八烷基胺、羧甲基纤维素钠、纯碱的销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	7,571.75	153.60	-38.84	8,415.63	192.44	-102.57
81.	中农集团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4	20,000.00	20,000.00	2012年3月19日	销售机械设备、饲料、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谷物、薯类、煤炭（不在北京地区	52,608.53	21,712.30	164.79	158,403.27	31,819.45	-6,485.42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层 1413				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服装、鞋帽、乐器、农业机械;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2.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68 号	5,000.00	5,000.00	1994 年 5 月 23 日	农牧业机械组装制造、销售、维修改造及配件销售、进出口业务;炉具生产、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批发;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679.73	9,050.28	-1,332.72	99,147.50	10,383.00	-3,432.86
83.	中农集团陕西实业发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东一环	11,000.00	11,000.00	2011 年 6 月 9 日	农业机械制造;汽车(不含轿车)、摩托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水利排灌、配件、农业生产资料、润滑油、橡胶的销售;发动机	15,692.95	10,856.32	-66.85	40,281.90	8,800.79	-2,122.75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展有限公司	中段				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修理;商业项目运营管理、商业项目策划、营销策划、商业招商代理;进出口经营贸易						
84.	富平县泰宏农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东一环中段	1,000.00	1,000.00	2012 年 3 月 13 日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房屋租赁;二手房交易。	30,693.28	-2,043.42	-928.60	30,590.56	-1,114.82	-2,146.23
85.	河南中农福安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商水县老城路南段	3,000.00	3,000.00	2005 年 8 月 9 日	粮油食品机械和仓储设备器材的制造;电器仪器、橡塑钢材的购销;农付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	5,088.09	2,946.34	-150.19	4,216.62	3,096.53	-365.39
86.	吉林中农吉星现代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陶家屯镇同庆村（102 线路北）	1,000.00	1,000.00	2016 年 8 月 8 日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作物种植;农产品销售;农业机械、农机具销售、化肥零售;种子批发零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农产品采摘;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服务;林业服务;秸秆加工、利用、回收	5,922.99	848.66	-169.15	5,927.28	1,017.81	14.62
87.	安徽中农国昌现代农业技术	安徽省阜阳市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辛	1,000.00	1,00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农业科技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机械、农具、种子、农产品销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服务,农具租赁,农机维修零部件销售,农业展览展示,农业观光	2,725.72	950.72	-49.36	1,005.09	1,000.09	0.09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服务有限公司	桥路东侧、富强路北 侧徽清科技园 A1 栋 办公楼 6 楼				旅游服务，农产品采摘，粮食种植、收购、销售，土地流转，土地托管服务，绿化工程施工，生物质原料收储、综合利用、销售， 货物仓储						
88.	中农集团种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5 层 1513	20,000.00	20,000.00	2012 年 4 月 9 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用薄膜。((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493.61	23,559.34	-127.56	34,819.82	23,854.13	-958.25
89.	内蒙古中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	3,000.00	3,000.00	2012 年 9 月 19 日	主要农作物种子研发、销售；牧草、蔬菜种子、化肥、农业机械、农膜销售；农业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红酒、橄榄油、冷鲜肉、干果类；进出口贸易	4,294.29	1,860.97	-296.75	9,718.95	2,157.65	-298.95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司	镇				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粮食收购、销售、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山东中农汇德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东段路北	6,000.00	6,000.00	2012 年 4 月 24 日	有毒品销售(凭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子(玉米、小麦)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凭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和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种子研发；化肥、农膜销售。	11,902.21	7,694.39	-392.20	10,298.96	8,079.59	-6.11
91.	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 49 号明珠广场 H 座 13 楼	10,000.00	10,000.00	2004 年 7 月 13 日	杂交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种子和常规稻种子，油菜、棉花种子，蔬菜瓜果类种子的研发、生产、仓储、精选加工、分级、包装、检测、批发、零售、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87.93	8,137.13	786.87	11,732.22	7,350.39	110.24
92.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闵行区吴泾镇通海路 275 号	3,858.00	3,858.00	1989 年 8 月 8 日	化肥、农用薄膜(含国家规定允许经营的原料)、农机具、农用饲料、钢材、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百货、胶	41,400.29	16,135.19	358.23	177,827.12	71,302.42	13,135.23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合板、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和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上海中农吴泾农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通海路 275 号	2,245.20	2,245.20	2001 年 7 月 16 日	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用薄膜），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日用百货，服装，针棉织品，文具用品，汽配，橡胶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物资转运储存信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32.60	1,044.64	-61.61	5,915.30	1,106.25	90.41
94.	上海中农刘行农资有	宝山区沪太路 5245 号	2,457.13	2,457.13	2001 年 7 月 23 日	货物储存，化肥，农膜、农机具、饲料、建材、汽配，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零售批发；库房租赁。	14,735.95	8,963.98	0.00	14,735.95	8,963.98	3,405.03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限公司											
95.	上海兴隆房产经营开发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家渡 89 号 611 室	1,500.00	1,500.00	1992 年 11 月 9 日	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建筑装饰材料，房屋装潢及维修。	957.50	889.76	0.00	957.5	889.76	0
96.	上海星纳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已注销										
9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 28 号	7,263.00	7,263.00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生物、化学农药、化工产品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97,222.46	29,044.63	1,571.50	140,689.46	48,484.83	7,289.80
98.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大新村胜利路中段路南 1 号楼	10,000.00	10,000.00	1995 年 7 月 31 日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农药的生产、加工及自产农药的销售；盐酸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化工、仪器仪表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328.26	30,813.89	7,068.63	87,696.33	23,751.39	4,502.55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99.	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内	5,000.00	5,000.00	2006 年 10 月 27 日	生产、销售 18%硫酸 18000 吨/年、65%硫酸 2000 吨/年、硝酸胍 4500 吨/年、硝基胍 4000 吨/年。硝基胍 4000 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生产经营）、农药制剂（产品以许可证为准，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塑料制品；技术转让及咨询；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8,014.20	4,231.62	73.96	37,000.59	4,193.58	-1,017.55
100	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 28 号	1,000.00	1,000.00	2012 年 2 月 23 日	农肥、草坪、水果、蔬菜、农机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业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粮油作物、果树、蔬菜、茶树、草坪的营养配方施肥、种子处理及病虫害综合防治服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50.63	3,847.21	-442.15	8,591.83	3,029.36	1,081.52
101	安庆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西大堤路 28 号	200.44	200.44	2001 年 3 月 22 日	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农业技术咨询及推广	583.53	-391.78	-1.37	584.52	-390.41	3.45
102	上海申依置业	2016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有限公司											
103	上海华天假日宾馆企业管理中心	中华新路 469 号	300.00	300.00	1997 年 9 月 16 日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房屋租赁,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纺织品、建筑材料、运动器材、食用农产品 (不含生猪产品) 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在信息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0.70	1,418.27	0.00	1,550.70	1,418.27	5.45
104	福州中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路 43 号 1 号楼	103.40	103.40	2001 年 10 月 24 日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化肥、塑料薄膜。	95.32	87.54	-1.67	97	89.21	1.1
105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广州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6 号	2,532.00	2,532.00	1989 年 6 月 30 日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 (不含成品油);化肥批发;其他仓储业 (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饲料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农用薄膜批发;	33,551.69	29,115.34	548.66	29,130.75	26,371.77	866.98
106	增城市	广州市增	150.00	150.00	1992 年 5	其他仓储业 (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	342.93	-122.11	-1.06	1,021.79	942.93	64.48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中荔实业公司	城新塘镇 南安村综合楼			月 25 日	仓储、危险品仓储)；						
107	中山市中横实业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工业基地	168.00	168.00	1992 年 7 月 14 日	主营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钢材。	1,805.67	-555.57	2.24	1,777.50	-557.82	3.59
108	东莞市中新实业发展服务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	100.00	100.00	1993 年 5 月 6 日	办理外引内联企业的咨询、洽谈及开办业务。	119.58	-201.71	-0.13	120.19	-202.64	-1.01
109	东莞市中农复合肥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西贝沙	1,458.00	1,458.00	1997 年 7 月 21 日	销售复合肥、复合肥原料；租赁仓库。	536.57	351.35	-23.54	560.1	374.88	-38.54
110	广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4、56 号汇隆大厦	120.00	120.00	2000 年 4 月 13 日	物业管理、场地出租，停车场经营。	1,006.12	591.25	1.35	885.48	576.29	127.36
111	广州市汇隆房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	1,000.00	1,000.00	1998 年 7 月 17 日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5,675.24	1,222.21	-4.47	5,890.58	1,135.68	366.33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地产有限公司	二路 54、56 号 8 楼 805 房										
112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西街 6 号	3,137.70	3,137.70	1987 年 1 月 28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农业机械，中小农具，肥料，农用薄膜，饲料、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仓储业。	37,019.84	29,854.63	273.03	35,768.24	29,732.05	497.57
113	绵阳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西山北路 43 号	270.42	270.42	2000 年 12 月 18 日	化肥、农用薄膜、农具、饲料的仓储、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销售，代收、代发、代储、运输货物。	1,198.60	309.60	3.17	1,213.39	307.01	9.4
114	乐山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中心城区百福路 113 号	180.00	180.00	2003 年 7 月 2 日	销售化肥、农膜、农机具、化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农产品购销（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日用百货、咨询服务；库房租赁。	324.83	-9.37	-23.99	358.8	14.63	-63.98
115	水富中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县云富镇人民东路 25 号	50.27	50.27	2000 年 8 月 7 日	化学肥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	112.90	81.04	-4.37	105.25	85.41	0.04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116	四川中农巨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二环路南三段 15 号	300.00	300.00	2011 年 12 月 7 日	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农业科技咨询；销售化肥、农机具、饲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5.10	-14.61	-2.19	654.36	-12.42	-62.57
117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天津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泰安道 50 号	4,357.00	4,357.00	1952 年 8 月 1 日	农膜和其它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计划内供应和计划外销售；农副土特产品、饲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日用杂品、电信器材、工艺美术品及信息咨询；货运代理；物业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会议服务；钢材销售；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煤炭除外）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903.99	5,992.53	-0.61	8,015.61	6,005.40	96.02
118	天津中农化肥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南	1,000.00	1,000.00	2001 年 4 月 1 日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化肥、农膜、小农具；钢材、土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配件、有色金属、不锈钢制品；农药储存（按储存批准证储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507.90	342.77	-0.99	1,484.16	303.76	53.5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119	沧州中农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沧州市新华区徐官屯村西	500.00	500.00	1999 年 12 月 6 日	普通货运；汽车租赁；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日用杂货、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7.12	-5.22	-25.49	1,087.43	20.27	32.78
120	秦皇岛中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歇业										
121	山东禹城中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被吊销										
12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农资贸易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晓园西路 3 号 401-406、416 室	500.00	500.00	1992 年 2 月 12 日	农业生产资料及其加工改制、分装灌包；农、副产品、土产品、饲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钢材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该公司正在注销中，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123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津潞农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中华大街908号	300.00	300.00	1998年3月23日	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的食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木材）、化工机电（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不含品牌汽车）、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百货、日杂经销；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19.35	-28.71	-8.10	26.74	-20.61	-2.67
124	天津星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泰安道50号601	500.00	500.00	2011年4月8日	电子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从事广告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已注销			504.01	504.01	4.01
125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沈阳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06号606室	1,000.00	1,000.00	1993年3月11日	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4,076.96	-1,428.97	-123.88	14,104.91	-1,305.08	-185.04
126	辽宁中农化肥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于洪乡北李官村	100.00	100.00	1999年6月11日	化肥、农膜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场地出租，仓储服务	597.87	38.27	-0.69	597.95	38.95	9.61
127	大连中沈农资	中农集团已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说明，证明该公司因营业执照未参加工商业年检，现已被吊销。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有限公司											
128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4 号	5,000.00	5,000.00	1992 年 12 月 30 日	批发（无仓储）：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用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钢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铁矿石、磷矿石、摄像、监控器材销售；房屋、厨房设备、办公家具租赁；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膜销售；煤炭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5,812.95	14,677.22	-207.20	225,967.91	14,884.39	-4,229.00
129	济南水天福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黄台板桥 411 号	50.00	50.00	2009 年 8 月 11 日	物业管理服务。	206.88	-320.74	-0.01	170.48	-320.73	-0.51
130	山东沐	山东省淄	1,000.00	1,000.00	2006 年 4	化工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塑	1,574.59	1,000.00	0.00	1,574.59	1,000.00	0.00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			月 14 日	料原料、化工原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不含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销售						
131	山东鲁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丹阳东路汽运驾校东邻	500.00	500.00	2006 年 7 月 17 日	化肥、农地膜的批发、零售、仓储。	997.04	372.09	0.00	997.04	372.09	0.00
132	国农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1407	51,000.00	51,000.00	2011 年 11 月 14 日	机械加工设备、工程机械、环保节能设备、农牧装备、医疗器械、通信及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附带技术的租赁；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会计咨询（不含会计代理记账）、租赁业务培训、企业经营策划。	54,069.41	51,240.69	-59.52	54,704.09	51,300.21	-141.92
133	山东省农鲁北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市德城区创业路 24 号	500.00	500.00	2007 年 12 月 13 日	化肥销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搬运装卸、物流服务、货运代办（以上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复混肥料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仅限于销售本企业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33.35	719.24	-11.54	2,228.48	730.78	-25.11
134	山西五	山西五台	11,786.58	11,786.58	2005 年 6	制造碳铵、尿素、包装袋（自用）、汽车运	68,116.73	15,033.45	0.00	68,116.73	15,033.45	0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台山化工有限公司	县沟南乡沟南村			月 28 日	输、制造螺栓松动剂（仅供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日杂、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销售（除国控）(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35	山东绿海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处于歇业状态，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136	山东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市解放路 14 号	1,200.00	1,200.00	2012 年 3 月 27 日	化肥、饲料、农用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铁矿石的销售；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51,648.87	-373.26	-87.69	51,736.56	-285.57	-124.67
137	潍坊富坤大酒店有限公司	潍坊市潍城区健康西街 256 号	93.3（单位：万美元）	93.3（单位：万美元）	1993 年 2 月 6 日	经营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鲜品、不含裱花蛋糕；本酒店写字间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7,631.91	333.90	0.00	7,631.93	333.9	-11.06
138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日照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市黄海三路南、海滨四路西 001 号楼 05 单元	2,000.00	2,000.00	2001 年 11 月 30 日	化肥、农膜、木制品、焦炭、矿产品、饲料、农产品（不含食品）销售；房屋租赁；货物搬运装卸、货运代理（凭有效备案通知书经营）；船舶代理；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	7,899.59	2,119.94	-7.73	25,132.58	2,127.67	-7.5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202 号										
139	山东省星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吊销，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140	滨州市沾化区省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吊销，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141	河南省豫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 12 号	3,000.00	3,000.00	2003 年 11 月 28 日	化学肥料、农机具、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木材、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蚕）、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	正在组织清算，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21,447.22	3,068.53	-52.34
142	河南省豫农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 1 号楼	1,100.00	1,100.00	2009 年 12 月 15 日	化肥、农机具的销售；绿色农产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的种植；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	该公司正在组织清算，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143	开封市中豫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开封市顺河区滨河路 58 号	100.00	100.00	2008 年 8 月 15 日	化学肥料、农机具、配方肥的销售。						
144	涡阳豫农农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三星大道	50.00	50.00	2008 年 12 月 3 日	委托销售复合肥、农机具销售。						
145	济源市豫农农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济源市铁西路 31 号	533.00	533.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不分装种子零售；化肥，农地膜、农副产品、小型农机械、农药销售；农业技术服务。						
146	河南省豫农金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供销大厦 8 楼东头	1,001.00	1,001.00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微生物肥料的销售及技术研究；化肥的销售及技术研究；菌种的技术研究；农机具及配件的销售与安装；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						
147	郑州恒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	该公司已吊销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公司											
148	河南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10 层 1039 号	100.00	100.00	2014 年 8 月 20 日	销售：化肥、食用农产品、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该公司正在组织清算，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149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解放大道 1409 号	20,000.00	20,000.00	1990 年 10 月 19 日	组织供应本省所需化肥、农用薄膜；批零兼营中小农具、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需持证经营的应持有效证件经营，国家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不得进出口棉花及棉副产品）；物资储存（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95,468.15	39,472.21	1,872.45	267,813.94	37,032.22	2,776.57
150	湖北楚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市解放大道 1409 号 1 栋 303 室	2,000.00	2,000.00	2009 年 11 月 11 日	中小农具、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化肥销售；物资储存（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14.01	2,401.12	208.70	12,612.39	2,190.84	202.76
151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牌楼街特 1 号	10,000.00	10,000.00	2011 年 3 月 4 日	废旧金属、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不含报废汽车)、废旧杂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购、维修、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	61,997.90	15,860.20	571.86	54,595.08	15,137.22	1,499.08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旧机动车交易（不含中介）；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自有仓库出租（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						
152	湖北供销金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谷城县经济开发区	4,000.00	2,000.00	2012 年 5 月 8 日	废旧金属、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不含报废汽车）、废旧电子、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旧电子的拆解金属、废纸的收购、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钢结构件、集装箱附件的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旧机动车交易（不含中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工程机械的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普通货物运输、装卸配送服务、运输信息咨询。（以上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须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5,214.55	1,784.52	-37.23	13,557.41	1,821.74	-180.66
153	湖北楚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解放大道 1409 号 1 栋 405 室	1,200.00	1,200.00	2009 年 11 月 11 日	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兼零售；货运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19.76	1,649.34	133.89	19,621.06	2,215.45	395.39
154	湖北楚丰农资进出口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1409	300.00	300.00	2009 年 11 月 11 日	自营和代理化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肥、农用薄膜的批发兼	584.84	295.58	20.77	531.15	274.81	2.26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贸易有限公司	号 1 栋 6 楼 1 号房				零售；货运代理。						
155	湖北楚丰兴农农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解放大道 1409 号 1 号楼 1409 号楼 301 室	500.00	500.00	2011 年 3 月 7 日	化肥、农用薄膜、中小农具、饲料、初级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	2,706.51	498.84	10.90	1,839.94	494.44	33.23
156	湖北富来地金润肥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公路 8 号	6,000.00	6,000.00	2007 年 3 月 14 日	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销售	11,865.15	-1,513.62	-375.23	12,189.84	-1,138.39	-363.18
157	湖北富来地肥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八坦路堤后街 320 号	500.00	500.00	2009 年 11 月 11 日	化肥的销售。	495.50	495.56	-0.05	495.56	495.62	-0.13
158	广西海鄂农资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 A 座 2206 室	200.00	200.00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接受厂家委托销售尿素、复合肥。	267.86	156.61	21.96	916.38	145.49	-6.26
159	湖北省	武汉市洪	100.00	100.00	1996 年 2	复混肥料、复合氮肥的生产；化肥销售，大	600.67	-353.36	-0.16	600.83	-353.19	-0.76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富来地复合肥厂	山区张家湾八坦路南边			月 17 日	量元素叶面肥料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开发、转让						
160	湖北富来地测土配方肥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八坦路堤后街 320 号	100.00	100.00	2007 年 7 月 6 日	测土配方肥料、通用复混（合）肥、专用复混（合）肥、BB 肥的销售；大量元素叶面肥料的销售及其技术开发、转让。	97.45	97.45	-0.05	99.02	97.5	-0.25
161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航天双城 C1-A 座 17 层	200.00	200.00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废旧金属材料、报废机电设备、杂品的收购、加工（仅限分支机构使用）、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生铁、铁合金的销售；旧机动车交易（不含中介）；物业管理；仓储（限棉花及棉副产品以外的普通货物）、仓库出租（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不含危险废物）（仅限分支机构使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150.07	379.29	-59.72	1,215.28	441.89	-16.4
162	湖北楚	武汉市解	3,000.00	3,000.00	2011 年 6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	4,447.80	3,325.42	58.61	5,376.70	3,266.82	58.91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放大道 1409 号 1 栋一楼			月 29 日	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163	湖北中合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注销										
164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3 号嘉艺大厦 1401、1501、1601、1701、1801、1901 号	9,000.00	9,000.00	1989 年 6 月 23 日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膜、农用机械、农具、钢材、木材、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塑料制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饲料、建筑材料、纺织机械、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2,900.94	66,836.12	-2,444.27	374,542.83	68,312.98	-234.09
165	河北冀	石家庄市	5,000.00	5,000.00	1993 年 4	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五	55,105.75	27,041.90	-150.30	56,203.49	8,518.38	-626.4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桥东区胜利北街 151 号			月 28 日	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建筑机械的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166	廊坊市乾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162 号 际华大厦 6 层	2,000.00	2,000.00	2011 年 6 月 28 日	房地产开发、销售。	7,063.02	2,000.00	0.00	7,061.91	1,999.09	-0.91
167	河北玖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 151 号	300.00	300.00	2011 年 6 月 15 日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广告设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394.28	298.79	-10.90	476.35	301.16	0.98
168	河北冀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 151 号	500.00	500.00	1998 年 12 月 7 日	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家庭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1,467.64	1,010.61	45.92	1,780.92	964.69	264.36
169	河北省华冀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	500.00	500.00	2008 年 6 月 18 日	焦油、焦炭、钢材、建材（木材除外）、化工产品（第一类易制毒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14,874.01	-1,567.29	-440.26	15,988.06	-1,165.85	-629.09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易有限公司	安区胜利北大街 3 号嘉艺大厦 1405 室				的销售；煤炭的批发。						
170	石家庄齐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 151 号冀兴大厦 B 座 603 室	50.00	50.00	2009 年 4 月 1 日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传播、大型文化活动的策划与推广。（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57.96	29.64	2.48	53.08	27.16	-7.17
171	唐山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果园乡常各庄西外环路	200.00	200.00	2010 年 4 月 30 日	化肥、农膜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89.26	245.58	-1.54	1,380.42	247.23	16.59
172	石家庄华茂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3 号嘉艺大厦 1506 室	100.00	100.00	1998 年 1 月 14 日	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农用机具、编织机及配件、机器设备、日用杂品、服装的批发零售。	73.27	-23.40	-2.93	90.98	-207.56	-22.5
173	中农丰	河北省石	5,128.00	1,000.00	2014 年 7	农作物种植，农业科技信息咨询及服务，新	5,748.26	5,060.33	-32.15	1,310.20	963.78	-26.57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安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家庄市长 安区胜利 北大街 3 号嘉艺大 厦 1607 室			月 8 日	型农业技术推广,粮食烘干,农业投资咨询,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化肥、农膜、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农用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4	中农集团青海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青海省西 宁市城中 区七一路 459 号 4 号楼 459-46 号	3,000.00	3,000.00	2011 年 4 月 19 日	城市建设,商业、农业、教育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522.07	1,342.39	-119.44	2,532.37	1,461.83	-287.31
175	茫崖中 农钾肥有 限责任公 司	茫崖花土 沟镇十一 区团结路	1,500.00	1,500.00	2012 年 2 月 13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氯化钾、硫酸钾加工及销售。	33,940.91	1,304.75	-29.84	33,041.82	1,334.60	-60.12
176	中国农 业生产 资料(新 加坡)私 人贸易	境外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有限公司											
177	华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02GRE ATEAGL ECENTR E23HAR BORROA DWANCH AIHK	100(单位: 万港元)	100(单位: 万港元)	2004 年 7 月 2 日	贸易	8,186.47	372.88	12.17	4,002.51	360.71	-83.44
178	天津市中农化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	500.00	500.00	1998 年 4 月 6 日	化肥、塑料制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 技术咨询服务。	10,943.03	497.29	3.12	19,228.43	623.49	55.23
179	山东禹城润田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被核准吊销										
180	中农集团(开曼)矿产有限公司	ApplebyTrust(Cayman)Ltd., CliftonHo	5(单位: 万美元)	5(单位: 万美元)	2012 年 5 月 31 日	矿产	该公司尚未建账, 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司	use,75FortStreet,POBox1350,GrandCaymanKY1-1108,CaymanIslands										
181	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开曼）	Ciltonhouse,75fortstreet,POBox1350,GrandCaymanKY1-1108,CaymanIsland	5（单位：万美元）	0.00	2012年10月24日	投资	该公司尚未建账，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182	宁夏中农化肥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宁化厂福利区	160.00	160.00	2000年1月5日	化肥、农膜、农机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篷布租赁与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9.50	167.60	-13.69	450.66	111.11	-12.72

编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183	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3	34,955.00	30,455.00	2015年8月21日	农业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谷物、豆类、薯类、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种子、农药、化肥方面的技术检测。	35,387.73	35,301.30	255.56	30,764.57	30,586.63	139.82
184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层103-107室	200.00	200.00	2011年5月10日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销售食品；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出租办公用房	399.53	-749.55	-89.54	462.29	-660.17	-245.48

二、实际控制人供销总社控制的主要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1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	50,000	50,000	1993年10	棉花、麻类、棉短绒及副产品、棉纱的加工及销售；原粮、畜产品加工销售；农用	758,366.23	156,207.07	5,030.74	875,360.39	142,115.43	9,285.62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司	外大街 甲一号 11层 1105			月 23 日	机械、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服装、针纺织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皮革产品、木材、钢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自行开发、生产、加工产品的展销；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技术设计、施工的咨询；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2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10,000	10,000	1989年5月12日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7年4月14日）；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	1,534,742.70	106,477.92	-1,510.78	1,463,474.91	56,772.64	13,024.08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						
3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8层	23,900	23,900	2010年9月25日	委托加工、回收可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重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	716,468.63	32,031.92	-11,366.92	500,608.51	42,722.63	-2,345.33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15层	30,000	29950	2003年11月27日	批发粮油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副食品、茶叶、酒；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不含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木材、胶合板、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及配件；农机农具、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织品、服装鞋帽、畜产品、棉纱、絮棉、麻类、棉短绒及副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燃料油；以上产品的展览展示；进出口业务；农副土特产品、再生资源、商业机械、野生植物、果品、生漆、食用菌的开发、研究；农业生产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工程咨询。	1,086,852.45	181,199.76	-4,742.29	1,161,658.91	190,016.84	63,057.33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5	中合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1号楼B栋2单元1401号	30,000	30,000	2005年11月28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开发与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建筑机械的销售；以上业务的咨询服务。	1,061,903.45	147,356.85	604.75	988,847.52	131,200.11	13,964.66
6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10,160	10,160	1999年10月25日	人才培养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承办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提供实物交收、仓储、运输中介、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专用技术、计算机软件、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利用www.cottonchina.org网站发布网络广告；销售棉花、纺织品原料	217,289.13	65,884.42	4,165.48	296,601.60	62,487.36	11,363.61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7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5层507	30,000	30,000	2005年12月2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实物出资450万元。）	159,667.87	92,126.64	-745.23	139,636.04	91,338.41	3,870.31
8	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5	12,064	12,064	2009年9月7日	投融资管理；农副产品市场开发建设；举办副产品展览展示；化肥、农膜、农机具销售；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	670,141.12	112,439.40	-3,978.89	697,219.91	116,756.95	8,895.67
9	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6层608	6,000	6,000	1996年5月24日	棉花机械、农用机械、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棉花、棉纱、棉短绒及副产品、麻类的加工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木材、钢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橡胶制品及化工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饲用大豆的销售；亚麻	102,131.21	13,187.80	-4,617.13	94,910.29	15,063.01	-6,469.70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籽、棉籽、棉籽蛋白、棉籽粕（饼）、棉籽精粉、棉籽饼粉、棉籽壳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自行开发、生产加工产品的展示；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						
10	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锦绣路888号	24,849	24,849	2010年9月6日	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纺织原料、农副产品、日用杂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仓储、配送；棉花机械、再生资源加工机械、液压通用机械及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修理与技术服务；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工产品、建材销售；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经营）；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经	196,742.19	35,847.87	1,249.33	184,712.82	33,378.32	2,542.64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11	中国供销(海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美区海榆西线21号	3,065	3,065	1994年9月15日	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业务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预制水产品加工、冷冻(藏)食品(水产品、果蔬)的收购分装和批发、零售、制冷、冷藏、服务；化肥、农产品、酒的购销；进出口业务。	100,825.80	14,537.39	-2,405.88	73,107.73	12,583.71	3,138.21
12	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558号财富	20,500	20,500	2012年8月28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零售；海洋产业项目投资；棉花、化纤原料及产品、纺织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	145,533.05	24,010.81	165.94	123,323.07	24,144.87	392.24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司	中心 2-2602 室				品、燃料油、煤炭及煤制品（无储存）、活性炭、农副产品、建材、日用品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展览服务；船舶租赁；农副产品初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3	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辽宁省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黄埔路541号13层	5,000	5,000	2012年7月12日	商品交易服务；与会员在本所交易活动相关的权益交易及登记托管结算服务；仓储；货运代理（不含专项审批）；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经营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	72,420.24	11,276.86	-1,646.95	54,258.80	12,923.81	5,501.74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						
14	中国供销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10层	50,000	50,000	2013年3月29日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01月22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化肥的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销售；地磅服务；劳动保护用品、文体办公用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石油化工、成品油、便利店的技术开发、咨询；自有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	52,777.24	50,624.77	-182.04	53,107.86	50,806.81	734.06
15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50,000	50,000	2014年2月21日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资讯、代理业务；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42,707.68	54,721.76	1,873.37	399,298.57	52,848.39	2,083.58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C座2层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16	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B段12层	120,000	46,020	2015年5月28日	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品、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化肥、农药、农机农具、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工艺品、	156,615.26	153,838.00	-3,348.64	42,742.32	42,519.90	-3,271.77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化妆品、珠宝首饰、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Ⅰ类、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再生资源收购；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及通信网络的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农业生产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设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票务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以及销售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供销海外发展（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000	3,000	2013年8月7日	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国内及国际货运代理；日用消费用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	23,635.11	3,271.84	-12.54	43,587.53	3,184.61	821.69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						
18	供销集团惠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4层1401	50,000	10,000	2015年5月27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棉花、化肥、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510,763.79	355,006.57	10,878.23	602,668.31	410,667.58	18,497.87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中国供销惠农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0层1012	51,000	11,555	2016年9月7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方面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50,665.43	50,665.05	154.95	11,568.17	11,565.13	10.13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末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末总资产	2016年末净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